



# RC

文化雜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絲綢之路”研究的前世今生  
羅明堅《中國地圖集》在西方漢學史的重要貢獻  
三巴門歷史沿革及位置考  
澳門攝影史——早期澳門攝影舖

*I. Verte Maison de  
Camp. des Jesuites*

*Mura  
epare l  
des Port  
elles des*

*Village  
Chinois*

**FORT** *appelle N.D. de  
la Montagne*

*Nossa S*

*LA  
LLE*

*Batteru*







## 《文化雜誌》中文版

2018年 · 總第102期

### 主辦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 總編輯

穆欣欣、梁惠敏

### 編輯部

主編：林玉鳳、黃文輝

執行編輯：張廷茂

美術編輯：梁藍波

封面、版式設計：林力

圖片修飾：楊超、江濤

編務助理：李丹彤、周小芙

### 出版單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電話：(853) 2836 6866 (總機)

網址：www.icm.gov.mo

### 編輯單位

澳門大學澳門研究中心

中國澳門氹仔大學大馬路

人文社科樓E21-G052室

電話：(853) 8822 8131

(853) 8822 8130

傳真：(853) 2886 0009

電郵：cms.rc@um.edu.mo

### 製版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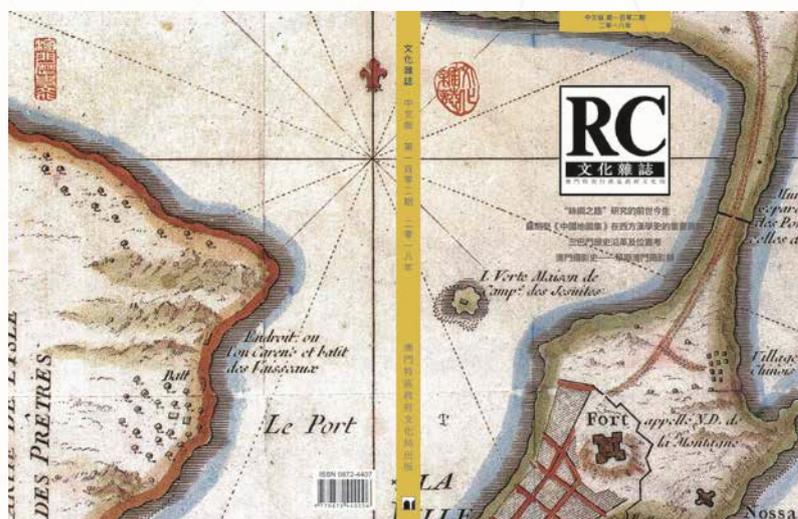
澳門華輝印刷有限公司

### 國際刊號

ISSN 0872-4407

### 雜誌定價

澳門幣 150元



本期封面（以及第121頁插圖）取自一份珍貴的澳門歷史地圖《澳門城區及港口平面圖》（Plan de la Ville et du Port de Macao）。該圖由海事工程師尼古拉·貝林（Jacques Nicholas Bellin）繪製，刊於1764年出版的《珀蒂航海圖集》（Petty Atlas Marinha）第3卷第57號。在澳門海事署和地圖繪製委員會各藏有一份與此相近的《澳門城市及港口圖》。圖上方所標註的“澳門島”（Partie de L' isle de Macao），實為香山大陸前山鎮；其中的“白房子官邸”（La Case Blanche, Maison du Mandarin），即是澳門同知所在地。1744年，經廣東官員奏請，清政府在前山鎮設立廣州府海防軍民同知，亦稱澳門同知，由此形成了廣州府、澳門同知和香山縣共同管理澳門的三級行政架構。在蓮花莖標註的“高牆”，即為明朝萬曆年間在此設立的關閘，然關閘之設意在利用蓮花莖的特殊地形加強對澳門半島的管轄，而非如圖例所說為華葡地界的分界線。在半島的東北部繪製有一片華人民居。該圖以粗線清晰地繪出了北部和東部的澳門城牆，並以極其顯著的圖示畫出了大炮臺。城牆以內的格狀表示澳門城區。城外的半島東部繪有東望洋炮臺，城東南部海灣標示的炮臺，應是加斯蘭炮臺。該圖為稍後繪製的內容更為豐富的同類平面圖打下了基礎。

封二、封三照片：梁藍波《痕跡·澳門世界遺產大炮台》，攝影，2015年



## 目錄



**絲路研究** 005 17世紀日本耶穌會士參與生絲貿易原因考  
陳曦子 劉小珊

013 “絲綢之路”研究的前世今生  
黃啟臣

022 馬尼拉大帆船：絲綢和白銀的誘惑  
博克塞著 王志紅譯

030 修訂啟事  
編輯部



**歷史研究** 031 羅明堅《中國地圖集》在西方漢學史的重要貢獻  
張西平

050 學術史視野下的《利瑪竇明清中文文獻資料匯釋》  
龔纓晏

056 南巡、傳教士和外交  
韓琦

066 葡萄牙傳教士編撰《日本教會史》及其版本之考述  
陳訪澤

075 再證現存孫中山向鏡湖醫院揭銀單據之偽  
譚世寶

116 三巴門歷史沿革及位置考  
關俊雄



**文藝研究** 130 十八世紀蘇州版畫仕女圖斷代及大型花鳥圖探討  
徐文琴

157 屈大均的香山澳門情緣  
黃鴻釗

162 從城市文化名片與集體記憶項目探討大灣區文化共融  
楊開荊

170 五邑民俗瑰寶：臺山汶村廟會  
黃柏軍 鍾光明

177 澳門攝影史——早期澳門攝影舖  
張恒





梁藍波《痕跡·澳門世界遺產大炮台》(局部)，攝影，2018年

# 17世紀日本耶穌會士參與生絲貿易原因考

## ——以澳門和長崎貿易活動為中心

陳曦子\* 劉小珊\*\*

**摘要** 16至17世紀，在澳門與日本長崎的生絲貿易中，耶穌會傳教士直接或間接地參與了各種貿易活動。這種遭到非議、不符合耶穌會傳教事業的行為，實為當時耶穌會的日本傳教之必需。日本耶穌會和天主教若沒有來自生絲等貿易的收益便無法生存，會面臨因為物資的不足難以維持下去、甚至導致事業消亡的困境。耶穌會有限的正常收入與逐年遞增的經費開支形成的巨大差額，可視為日本教會介入長崎貿易活動的主要原因，葡萄牙商船的來航日本對於耶穌會傳教活動是不可欠缺的存在。

**關鍵詞** 耶穌會傳教士；生絲貿易；澳門港和長崎港；葡萄牙商人

### 一

從戰國時代末期起，由於大量南蠻人來到日本，在日本國內對南蠻的興趣越來越濃厚，南蠻興趣在工藝和繪畫方面表現出來。但在當時的日本進口最多的商品仍然是中國產的生絲及絲織品，日本國產的生絲叫做和絲，而進口的生絲叫做唐絲，或白絲。這一貿易最初幾乎都是由葡萄牙商人壟斷的，後來荷蘭商人也參與進來。

在16、17世紀的葡萄牙與日本長崎的貿易中，葡萄牙人並不是把歐洲的產品遠道運來賣給日本

人，其作用只不過是充當亞洲貿易中介商的角色而已。當時的所謂日歐貿易，實質上大都是中日貿易。日本人喜歡中國的生絲，而中國人喜歡日本出產的白銀。於是，葡萄牙人介於日本、中國間的轉口貿易之中，獲得鉅額的利潤。如果僅僅考慮貿易方面的因素，中日兩國之間便可簡單地進行這兩種商品的交換即可。但涉及國際關係，事情就變得複雜且微妙了。在足利氏末期，九州諸侯和明朝的交通貿易頗為頻繁，到了織田信長和豐臣秀吉時代，南蠻船駛來日本的數量日益增加，而中國明朝商船在日本卻幾乎絕跡。1606年（日本慶長十一）9月薩摩島津義久致琉球王尚寧的信中稱：“中華與日本不通商舶者，至十餘年於今矣。”<sup>1</sup>

明末清初，不斷有倭寇出現在中國沿岸地區進行騷擾，豐臣秀吉也曾出兵亞洲大陸實施侵略，故

\*陳曦子，日本同志社大學博士、博士後流動站研究人員，廣州暨南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教師。

\*\*劉小珊，歷史學博士，廣東外語外貿大學東語學院教授。

## 絲路研究



滿載生絲的南蠻商船—里斯本國立圖書館收藏

中國人對鄰國日本不再抱有好感。查閱當時歐人的記錄，其中就有很多涉及中日兩國對立的內容。長崎的一個西班牙人天主教徒貝爾南迪德·阿比拉·西倫（Avila Giron），回憶說曾在廣東見過這樣佈告：

只要有太陽和月亮的照耀，中國人和日本人既不能住在同一個天底下，也不能喝同樣的水。<sup>2</sup>

自1480年後，明朝當局就徹底禁止同日本人的直接貿易，並警告說，違反禁令者要給予嚴厲的處罰。<sup>3</sup>

葡萄牙商人利用中日之間互不通商的機會，在廣東市場上大量購進上等生絲，裝上開往日本的定期航船，賣給從日本各地前來長崎購買生絲的商人們。買賣交涉在葡萄牙官員和耶穌會有關負責人的嚴密監督之下進行，並有嚴格的規定：

首先，中國的生絲只能通過每年一次的開往日本的定期航班運到日本，而通過其他方法來運送商品是被嚴厲禁止的。第二，每年裝船的生絲數量受到嚴格的控制，以免造成日本市場的供大於求，最高限量被定

為1600擔。<sup>4</sup>不僅如此，生絲原則上不准零售，由一名葡萄牙官員將裝船的數量，以一攬子特定的批發價出售。而商人們可以各自參與投機，分得與利潤成正比的份額。<sup>5</sup>

商人們投入交易時的狂熱完全像賭徒一般，誰都夢想從中得到可觀的利潤。在進口中國商品中最重要生絲方面，江戶幕府為了管制其價格，讓有實力的商人組成中間人團體，建立通過協商決定生絲價格的制度（1604年），這就是被叫做“絲割符”的商法。即由絲割符中間人決定進口生絲的價格，以此價格將生絲一攬子購入，將其分配給該團體的各商人。幕府利用這一制度能夠管制全國的大商人，並通過控制幕府自己進行投資，从中獲得極大的利益。<sup>6</sup>這一受到嚴格控制的生絲貿易在一定程度上帶來了澳門、長崎，乃至整個日本的繁榮。

## 二

耶穌會士們十分清楚，投資澳門和長崎之間的生絲貿易，能得到豐厚的利潤。雖然海上生絲貿易充滿風險：荷蘭船在海上橫行霸道，隨時可能遭遇颱風襲擊，貨毀人亡的情況時有發生。但通過生絲

貿易也能積累鉅大的財富。耶穌會士們為籌集傳教經費，亦甘願冒險參加到這種投機活動中。

1556年，以葡萄牙富商路易士·德·阿爾梅達（Luis de Almeida）加入天主教為契機，耶穌會決定將阿爾梅達帶來的超過4000杜卡多的貨物投放到生絲貿易中，使傳教的活動資金可以在日本得到調配。<sup>7</sup> 根據保留下來的記錄，耶穌會這一年首次參與到這一有利可圖的貿易中。對此，卡布拉爾（Cabral）佈教長評論說：“從此日本耶穌會福音式的貧困狀況宣告結束。”<sup>8</sup>

對於耶穌會士參與生絲貿易活動，巡視員范禮安一直給予鼓勵和支持。庫帕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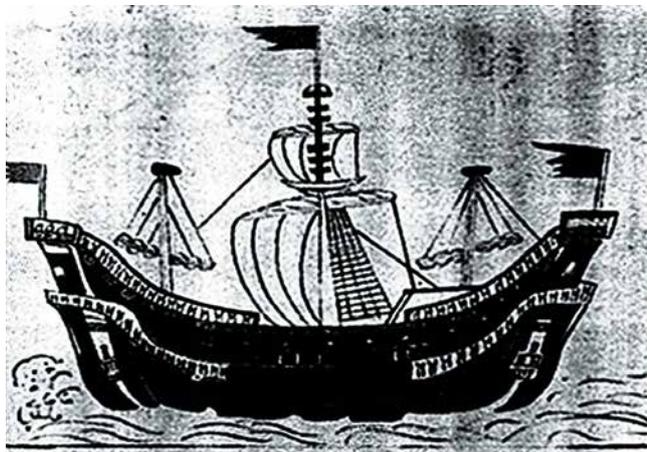
范禮安於1578年到達澳門後，很快就詳細研究了耶穌會的實際情況，對於參與生絲貿易、保證固定收入的事情，向澳門議事會進行諮詢，得到每年投資90擔（後減少為50擔）生絲的許可。而且，對耶穌會來說特別有利的一個條件是達成了一個協定——即使貨物銷售不完，耶穌會投資的份額都將作為銷售出去來對待，並獲得付款。<sup>9</sup>

范禮安不僅得到澳門當局有關耶穌會士參與生絲貿易的許可，還於1584年4月得到印度總督法朗西斯科·馬斯卡萊尼亞（Francisco Mascarenhas）的承諾。為進一步穩定貿易活動的開展，范禮安特意寫信請求羅馬耶穌會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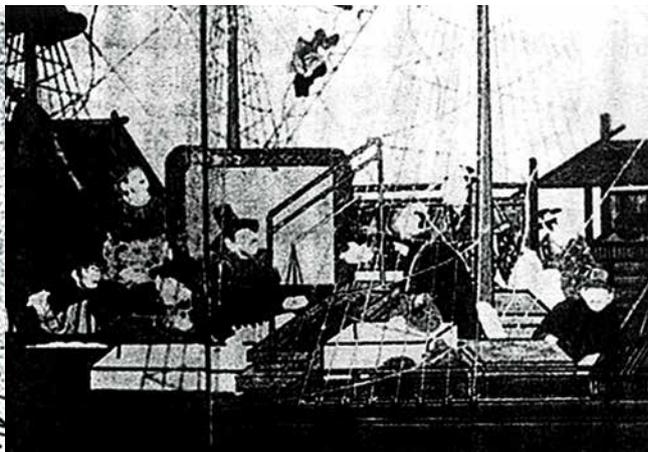
這樣的決定。之後，教皇葛列格里十三世（Gregory XIII）以及耶穌會總長克拉烏蒂奧·阿克阿維瓦（Claudio Aquaviva），為改變日本傳教士的窘迫處境，先後回信表明同意該項投資。<sup>10</sup> 耶穌會自參加生絲貿易的投資以後，每年得以保證大約有4000克盧扎多的收入，可以改善耶穌會經費的嚴重短缺狀況。<sup>11</sup>

生絲貿易因得到了教皇和葡萄牙王室的認可，被視為合法的貿易參與，但當時日本耶穌會在范禮安支持下，還私下從事不為耶穌會總會和羅馬教廷所知的“隱匿貿易”活動。據1593年柯欽和1596年12月卡布拉爾<sup>12</sup>發給耶穌會總會長的告發信簡，日本耶穌會“隱匿貿易”的收入相當可觀，包括澳門一長崎間的黃金、珍珠等貿易的收入。1609年，范禮安接到總會長的命令：全面禁止參加貿易交往，但他痛感到日本的傳教事業如果沒有來自生絲等貿易的收益便無法生存。在日本召開的第一次協商會議上，議題第13條中研討了“必須為日本物資的維持做出努力”，如果有採用其他方法來解決，便應該從貿易中收手，但是，“能夠廢止貿易得以救濟的手段現在尚沒有”，日本的耶穌會和天主教不得到貿易利益，便會面臨因為物資的不足難以維持下去、導致事業消亡的危險，會議決定要將此情況告知羅馬總會長。<sup>13</sup>

在1614年於長崎召開的管區會議上，日本耶穌



黑色貿易船舶



商船上進行的絲綢貿易

## 絲路研究



葡萄牙貿易和長崎

會更進一步做出了請求耶穌會總會和羅馬教皇允許其“多種經營”的決議：

請容許把在日本的這類貿易作為天主教的物質性利益來看待，應當看到，這不僅沒有弊害，且對其他教區亦是良好的示範。為此，管區會議全體成員一致決定，今後只進行黃金、生絲、麝香和龍涎香的貿易並一定加以限定，請總會長予以指示。<sup>14</sup>

為使上述要求能夠順利得到教廷的許可，日本耶穌會在上報這份決議的同時，附上了一份詳細的理由說明書。陳述的主要理由包括：其一，絹織物貿易量的增加同生絲的貿易量持平，其利潤也同生絲的利潤率大體相當；其二，由於絹織物的交易較之生絲更難駕馭且風險大，不適合傳教士經營；其三，從棉織物、陶器、砂糖、藥品的貿易活動也能獲取很大利益，並可委託耶穌會外的有關人士經營；其四，日本管區會議有意將耶穌會的貿易活動除規定數額的生絲之外，還可擴大至黃金<sup>15</sup>、麝香<sup>16</sup>、龍涎香<sup>17</sup>。日本耶穌會最後希望羅馬總會從澳門送錢到日本時，不要直接送白銀，而應投資於與銀款額度相應的商品，並且以黃金和麝香作為這種商品。<sup>18</sup>對日本耶穌會的上述申請，耶穌會總會經過一段時間的沉默之後，於1621年做出答覆：

教皇和國王許可的生絲貿易之不足部分，由黃金和麝香貿易予以補償，也可由澳門送往日本，以此救濟管區的貧困狀況。<sup>19</sup>

### 三

據高瀨弘一郎的研究，日本耶穌會一年的活動經費為：1571年時為2000杜卡多，1575年為4000杜卡特，1577年為6000杜卡多。<sup>20</sup>耶穌會在日本傳教活動的經費主要來自四個途徑：一是海外支持，即教皇和葡萄牙王廷的“捐贈”，此途徑可取，但不及時也不穩定。首先，以龐大的宗教權勢自居、政治上也與諸王侯權力比肩、具有絕對勢力的羅馬教會，財政方面也因為與世俗王權的戰爭，苦於戰爭經費的調配。隨著貨幣經濟的發達，教會的開支增大，由此產生的財政危機已使教皇陷於困境。<sup>21</sup>葡萄牙國王應給付的年金也經常遲遲不到位，況且，這些“捐贈”遠遠不能滿足每年遞增的經費需求。葡萄牙國王給予的年金在1574年雖已增至1000杜卡多，但在范禮安來日本之前的幾年間一直未能兌現。另外，塞巴斯蒂安（Sebastian）國王曾給府內學院賞賜1000杜卡多的經費，還有教皇格萊格里十三世及希克斯托斯五世也贈送過援助經費，可結果正如范禮安在1583年所抱怨的那樣：“從9年以前開始沒有收到過任何東西。”<sup>22</sup>

海外援助資金不到位的原因很多：沒有定期航班的船，經費運送被擱置多年；颱風的影響、海上恣意橫行的荷蘭軍艦的掠奪，即使資金平安到達日本，由於“稅金和外匯市場的波動，往往要損失三分之二的價值”<sup>23</sup>。

二是地產收入。日本耶穌會分別於1570年、1574年、1575年、1577年在印度購買了4處地產，並從這4處地產中取得租金收入。據范禮安於1575年12月4日和25日寄往耶穌會總長的兩封書信，從印度購入不動產所得收入為1000杜卡多<sup>24</sup>。

三是天主教大名的捐助。這些大名為傳教事業已竭盡全力。他們大多本來就不富裕，即使是每年有50萬石收入、有財力的大名，因需要撫養十幾個小大名和手下眾多僕人，還經常被迫捐款在京城等

地建造豪華建築物，囊中的錢財也所剩無幾。當時中央政府的權力增大，且採取從財政上削弱各地方大名、減低發動戰爭可能性的政策。<sup>25</sup>

四是借款救急。多年來，日本耶穌會在長崎和澳門不斷向葡萄牙、日本和中國的商人借錢，由此背上沉重的債務：1611年為籌措傳教活動經費，耶穌會從葡萄牙借款4萬比索，後因故變成3500比索<sup>26</sup>；1615年於日本國內借款約12000兩銀；另在澳門借銀6000兩；在果阿等地也籌借過不少錢。<sup>27</sup>耶穌會司庫陸若漢曾如此記述稱：

巡視員法蘭西斯克·韋內拉1618年來日本，察看過耶穌會的收支統計，當他瞭解到有總額達3萬兩銀的借款時憂心忡忡。<sup>28</sup>

三萬兩的赤字，而且找不到一個可以支撐耶穌會收入的可靠途徑，這些煩惱如同惡夢般困擾著負責管理耶穌會財務的司庫、耶穌會領導層，甚至巡視員范禮安、韋內拉等人。

隨著傳教士人數的增加、傳教活動範圍的擴大，作為管理機構耶穌會各方面支出越來越龐大：1592年，在日本的歐洲和日本耶穌會士共計136名，其中相當一部分日本耶穌會士還是學生身份。同時，耶穌會還要負擔180名同宿者以及分佈在各會館和全國200所教會裡工作的380名信徒的費用。<sup>29</sup>耶穌會的財政負擔還體現在向貧困者、寡婦、孤兒的施捨方面。1595年，長崎的耶穌會接收照顧670名信徒，其中大部分由於信仰問題被驅逐出自己的家園。每當發生火災、戰爭、海難、颱風等災難，也會有受災人員投靠天主教會。<sup>30</sup>傳教活動另一項重要的開支是向日本上層社會送禮。在日本拜訪位居高位的實力派人物時，習慣上必須贈送禮品或回禮。雖然經常是無可奈何地勉強為之，但若不遵守這一習慣，會令雙方的交往舉步艱難。同時，為了能繼續開展傳教活動，必須求得各地大名，尤其是非天主教大名的照顧，如歐洲人不適時敬獻一些有價值的禮品，往往會遭到莫名的阻擾。巡視員范禮安曾努力爭取讓天主教大名同意免去贈送禮品，但大名們無法按照耶穌會的意願來破除這種習俗。<sup>31</sup>

范禮安在1583年就耶穌會的年度預算作過一份詳細報告書，計算出耶穌會每年最少需要12020杜卡多的收入，其中不包括突發戰爭、火災等天災人禍所需支出。范禮安稱：

如果不依靠外部支援，全靠（耶穌會）自力更生當然最理想。但實際上不可能做到。內戰持續近一個世紀，日本已變成一個貧窮的國家，天主教徒亦都是一些沒有財力來支援傳教士們生活的人。<sup>32</sup>

范禮安為使這一極不穩定的經濟狀態穩定下來，向羅馬寄出多封請求信，要求送來更多的資金。1588年他在寫給耶穌會總長的信中暗示說：

葡萄牙國王若將每年一艘貿易船的貨物贈送給日本的耶穌會出售、籌款，便可得到15000庫爾薩德（克魯扎多）的經費。<sup>33</sup>

在2年之後的信中，范禮安斷言道：

如果沒有奇跡發生，就不可能打破目前的窘迫狀況。<sup>34</sup>

之後，范禮安再次寫信稱“目前的情況已經到了令人絕望的境地”<sup>35</sup>。耶穌會有限的正常收入與逐年遞增的經費開支<sup>36</sup>形成的巨大差額，可視為日本教會介入長崎貿易活動的最初原因。早期來日本傳教的沙勿略就已看到葡萄牙商船的來航日本對於傳教活動是不可欠缺的存在。<sup>37</sup>他稱：

假如日本的國王（天皇）改宗信仰我們的聖教，那麼在堺市——該城市聚集很多的商人、富人，比日本其他任何地方都有大量金銀——建造商館，我以宙斯（神）的名義確信，它在有大港口的地方，一定會給葡萄牙國王帶來世俗的利益。根據我在印度取得的經驗，如果沒有其他任何的想法，僅僅只是為了宙斯的愛而派遣商船前往（日本）的人是沒有的。<sup>38</sup>

沙勿略於傳教經歷中深切體會到，天主教在日本的傳教，沒有葡萄牙商人的援助無法進行。因此，他考慮要以確保對於商人們有利的市場作為前提，並強調若在接近京都的、有實力商人居住的、實行自治統治的港口、城市和碼頭設立商館，將為

## 絲路研究

葡萄牙國王和商人帶來巨大的利益。要實現此願望就得確保通往日本的葡萄牙定期商船，同時傳教士也容易順便乘坐商船前來日本。此時沙勿略還痛切地感到必須有葡萄牙國王的保護和羅馬教皇的支持，以及貿易的一體化。<sup>39</sup>

### 四

耶穌會參與生絲等貿易有時代背景的因素，也有傳教活動的需要。從理論上說，這種活動並不是違背法律、道德的不恰當行為，且得到了天主教會權威人士的許可，而且，耶穌會所有的業務活動與正常的商業貿易完全相同，並不存在特殊性。教會雖禁止聖職人員從事貿易活動，但由於日本的特殊情況，羅馬頒布了特許令予以允准。但是，聖職人員捲入互相競爭的貿易之中，是否是一件明智的事情？聖職人員像商人那般“滿臉都是慾望的神色”<sup>40</sup> 是否褻瀆神靈？儘管許多信徒明白耶穌會參與生絲等貿易是出於無奈，但在長崎和澳門仍有不少信徒對此事抱有疑問，並持有異議。這些人認為：

（耶穌會傳教士們利用生絲貿易獲得的利益從事傳教活動），其必要性和（傳教士的）愛心使之（貿易）合法化，但並不符合我們的事業。<sup>41</sup>

他們還認為，耶穌會由於參與生絲貿易，自然容易陷入濫用權利的境地——如幫助有背景的大名在澳門出售白銀<sup>42</sup>；在耶穌會各個會所私下進行貿易——例如京城會所就投入4000克盧扎多資金，企圖增加年收入。<sup>43</sup>但是，激烈爭論的焦點，正如庫帕所稱：“仍然還是耶穌會正式參與生絲貿易的正當性以及範圍”。<sup>44</sup>

塞巴斯蒂安·德·桑佩德羅（Fray Sebastian de Sam Pedro）堅決反對耶穌會的貿易活動，但他也承認這些鉅款都被用在“拯救靈魂的事業方面”<sup>45</sup>。范禮安以及維護耶穌會立場的人們，對於那些言過其實的反對意見展開了辯駁：要推進傳教工作，除此之外別無他法。對於這一點，大多數耶穌會士的認識是一致的，甚至連對生絲貿易

感到極度厭惡的卡布拉爾也不得不承認這是“能夠選擇的唯一手段”<sup>46</sup>。在1580年召開的耶穌會協調會記錄中如此寫道：“生絲貿易是不合適的，危險的。但是，尚沒有找到另外的收入途徑。”<sup>47</sup>塞爾凱拉主教在1607年明確提出耶穌會只能選擇貿易手段的苦衷：

仔細一想，將軍（德川家康）跟秀吉一樣為葡萄牙貿易而利用耶穌會，實際上耶穌會也是在為將軍服務。將軍並非因為神父們是聖教的傳教者，兼聖職人員而留下他們，而只是因為對貿易有用才留下他們。無論如何，為了繼續傳教，在當時的情況下，除此以外，沒有更好的辦法。為了拯救靈魂，為了維持和擴大傳教活動，最重要的就是要努力貫徹在神之下主宰萬事的君主的意思。所以我堅信只要主沒有另外的指示，放棄這一方法，對於耶穌會也好，對於神也好，都沒有好處。<sup>48</sup>

耶穌會為了傳教事業的順利開展，不得不採取按照日本統治者的希望，積極配合推進生絲貿易的政策。按照當時中日貿易往來的一般頻率——“中國生絲只能通過每年一次的開往日本的定期航班運到日本”<sup>49</sup>，耶穌會的通辭、司庫都直接參與了大量的貿易活動。當時耶穌會的司庫是長崎港的實權人物，掌握著大量購買貨物的權限、決定價格的交涉權。引用當時英文記錄中一句誇張的說法——耶穌會執掌了日本—葡萄牙貿易的牛耳。**RC**

註釋：

- 1 [日]木宮泰彥著《日中文化交流史》，商務印書館，1980年，頁620。
- 2 耶穌教會檔案，羅馬14（II），287卷；阿比拉西倫，AIA，37：12；Saris，頁92。
- 3 梅斯基塔，長崎1607年11月3日，《中日古風俗系列》。
- 4 擔是中國和東亞、西亞的重量單位，約為113磅。因此，1600擔的貨物大約相當於63噸。
- 5 邁克爾·庫帕著，松本たま譯《通辭ロドリゲス》第12章，原書房，1991年1月，頁228。
- 6 王曉秋著《近代中日文化交流史》，中華書局，2000年，

- 頁115—116。
- 7 海老澤有道著《日本キリスト教史》頁136，日本基督教団出版局，1970年版。
  - 8 范禮安：《中日古風俗系列》，耶穌教會檔案，羅馬41，79卷。
  - 9 前揭邁克爾·庫帕著，松本たま譯《通辭ロドリゲス》第12章，頁227。
  - 10 弗洛伊斯，Biblioteca Nacional，里斯本：FG. Cod. 9448，171-173卷。
  - 11 1609年和1610年，葡萄牙國王下令給印度總督路易·勞倫索·德塔沃拉，命令停止耶穌會參加絲綢貿易。這一禁令到了1611年以後才撤銷。
  - 12 此時的卡布拉爾已經不再擔任日本教區長的職務。
  - 13 前揭海老澤有道著《日本キリスト教史》頁126。
  - 14 [葡]《羅馬耶穌會檔案》日本卷45—I，頁234。
  - 15 黃金貿易比生絲貿易具有更大的優點：利潤率在50%~60%左右，同生絲幾乎相同，特別是黃金體積小，在交易和經費方面也非常便利，且不屬不正當貿易。
  - 16 麝香需求量很小，投資1000杜卡多是少有的事，不屬非正當買賣，貨源本身也無問題。
  - 17 龍涎香從日本輸往澳門，貨源很少，日本的優質龍涎香很少，大都品質較差，故擬在澳門加工之後再逆輸日本。
  - 18 [日]高瀨弘一郎譯著《耶穌會與日本》，岩波書店，1981年，頁456，515—521。
  - 19 [日]高瀨弘一郎著《切支丹時代對外關係研究》，吉川弘文館，1994年，頁255。
  - 20 [日]高瀨弘一郎著《切支丹時代研究》，岩波書店，1977年，頁177-181。
  - 21 海老澤有道著《日本キリスト教史》，頁31。
  - 22 海老澤有道著《日本キリスト教史》，頁126。
  - 23 塞爾凱拉，長崎，1610年3月10日，《中日古風俗系列》，耶穌教會檔案，羅馬21（II），227卷。
  - 24 高瀨弘一郎著《切支丹的世紀》，岩波書店，1993年，頁72。
  - 25 前揭邁克爾·庫帕著，松本たま譯《通辭ロドリゲス》，第12章頁223。
  - 26 前揭邁克爾·庫帕著，松本たま譯《通辭ロドリゲス》，第12章頁224。
  - 27 《耶穌會士在亞洲系列》，阿儒達圖書館，里斯本49-V-7，第56卷。
  - 28 日本司庫（ロドリゲス），澳門，1624年1月28日，《耶穌會士在亞洲系列》，阿儒達圖書館，里斯本49-V-6，154卷。
  - 29 前揭邁克爾·庫帕著，松本たま譯《通辭ロドリゲス》，第12章頁221。
  - 30 1563年，一個教堂在落成典禮當天就燒燬；1605年，由於颱風，有50座教堂倒塌；1573年，安東尼奧·德·維萊納的船由於遭遇暴風雨，快到日本海岸時沉沒，5名耶穌會士淹死，那次損失屬於耶穌會的相當於16000杜卡多的貨物。
  - 31 前揭邁克爾·庫帕著，松本たま譯《通辭-ロドリゲス》第12章，頁222。
  - 32 前揭《耶穌會士在亞洲系列》114-116卷，阿儒達圖書館，里斯本49-IV-56。
  - 33 澳門，1588年10月18日，《中日古風俗系列》，耶穌教會檔案，羅馬10（II），336卷。
  - 34 長崎，1590年10月12日，《中日古風俗系列》，耶穌教會檔案，羅馬11（II），227-228卷。
  - 35 長崎，1592年3月13日，《中日古風俗系列》，耶穌教會檔案，羅馬11（II），288卷。
  - 36 根據高瀨弘一郎的推算和統計，從畿內傳教活動開始以後，日本耶穌會各年度的經費支出為：1579年6000杜卡特；1579-1582年32000杜卡多；1583-1587年年均10000-15000杜卡多；1595年以後，再度增長，每年約為12000-16000杜卡多。參見高瀨弘一郎著《切支丹的世紀》，頁77-78。
  - 37 早在沙勿略遠渡日本之際，麻六甲地方當局送給30桶胡椒作為他在日本活動的經費。沙勿略曾於1552年7月從麻六甲向果阿的東印度耶穌會寫信，希望在翌年4月之前得到來自葡萄牙國王和教廷對傳教活動的經費支持，並要求送來黃金。30桶胡椒在日本換的資金約值1000杜卡特，這應該是耶穌會在日本最早的貿易活動。
  - 38 沙勿略1551年11月5日的書信，前揭《日本キリスト教史》，頁52。
  - 39 前揭海老澤有道著《日本キリスト教史》，頁53。
  - 40 [葡]博瑟著：Jan Compagnie，頁137；Satow，教會記錄/note，頁160。
  - 41 前揭海老澤有道著《日本キリスト教史》頁126。
  - 42 范禮安，澳門，1589年9月20日，《中日古風俗系列》，耶穌教會檔案，羅馬11（Ib），第140卷。
  - 43 《耶穌會士在亞洲系列》，阿儒達圖書館，里斯本49-IV-56，第12和24卷。
  - 44 前揭邁克爾·庫帕著，松本たま譯《通辭ロドリゲス》第12章頁228。
  - 45 前揭邁克爾·庫帕著，松本たま譯《通辭ロドリゲス》第12章頁229。
  - 46 卡布拉爾，澳門，1585年10月4日，《中日古風俗系列》9，第167卷。
  - 47 《中日古風俗系列》，耶穌教會檔案，羅馬2，第22卷、60卷和80卷。
  - 48 長崎，1607年3月1日，《中日古風俗系列》，耶穌教會檔案，羅馬21，137卷。
  - 49 前揭邁克爾·庫帕著，松本たま譯《通辭ロドリゲス》第12章，頁228。



梁藍波《痕跡·澳門世界遺產大炮台》(局部)，攝影，2018年

# “絲綢之路”研究的前世今生

## ——明中葉至清時期（1553—1840）經澳門港中轉全球

黃啟臣\*

**摘要** 絲綢之路在古代稱“絲路”及“賽里斯之路”。1887年，德國地質地理學家李希霍芬在出版其著《中國——根據自己的親身旅行和在此基礎進行研究的成果》正式提出“絲綢之路”和“海上絲綢之路”名稱。此後130年來為世界各國的專家學者所認同，而且大家認為，所謂“絲綢之路”，其內涵就是古代東西方國家之間的經濟、政治、宗教、文化相互交流道路的一個代名詞。

**關鍵詞** 絲綢之路；絲路研究；李希霍芬；明清時期（1553-1840）；澳門樞紐；“一帶一路”

2017年5月14日，習近平總書記在北京舉行的“一帶一路”合作高峰論壇開幕式上發表主旨演講時指出：“‘一帶一路’建設植根於絲綢之路的歷史土壤。”<sup>1</sup>這就是說，“一帶一路”並非是空穴來風，而是有其深遠和深厚的歷史底蘊的。所以本文擬就“一帶一路”名稱的來龍去脈作一探源，以加深對我國當前大力實施“一帶一路”倡議的理解。

### 一

恕我孤陋寡聞，就我所看到的中外古籍文獻，

\*黃啟臣，廣州中山大學歷史系教授。

並未發現有“絲綢之路”的名稱記錄，但卻有絲綢之路的前世雛形的記載。西元前4世紀意大利作家克泰夏（Cetésias）在其著作中記錄有“絲路”一詞。<sup>2</sup>然而“絲路”並不是今天我們所說“絲綢之路”的縮寫，因為絲和綢並不同。絲是綢的原料，綢是絲的織品。所以在同一世紀印度孔雀王朝月護大王的侍臣驕抵里耶（Kautilya）著《治國安邦術》（Arthashastra）時曾記述過“驕奢耶和產在支那的成捆的絲”，說明在西元前4世紀，支那（指古中國）只有“絲”輸入印度。

中國是世界上最早養蠶抽絲的國家之一。傳說在遠古先祖螺祖就親自養蠶了。1926年，考古學家在山西省西陰村新石器時代遺址中，就發現

## 絲路研究

了半個用刀切割過的蠶繭。<sup>3</sup>這就是我國最早養蠶抽絲的物證。

西漢元狩四年（西元前119），漢武帝派遣張騫第二次出使西域（玉門關以西地區，包括亞洲的中西部、印度半島、歐洲東部和非洲北部），攜帶萬頭牛羊和大量絲綢織物和金錢，浩浩蕩蕩300人的隊伍。張騫親自率領部分要員到烏孫（今祁連、敦煌），他的副使率眾分別到康居、大宛和大月氏，其中大宛即今天俄羅斯的費爾幹納（Ferghana）盆地。查《漢書》，雖然未發現有記載張騫出使西域是“絲綢之路”或“絲路”的記錄，但他帶中國絲綢往西域確係史實。而且為西域人所稱頌，並以“絲”字稱呼中國或直接叫“絲國”（seres）。所以，自西元前1世紀始，西方地區出現有關“賽里斯國”的記載。

古希臘地理學家泰略·馬利奴斯（Marinus of Tyre）利用馬其頓商人馬埃斯蒂蒂（Maes Titianos）派其下屬東往賽里斯做生意的遊記撰著一部地理書，書中記錄向東經商之路稱為“賽里斯之路”：

這條路是西方商人為了販運絲綢，從幼發拉底河渡口出發，向東前往賽里斯國的一條商路。這條路途經一個叫石塔的中轉站，最終到達賽里斯國首都賽拉（sera），洛陽。<sup>4</sup>

從以上外國古代典籍來看，未有“絲綢之路”一名的記載，中國古籍也未見著錄。

近代以來，西方國家的東方學家更多關注“賽里斯之路”的研究。1860年後，英國地理學家亨利·玉爾（Henry Yule）利用意大利全國檔案對外公開的機會，在佛羅倫斯、比薩、威尼斯、梵蒂岡等地的圖書館、檔案館中搜集資料，撰寫了兩卷本的著作：《中國和通往中國之路——中世紀關於中國的記載匯編》。他在該書的第一卷正文部分研究了古希臘、羅馬關於賽里斯國的記載，在第一卷的19篇附錄中，摘錄披露了古希臘·埃及的地理學家克勞德·托密勒（Claudius Ptolemy）於西元159年編寫的8卷本的《地理誌》所記的“賽里斯之路”的全部內容。1871年，玉爾又在倫敦出版

了《威尼斯人馬可·波羅先生關於東方諸王國及其奇聞和記錄》（*The Book of Ser Marco Polo, the Venetian: Concerning the Kingdoms and Marvels of the East*, Vols. 1, 2, London, 1871），1872年英國倫敦皇家地理學家學會給玉爾頒發“創建者獎章”（最高金質獎章）。玉爾的這兩本著作，雖然仍用“賽里斯之路”名稱，但對於後來德國地理學家費爾特南·李希霍芬（Ferdinand von Richthofen）首創“絲綢之路”學術名稱影響極大。

李希霍芬於1856年在柏林大學畢業，後於1868至1872年獲加利福尼亞銀行和上海外商會的資助，到中國的華東、華北、華中、東北、西南和西北的陝西等地進行七次考察，於1872年回到德國。李希霍芬於1875年出任波恩大學地質學教授，把對中國考察的資料整理，撰著了五卷本的著作《中國——根據自己的親身旅行和在此基礎上進行研究的結果》（*China: Ergebnisse Elgener Reisen Un Darauf Gegründeter Studien*, 5vol, 1887-1912），簡稱《中國》。

1877年，他在柏林出版了該書的第一卷，共758頁，內容共2篇。第一篇《中國和中亞》，敘述“中亞地區與中國在自然地理學的關係”；第二篇《有關中國知識之發展》。在此篇的第十章，專論“中國與南方民族以及來自中國的西方民族之間的交通往來之發展”。該章是第一卷的重點，共有330頁，佔全書篇幅近一半，敘述古代至1877年的中西交通史，主要是參照前述玉爾所著《中國和通往中國之路》，同時論述了托密勒《地理誌》馬利奴斯所記載的“賽里斯之路”，並在目錄和469頁處兩次提出了“絲綢之路”（Seidenstrasse des Marinus），而且把德文的“絲綢”（Seiden）和道路（Strasse）合併成一個新名詞“絲綢之路”（Seidenstrasse）。與此同時，在該書的第500-501頁之間，印有李氏於1876年繪製的一幅中亞地圖。這是歷史上第一幅“絲綢之路地圖”。而在地圖說明中提出“海上絲綢之路”的名稱，只是未加詳細論說。《中國》的第2、4卷分別於1882、1883年出版；第5卷、第3卷分別

於1911年、1912年出版。1883年，李氏編輯了與《中國》一書相配套的兩卷本的《中國地圖集：山嶽形態學和地質地圖》，並於1885年在柏林出版。

因為兩部巨著的出版，李希霍芬於1878年獲英國皇家地理學會授予最高金質獎章“創建者獎章”的獎勵，成為19世紀西方最偉大的中國地理專家，備受稱讚，飲譽全球。

綜上所述說明，作為科學意義名稱的“絲綢之路”是李希霍芬在克泰夏初提“絲路”，馬利奴斯、玉爾次提“賽里斯之路”的基礎上而命名的，時間跨越由西元前4世紀至西元1877年的2277年，其內涵就是古代東方和西方國家地區之間逐步形成的經濟、政治、宗教、文化相互交流、交往的道路。

## 二

此後，更多的西方國家的地理學、歷史學等學者關注和研究“絲綢之路”。19世紀，法國著名漢學家沙畹（Édouard Chavannes）出版了其著作《西突厥史料》（*Documents sur les Tou-klue (Turks) occidentaux*），書中提出世界有陸、海兩條“絲綢之路”：

絲綢之路有陸、海兩道，北道出康居，南道為通印度諸港之海道，以婆廬羯沈（broach）為要港。又稱羅馬Julstin II,由於五三一年遣使至阿拉伯西南yémen 於himyarites人約，命其往印度購絲，而轉售於羅馬人，緣其地常有舟航至印度。<sup>5</sup>

1910年，德國歷史學家阿爾伯特·赫爾曼（Albert Herrmann）率先接受“絲綢之路”命題，並將自己寫的一部專著定名為《中國和敘利亞之間的古代絲路》。但直至此時，“絲綢之路”一名尚未成為共識而被普遍接受。到了1933年10月21日，李希霍芬於1888-1892年在柏林大學任教時指導過的博士研究生、瑞典人斯文·赫定（Sven Anders Hedin），以國民黨南京政府鐵道部顧問兼鐵道西北公路查勘隊之名義，率領一個考察隊從北京出發，經西南下西安，又經河西走廊，

然後沿著羅布泊北岸和孔雀河至庫爾勒，最後北上烏魯木齊回北京，進行了3年（1933-1935）的查勘，最後編著了三本探險著作：《大馬的逃亡》《絲綢之路》和《遊移的湖》，被稱為有關“戰爭”、“道路”和“湖泊”三部曲，共70多萬字。其中《絲綢之路》一書於1936年在斯德哥爾摩出版瑞典文版，在德國萊比錫出版德文版，1938年在紐約出版英文版，1939年在日本出版日文版，向全世界介紹了“絲綢之路”。書中曰：

絲綢之路全程，從西安經安西、喀什噶爾、撒馬爾罕和費流西亞，直至推羅，直線距離4200英里，如果加上沿途繞灣的地方，總共約有6000英里，相當於赤道的四分之一。<sup>6</sup>

他還肯定地介紹了一條從海上運輸中國絲綢到地中海國家的“海上絲綢之路”：

在樓蘭被廢棄之前，大部分絲綢貿易已始從海路運往印度、阿拉伯、埃及和地中海沿岸城鎮。<sup>7</sup>

到20世紀40年代，研究“絲綢之路”的學者不斷增多。1942年，法國著名漢學家格魯賽（Rene Crousset）出版了他的專著《中國史》一書，其中有14章篇幅介紹和論述“絲綢之路”。1945年之後，法國當代最大的印度學和梵文學家讓·菲力奧禮（Jean Filliozat，1906-1982）開始致力於“海上絲綢之路”的研究，並於1956年出版《印度的對外關係》、1986年出版了輯錄的《從羅馬看印度、有關印度古代拉丁文文獻》（*L'Inde vue de Rome: Textes latins de l'Antiquité relatifs à l'Inde*）兩本著作，把自己早就陸上和海上絲綢之路的見解和文獻介紹和闡述出來。

1963年，法國著名學者布林努瓦夫人（Luce Boulnois），撰著出版了具有嚴格限定意義的科學專著《絲綢之路》（*La Route de Lassoie*, 1963）。該書法文版在巴黎重版三次，並被譯成德文、英文、西班牙文、波蘭文、匈牙利文、日文、中文出版發行。該書將“絲綢之路”的時空擴展了，從古代寫到現代，從中國寫到全世界。她寫道：

## 絲路研究

研究絲路史，幾乎可以說是研究整部世界史，既涉及歐洲大陸，也涉及北非和東非。如果再考慮到中國瓷器和茶葉的外銷以及鷹洋（墨西哥銀元）流入中國，那麼它還可以包括美洲大陸。它在時間上已持續了近25個世紀。<sup>8</sup>

她特別肯定西元前1世紀中國絲綢運入印度至羅馬有三條道路：第一條是中亞，既通過大夏國的道路，“這條道路要翻越喜馬拉雅山山脈”，第二條是“緬甸之路”；第三條是海路：

它從中國廣州灣（今湛江市）的南海岸出發，繞過印度支那半島，穿過麻六甲海峽，再逆流而上，直至‘恒河河口’，這條路似乎僅僅由印度商船通航。商人們再從孟加拉灣海岸出發，沿恒河頂風破浪，一直到達恒河大門，然後便停止了海航，商品經陸路一直運輸到西海岸的海港，波斯和阿拉伯地區，後來也運銷歐洲……在一世紀末以前，地中海地區所進口的大部分絲綢似乎都是通過海路而運輸的，並不經由穿過波斯的陸路。<sup>9</sup>

1994年，布林努瓦夫人又在《第歐根尼》雜誌發表長篇論文〈天馬與龍涎：12世紀之前絲綢之路上的物質文化傳播〉。

從布林努瓦的著作看，“絲綢之路”實際上就是兩千年來中國到印度以至西方國家的一片交通貿易路線的通道，從陸路到海路，從戈壁灘到綠洲，途經無數個國家和城市 and 商品集散地。而往來這片路線網絡的不僅有商人，也有使者、海員、學者、藝術家、以至奴婢等。

20世紀80年代以後，國內外興起了研究絲綢之路的熱潮。1981年，法國學者雅克·布羅斯（Jacques Brosse）在巴黎出版了其著作《發現中國》（*La Découverte de la Chine*, 1981）。在第一章第一節“絲綢之路”中，作者介紹了陸、海“絲綢之路”：

一世紀時，中國的絲綢傳到了羅馬，在貴婦人中風靡一時……

當時存在著兩條通商大道。其一為陸路，由駱駝隊跋涉，這就是絲綢之路。它從安都（Antioche）起，穿過了整個安息帝國（L'Empire Parthe），然後在到達中國之前要越過帕米爾和塔里木盆地的綠洲，最後到達了可能為長安城的首都賽拉（Sera Métropolis），洛陽……

另一條路就是海路，它就是未來的“香之路”，經紅海和印度洋而抵達馬拉巴爾的印度海岸謬濟里斯（Muziris），或者是柯洛曼德爾（Coromandel）河岸的本地治里（Pondichéry, Pondonké），然後再經過麻六甲海峽和印度支那而沿中國海岸北上，一直到達《厄里特利亞海航記》（*Périples de la mer Erythrée*）中所說的“特大城”秦那（Thina）。<sup>10</sup>

鑒於研究“絲綢之路”熱潮的興起，1987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決定對“絲綢之路”進行國際性的全面研究，並實施1987-1997年“絲綢之路：對話之路綜合考察”（Integral study of the Silk Roads: Roads of Dialogue）十年規劃大型項目。在制定這項研究考察規劃的時候，曾對絲綢之路的命名進行過討論和爭論，有些國家的學者提出，“絲綢之路”貿易的商品不僅有絲綢，而且大量的香料和瓷器等貨物，因此這條東西方國家之間的商路應稱為“瓷器之路”或者“香料之路”“瓷器之路”。但更多的學者認為，古代東西方國家之間經此路往來者，不僅是商品貿易，而且有廣泛的文化交流，如佛教、基督教、伊斯蘭教等的東傳，中國的印刷術、指南針、造紙術、火藥的西傳等。經過爭論，最後一致認為“絲綢之路”是中國和中亞國家的絲綢貿易開始的，影響頗多，而且能夠涵蓋物質、文化交流的豐富內容。於是1990年10月23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發起“海上絲綢之路”綜合考察，由30個國家的50多位科學家和新聞記者組織而成的海上遠征隊，乘坐由阿曼蘇丹提供的“和平方舟”（Ship of Peace）號考察船，從意大利的威尼斯港起航出發，先後經過亞德里亞

海、愛琴海、地中海、蘇伊士運河、紅海、阿拉伯海、印度洋、麻六甲海峽、爪哇海、泰國灣、中國南海、東海和朝鮮海峽，途經意大利、希臘、土耳其、埃及、阿曼、巴基斯坦、印度、斯里蘭卡、馬來西亞、泰國、汶萊、菲律賓、印尼、中國、韓國和日本等十六個國家的威尼斯（Venice）、雅典（Athens）、庫薩達吉（Kusadasi）、亞歷山大（Alexandria）、塞拉萊（Salalah）、馬斯喀特（Muscat）、卡拉奇（Karachi）、阿果（Goa）、可倫坡（Colombo）、馬德拉斯（Madras）、普吉（Phuket）、麻六甲（Malacca）、蘇臘巴亞（Surabafe）、曼谷（Bangkok）、汶萊（Brunei）、馬尼拉（Manila）、廣州（Guangzhou）、泉州（Quanzhou）、釜山（Busan）、博多（Kyongin）、崗山（Hakata）、大阪（Osaka）等22個港口城市進行考察，歷時近四個月，行程2.1萬公里。

遠征隊在威尼斯考察時，在一座古廟裡發現一批製作精湛的明嘉靖至康熙年間（1522-1722）的中國絲綢；在土耳其、埃及、阿曼、巴基斯坦、印度、斯里蘭卡、泰國、馬來西亞、印尼和菲律賓的50多座博物館和考古遺址中，發現了數以萬計的中國瓷器和貨幣；在西奈半島上，發現了3000多塊宋代的瓷片。經鑒定，這些瓷片是14世紀通過海路運往埃及的。在阿曼南部的佐法爾地區，意大利學者發現了中國古書記載阿拉伯商人出海經商和鄭和下西洋曾六次停泊的著名港口“勿拔鎮”，並有宋代時期的中國瓷片和銅錢。在巴基斯坦南部古港班波爾、印度南端的馬納爾灣和馬拉巴爾海岸、斯里蘭卡北部的阿努拉達普拉地區，發現了唐宋以來廣東燒製的青花瓷器；在泰國灣，發現了沉沒於海底的8艘14—17世紀的中國商船，其中有一艘載運有唐、宋、元、明的中國瓷器、樂器、首飾、銅鎖和銅鏡等物品，充分說明“海上絲綢之路”與中國廣東省有著非常密切的關係。考察船於1991年2月9日到達廣州，停留三天，與廣東學者在東方賓館舉行了“廣州與海上絲綢之路”的學術座談會，出版了《廣州與海上絲綢之路》論文集和《南海絲綢之路文物圖集》。然後轉赴福建泉州，於2月17-

20日舉行“中國與海上絲綢之路”學術討論會並出版了《中國與海上絲綢之路》論文集。

### 三

查中國古籍，確實無“絲綢之路”一詞的記錄，所以對我國來說，“絲綢之路”是舶來詞。我國學者研究絲綢之路雖起步稍慢，但卻後來居上。據我所知，最早提到與“絲綢之路”相關的國學大師是王國維。他曾撰文指出：“自來西域之地，凡征伐者自東往，貿易者自西來，此事實也。”<sup>11</sup>

中國國學大師、北京大學季羨林教授留學德國十年（1935-1946），精通德文、梵文及中西古語言12種。他接受德國學者研究“絲綢之路”的影響，回國後於1955年撰寫和發表了〈中國蠶絲輸入印度問題的初步研究〉約5萬多字的長篇論文，以充分的文獻證據論述“中國蠶絲”的向外傳播可能在西元前三四百年以前已開始了，並提出“橫互歐亞”的“絲路”命題。文章除了簡述中國蠶絲向西域、波斯和西歐輸出外，重點論述中國蠶絲輸入印度的過程和道路，認為中國蠶絲輸入印度“有五條道路：南海道、西域道、西藏道、緬甸道、安南道。”在論述“南海道”一節，就是引用了《漢書》卷二十八下〈地理誌〉的“自日南障塞、徐聞、合浦船行可五月，有都元國……”這條最早的和非常重要的史料為依據，論證了中國蠶絲從南海道的“雷州半島發船”輸入印度伊始，以後經魏晉南北朝、隋、唐、宋、元、明、清等朝代，中國蠶絲經這條重要道路運至印度”。他指出：

綜觀自漢武帝以來中印海上絲織品貿易的情況，我們可以看到，在漢代運去的是“雜繒”……到了宋代元代，中國海上貿易空前發展，於是“絲帛”、“纈絹”，“五色緞”，“青緞”，甚至“蘇杭色緞”就大量運至印度，金烏古孫仲端《北使記》裡記載，“（印都回紇），金、銀、珠、玉、布帛、絲帛極廣”。可見數量之多了。到了明初可以說是達到中印海上貿易的最高潮，中國的“紡絲”，“色絹”，“色

## 絲路研究

緞”，“白絲”，源源運至印度。<sup>12</sup>

1974年，國學大師饒宗頤教授發表了〈蜀布與Cinapatta——論早期中、印、緬之交通〉的長篇論文，除了論述蜀布從陸路輸入印度、緬甸外，並在最後以“附論：海道之絲路與昆侖舶”一節，專論“海道作為絲路運輸的航線”：

海道的絲路是以廣州為轉口中心。近可至膠州，遠則及印度。南路的合浦，亦是一重要據點，近年合浦發掘西漢墓，遺物有人形足的銅盤。而陶器提笛，其上竟有朱書寫著“九真府”的字樣，九真為漢武時置的九真郡……這個陶管是九真郡所製的。而在合浦出土，可見交、廣兩地往來密切……中、印海上往來，合浦當然是必經之地。而廣州向來為眾舶所湊，至德宗貞元間，海舶珍異，始多就安南市易。<sup>13</sup>

從此以後，世界各國學者研究“絲綢之路”的熱潮隨即興起。其時，正當我國“文化大革命”動亂時期，所以中國學者對此無人問津。

1978年，中國共產黨第十一屆三中全會迎來了科學的春天，在思想解放運動的洪流中，國內學者加強了對陸、海“絲綢之路”的研究工作。

首先，國家級辭書的《辭海》於1979年出版時設置了“絲綢之路”條目，並做詳盡的解釋：

古代橫貫亞洲的交通道路，亦稱絲路。其主要路線：東端起自渭水流域，向西通過河西走廊……等地以抵地中海東岸，轉達羅馬各地。自西元前第二世紀以後千餘年間，大量的中國絲和絲織品等經此路西運，故稱絲綢之路。其他的商品以及東西各種經濟和文化交流，在整個古代和中世紀亦多通過此路。絲綢之路……亦有取道海上者，或自中國南部直接西航，或經由滇、緬通道再由緬甸南部利用海道西運，或經由中亞轉達印度半島各港再由海道西運。絲綢之路在歷史上促進了歐亞非各國和中國的友好往來。

其次，郭沫若主編的《中國史稿》大型史書，對“絲綢之路”作了界定：

出（甘肅）玉門關往西的商路有兩條，一條從鄯善旁南山（昆侖山）北麓至沙東，西逾蔥嶺到大月氏、安息諸國，稱為南道，再往西行可以到大秦（指羅馬帝國）。漢的大批貨物就是由這條道路運往西方的。另一條是沿北山（天山）南麓西行，越蔥嶺的北部向西，可以到達大宛、康居、奄蔡諸國，稱為北道，再往西也可以到達大秦……這西北兩條商路，是當時中國和中亞、西亞經濟交流的大動脈。因為運往西方的貨物主要是絲和絲織品，所以後來把這條路稱為“絲綢之路”。<sup>14</sup>

第三，1981年7月15日，北京大學等十六所高校和科研機構組成了以寧可教授為隊長、胡守為教授為副隊長，宿白、王永興教授為顧問的24人的“絲綢之路考察隊”，對陸上“絲綢之路”進行科學的實地考察，經歷陝西、甘肅、內蒙古、青海、新疆等5個省區，行程8000公里，歷時五十五天。最後由各專家撰寫論文，匯編成《絲路仿古》一書，由甘肅人民出版社出版，這可以說是我國著名學者研究“絲綢之路”的良好開端，對於進一步開展“絲綢之路”的研究起了很好的領頭作用，預示著中國學界研究“絲綢之路”熱潮即將來臨。正如該論文集的代序中所說：

一個研究絲綢之路的熱潮定會很快到來，豐碩的成果也將計日程功，絲綢之路上的文化寶珠將像繁星一樣閃現於世。<sup>15</sup>

第四，新編寫的《中國大百科全書》也單獨設列條目，對絲綢之路加以詳盡解釋：

中國古代經中亞通往南亞，西亞以及歐洲、非洲的陸上的貿易通道。因大量中國絲和絲織品多經此路西運，故稱絲綢之路，簡稱絲路。

絲綢之路不僅是東西商業貿易之路，而且是中國和亞歐各國間政治往來，文化交流的通道。西方的音樂、舞蹈、繪畫、雕塑、建築等藝術，天文、曆算、醫藥等科技知識，佛教、祆教、摩尼教、伊斯蘭教等

宗教，通過此路先後傳來中國，並在中國產生很大影響。中國的紡織、造紙、印刷、火藥、指南針、製瓷等工藝技術，繪畫等藝術手法，儒家、道教思想，也通過此路傳向西方，或多或少地給某些國家以影響。至今，絲綢之路仍是東西交往友好的象徵。

第五，白壽彝主編的《中國通史》，在“絲綢之路的開闢”一目中作了更詳盡的闡釋：

漢為了發展同中亞、西亞、南亞各國的交往，修築了令居（今甘肅永登）以西的道路，設置亭驛，便利商旅。根據文獻記載，當時通西域的道路大致為通過河西四郡，出玉門關和陽關，穿過白龍堆到樓蘭（即鄯善），自此，分南北兩道。北道自此向西沿孔雀河至渠犁（今新疆庫爾勒）、烏壘、輪臺，再西經龜茲（今新疆庫車）、姑墨（今新疆阿克蘇）至疏勒（今新疆喀什）。南道自鄯善的扞泥城，西南沿今車爾臣河，經且末、扞彌、于闐（今新疆和田）、皮山、莎車至疏勒。自疏勒往西，越蔥嶺，向西南到大月氏（主要地區在今阿富汗境），再往西到達安溪（今伊朗），更西到達條支（今伊拉克一帶），最後可直達大秦（羅馬帝國東部）。自疏勒越蔥嶺往北，可達大宛（前蘇聯費爾幹勒），康居（前蘇聯撒馬爾罕）。東漢時，與北匈奴多次交戰，迫使北匈奴西遷，漢遂開闢了新北道。這條通道的線路是：由敦煌向北到伊吾，然後西經柳中、高昌壁、車師前交城河（今新疆吐魯番），經焉耆，越天山至龜茲。再循原北道西行抵疏勒。這些溝通中西交通的要道就是著稱於後世的“絲綢之路”。<sup>16</sup>

1991年冬，福建省社會科學院成立了“中國與海上絲綢之路”研究中心，使福建省“海上絲綢之路”的研究進一步深入開展。同年，海洋出版社出版了陳高華、吳泰、郭松義研究員編寫的《海上絲綢之路》一書；1994年，新疆人民出版社出版了雪犁主編的《中國絲綢之路》詞典；1995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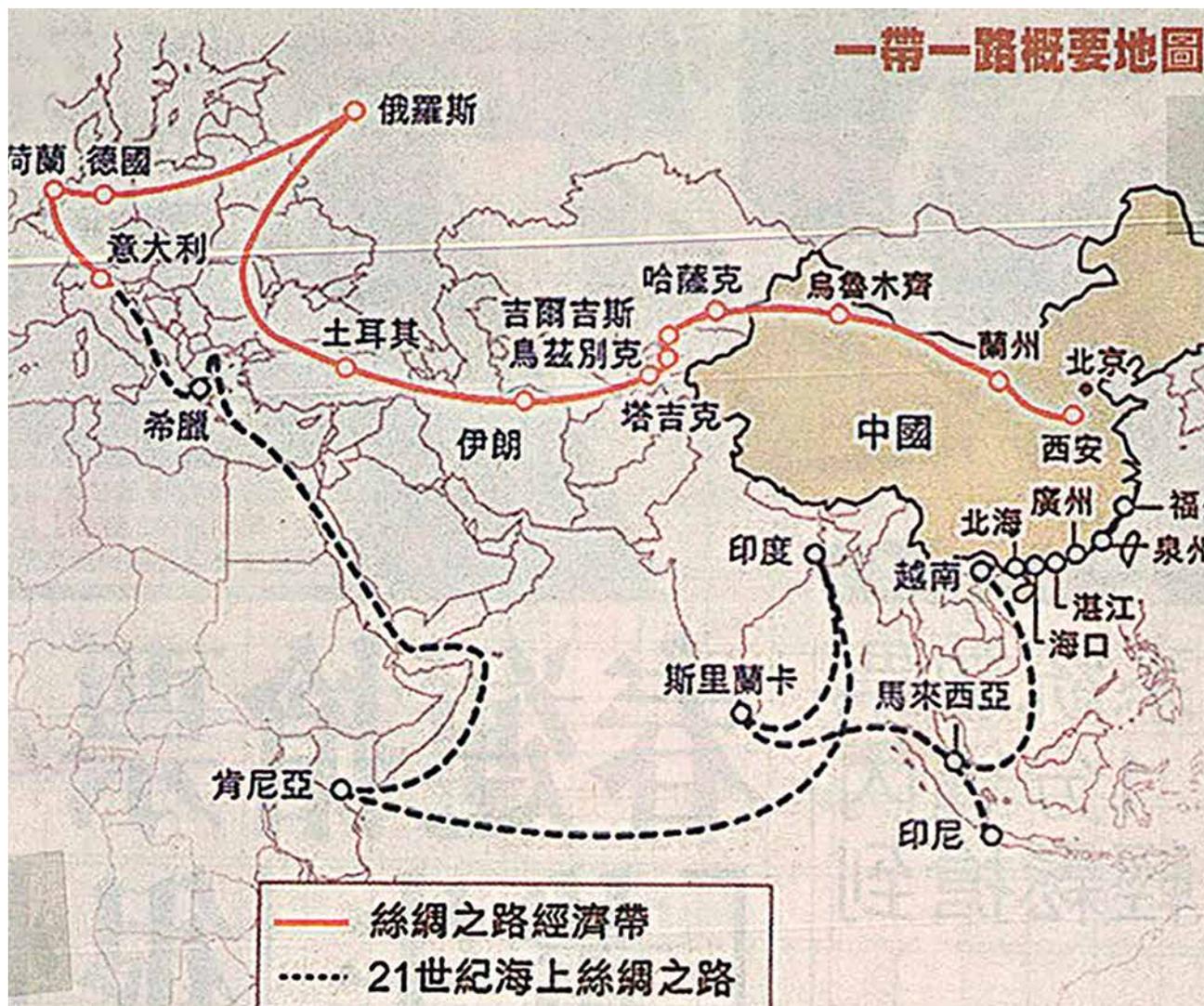
疆人民出版社出版了《中國與海上絲綢之路論文集》（上下卷）、《海上絲綢之路與福建》《海上絲綢之路與伊斯蘭教文化》等著作；1998年，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了《絲路文化》陸上篇和海上篇，系統地闡述了陸上和海上“絲綢之路”的歷史；1999年，福建人民出版社又出版了《海上絲綢之路研究》；2002年，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出版了陳偉良的《絲綢之路河南道》一書；2014年，江蘇人民出版社出版了劉迎勝的《絲綢之路》，等等。

作為“海上絲綢之路”發祥地的廣東省學者專家也積極開展深入研究，從20世紀80年代發表和出版了不少論著。1991年2月，為了歡迎聯合國“海上絲綢之路”考察團召開學術座談會，組織專家撰寫學術論文，出版了《廣州與海上絲綢之路》論文集和《南海絲綢之路文物圖集》兩書；1994年，文物出版社出版了姜伯勤著《敦煌吐魯番文書與絲綢之路》；1998年，汕頭大學出版了《海上絲綢之路與潮汕文化》；2001年，省文史館出版了《海上絲綢之路與中國南方港》論文集；2003年，廣東經濟出版社出版了黃啟臣主編的《廣東海上絲綢之路史》；2006年，中國評論學術出版社出版黃啟臣著《海上絲路與廣東古港》；2007年，亞州傳播出版社出版李慶新著《海上絲綢之路》（中英文版），中國評論學術出版社出版冼慶斌主編、黃啟臣副主編的《廣州：海上絲綢之路發祥地》；2008年，廣東人民出版社出版了顧潤清等著《廣東海上絲綢之路研究》，文物出版社出版廣州市文化局組織編撰的《海上絲綢之路廣州文化遺存》（三卷本）；2009年，五洲傳播出版社出版了李慶新的《南海一號與海上絲綢之路》（中英對照本）；2014年，廣東經濟出版社重版修訂本的黃啟臣主編《廣東海上絲綢之路史》，等等，可謂碩果累累。

#### 四

綜合以上全文，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到，從西元前4世紀克泰夏提出“絲路”一詞，馬利努斯、玉爾提出“賽里斯之路”到李希霍芬正式提出“絲綢

## 絲路研究



附國家發改委繪製的《一帶一路概要地圖》，採自香港《星島日報》2015年12月10日

之路”和“海上絲綢之路”學術名稱，又經近現代許多西方和中國專家100多年的努力研究，說明古代世界東西方國家之間確實有一條陸上絲綢之路和一條海上絲綢之路存在，而且被大多數國家的專家學者和普羅大眾所認同，稱之謂“絲綢之路”。陸上絲綢之路的東方起點在中國西安，其路線已如前述。海上絲綢之路的發祥地是在中國的北部灣（包括今廣東省的徐聞和廣西的合浦）。正如《漢書》卷二八《地理誌》所記載，約於元鼎六

年至後元二年（西元前111至前87年）期間，漢武帝派遣屬黃門（皇帝近侍）的譯長招聘“應募者”組成官方船隊，帶著“黃金雜繒（絲貨）”，從徐聞（今徐聞縣五里鄉的二橋村和士尾村一帶）、合浦（今廣西合浦縣乾江區附近）和日南（時屬西漢，今越南中部平治省北部橫山一帶）出海，沿著中南半島到泰國、馬來西亞、緬甸、到黃支國（今印度廉契普拉姆），最後抵達已程不國（今斯里蘭卡）返航，全程3500到5300海里。至西晉太康二

年（218）大秦國使臣經廣東來貢。到唐、宋時期（618-1279），從廣州起航的“海上絲綢之路”到達阿拉伯海，紅海的巴士拉港，途徑30多個國家和地區，全長達1.4萬公里，進入繁盛階段。到明清時期（1368-1840），從廣州出發的海上絲綢之路已發展到商品貿易全球化階段，開通了從廣州起航，經澳門中轉到世界各地的港口貿易，和進行國家之間的政治、文化、宗教藝術等交往。由此可見，在古代，陸上和海上絲綢之路扮演了東西方國家和地區之間的貿易、政治、文化交流管道的角色，影響全人類。

有鑑於此，1978年中國改革開放以來40年間，黨和國家的領導人鄧小平、江澤民、胡錦濤和習近平十分關注和重視古代“絲綢之路”的歷史文化遺產，在不同場合多次提及“絲綢之路”。特別是習近平總書記深明“以史為鑒，鑒往知來”的古訓和“古為今用”的原則，將歷史、現實和未來相結合思考治國方略。2013—2017年，他八次提到“絲綢之路”，並提出建設“一帶一路”的倡議。黨的十九大進一步將“一帶一路”倡議寫進了大會的報告和黨章，以動員全黨、全國人民大力實施此一倡議，為實現中華民族的偉大復興中國夢而努力奮鬥。該倡議自實施以來，已取得了豐碩的成果。四年多來得到100多個國家和國際組織的積極支援和參與建設，總人口約44億，佔世界總人口的63%；經濟總量約21萬億美元，佔世界經濟總量的29%。同時，2016年11月，第71屆聯合國大會通過決議，獲得193個會員國一致贊同，將“一帶一路”建設內容納入；2017年2月，在聯合國社會發展委員會第55屆會議上，習近平總書記提出的共商、共建、共用，“構建人類命運共同體”理念首次寫入聯合國決議；2017年5月14-15日，中國在北京舉辦首屆“‘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100多個國家元首和國際組織領導人前來參加盛會。又據統計，至2016年，中國在“一帶一路”沿線的分支機構達到116個，各類在建和待建項目超過300多個，合同總額超過2000億元人民幣，為“一帶一路”建設貢獻了中國的力量。RC

註釋：

1. 《習近平談治國理政》卷2，頁516，外文出版社2018年。
2. 克尼德：《克泰夏有關人居地地區珍異物的記載》，Maier. Paris, 1984年。
3. 李濟：《西陰村史前遺存》，載清大學研究院第三種，1927年。
4. 轉引自《中國社會科學》2015.11.2
5. 沙畹著、馮永鈞譯《西突厥史料》頁167。
6. 斯文·赫定、江紅、李佩娟譯《絲綢之路》頁214，新疆人民出版社1996年。
7. 同上書頁212。
8. 林努瓦著、耿昇譯《絲綢之路》第2頁，山東畫報出版社2001年。
9. 同上書頁45。
10. 雅克·布羅斯著、耿昇譯《發現中國》頁3-5，山東畫報出版社2001年。
11. 王國維：《西胡考》。
12. 季羨林：《中國蠶絲輸入印度問題的初步研究》，《歷史研究》1955年第4期。
13. 饒宗頤：《選堂集林·史林》上冊頁390，香港中華書局1982年。
14. 郭沫若主編：《中國史稿》第2冊頁390，人民出版社1979年。
15. 白壽彝主編：《中國通史》第4卷頁403-404，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
16. 黃啟臣：《鄧小平等四代領導人老話重提絲綢之路》，載《嶺南文史》2015年第1期。

# 馬尼拉大帆船：絲綢和白銀的誘惑 (1565-1815)

C.R.博克塞\*

**摘要** 1565年西班牙大征服者米格爾·洛佩斯·德·黎牙實比率領遠征隊挺進菲律賓，並於1571年建城馬尼拉。適逢盛產絲綢的明王朝發生銀荒，同時白銀氾濫的西屬美洲又極度垂涎中國絲綢，因而絲綢和白銀好比兩塊磁鐵般湧進了不毛之地馬尼拉，並在此進行了難以計數的交換。這種貿易所產生的鉅額利潤成為一種令人難以抵制的誘惑，使得當時被稱為常來的中國福建商人和形形色色的西班牙人在長達兩個半世紀的時間裡爭先恐後地參與其中。儘管時常要面對敵人海盜式的劫掠和襲擊，還有西班牙王室為阻止白銀外流中國而加之以限制性立法的蓄意破壞，以及船難對人力和物力所造成的災難性損失，但是西班牙人抑或是菲律賓人依然憑藉著強大的勇氣和信念，駕駛著馬尼拉大帆船勇敢地航行在充滿未知風險的太平洋上。

**關鍵詞** 馬尼拉；大帆船貿易；絲綢；白銀；船難

從1565年一直到1815年，西班牙大帆船持續穿越太平洋，一旦這些船隻到達馬尼拉，就將從美洲運來的白銀交換成中國絲綢。儘管在“這異常驚人的航行”中傷亡慘重，但是（正如一位編年史家所言），“人們對獲取財富的渴望還是佔了上風……”

——博克塞 (C. R. Boxer)

\*C.R.博克塞 (Charles Ralph Boxer, 1904-2000)，又譯博克舍，英國著名歷史學家，以研究葡萄牙海洋帝國史、荷蘭東印度公司歷史以及耶穌會在歐洲以外的傳教史著稱。

\*譯者：王志紅，華東師範大學歷史系2018級博士研究生。本文翻譯由出版方 History Today 授權。

一位16世紀的西班牙歷史學家佛朗西斯科·洛佩斯·德·戈馬拉 (Francisco López de Gómara)<sup>1</sup>，將伊比利亞航海家發現了前往東方和西印度群島的海上航線這一壯舉描述為“自創世紀以來（除造物主道成肉身和死亡外）最偉大的事件”，甚至在“斯普特尼克號”<sup>2</sup>發射的那一年，許多人（包括那些非基督徒）仍然認為這位歷史學家的說法並非無稽之談。在葡萄牙人和西班牙人的航海大發現之前，整部文明史最顯著的特徵就是人類各個不同的分支處於彼此孤立隔絕的狀態之中。歐洲和亞洲的文明完全不知道在整個美洲以及大部分非洲和太平洋上還存在著同樣歷經興衰成敗的其他社會。西歐對於偉大的亞洲和北非文明只有十分貧乏而又零

星的認識，後者也基本上不瞭解歐洲和非洲的其餘部分（對於彼此而言，非洲仍然是“一塊黑暗的大陸”），對於整個美洲的認識就更是一片空白。無論如何，正是來自基督教世界西部邊緣地區的葡萄牙先驅者和卡斯蒂爾征服者將人類大家庭彼此隔絕的成員聯繫在了一起。他們最早使人類意識到了聯繫的必要性，儘管這種意識是朦朧而又不完整的。

洛佩斯·德·戈馬拉在16世紀中期的著作中十分清楚地指出了這一點，但是這並非他的同胞們對於哥倫布及其後繼者所獲成就的最初和普遍反應。我們記得這些發現者不是為了尋找未知的大陸，而是為了尋找傳說中繁華富足的震旦（Cathay）<sup>3</sup>、日本和香料群島，並且馬可·波羅和一些歐洲旅行家（他們早在中世紀就已滲透到了遠東）更加過分地渲染了這種富足。瓦斯科·達伽馬和緊隨其後向東航行的葡萄牙人，從東方（而不是威尼斯）帶回了成船價值不菲的香料、絲綢和其他產物，並且他們佔據了這些地方，但是新發現的（美洲）大陸最初對於西方而言，除了赤身裸體的美洲印第安人、鸚鵡、異域的木材和一些砂金之外，物產貧乏。事實上，在西方探尋震旦和香料的幾十年間，美洲似乎是一個主要的障礙。1519-1522年由麥哲倫籌劃指揮並由埃爾卡諾（Del Cano）<sup>4</sup>完成的第一次環球航行就顯出了這一跡象。儘管成功返航的維多利亞號（Victoria）載運回來的丁香足以支付此次遠征的花費，但是遠征隊的其他船隻都損失殆盡。更加難以容忍的是，西班牙人發現，葡萄牙人在爭奪摩鹿加群島（Moluccas）<sup>5</sup>的競賽中獲得了勝利，並在特爾納特島（Ternate）<sup>6</sup>上安頓了下來。

緊接著是墨西哥和秘魯的發現與征服。在此期間，科爾特斯（Cortés）<sup>7</sup>和皮薩羅（Pizarro）<sup>8</sup>獲得的令人豔羨的戰利品分散了西班牙人尋找香料的注意力，也減少了他們對於葡萄牙對手的嫉妒。1529年西葡雙方達成協議，西班牙承認葡萄牙對於摩鹿加群島的所有權，作為回報，葡萄牙支付給西班牙大量的現金作為補償。從1545年起，由於對豐富的墨西哥薩卡特卡斯（Zacatecas）<sup>9</sup>銀礦和秘魯波托西（Potosi）<sup>10</sup>銀礦的開採，西班

牙人的地位得到了進一步的改善。但是，西班牙人從未完全遺忘對於香料的最初慾望，他們甚至還組織了幾次從墨西哥跨越太平洋的臨時遠征。面對葡萄牙人的抵制，這些遠征均以失敗而告終。然而，比起循著先驅們的步伐向北美海岸航行的企圖，絲綢和香料的誘惑無疑是更加強烈的動因。“在歐洲人民習以為常的事物當中，我們的需要是甚麼？”西班牙西印度事務院（Council of the Indies）<sup>11</sup>的彼得·馬蒂爾（Peter Martyr）不屑一顧地問道。“南下！南下！渴望財富者必須前往物產豐富的赤道地區，而不是天寒地凍的北方。”

西班牙人通常將太平洋稱為“南海（El Mar del Sur, or the Southern Sea）”。種種原因加在一起，包括葡萄牙人在1550至1560年這十年間急劇提高香料價格，最終促使西班牙人在1564年孤注一擲，再度遠征菲律賓。擔任此次遠征首領的米格爾·洛佩斯·德·黎牙實比（Miguel López de Legazpi）<sup>12</sup>，是一名巴斯克人，同時也是墨西哥城的一名市政辦事員。黎牙實比於1565年到達宿務島（Cebú）<sup>13</sup>，這時距離麥哲倫客死鄰近的馬克坦島（Mactan）已經為時40年。黎牙實比滿懷希望地在這一地區尋找香料，但不久他就失望了，因為除了從棉蘭老島弄到一些據稱是肉桂的香料之外，別無所獲。然而，他很快意識到，雖然難以獲得摩鹿加群島的香料，但中國的絲綢和東方其他古老富足文明的物產卻唾手可得。當第一艘馬尼拉大帆船於1565年返航墨西哥時，她僅有的船貨大部分是肉桂（pseudo-cinnamon）；但是4年之後，黎牙實比不無樂觀地寫道：“我們將會與中國建立貿易通道，從而獲得絲綢、瓷器、安息香、麝香和其他物品。”黎牙實比於1571年佔領馬尼拉，從而朝著這一方向邁出了第一步。儘管他在次年去世，但是1573年兩艘大帆船在啟航時，所載船貨包括了712捆中國絲綢、22300件“上好的鍍金瓷器和陶瓷”。這種貿易模式從此正式開啟，並持續了長達二百多年的時間。在此期間，馬尼拉在商業上扮演了一個貿易轉運港的角色，西屬美洲的白銀在這裡被交換成了中國絲綢。

## 絲路研究

儘管明朝（1368-1644）之前的中國歷史書籍對於菲律賓群島的記載很少，並且十分模糊，但在西班牙人到來之前，來自福建的華人已經斷斷續續地與菲律賓人進行了長達數世紀之久的貿易。1575年出版的一本著作指出：“呂宋（Lü-sung）生產黃金，此乃其繁榮之本；當地民風淳樸，不喜訴訟。”在西班牙人佔領呂宋之後，華人對於當地的影響並未消失，明王朝的官方記錄對此進行了如下描述：“數以萬計的福建人為了貿易來到這兒，因為此地距離中國很近並且十分富有。其中有些人永久地定居在了這兒，並將他們的孩子也接了過來。”這一引文沒有必要逐字深究，但西班牙人的記載明顯更加可靠，其中提到在16世紀的最後25年裡，每年有15至50艘中國大帆船參與了馬尼拉和福建港口間的貿易。西班牙人和菲律賓人將參與這一貿易的中國人，特別是定居在馬尼拉附近的中國人稱為常來（Sangleyes），這個單詞的出處並不確定，但可能源於中國廈門用來描繪流動商販的術語。

正如《今日歷史》（*History Today*）上一期（其中論及與馬尼拉西班牙人地位十分相似的澳門葡萄牙人）所指出的那樣，當時的遠東是以貴重白銀購買廉價物品的交匯之地。<sup>14</sup>黃金對白銀的比率在中國可能低至1：6，但在西班牙就高達1：12，甚至是1：14。中國對於白銀的需求明顯十分巨大——“他們將白銀視為流失的血液，十分彌足珍貴”——而西班牙人在薩卡特卡斯和波托西似乎擁有取之不盡的銀礦，無疑能很好地滿足這種需求。來自福建的華商很快明白他們要抓住一切機會儘可能地獲得美洲白銀，墨西哥、秘魯和菲律賓的西班牙殖民者（不過明顯不是馬德里政府和塞維利亞商人）不久也發現，中國的絲綢和其他貨物對於他們同樣不可或缺。幅員遼闊的西班牙帝國正處於不斷的擴張之中，而西班牙母國不可能滿足帝國的經濟需求；而且當時奉行的經濟理念也意味著西班牙通過非常強硬的立法嚴格禁止美洲殖民地自行生產過多的商品。在這種情形下，炙手可熱的中國商品，特別像絲綢一樣的奢侈品，很快就成為西

班牙殖民者和（那些有能力消費的）美洲印第安人的必需品。儘管馬德里當局一再立法以便竭力去制止、至少是限制美洲白銀通過馬尼拉流向中國，但是這種做法有悖於實際生活中的客觀經濟事實，而且兩者間的差距十分巨大。

菲律賓的情況尤其如此。形形色色的西班牙人蜂擁至此，其中包括征服者、傳教士、貧窮的冒險家、流亡的罪犯和靠家人匯款為生的人。他們慕名而來到了這一西班牙帝國最遙遠的前哨，顯然不是為了來這裡充當苦力，也不是為了深入稻田在熱帶的炎炎烈日下從事耕作。除了一些古怪的改革家之外，所有的西班牙人都將體力勞動視為降低身份的事情，甚至認為乞討都要比耕種土地和工匠生活更加體面。處於勞動階層的華人則沒有這種抵觸情緒。比起傲慢的西班牙貴族老爺對待本國的商人而言，信奉儒家思想的中國統治階層則以更加蔑視和厭惡的態度對待華商。（與西班牙人不同的是）華人群體中一直有很多小店主，而且只要他們有機會，就會朝這個方向努力。因此在很短的幾年中，就出現了一種不可避免的結果，即馬尼拉完全依靠華人出身的勞工、工匠、菜農、僕人、店主和商人來維繫它的存在和日常生活的運行。兩個典型事例很好地證明了這一點。我可以保證第一個事例的真實性，不過第二個事例明顯是寓言性的體裁。這種手法常見於17世紀的西班牙編年史家，但無論如何，它反映了當時的社會現象。

第一任馬尼拉主教多明戈·德·薩拉薩爾（Fr. Domingo de Salazar, O. P.）<sup>15</sup>在1590年給國內的信中寫道，他有一本由當地華人裝訂的拉丁文書籍，而在塞維利亞很難找到比這更出色的裝訂手藝。這個華人的技術如此熟練，以至於擠走了一名墨西哥訂書匠，而在幾個月前，這名華人還向這位破產的墨西哥工匠學習過手藝。主教進一步補充說，華人的聖像畫家很難超越，而且他們學習以歐洲畫風作畫，很快就能與佛蘭德斯最好的藝術家相媲美。另一個故事提到，一名西班牙人不幸失去了鼻子，於是請一名福建商人為他製造一隻人工鼻。結果，這名華人的產品如此出色，以至於這名滿意

的西班牙貴族老爺付給了他遠遠超出約定價格的報酬。這名商人對於這一出乎意料的結果同樣喜出望外，以至於他在次年返回該地時帶來了一船木製的鼻子，但當他發現這些商品沒有銷路時大失所望。

儘管西班牙人的經濟完全依賴華人，但是他們大都強烈地不信任華人。這種緊張的種族關係有時候惡化為野蠻的大屠殺，許多手無寸鐵的華人被懷疑圖謀不軌，無緣無故地遭受了滅頂之災，其中最慘痛的華人大屠殺事件發生於1603和1639年。除卻這些偶爾發生的動亂之外，西班牙人還週期性地驅逐華人移民。不過這些努力並未獲得持久性的成功，通常過不了幾個月，華人就會重返菲律賓，而且他們依然像以前那樣不可或缺。反觀中國政府，無論明王朝，還是清王朝，從來沒有採取任何行動去為被屠殺的同胞報仇雪恨，亦或是向馬尼拉當局進行抗議。（正如上文所述）個中緣由在於信奉儒家思想的中國統治者把商人小販視為只知道吸血寄生的奸商，認為他們根本不值得給予任何關懷和支持。而且，當時中國政府明令擅自離境者以死罪論處，只有一些特殊情況或獲得政府許可才能例外。在旁人看來，一些富有冒險精神的福建人與菲律賓人進行貿易，好比無視祖輩的在天之靈，自甘墮落，儼然是一種不可饒恕的罪行。因此，坐在龍椅上的中國皇帝以一種完全冷漠的態度對待他們的命運。

中國方面根本不去認真考慮與馬尼拉進行貿易。他們可能十分滿足於現有的狀況，因為毋庸置疑，當時存在著一條美洲白銀源源流入中國的管道。這種情況一直沒有發生甚麼改變，直到19世紀初，對外貿易的天平才發生了不利於中國的改變，因為她必須出口大量的白銀以支付不斷湧入的印度鴉片。另一方面，西班牙當局繼續專注於阻止白銀向中國和馬尼拉流失，以便儘量使其轉向塞維利亞。西班牙人發現，要想完全阻止這項貿易是不切實際的，除非他們同時放棄菲律賓，而且傳教士也對此進行了卓有成效的鬥爭，於是他們改變策略，轉而努力對其進行限制。為了達到這一目的，他們主要從以下三個方面展開：第一，限制相關船

隻的噸位；第二，限制貨運能力；第三，限制所有個人（或機構）經營的中國商品數量。但是，他們並未取得任何實質性的進展。

1593年的王室法令將每年穿越太平洋的船隻限制在2艘以內，而且規定每艘船隻的噸位不得超過300噸。事實上，很少有超出前一個數字的情況，因為每年往返太平洋的船隻（或大帆船）通常只有一艘；但是噸位限制（1720年增加到了560噸）則被公然忽視。馬尼拉大帆船的載重量幾乎總是在600噸以上，而且各個國家的水手公認它們是世界上最大的船隻。到17世紀初，大帆船的載重量通常在1000噸左右，一些船甚至達到了2000噸，如1615年建造的“薩爾瓦多號”（El Salvador）和1762年被英國人俘獲並送到普利茅斯的“聖三一號”（Santissima Trinidad）。許多馬尼拉大帆船是由菲律賓上好的硬木建成的。這種木材就像印度的柚木一樣，質地遠遠優於歐洲的木料。“這些大帆船是用上好的木材建成的，很難被損壞，”伍茲·羅傑斯（Woodes Rogers）<sup>16</sup>船長在1709年對聖母比戈尼亞號（Nuestra Señora de Begoña）大帆船進行了一次徒勞的攻擊，事後他說：“它們的側舷很厚，遠比歐洲製造的船隻結實得多。”這類船隻的特徵是船尾和前甲板很高，導致重心明顯過高，不過船寬抵消了這一缺陷。正如舒爾茨（W. L. Schurz）<sup>17</sup>所指出的那樣，它們是如此地笨重和行動遲緩，以至於湯瑪斯·卡萊爾（Thomas Carlyle）將路易十六<sup>18</sup>及瑪麗·安托瓦內特（Marie Antoinette）<sup>19</sup>試圖逃跑時乘坐的大馬車稱為“阿卡普爾科船”（Acapulco）<sup>20</sup>——阿卡普爾科是馬尼拉大帆船（墨西哥人稱為“中國大船”）的終點港口。

西班牙王室試圖限制馬尼拉大帆船的貨運能力和運載的中國商品價值，從長期來看同樣收效甚微。在限制貨運方面採取的是所謂的許可證制度（permiso），實行出口配額。許可證制度具有雙重目的，一方面是限制中國絲綢和西班牙生產的絲織品在美洲市場上的競爭，另一方面是限制美洲白銀流入中國。1593年簽發了第一張許可

## 絲路研究

證，將每年從馬尼拉運往墨西哥的中國貨物價值限制在250000比索（peso）<sup>21</sup>以內，同時將從墨西哥運回馬尼拉的貨物價值限制在前一數額的兩倍以內。1702年這一限額上升到了300000比索，1776年上升至750000比索，之後這一數額一直保持到了1815年大帆船貿易終結之際。返程貨物的價值則一直固定為去程的兩倍。此外，大帆船在航行的兩端城市都要交稅，其中大部分都在阿卡普爾科上繳。

一個由各方代表組成的委員會每年在馬尼拉召開一次會議，以便決定所有貨主可分配到的大帆船裝貨空間。貨運空間名義上被分為4000段或包（piezas or packages），每一段大約2.5英尺長，2英尺寬，10英寸高，不過這些方面並無絕對統一的規格。所有馬尼拉市民——特別是鰥寡孤獨者——都應當根據他們相應的社會地位和職業分配到一定的份額。從1734年起，托鉢僧侶、耶穌會士和教區教士被取消了作為個體的貿易資格。不過，修會和教會作為團體的貿易權利則一直得到了認可。時移世易，大多數馬尼拉市民將他們的年度份額賣給了商人或投機分子。截至18世紀中葉，大部分貿易參與者都是一些富豪以及教會操辦的慈善基金團體（the obras pias），如善會兄弟會（the Brotherhood of Mercy）和聖方濟各會第三會（the Tertiary Order of St. Francis）。這些慈善機構實際上充當了商業銀行和海上保險公司的角色，並以20%至50%的利率借錢給他人投資大帆船貿易。

每艘大帆船4000段貨運空間的法定限額很少或從來沒有被遵守過。許多大帆船運載的貨物是這一法定額度的兩倍以上，如1694年的沉船聖何塞號（San José）所運貨物多達12000段。“在海上航行的大帆船沒有哪艘比它更大更富裕的了，”一位當時的編年史家寫道，“因為它所攜帶的財富是令人難以置信的。”但是，後來一艘大帆船的貨運空間高達18667段，無疑刷新了記錄。偷逃關稅的現象在當時十分嚴重，其主要方式是借助宣誓貨單（the factura jurada, or sworn invoice）。每

一名貨主都有義務宣誓他是以其名義所運船貨的唯一原始託運人，並且通報具體的貨物種類和價值。宣誓發票不久就演變成一出滑稽的鬧劇，因為貨主絞盡腦汁地為自己的船貨估值，而海關官員看也不看地就接受了他的匯報。雖然西班牙王室不定時地推行立法，但在一番徒勞無功的折騰後，被迫縱容這種純粹敷衍她命令的現象——“我服從但我不執行”，這句話很好地詮釋了這一現象——因為執行命令的所有相關人員都在刻意逃避。“查理五世（Charles V）<sup>22</sup>確實有先見之明，”1767年墨西哥總督沮喪地寫道，“當時他就說，不讓西班牙人行雞鳴狗盜之事，要比不讓佛蘭芒人酗酒困難得多。”然而殖民者們沒有選擇；因為只有通過違反或者逃避法規這種方式，他們才能免受限制性商業法規所帶來的負面影響，而這種法規是塞維利亞和馬德里的商人試圖強加在不斷擴張的殖民經濟之上的。

由於這種普遍存在的欺詐行為和逃避現象，從墨西哥運往馬尼拉（然後從此流入中國）的白銀數量在平均貨運年度裡可能達到200萬比索左右，甚至兩倍於此的船運情況也不是沒有聽說過。墨西哥和秘魯的比索通過馬尼拉大帆船穿越了太平洋，成為中國沿海地區和遠東其他地區的本位貨幣。在大帆船消失和英國確立對華貿易的優勢地位之後很久，他們依然保持著這份榮耀。與此相似，形形色色的中國絲綢和紡織品也經由阿卡普爾科進入了西屬美洲殖民地，不僅擠垮了受到保護的西班牙製造業，也扼殺了墨西哥本地的絲織業，而在起步時人們一度對它們抱有很大的希望。

比起墨西哥鑄造的比索來，秘魯比索是一種成色更好的合金，相應地在中國價值也更高，不過西班牙王室始終竭力去制止波托西白銀的外流。中國商品被轉運到阿卡普爾科後，被再度出口到了秘魯總督轄區。由於西班牙王室一再立法也無力阻止這一現象的發生，於是最終歇斯底里地頒佈了1631年法令，禁止了墨西哥與秘魯之間的貿易。但是當時的一些情形，如利馬貴婦人穿的裙子、以及以秘魯和智利教會禮服形式存在的許多華麗的中國絲

織品，表明喜歡奢侈生活的利馬統治階層繼續為中國絲綢提供庇護，儘管當時的法律禁止這樣做。

海洋史的驚險程度堪稱各種歷史之最，而馬尼拉大帆船的故事充分反映了這一點。從阿卡普爾科到馬尼拉的航行基本上沒有甚麼困難，花費的時間通常也就兩個半到三個月，並且可以借助於從3月到6月間盛行於北緯10度到14度之間的有利海風和洋流。但返程航行與此截然不同，一位曾經有過這種航海經歷並且經驗豐富的義大利旅行家將其描述為“世界上最漫長並且最可怕的航行。”在颱風盛行的六七月份離開菲律賓後，大帆船就要向北航行，一直到日本所在的緯度，然後可以利用北緯30度到40度之間的盛行西風東航。這一航程很少低於六個月，有時是七到八個月，而且在離開聖貝納迪諾海峽之後直到加利福尼亞海岸出現為止這一期間通常看不到任何陸地。自然而然地，航行途中的死亡率非常之高，船上的人一般會死去百分之三四十，甚至死亡率高達百分之六七十的情況也經常發生。

1656年從馬尼拉前往墨西哥的聖何塞號大帆船上發生了最令人驚悚的事件，其可怕程度甚至超過了瑪麗·莎莉絲特號（Marie Celeste）<sup>23</sup>。在失蹤了一年之後，她又莫名其妙地漂到了阿卡普爾科。當最終將其拯救上來時，人們驚訝地發現，船上所有的人都死去了，但是這艘船依然能夠航行，而且船上價值連城的中國絲織品也完好無損。另一起可怕的悲劇事件發生於大約30年之後，聖克里斯托·德·布爾戈斯號（Santo Christo de Burgos）大帆船在中太平洋的一場大火中神秘失蹤。很久之後，一艘載著一具屍體和兩名半死半瘋倖存者的船隻到達了菲律賓。其中一個倖存者在神智恢復之後提到，還有三個人乘坐同一條船從燃燒著的船上逃走了，但是其中的兩個人最終溺水自殺了，而剩下的那個早在餓死之後就被這兩個人分食了。從1565年到1815年間，一共有30多艘大帆船失蹤，其中大多數發生在漫長的東向航行中，而且有些大帆船沒有了任何消息。這一航行充滿了巨大的風險，而且即使一些航行僥倖成功，死亡率也高得出奇。傑

梅利·卡雷里（Gamelli Careri）指出：“儘管這一異常驚人的航行充滿了可怕的苦難，但是對財富的渴望誘使許多人冒險投入其中，四次、六次、有時多達十次。儘管水手們在出海時發誓再也不參加這種航行了，但是當來到阿卡普爾科之後，當船長誘之以275枚八片幣（pieces-of-eight）<sup>24</sup>作為返航的報酬時，他們就像分娩之後的婦女一樣，將過去的痛苦完全拋之腦後。”

第一艘馬尼拉大帆船於1565年穿過太平洋，船上載著一名奧斯定會修士安德列斯·德·烏達內塔（Andrés de Urdaneta）<sup>25</sup>，他是一個與埃爾南多·科爾特斯同時代的人，同時也是這艘船隻的領航員。最後一艘大帆船在滑鐵盧戰役爆發的那一年到達阿卡普爾科，當時米格爾·伊達爾戈（Miguel Hidalgo）<sup>26</sup>已經發起了反對西班牙的墨西哥獨立戰爭。在這中間的兩個半世紀中，儘管英國人俘獲了4艘大帆船，並於1762年短暫地佔領了馬尼拉，但太平洋實際上成為了西班牙的內湖。面對敵人強大的攻擊以及卡斯蒂爾王室蓄意破壞的立法，再加上人力和船隻的災難性損失，馬尼拉大帆船之所以能夠倖存下來，不僅是由於中國絲綢和美洲白銀交易的穩步進行，還在於時人的勇氣和信念，無論是西班牙人，還是菲律賓人，他們都駕駛著這些大商船勇敢地航行在充滿未知風險的太平洋上。RC

註釋：

- 1 法蘭西斯科·洛佩斯·德·戈馬拉（Francisco López de Gómara, 1511–1566），西班牙歷史學家，以研究16世紀初西班牙殖民者埃爾南多·科爾特斯（Hernán Cortés）對美洲大陸的征服而著稱。1510或1511年出生於戈馬拉（Gómara），早年就讀於阿卡拉大學，後任神父。他在1540年結束羅馬之行返回西班牙後擔任黎牙實比的懺悔神父，一生主要在塞維利亞（Seville）從事研究工作，雖然從來沒有到過美洲大陸，但從與科爾特斯和其他西班牙征服者的直接接觸中獲得了大量的第一手資料，主要著作有《西印度通史》（*First and Second Parts of the General History of the Indies, with the Discovery and Notable Events that have Occurred Since They Were Won until the Year 1551. With the Conquest of Mexico of Spain, Zaragoza, 1552*）。他在獻詞中稱查理五世為“神聖羅馬帝國的皇帝、西班牙的國王以及印度和新世界的主人”。戈馬拉晚年曾去瓦西多利阿德，死於塞

## 絲路研究

- 維利亞。參見 Cristian Roa-de-la-Carrera, *Histories of Infamy: Francisco López de Gómara and Ethics of Spanish Imperialism*, University Press of Colorado, 2005, pp. 13-19. 本文所列註釋皆為譯註，下文不再一一標註；遇原註譯者會作特別說明。
- 1957年，前蘇聯成功發射了人類第一顆人造地球衛星“斯普特尼克1號”（Sputnik 1），標誌著人類從此進入了太空時代。
  - 又譯契丹，指中國。
  - 埃爾卡諾：全稱胡安·塞巴斯蒂安·埃爾卡諾（Juan Sebastián Elcano），巴斯克航海家，第一個完成全球航行的人。1476年生於卡斯提爾（或卡斯蒂利亞）地區比斯開省格塔利亞，1526年8月卒於海上。1519年任麥哲倫船隊5艘船中的“聖母聖嬰號”船長。1521年4月麥哲倫死在菲律賓後，由他領導這次遠征。由於發生壞血病、饑餓和受到葡萄牙人騷擾，5艘船隻中只有“維多利亞號”於1522年9月返回西班牙，船上還有17名其他歐洲人和4名印度人。1525年他與G. J. 德洛艾薩率領遠征隊前往摩鹿加，在橫渡太平洋途中死亡。參見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不列顛百科全書編輯部：《不列顛百科全書國際中文版》卷六，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9年，頁9。
  - 摩鹿加群島：又稱馬魯古群島（Maluku Islans）、香料群島（Spice Islands），馬來群島中隸屬印尼的一組群島。西臨西里伯斯，東界新幾內亞，南瀕阿拉弗拉海及帝汶，北界菲律賓、菲律賓海與太平洋，總面積74505平方千米。早在歐洲人聽說“香料群島”之前，摩鹿加北部的丁香及中部島嶼的肉豆蔻已在亞洲交易。1511年葡萄牙人到達此地，由此引發了此後百十年的爭端。首先是葡萄牙人與特爾納特及蒂多雷蘇丹的衝突，隨後是葡萄牙人同西班牙人、英國人和荷蘭人之間的衝突，最後荷蘭人獲勝。這期間爭奪該地區控制權的鬥爭使很多人喪失了生命。得勝的荷蘭人贏得了鉅大利潤，但到18世紀末葉，香料貿易大幅度衰落，摩鹿加經濟變成死水一潭。參見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不列顛百科全書編輯部：《不列顛百科全書國際中文版》卷十一，頁300。
  - 特爾納特島：又譯德那地島。印尼南北走向列島的最北島嶼。島上有一海拔1721米的火山，從15世紀以來，火山時常噴發，1763年的爆發最激烈。島上過去曾是丁香種植中心，現在貿易以肉蔻和椰幹為主。該島一直由荷蘭人統治直至二戰後印尼獨立。參見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不列顛百科全書編輯部：《不列顛百科全書國際中文版》卷十六，頁523-524。
  - 科爾特斯：全稱埃爾南多·科爾特斯（Hernán Cortés），西班牙殖民者。1485年生於卡斯提爾（卡斯蒂利亞）埃斯特雷馬杜拉麥德林梅里達附近，1547年12月卒於卡斯蒂列哈——德拉庫埃斯塔塞維利亞附近。科爾特斯生於西班牙古老世家，14歲時被送到薩拉曼卡學習。為人殘酷、驕傲、頑皮和愛吵架，喜好女色，厭倦偏狹的生活。哥倫布發現新大陸的故事使他欣喜若狂，1504年他19歲時遠航伊斯帕尼奧拉島（今聖多明哥），1519-1521年推翻阿茲特克帝國，為西班牙君主奪得墨西哥。參見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不列顛百科全書編輯部：《不列顛百科全書國際中文版》卷四，頁502-503。
  - 皮薩羅：全稱法蘭西斯科·皮薩羅·岡薩雷斯（Francisco Pizarro González），印加帝國（Inca Empire）的西班牙征服者，利馬城的建立者。約1475年生於西班牙卡斯蒂利亞埃斯特馬杜拉特魯希略，1545年卒於（今秘魯境內的）利馬。他是貢薩洛·皮薩羅上校和一個出生卑賤的少女的私生子，早年大部分時間在祖母家裡生活，為人誠實、沉默，顯然沒有甚麼野心，被認為是值得信賴的人。1502年隨西班牙新任殖民地總督到伊斯帕尼奧拉島（今海地和多明尼加共和國）。他無意過殖民地的定居生活，1510年參加前往哥倫比亞的探險隊。直到1523年大約48歲時他才從事導致他名留青史的冒險，到南美西海岸從事發現和征服，最終於1533年征服印加帝國。參見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不列顛百科全書編輯部：《不列顛百科全書國際中文版》卷十三，頁315。
  - 薩卡特卡斯：城市名。在今墨西哥中北部。始建於西元1548年，1565年設市。今為薩卡特卡斯州首府，城西南45公里處有古印第安人奇跡。參見孫文範編著《世界歷史地名詞典》，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0年，頁417。
  - 波托西：位於玻利維亞西南部，距首都蘇克瑞西南不遠，海拔4020米，是世界上最高的城市之一。西班牙人征服美洲之前，波托西僅為一小村落。1545年，西班牙殖民者在附近的塞羅里科發現銀礦後建城，波托西得到了迅速發展。17世紀50年代它曾是拉丁美洲最大的城市。自發現銀礦至17世紀下半葉，共有1.6萬噸白銀被運往西班牙。西班牙還在波托西設立了先進的皇家造幣廠。17-18世紀，波托西的銀產量佔據了全世界產量的一半。參見宋建華主編《錦繡中華·名城古鎮》，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3年，頁96-97。
  - 西印度事務院：全稱 Royal and Supreme Council of the Indies，西班牙在美洲殖民地的最高行政機構（1524-1834），由國王任命的6-10名委員組成。這個事務院以國王名義制定和頒發管理殖民地的一切法規，批准一切重要的條例和殖民官員的開支，並且成為各殖民地法庭關於民事訴訟案件的最終裁決機構。到18世紀，它已大大失去其重要性。參見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不列顛百科全書編輯部：《不列顛百科全書國際中文版》卷八，頁355。
  - 米格爾·洛佩斯·德·黎牙實比（Miguel López de Legazpi），又譯萊加斯皮，西班牙探險家和殖民者，確立了西班牙對菲律賓的殖民統治，直到1898年美西戰爭時為止。黎牙實比在1510年出生於西班牙蘇馬拉加，1572年8月在馬尼拉去世。1545年他去新西班牙（墨西哥），在當地政府任辦事員。儘管麥哲倫在1521年就已發現菲律賓群島，但並未成功征服此地。因此，新西班牙總督L·德貝拉斯科在1564年派他去完成這個任務。他率領5艘船離開墨西哥海岸的阿卡普爾科，於1565年4月到達菲律賓群島南部的宿務島，在今宿務城建立西班牙人的第一個殖民點，後出任第一任菲律賓總督（1565-1572）。1570年他

- 派遠征隊去呂宋島，1571年征服馬尼拉，並將該城作為西班牙殖民地的首府和西班牙在東亞的主要貿易港。黎牙實比於1568年及1571年兩度挫敗對西班牙人的攻擊，輕易地鎮壓了菲律賓人的抵抗，從而鞏固了西班牙人對於菲律賓群島的殖民統治。參見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不列顛百科全書編輯部：《不列顛百科全書 國際中文版》卷九，頁534。
- 13 宿務島：菲律賓中部島嶼，米沙鄢——宿務文化的中心，在文化生活方面至今保留著濃厚的西班牙傳統，面積4422平方千米。北臨米沙鄢海，西為塔尼翁海峽，東南是保和海峽，東瀕卡莫特海峽，海港甚少，較低的火山山地將島嶼分為兩部分，除北端主產甘蔗得博戈平原外，極少平地。宿務島土地貧瘠，人口過剩，農作物以玉米為主，糧食不能自足。中部山區有煤、銅、石灰石、金、銀等礦。參見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不列顛百科全書編輯部：《不列顛百科全書 國際中文版》卷三，頁526。
- 14 原註：“The Closing of Japan, 1636-1639” (*History Today*, December, 1956)。
- 15 多明戈·德·薩拉薩爾 (Fr. Domingo de Salazar, O. P., 1512-1594)：菲律賓天主教會首任馬尼拉大主教。生於西班牙里奧哈 (Rioja)，在薩拉曼卡加入多明我教團。在新西班牙傳教40年後，於1578年被任命為菲律賓首任主教。1581年抵菲就職。同年12月，建立從屬於墨西哥的主教團和教區宗教會議。任職期間，為多明我教團創建大教堂，為菲律賓人創辦醫院，為西班牙人孤兒創立聖博騰西亞納學院。1594年12月被西班牙國王菲力浦二世任命為首任馬尼拉大主教，但未及接到教皇訓令即逝世。(參見：《東南亞歷史詞典》編輯委員會編《東南亞歷史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95年，頁377。)門多薩對薩拉薩爾有著極高的評價。他在《中華大帝國史》中寫道：“陛下任命多明戈·德·薩拉薩爾修士為該地的省區大主教，此人具有高尚聖潔、生活嚴謹、學識淵博的品格，適合承擔這一職務。”參見(西班牙)門多薩著《中華大帝國史》，孫家堃譯，北京聯合出版公司，2013年，頁104。
- 16 伍茲·羅傑斯 (Woodes Rogers, 1679-1732)：英國私掠船船長和幫助鎮壓加勒比海海盜活動的巴哈馬群島總督。1708-1711年指揮由英國布里斯托爾的商人發起的一次環球私掠遠征。1709年從一個太平洋島嶼上搭救了蘇格蘭水手亞歷山大·塞爾扣克 (Alexander Selkirk)，後者的奇遇為丹尼爾·笛福 (Daniel Defoe) 的小說《魯濱遜漂流記》提供了素材。1717年他被任命為巴哈馬群島總督。次年抵達有2000多名海盜的總部拿索，建立了井然有序的政府，迫使許多逃犯投降。參見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不列顛百科全書編輯部：《不列顛百科全書 國際中文版》卷十四，頁338。
- 17 舒爾茨：美國歷史學家，其1939年出版的《馬尼拉大帆船》(*The Manila Galleon*, New York:, E. P. Dutton, 1939)是研究大帆船貿易的扛鼎之作。時至今日，該書依然被該領域的研究者廣泛參考和大量引用。
- 18 路易十六：法國波旁王朝國王 (1774-1792年在位)，1793年在法國大革命中被處決。
- 19 瑪麗·安托瓦內特：法國國王路易十六的王后，1793年在法國大革命中被處死。
- 20 阿卡普爾科：全名阿卡普爾科—德華雷斯，臨深海灣，為墨西哥太平洋最優良海港和世界最佳天然錨地之一。5-11月氣候炎熱潮濕、多雨，12-4月溫和、乾燥、氣候宜人。1550年開始有人定居，1599年建市。為巴拿馬和三藩市間航船停靠點和墨西哥的咖啡、糖和其他物產主要出口港，有舒適沙灘和深海捕魚業。參見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不列顛百科全書編輯部：《不列顛百科全書 國際中文版》卷一，頁40。
- 21 比索：一些拉丁美洲國家和菲律賓的貨幣單位。1497年西班牙開始有比索的鑄幣。1比索原等於八里亞爾，1772-1786年幣制改革後，比索成為西班牙帝國的銀幣本位。在美洲，比索稱為“八枚幣”或西班牙鋸齒邊銀“元”。美洲西班牙殖民地獲得獨立後大多仍保留比索作為本位鑄幣。參見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不列顛百科全書編輯部：《不列顛百科全書 國際中文版》卷十三，頁176。針對上述“八枚幣”一說，據《全球文明史-人類自古至今的歷程》((美)古切爾，(美)沃爾頓著：《全球文明史-人類自古至今的歷程》，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年)頁233、《金錢之書》((美)肖龍著：《金錢之書》，濟南：山東畫報出版社，2013年)頁058、《美國和中國最初的相遇：航海時代奇異的中美關係史》((美)多臨著《美國和中國最初的相遇：航海時代奇異的中美關係史》，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4年)頁102，多處將西班牙銀元或比索稱為“八片幣”，故筆者認為“八片幣”一譯當更可取。
- 22 查理五世 (Charles V)：神聖羅馬帝國皇帝 (1519-1556)，西班牙國王 (稱卡洛斯一世，1516-1556) 並奧地利大公 (稱查理一世，1519-1521)。1500年生於根特 (位於今比利時)，1558年卒於西班牙尤斯提聖赫羅尼莫。他繼承的西班牙和哈布斯堡帝國橫跨歐洲，從西班牙和尼德蘭直至奧地利和那不勒斯王國，延至海外的西班牙美洲。他竭力使其帝國結成一體，抵制新教日益增長的力量、奧斯曼帝國和法國越來越大的壓力、甚至教皇的敵對。他最後不得已同意將他對尼德蘭和西班牙的所有權讓給兒子菲力浦二世，並將皇位讓給弟弟費迪南一世，自己退居到修道院。參見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不列顛百科全書編輯部：《不列顛百科全書 國際中文版》卷四，頁64-65。
- 23 “瑪麗·莎莉絲特號”：一艘美國雙桅帆船，在航海史上被視為“海上之謎”的別稱。她最著名的一次航行是1872年11月初載著許多烈性酒精從美國出發前往熱那亞。在失蹤了將近一個月之後，另一艘雙桅帆船在直修訂啓事羅陀海峽以西約590海里處的大西洋海底隆起處，發現了她正在隨波逐流，但船上找不到任何人，無論是活著的人還是屍體，不過船隻依然能夠航行，船上的日常供應也很充足，除了一艘救生艇和一些航海日誌不見了之外，其他的私人物品和貨物原封不動。參見林日峰編輯《亙古未解世紀之謎》，安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頁150-156。
- 24 八片幣：即西班牙比索或銀元。參見上註 21。
- 25 安德列斯·德·烏達內塔 (Andrés de Urdaneta)：“烏

## 絲路研究

達內塔”一譯參見辛華編《西班牙語姓名譯名手冊》，北京：商務印書館，1973年，頁100。《不列顛百科全書 國際中文版》譯為“烏爾達內塔”，本文取“烏達內塔”一譯。烏達內塔為航海家和僧侶，1498生於西班牙奧里亞自由鎮，1568年6月卒於墨西哥城。他發現了從西至東橫穿太平洋的航線，使之有可能向菲律賓殖民，烏達內塔年輕時在香料群島進行八年的探險。西班牙的菲力浦二世請他帶領遠征隊從墨西哥到菲律賓並尋找返回的航線，最初五次嘗試均告失敗。1565年4月到達菲律賓的宿務島，6月1日啟程返航。因在北緯42度的較高緯度地區航行，他利用有利風向，避開颱風，123天後到達巴拿馬地峽。他發現的“馬尼拉帆船航線”有助於西班牙向菲律賓殖民，並為

秘魯和墨西哥的物品打開東方市場。參見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不列顛百科全書編輯部：《不列顛百科全書 國際中文版》卷十七，頁40。

- 26 米格爾·伊達爾戈：全稱米格爾·伊達爾戈·伊·科斯蒂利亞（Miguel Hidalgo y Costilla, 1753-1811），墨西哥獨立之父，天主教司鐸，1789年受神職。1810年9月16日，他敲響了多洛莉絲教堂的大鐘，召集教區居民，宣告反西班牙革命開始。1811年以叛亂罪被處決。在大多數墨西哥人心目中，伊達爾戈神父的名字成為獨立運動的象徵。“多洛莉絲口號”紀念日9月16日被定為墨西哥獨立日。參見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不列顛百科全書編輯部：《不列顛百科全書 國際中文版》卷八，頁68。

---

### 修訂啓事

本刊第101期所刊《孟子的“盡心”與陳白沙的心學》一文的作者劉羨冰女士來函，對該文提出兩處修訂：第120頁右欄第4-5行“明神宗皇帝1585院檢討身份從祠孔廟。”改為“明神宗皇帝下詔建白沙祠；1585年再下詔讓陳獻章以翰林院檢討身份從祠孔廟。這些遲來的輝煌，都是統治階級做給後人看的。”

第122頁左欄倒數第15行“稱為語言敏感期，即關鍵期，也稱黃金期。這是世界上幾十例‘獸孩’回歸人間社會後表現所證實的。”改為“稱為語言敏感期，即關鍵期，也稱黃金期。而且過期無效。這是世界上幾十例“獸孩”回歸人間社會後的表現，得到證實的。”

《文化雜誌》編輯部  
2018年9月18日

# 羅明堅《中國地圖集》在西方漢學史上的重要貢獻

張西平\*

**摘要** 本文首先回顧了西方地圖中的中國繪製歷史，從這個歷史的回顧中，揭示出羅明堅所繪製的中國地圖在西方地圖繪製史和西方漢學史上的地位。同時，論文揭示了羅明堅中國地圖的中國底本，說明其中國地圖的知識來源。

**關鍵詞** 羅明堅；Michele Ruggieri；中國地圖

## 一、羅明堅以前西方地圖中的中國

對歐洲來說，東方是個神秘的地域，在歐洲的傳說中東方有個約翰長老的王國。“約翰長老是一個擁有七十多個屬國的遼闊帝國的教皇。他的帝國成為當時四分五裂的基督教世界心目中的一個理想模型。在這個國度中，純潔和正義佔統治地位，自然之本性締造著奇跡並演繹出令人驚奇之極的進步，不管是人文的還是技術的。”<sup>1</sup>

對西方來說，當托勒密的理論被從希臘文翻譯成拉丁文後，就逐步成為中世紀的宇宙理論。在托勒密的地圖中也繪出了東方和亞洲，但想像的成分更多。他“想像著讓讀者繪製27幅地圖：一幅是總的平面球形圖，10幅描繪歐洲，4幅描繪非洲（儘管只是北非），12幅描繪亞洲。這部著

作已經把繪在圖23中的“絲綢地區”與繪在表26中的中國地區區分開來，前者多山、被放在北緯，與法國的緯度大致相同，後者與恒河之外的印度地區繪製在一起，俯瞰大海，被放在南緯（大致與紅海差不多）。在這部著作1513年由馬丁·維爾德西姆勒（Martin Waldseemüller）發行的版本中，我們發現地名“絲綢地區”和“秦地”都在大陸之中，並且與海洋沒有任何聯繫（圖1）。”<sup>2</sup>

對西方中世紀的亞洲和中國繪圖來說，《馬可·波羅遊記》一直是各種地圖取材的重要來源。馬可·波羅筆下的契丹的財富成為中世紀歐洲經久不衰的談論話題，汗八里、行在、刺桐港等，都成為西方繪圖學家所探尋的地方。“馬可·波羅並沒有留下一部他自己的製圖作品，儘管在他的書中談到了他經常要參考的類似歐洲或中國所出的世界地圖。然而，馬可·波羅的描述中的一些要素對後來的製圖產生了非同尋常的影響，不僅是在中世紀晚

\*張西平，北京外國語大學比較文明與人文交流高等研究院院長。

## 歷史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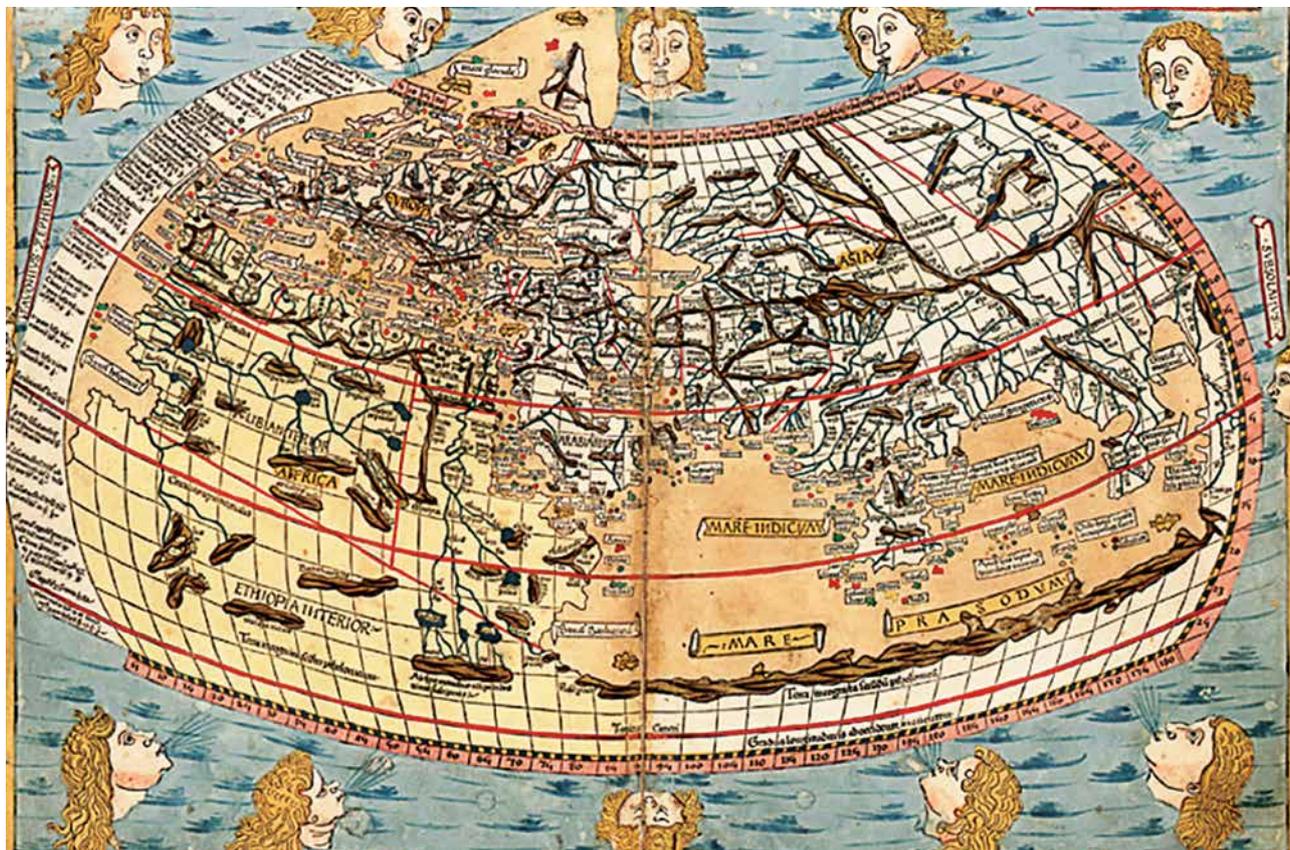


圖1·克勞迪亞斯·托勒密《宇宙誌》，球行投影的世界地圖

期，乃至在17和18世紀，代替或者結合了從托勒密和古代繼承下來的資料(圖2、3)。”<sup>3</sup>

16世紀以前，西方還沒有一幅完整的中國地圖。那時的西方地圖繪製學建立在托勒密(Claudius Ptolemaeus, 約90—168)的宇宙觀基礎上，而對東方和中國的認識，中世紀以後大多還停留在《馬可·波羅遊記》的影響之中。14世紀保利諾·未諾里的《分成三個部分的世界地圖》(*De Mappa Mundi Cum trifaria orbis divisione*)中“第一次出現了關於契丹或大汗的描述：契丹母王國和它的大汗”(Incipit Regnum Cathay e his stat magnus canis)<sup>4</sup>。

托勒密時代對中國的認識是模糊的、不清晰的。以下就是西方古代時期對中國地理的全部認識：

賽里斯國和它的都城在秦奈國的北方，

賽里斯國和秦奈國的東方是未知地，遍佈沼澤泥潭，……

賽里斯國西接伊穆斯山外的斯基泰，分界線已如上述(該分界線北部端點為經度150度，北緯63度，南部端點為經度160度，北緯35度)；北接未知地，與圖勒島(Thule)位於同一緯度；東接未知地，界線為經度180度，緯度為63度至3度；南部為恒河以遠的印度邊緣地，沿緯度35度至東經173度印度邊緣地終端為止，然後是秦奈，沿同一緯度至未知地的邊緣。

秦奈國之北毗鄰賽里斯國部分地區，已見前述：東和南為未知地；西面接恒海(引者按：原文如此，當為恒河)外的印度，沿我們已經敘述過的分界線延至大海灣以及順次與之相連的海灣、賽利奧德斯海灣(Theriades)



圖2·《馬可·波羅遊記》，尼克羅和馬泰奧·波羅在君士但丁堡迎接威尼斯使節。

和秦奈灣的一部分。秦奈海灣岸邊居住著以魚為食的衣索比亞人。<sup>5</sup>

大航海以後，葡萄牙航海家逐漸開始放棄托勒密的宇宙觀，東方逐步進入他們的視野。奧特里烏斯（Abraham Ortelius, 1527-1598）1567年在安特衛普出版了第一本《新亞洲地圖集》（*Asiae orbis partium maximae nova descriptio*）。三年以後他繪製的《世界概略》（*Theatrum orbis terrarum. Auctoris aere & cura impressum absolutumque apud Aegid. Coppenium Diest, Antverpiae 1570*）收入了66幅地圖，包括世界圖、分海圖和分區或分國圖。這幅地圖原藏於北堂，現藏於中國國家圖書館。它是最早傳入中國的由歐洲人繪製的世界地圖。<sup>6</sup>

“亞伯拉罕·奧特里烏斯（Abraham Ortelius, 1527-1598）被看作是製圖史上最偉大的創新者之一。由於他的《寰宇概觀》（*Theatrum Orbis Terrarum*，



圖3·《馬可·波羅遊記》，忽必烈賜給尼克羅和馬泰奧·波羅一個安全通行證。

## 歷史研究

第一版出版於1570年)對後來所有著作的影響,他被認為是‘近代地理學之父’”。<sup>7</sup>

在他的這兩幅地圖(圖4、5)中,亞洲和中國雖然開始較為清晰地出現,但是,對中國的認識顯然還處在模糊階段;圖中沒有朝鮮半島,中國的東海岸線也是直線,而不是環型曲線。1635年,在阿姆斯特丹出現了兩卷本的《新世界地圖集》(*Theatrum Orbis Terrarum, sive Atlas Novas*)。這部作品含有9張地圖,“其中之一的題目是古代中國人和現在中華帝國的居民”(China veteribus sinarum regio nunc incolis Tame dicta),署名為古里埃爾姆·波勞(Guiljelmus Blaeu)。最早在歐洲出版中國內地地圖的是葡萄

牙地圖家路易士·喬治·德·巴爾布達。他的《中國,古老的地區,嶄新的地圖》於1584年在《世界地圖》(*Theatrum Orhis Terrarum*)上刊出,此圖“為歐洲耶穌會的中國地圖學打下了根基”。<sup>8</sup>

在以上地圖中,中國只是作為亞洲的一部分而表現出來的。第一次將中國地圖作為單頁繪製出來是1584年的《中國新圖》。這張圖首次刊印於奧特里烏斯(Abraham Ortelius)的《寰球概觀》(*Theatmm Orbis Terum*)1584年拉丁文版。圖上題名框內刻有“Chinae olim Sinarum regionis nova descriptio. Auctore Ludovico Georgio”,



圖4·奧特里烏斯《寰宇概觀》,東印度群島地圖,安特衛普,157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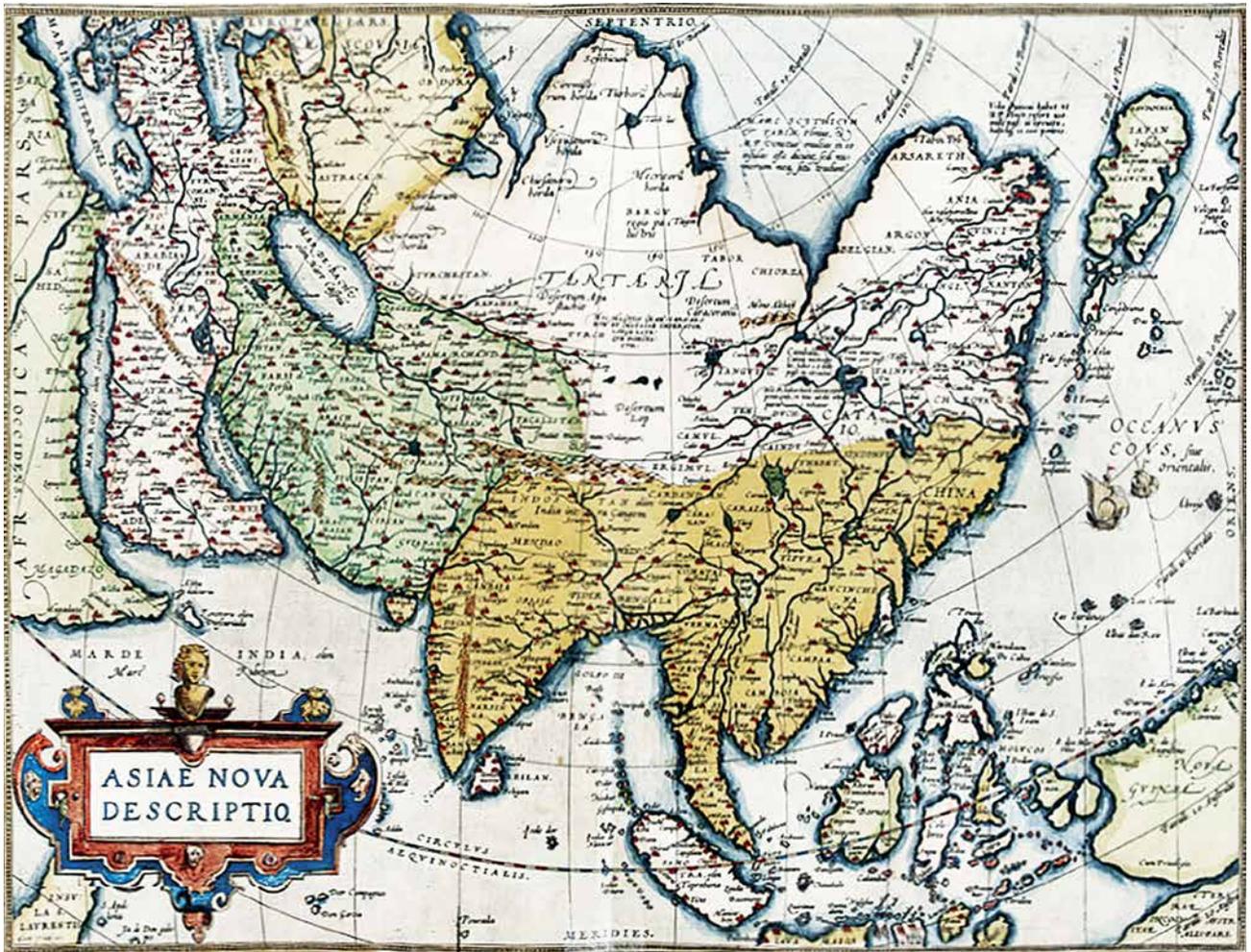


圖5：奧特里烏斯《寰宇概觀》，亞洲地圖，安特衛普，1570年

全譯當作“中國，或新繪中國地區，作者路鐸維可·喬奇渥。”<sup>9</sup> 這位葡萄牙耶穌會士路鐸維可·喬奇渥就是喬奇·德·巴爾布達。這是西方地圖史上第一張單獨的中國地圖（圖6）。

16世紀最後一名重要的地圖繪製專家是基哈德斯·墨卡托（Gerardus Mercator, 1512-1594）。他“專攻地理學和天文學。他的聲望如此之高，以至出生於佛蘭德（Flanders）的根特（Gand）皇帝查理斯五世親自委託他設計一系列數學和地形測量工具。因此，墨卡托成了地球儀和天球儀生產專家。這為他贏得了聲望和財富。”<sup>10</sup> 他在地圖集中

也繪製了一幅中國地圖（圖7）。“這是歐洲人繪製中國地圖的奠基之作。”<sup>11</sup> 顯然，墨卡托對中國的認知一半在想像中，半島與中國東海岸線平行，日本列島的位置也明顯下移了。

從這裡我們可以看到，在1655年以前，西方地圖繪製中國的歷史大體可以分為三個階段：“一是托勒密（Ptolemy）世界地圖上的中國；二是馬可·波羅（Marco Polo）世界觀念影響下的中國地圖；三是1584年巴爾布達（Luiz Jorge de Barbuda）〈中國新圖〉的問世及其影響下的中國地圖。實際上，在前兩個階段，西方還沒有繪製出單幅的中國地圖，因而也可以認為那是西方繪製中

## 歷史研究



圖6·巴爾布達的〈中國新圖〉，刊於奧特里烏斯《地球大觀》，1584年

國地圖的前史。1584年問世的〈中國新圖〉是歐洲人第一幅刊印傳世的單幅中國地圖，它在西方地圖繪製史上無疑是有重大意義。”<sup>12</sup> 西方對東方、對中國的認知是一個逐步發展的過程。歐洲和中國各處歐亞大陸兩端，認清對方需要時間。

### 二、羅明堅所繪製的《中國地圖集》<sup>13</sup>

羅明堅是第一個入華的耶穌會士。他於1579年到達澳門，1588年離開中國返回歐洲。<sup>14</sup> 他是近代中西文化交流及西方漢學的奠基人。受他的影響，利瑪竇來到中國，並在生活和傳教方面得

到他的照顧。但是很長時間以來，學術界對於羅明堅在中西文化交流史上的貢獻所知甚少，研究更少。近年來國內外學術界對羅明堅的研究有了重大的突破。1989年意大利國家檔案館館長羅薩多（Eugenio Lo Sardo）通過對意大利羅馬國家檔案館所存中國地圖手稿的研究，初步判斷手稿的作者為羅明堅，並在意大利國家地理學會雜誌上發表了論文〈有關明代中國的第一地圖集——羅明堅未刊手稿〉。<sup>15</sup> 羅薩多隨後組織了一批學者繼續研究，1993年意大利國家出版社出版了由他主編的《中國地圖集》，全書共137頁，其中有羅薩多撰寫的導言和畢戴克（Luciano Petech）教授等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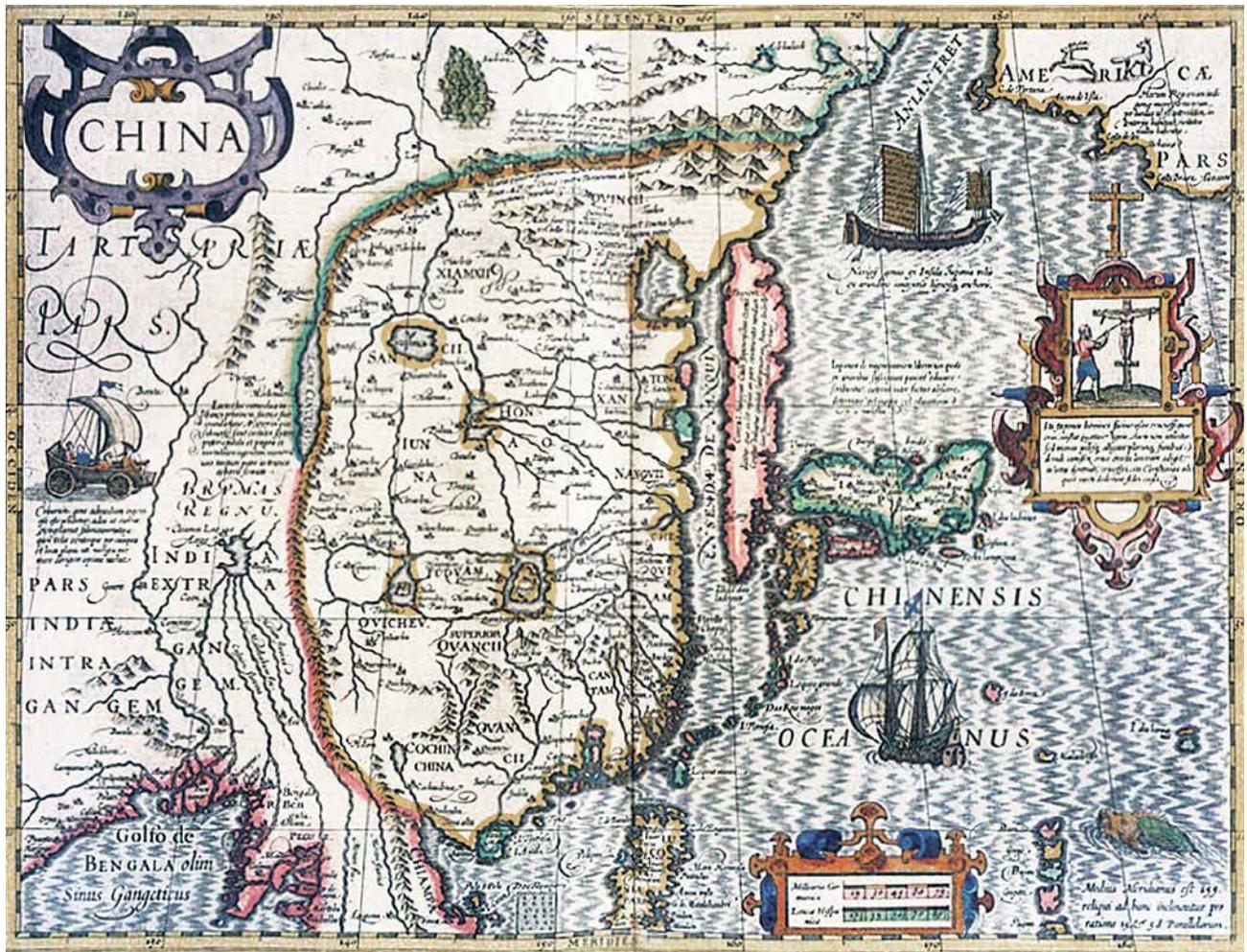


圖7：墨卡托〈新地圖集〉中的中國地圖，1606年，阿姆斯特丹

者的研究成果，還有按照原尺寸複製的79頁手稿，包括28幅地圖和37頁文字說明。<sup>16</sup>18世紀前在歐洲最有影響的中國地圖是衛匡國編輯繪製的《中國新圖》。關於衛匡國的地圖學術界已經多有研究。<sup>17</sup>羅明堅所繪製的地圖在西方漢學史上具有重要的學術價值。他是在衛匡國之前繪製出的中國地圖集，這是一個偉大的進步。關於這批手稿的真正作者曾存有爭議，但1993年出版的羅明堅《中國地圖集》已經完全解決了這個問題（圖8、9）。<sup>18</sup>

在地圖的序言中，羅明堅首先介紹了中國的基本情況。這是來華耶穌會在西方用歐洲語言最早對中國的介紹，對於瞭解歐洲對中國的理解有極重要

的價值。現摘錄有關內容如下<sup>21</sup>：

中國的大地被這裡的人們稱為“大明”。可以從他們的歷史和記錄中根據他們自己的看法來確定哪個民族是原住民，哪個民族是後來者。

這是一個極為廣闊的國度，也是最靠東邊的一塊大陸。在中國的西部邊界是印度王國和Brama王國，在北部則是韃靼人和其他被彼此間的恐懼、長城和山嶺阻隔開的民族。其廣闊的海岸線則被大洋所包圍。南北走向的山脈阻隔著中國人和韃靼人。在山脈被河谷和平原分割的缺口處，人們建起了牢固的城牆。邊境一共有500英里的屏障，其中80英里是人工修建的城牆，另外420英里則是天

## 歷史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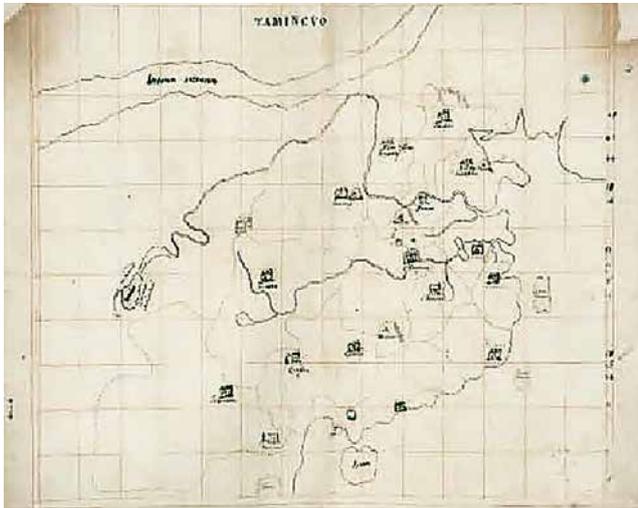


圖8·羅明堅所繪製的中國全圖<sup>19</sup>



圖9·羅明堅所繪製的廣東及海南島圖<sup>20</sup>

然的山脈。

據這些居民的歷史記載，這些城牆是由二百年前一位國王所建，他保衛著中國免遭韃靼人的暴行；這些城牆屹立了93年，整個王國三分之一的人口都參與了這項工程。由於這個地區的人民勤勞懇幹、自然條件優越，所以富饒而多產。這裡不僅出產日常生活所需的物品，也出產為舒適、優雅的生活所需的物品。

每天都有1萬名全副武裝的士兵保護著皇帝。他是最偉大、最重要的當權者，還有著其他各種莊嚴的稱謂；由於他一直在與韃靼人交戰，所以就選定了靠近韃靼邊境的城市 Tien-nim（編者按），作為他的居所。除非戰事需要，否則他從不離開此地。他們比韃靼人有優勢，雖然與後者在體力、氣質和技巧上相差不多，當他們被韃靼人靠武力分開時，常常能靠詭計和機靈獲勝。<sup>22</sup>

羅明堅的這本未出版的《中國地圖集》在中西交流史上具有重要意義，是我們研究歐洲人早期中國觀的重要文獻。如學者所說：“這部地理、土產及軍事等資訊詳盡、圖文並茂的《中國地圖集》，雖然未正式出版，沉沒了幾百年，但喻示歐洲對中國自然地理與政府構架最全面之認識，可謂歐洲漢學史上一劃時代的標誌性著作。”<sup>23</sup>

羅明堅的這本地圖集共有37頁說明和28幅地

圖，其中有些是草圖，有些則繪製得很精細。這個地圖集有以下幾個特點：

1.《中國地圖集》是西方漢學史上第一個較為詳細的中國分省地圖集。羅明堅《中國地圖集》的第一個重要貢獻就是，這本地圖集是西方歷史上第一個中國分省地圖集。這就突破了比巴爾布達繪製《中國新圖》的用單頁形式來繪製中國地圖的方式，在中國地圖的繪製上大大前進了一步。從對中國的總體性概略性認識發展到進入內部的具體認識，從單頁的中國地圖到分省的中國地圖集，這是一個質的飛躍。

地圖集在介紹每一個省份時，對其下屬的州府也都做了介紹，例如在介紹廣東省時，也先後介紹了“廣州府”、“韶州府”、“南雄府”、“惠州府”、“潮州府”、“肇慶府”、“高州府”、“廉州府”、“雷州府”、“瓊州府”。羅明堅共介紹了中國的15個省份，對每個省份都進行了分析性的介紹，從該省的農業生產、糧食產量、礦產、河流，到各省之間的距離及各省邊界、方位以及“皇家成員居住的地點、諸如茶葉等特殊作物、學校和醫科大學以及宗教方面的情況都有較為詳細的介紹。以往西方對中國的介紹只是從總體上的，從未深入到國家內部展開如此詳細的介紹，羅明堅是第一位介紹中國分省地圖的西方人，從而使西方漢學的中國

繪圖邁上了新的臺階。

2.《中國地圖集》首次向西方介紹了中國的行政建構。作為一個龐大的帝國，中國是如何管理和運作的，這一直是西方所關心的重要問題。中華帝國的行政及國家的組織結構，是當時歐洲非常感興趣的問題。羅明堅的《中國地圖集》首次解決了這個問題。在《中國地圖集》中，他按照從“省”到“府”、從“府”到“州”和“縣”這樣的等級順序逐一介紹每個省的主要城市、名稱，甚至連各地駐軍的場所“衛”和“所”都有介紹，所以這個地圖集的編輯者說：“這部作品最突出之點就是作者試圖準確地說明中國大陸的行政機器在形式上的完善性。”<sup>24</sup>如在介紹福建省的軍隊建制時，地圖集說福建省有八個府、一個州、五十八個縣、十六個衛、十七個所。其中衛的分佈為：福寧衛、福州左衛、福州右衛、福州中衛、興化衛、漳州衛、泉州衛、鎮東衛、平海衛、永寧衛、鎮海衛、建寧左衛、建寧右衛、邵武衛、延平衛、汀州衛，共計十六衛。<sup>25</sup>這些是中國行政建制中的重要資訊，而且是重要的軍事資訊。“衛”是指揮使司的簡稱，所即千戶所和百戶所，是中國歷史上的一個軍事建制。隋唐均置十六衛，各設大將軍一人、將軍二人。唐貞元二年（1786），又各置上將軍一人，統領府兵及掌管門禁、侍衛之事。明在各要害地區設置約五千六百人為一衛，由都司或行都司率領，隸屬中央五軍都督府，防地可以包括一府或數府，一般駐地在某也即稱某衛，如建州衛、天津衛、金山衛，後相沿成為地名。<sup>26</sup>

這些資訊是在以往的西方關於中國的地圖介紹中從來沒有的。儘管羅明堅只是從中文地圖文獻中轉錄翻譯過來的，但卻是在西方文獻中第一次這樣詳盡的介紹，所以在西方漢學歷史上具有重要的意義。

3.《中國地圖集》較為詳細地介紹了中國的社會狀況。羅明堅在地圖集中也介紹了中國社會生活。關於中國人的日常生活，他說：“男人用銀圈將頭髮捲子打結，以作裝飾。衣服很漂亮，卻不貴，是根據季節的需要，用金色的絲綢和各

色的布料混合製成。冬天的時候穿兩件，裡面的那件會覆以貂皮或其他動物的皮毛。貴族很少使用馬，而是用轎車。在城市中轎車拉著高貴的女子，轎車由布遮擋，車頂是金製的，車中的女人不會被外人看到。”關於中國的飲食習慣，羅明堅說：“食物非常充足，不同於高盧人或德國人，他們的烹飪技巧非常嫻熟。他們像我們一樣圍繞在桌邊坐著就餐，而不像波斯人或土耳其人那樣席地而坐。喝酒也很有節制，不會飲酒無度。”關於中國人的家庭生活，他介紹說：“他們仍舊保持著一夫多妻的婚姻傳統。貴族們常常在不同的住處擁有很多的妻室，普通百姓則只有一個妻子。對通姦會處以死刑。婚禮通常在三月份和滿月時舉行慶典，場面非常富麗堂皇。人們唱歌、奏樂，歡樂地享受這一儀式。”<sup>27</sup>

關於宗教，羅明堅說：“宗教和禮儀方面，他們傳播的是：在他們當中有一種偶像，它有三個名字：南無、阿彌陀佛、釋迦。外貌也是不同的三種；此外他們還有一個偶像是國王的女兒。她想要承受酷刑，儘管人們請求或威脅，她都不動搖。很多年之後，人們為她建造了塑像，叫做觀音。羅明堅把一些佛教像解釋為聖母瑪麗亞與龍在抗爭，即如《聖經》中描述的那樣。這是一個奇怪的錯誤。在這裡，有些中國人崇拜基督，同樣也有一個腳下踩月和龍的童女被崇拜。他們還崇拜很多其他的神靈，他們想要多少就可以有多少。”<sup>28</sup>

羅明堅的這些介紹，如果同後來的利瑪竇對中國社會生活的介紹來比較，顯然要簡單得多。但這是耶穌會士入華後最早的對中國社會生活的描述和介紹，雖然《中國地圖集》並未出版，但從歷史學的角度來說，這仍是十分重要的。

4.《中國地圖集》突出了南方的重要性。意大利學者歐金尼奧洛·薩爾多曾認為，羅明堅的中國地圖肯定受到了中國地圖學家羅洪先《廣輿圖》的影響<sup>29</sup>，現在中國學者汪前進已經證明羅明堅的地理資訊取之於《大明一統文武諸司衙門官制》一書。羅明堅所使用的許多基本數據大都來源於《大明一統文武諸司衙門官制》，但在對中國

## 歷史研究

的介紹上，羅明堅卻表現了西方人的觀點。他不是首先從北京或南京這兩個帝國的首都或中心開始介紹，而是從南方、從南方沿海省份逐步展開了他的介紹，“至中國最北部邊境有133天的路程，東至海岸122羅馬里，西至海岸102羅馬里，南至海岸307羅馬里，北至海岸3羅馬里<sup>30</sup>；至京師2422羅馬里，至南京1511羅馬里。最先展現的就是海南島，其中最重要的就是這個島的首府——瓊州府。”“這種看待中國的方式與那個時代葡萄牙人的方式完全相同”<sup>31</sup>，因為對當時的歐洲人來說，他們更關心的是與他們貿易相關的中國南部省份。這樣看來，羅明堅從海南島開始介紹中國的省份也在情理之中。這樣的編排方法就和《大明一統文武諸司衙門官制》有了區別。

5.《中國地圖集》較為詳細地介紹了中國各地的物產(圖10)。羅明堅在介紹每個地區時，都不忘記介紹各地的礦產。羅明堅在地圖中告訴人們在哪些地方可以找到珍貴的礦產。他特別關注以下這些礦藏：金、銀、銅、鐵、錫、鉛、水銀等。

羅明堅對中國礦產的介紹，內容來自中國地圖本身，但“羅明堅關於礦產地點的標註也許受到了西班牙和葡萄牙地圖製作者的需要的影響。一方面，殖民地的礦產選錄是西班牙和葡萄牙商人的商業活動之一；另一方面，直到16世紀，在歐洲可見的中國地圖基本都是關於海岸線和主要港口的描繪，沒有包括內陸地區。”<sup>32</sup>這是歐洲漢學歷史上第一次如此明確地介紹中國的物產。

### 三、有關羅明堅《中國地圖》的其他文獻

目前意大利學者羅薩多在1993年出版的羅明堅的《中國地圖集》只是對藏在意大利國家檔案館所藏羅明堅文獻的整理成果，而羅明堅的手稿仍有大量尚未整理，例如至今還藏在意大利國家圖書館的《四書》拉丁文手稿<sup>33</sup>，藏在耶穌會檔案館的《葡華辭典》手稿與散頁<sup>34</sup>等，特別是耶穌會檔案館收藏的羅明堅所寫的《遞呈給耶穌會總會長阿桂委瓦的中國傳教事務報告(1577年11月到1591年)》(Relatione del successo della

| 圖例  | 拉丁文拼寫    | 英文拼寫        | 中文對譯  |
|---|----------|-------------|-------|
|  | Argento  | Silver      | 銀     |
|  | Mercurio | Quicksilver | 汞(水銀) |
|  | Rame     | Copper      | 銅     |
|  | Oro      | Gold        | 金     |
|  | Ferro    | Iron        | 鐵     |
|  | Stagno   | Tin         | 錫     |
|  | Piombo   | Lead        | 鉛     |

圖10·羅明堅《中國地圖集》中的礦產資源圖例

missione della Cina del mese di Nove'bre 1577 sin all'ano 1591 del P<sup>e</sup>. Michele Ruggiero al nostro R<sup>do</sup> P<sup>e</sup> Claudio Acquaviva Generale della Comp.<sup>a</sup> di Gesù 1571-1591)<sup>35</sup>中含有羅明堅翻譯中國地圖的手稿。例如，用葡萄牙文撰寫的中國地理情況的介紹，包括一章有中國州、府、縣、衛數目的表格，各地的物產介紹。這幅地圖部分的標題為“中國及其周邊國家地圖”(Sinarum regni aliorumque regnorum et insularum illi adiacentium description)，圖上有中國15省，分別為北京(Pacquiu)、南京(Nanqui)、山東(Xantum)、山西(Xansii)、陝西(Xiansii)、河南(Honan)、浙江(Chequean)、江西(Quiansi)、湖廣(Huoquan)、四川(Suchuan)、福建(Foquien)、廣東(Quanta)、廣西(Quansii)、雲南(Hiunan)、貴州(Queioheu)。

長期來一些研究者認為這幅中國地圖是利瑪竇所做<sup>36</sup>，但宋黎明認為“手稿的作者更可能是羅明堅而非利瑪竇。更重要的是，這個手稿的筆跡以及紙張與羅馬國家檔案館的一些手稿完全相同，據此可以肯定羅明堅是這些拉丁文手稿的作者。由於羅馬耶穌會檔案館的這些手稿和地圖來自范禮安，由此可以推斷，羅明堅於1583年將手稿寄給范禮安，范禮安則於1588年將它們連同一幅地圖寄給耶穌會總會長阿桂維瓦。”<sup>37</sup>

在意大利國家圖書館藏有《天主聖教實錄》<sup>38</sup>的拉丁文翻譯<sup>39</sup>，羅明堅自己提到過這份文獻，他

在1583年2月7日的信中說：“目前我已經轉寫了基本要理書籍，其中有《天主聖教實錄》(Doctrina)、《聖賢花絮》(Flos Sanctorum)、《告解指南》或《信條》(Confessionario)與《要理問答》(Catechismo)等。”<sup>40</sup>在這封信中他也明確說，去年“我曾寄去一本中文書，並附有拉丁文翻譯”。一年後在他給總會長的信中再次提到這個問題：“現在我已經校正了我的《新編天主實錄》，是用中文撰寫的，用了四年功夫，曾呈獻給中國官吏批閱。他們曾予我褒獎，要我趕快印刷，越快越好；視察員與其他神父都審查了一番，認為沒有問題，也要我快去印刷，只因要改正一些句子，遲到今年方能出版，如托天主之福今年能出版的話，將他翻譯為拉丁文，明年再寄給神父。”<sup>41</sup>

這份文獻在其第一頁寫有中文“仁義禮知信”五個大字(圖11)，宋黎明認為，這是羅明堅從中國帶到羅馬的中國助手所寫。<sup>42</sup>

在這份文獻中也包含了羅明堅對中國地理的介紹。羅明堅寫道：

中華帝國是東方最富裕、豐饒的國家。該國分為15個行省，受一王統禦。所有行省的也是全國的首都是個皇城，被人們稱為“北京”。該名稱取自其所在的省份。實際上，北京的意思是“北部朝廷”。事實上還有一個城市的名字是南京，意為“南部朝廷”，是為過去皇上居住的地方。北朝以其特別的方式管理七個行省。南朝管理八個行省，但最終重大事情的決定權仍要轉交北朝。

事實上，皇宮的位址已轉移到北方，儘管這裡經常跟相鄰的韃靼人發生戰事。因此他們建造了一道宏偉的牆；有了這道牆，他們可以更容易地減緩韃靼人的進攻速度並抵禦他們頻繁的入侵。

皇帝在每一個行省都設立代表，被稱為“Jutanu”，Jutanu下設兩個職位較高的官員，一個管理刑事及民事訴訟，另一個負責王室的財政和稅收事務。兩位官員都有很多助手，分佈在全省各地區。還有很多管理各個市縣的官員。事實上，這種形式在很大程度上類似於我們歐洲的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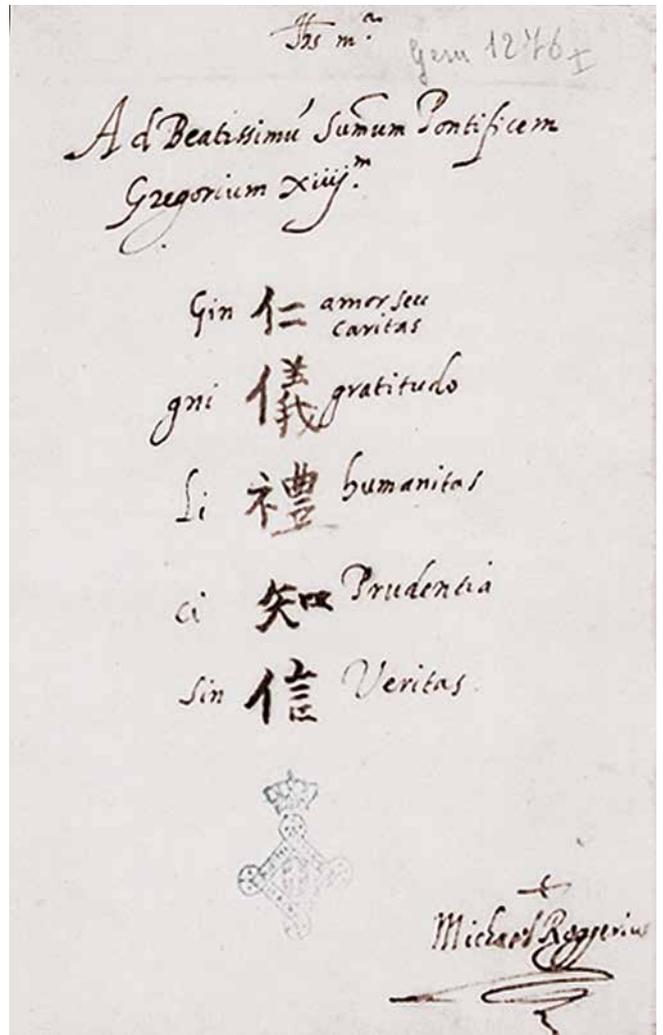


圖11·羅明堅的《新編天主實錄》首頁

## 歷史研究

府模式。在這些行省裡——除村莊外，因為村莊可以用不計其數來形容了——大的城市可分為五個級別。有很多被稱為“府”，然後是“州”，第三個是“縣”，第四個是“衛”，第五個也是最後一個是“所”。它們的級別按上述順序遞減。他們都把名為“府”的城市看做最重要的。

然後是一部分被稱為“州”的城市，它們只對行省的首府負責。前三個行政級別的城市被城牆和壁壘包圍。另外兩個有點像軍事戍衛隊，有很多堡壘，上面駐守很多衛兵，保護守地。全中華帝國一共有155個府、1154個縣、211個衛和213個所。被稱為“縣”和“所”的兩種城鎮大部分都分佈在北方。由於該地常受韃靼人的侵擾，因此這裡設置了很多軍事崗哨和城堡，裡面住了很多士兵。這些士兵大多數並不是為領軍餉，而是由於犯過罪被皇帝強迫服役的。因此，由於中國人天性平和，而步入軍事生涯的這些士兵又不是出於自願，而是接受懲罰而被迫如此，因此他們在戰鬥中並不拼力。所以，儘管士兵人數眾多，但軍事收效甚微。

由此可以看出中國有多麼遼闊。該國有15個行省，每省都有不同的語言，除此之外，所有省份都用一種語言，被稱為“官話”或者“官員的語言”。之所以被叫做“官員的語言”是因為在公共事務上



圖12·卜彌格自畫像

只使用這一種語言。因此，那些經常從本省派去外省的官員們，在他們行政的省份裡，不講本地俗語。全國使用相同的漢字。另外，漢字也同樣被日本人、南圻人和暹羅人所熟識。事實上，漢語是由無數單音節聲調一個一個組成的。<sup>43</sup>

這說明，儘管羅薩多出版了意大利國家檔案館的羅明堅的《中國地圖集》，但羅明堅關於中國地圖的繪製和研究的文獻並未窮盡，尚有許多重要的中國地圖、地理文獻待進一步整理。“因此，要勾畫出羅明堅中國地圖集的全貌，則需要全面地綜合研究所有這些資料，而這將是一個更加繁重和複雜的工作。”<sup>44</sup>

### 四、羅明堅《中國地圖集》後傳教士的中國地圖繪製

利瑪竇在肇慶期間在給羅馬的信中提到他要繪製中國地圖。1584年9月13日，利瑪竇從肇慶致函Juan Bautista Roman，介紹了中國有15個省，並寫道：“現在我不能將中國全圖（Toda la China）寄給您，該地圖用我們的方式繪製在紙上，每省一圖，這樣可以匯成一集，但現在我還沒有做好。天主在上，但願我儘快寄給您，不管您在何處，這樣您可以看到漂亮的每個省和城市。”<sup>45</sup>1585年後，利瑪竇的興趣已經集中到繪製世界地圖上了。從他在中國的處境來看，利瑪竇將精力集中在世界地圖的繪製上是對的，以後的歷史證明，他所繪製的《世界地圖》對中國產生了多麼重大的影響。<sup>46</sup>相應地，羅明堅在意大利將精力放在繪製中國地圖自然也是十分重要的，無論晉見西班牙國王，還是晉見教宗，呈現中國地圖都是重要的禮物。<sup>47</sup>羅明堅和利瑪竇人分東西，他們各自做出了自己的貢獻，如宋黎明所說：“如果說利瑪竇是用中文繪製世界地圖的第一人，那麼羅明堅則是用西文製作中國地圖集的第一人。”<sup>48</sup>

羅明堅之後在西方中國地圖繪製歷史上最重要的兩個人是卜彌格（Michel Boym, 1612-1659）和衛匡國（Martino Martini, 1616-1661）。兩人同處明清鼎革之際，卜彌格（圖12）作為南明王朝



圖13·卜彌格《中國地圖集》京師圖

特使派往羅馬，衛匡國作為中國耶穌會省代表前往羅馬。兩人的歷史命運和他們繪製的地圖一樣，走向了兩個完全相反的方向。衛匡國地圖集1655年在阿姆斯特丹出版，卜彌格的中國地圖集放在了梵蒂岡圖書館，從未出版。

美國漢學家什欽希尼亞克 (Boleslaw Szczesiak) 將卜彌格的地圖命名為《中國地圖冊》(Atlas Imperi Sinarum)。它包括中國總圖、分省(地)圖、經緯度表、文字說明四個部分(圖13、14)。<sup>49</sup>

卜彌格的《中國地圖集》具體目錄如下：

大契丹，過去的絲國，即中華帝國。十五個王國，七八張地圖。

目錄

前言

第一章 中國人的起源，他們承認天主是造物主。

第二章 在中國人看來，地球是甚麼樣子？他們是怎麼介紹它的地理的？在他們看來，天是甚麼樣子？有甚麼記號？有甚麼星座？怎樣計算年代？

第三章 古代的絲國和大契丹是不是中國？中國這個名稱是從哪裡來的？

第四章 中國人的起源，他們最早的人、歷代皇帝和他們傳到今天的譜系。

第五章 中華帝國的政治和軍事制度。

歷史研究



圖14·卜彌格《中國地圖集》海南圖

第六章 中國的幅員、人口的數目、作為邊界的城牆、沙漠、峽谷、省的數目、市、黃河和洋子江、土地的肥力、土地上的果實、貿易、服裝、禮儀和居民的品德。

事七章 中國的文字、書籍、文學、高尚的藝術和機械。

第八章 中國的教派，在中國傳播過福音的門徒聖多默，澳門市。

第九章 聖方濟各·沙勿略 (Francis Xavier) 可敬的利瑪竇神父和其他來到中國的耶穌會神父。

第十章 講授福音書，對未來的預測，傳教士在中國的住地，在中國建立的教堂，帝國領洗的人數和最重要的施洗。<sup>50</sup>

從這裡我們可以看到，卜彌格的《中國地圖集》和羅明堅一樣也是地圖誌，但在文字數量和介紹的程度要比羅明堅更為詳細。從繪圖的品質上也更為精細，地圖是彩繪的，圖中附有人物圖像等，這些都是羅明堅地圖所不如的。

衛匡國 (圖15) 1655年在阿姆斯特丹出版的《中國新地圖集》(Novus Atlas Sinensis)無疑是在西方影響最大的中國地圖之一 (圖16)。

“這部地圖集包含17幅地圖，有2100處中國各地的座標，170頁文字中滿是有關各個省份的知識 (圖17)，例如它們的疆界、總體特點、名稱的歷史沿革、居民風俗、主要產品，以及它們的行政地位。”<sup>51</sup>



R. P. MARTINUS MARTINI, TRID. GEOGRAPHICÆ & ASTRONOMICÆ PERITISSIMUS, A. M. DC. XLII. IN SINAS PENETRAVIT, A REGNI PRINCIPIS OB EXIMIAM PRUDENTIAM ET VIRTUTEM HONORATIS, A. M. DC. LII. ROMAM PROCURATOR MISSUS, A PIRATIS ET TEMPESTATE VEEXAT<sup>9</sup> OB IN URBE HANGCHEU, VIJUN. MDCLXI. ÆT. XLV.

圖15 · 衛匡國像

如果從中國文化向歐洲傳播的歷史來看，衛匡國的《中國新地圖集》向歐洲展示了一個全新的中國。“發現中國是16-17世紀以來歐洲最重要的事件，在衛匡國以前對中國的介紹要麼只停留在文字上，使歐洲的讀者在字裡行間體會中國——這個遙遠的神秘國度，要麼地圖的繪製過於簡單，不能給人一個完整的中國形象。衛匡國的地圖解決了這些問題。他的地圖集，不僅地圖繪製精美，而且文字介紹詳細，圖文並茂地將中國的形象展現在歐洲人的面前。地圖集的文字使用的是歐洲當時通用的拉丁文，所使用的繪圖方法是歐洲人所熟悉的製圖技術，這樣，一個建立在文化基礎之上的嶄新的世



圖16 · 衛匡國《中國新地圖集》，中國總地圖，1655年，阿姆斯特丹

## 歷史研究



圖17·衛匡國《中國新地圖集》，江南府地圖，1655年，阿姆斯特丹

界形象在他的筆下逐漸地形成。這裡所說的文化基礎，指的是一套符合歐洲人對新大陸和新大陸上的居民的認知需求的標準及價值觀體系。”<sup>52</sup>

毫無疑問，卜彌格的《中國地圖集》和衛匡國的《中國新地圖集》在地圖的繪製水準上都超過了羅明堅的《中國地圖集》，儘管羅明堅的《中國地圖集》深藏於檔案館，從未出版，但羅明堅地圖的價值卻是不可忽視的，因為衛匡國返回歐洲以後，還是通過瓦萊蒂的地圖集看到了“羅明堅的繪圖作

品”<sup>53</sup>。所以，“如果說利瑪竇第一次將西方地圖介紹到中國，推動了東方製圖學的話，那麼，羅明堅則是第一次將東方地圖介紹到歐洲，推動了西方的製圖學。”<sup>54</sup>羅明堅作為西方漢學的奠基人應該載入史冊。

## 五、結語

在西方的地理大發現時代，地圖的繪製一直是其核心任務之一。西方正是在大航海時代才走出

中世紀的宇宙觀，逐步認識到托勒密宇宙觀的問題所在。這種對全球空間的認識首先表現在地圖上。“在首次開始製作‘真實’地圖的一千年裡面，人們搜集了大量的航海圖，用它們作為修正已知世界的地圖繪製的標準尺度。14世紀早期，在馬里諾·薩努多（Marino Sanuto）和皮特羅·維斯康迪（Pietro Vesconte）製作的地圖中，他們把地中海區域的航海圖和早期對於外部世界的前航海圖型的繪圖模式結合在一起。後來，人們把地圖的繪製建立在實證資料的基礎上的傾向越來越明顯，漸漸促成了地圖繪製者們的更大抱負，即把馬可·波羅及其後的旅行者們描述的資訊統攝其中。1351年的勞倫琴航海圖（Medici Laurentian Atlas）是現存地圖中最早把馬可·波羅從中國回到歐洲的旅途描述所牽涉的資料都包含在裡面的一幅。在這幅地圖上，印度開始作為一個半島出現，還多少附帶出現了東南亞的模糊輪廓。”<sup>55</sup>到18世紀時，西方地圖繪製學已經完全把托勒密的地圖集和亞歷山大大帝的傳奇故事和繪製傳統祛除出去了。這樣的一個過程是漫長的，而從神話和想像走向真實的地圖繪製的第一步是由羅明堅完成的。他的歷史地位由此得以確立。

正如博克塞所說：“在‘發現的世紀’背後的動力很明顯來自於宗教的、經濟的、戰略的和政治的。這些因素絕不是以相同的比例混合在一起的。”<sup>56</sup>在整個中世紀東西方的經濟關係是西方對東方的依賴，對香料的需求，對馬可·波羅所描繪的契丹財富的嚮往，是大航海的靈魂。宗教的擴張是其內在精神的追求。走向全球的西方，發現東方的西方，必須首先從製圖學上開始。這就是為何來華耶穌會士一直把中國地圖的繪製作為其重要任務的原因。從羅明堅所繪製的《中國地圖集》中，我們可以看出他所在的生活的時代的全部文化特點。

西方對中國地理的不斷認識過程是一個在地理知識上不斷接近真實中國的一種努力，同時，這種對中國地理知識的積累成為他們的中國觀形成的基礎。知識與想像的互動構成頭一個不斷變動的西方中國形象<sup>57</sup>，因此，對於羅明堅的《中國地圖集》必須放在全球史背景下才能給予深刻的說明。RC

註釋：

- 1 [意]曼斯謬·奎尼、蜜雪兒·卡斯特諾威著，安金輝、蘇衛國譯，汪前進校《天朝大國的景象：西方地圖中的中國》，上海：華東師大出版社，2015年，第1頁。
- 2 同上，第57頁。
- 3 同上，第117頁。
- 4 參閱 [意]本卡爾迪諾（Filippo Bencardino）：〈15—17世紀歐洲地圖學對中國的介紹〉，載《文化雜誌》，澳門文化司署出版，1998年春季版，第11頁。
- 5 參閱 Henry Yule, *Cathay and the Way Thither: Being a Collection of Medieval Notices of China*, Vol. I, London, 1866. [法]戈貨司編，耿昇譯《希臘拉丁作家遠東古文獻輯錄》，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頁29，31-32，44；[英]玉爾撰、[法]考迪埃修訂，張緒山譯《東域紀程錄叢》，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頁155-157。
- 6 北堂藏書號2355號、2356號則是此書的1595年版本，參閱 *Catalogue of the Pei-T'ang Library*, pp. 688。
- 7 [意]曼斯謬·奎尼、蜜雪兒·卡斯特諾威著，安金輝、蘇衛國譯，汪前進校：《天朝大國的景象：西方地圖中的中國》，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5年，第158頁。
- 8 參閱 [意]本卡爾迪諾（Filippo Bencardino）：〈15—17世紀歐洲地圖學對中國的介紹〉，第6頁。1606年歐洲所繪製的第一張中國地圖“Hondius Model”由Mercator-Hondius Atlas編輯，在阿姆斯特丹出版。參閱周敏民編《地圖中國》（*China in European Maps: A Library Special Collection*），香港科技大圖書館，2003年。
- 9 黃時鑒：〈巴爾布達〈中國新圖〉的刊本、圖形和內容〉，載《黃時鑒文集》第3卷，上海：中西書局，2011年，第261頁。
- 10 [意]曼斯謬·奎尼、蜜雪兒·卡斯特諾威著，安金輝、蘇衛國譯，汪前進校：《天朝大國的景象：西方地圖中的中國》，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5年，第158頁。
- 11 周振鶴：〈西洋古地圖里的中國〉，見於周敏民編《地圖中國》，第1-6（1）頁。
- 12 黃時鑒：〈巴爾布達〈中國新圖〉的刊本、圖形和內容〉，第261頁。參閱吳莉葦：〈歐洲近代早期的中國地圖所見之歐人中國地理觀〉，載《世界歷史》，2008年第6期。
- 13 關於羅明堅的《中國地圖》，已經出版的是 Eugenio Lo Sardo, ed., *Atlante della Cina di Michele Ruggieri S. I.*, Roma, Archivio di Stato di Istituto Poligrafico e Zecca dello Stato, Libreria dello Stato, 1993；《大明國圖誌：羅明堅中國地圖集》，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2012年。
- 14 關於羅明堅的研究，參見陳倫緒：〈羅明堅（1543-1607）及其漢詩〉，載《華裔學誌》，1993年第41期，頁129-176；〈徐渭（1521-1593）創作的兩首關於羅明堅（1543-1607）的漢文詩〉，載《華裔學誌》1996年第

## 歷史研究

- 44期，頁317-337；魏若望：〈改變對羅明堅（1534-1607）的視角及漢學起源〉，載黃時鑾主編《東西交流論壇》第2期，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2001年，頁314-346；張西平：《歐洲早期漢學史：中西文化交流與西方漢學的興起》，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張西平：〈西方漢學的奠基人：羅明堅〉，載《歷史研究》，2001年第3期；岳峰、鄭錦懷：〈西方漢學先驅羅明堅的生平與著譯成就考察〉，載《東方論壇》，2016年第3期；另外，宋黎明：《神父的新裝：利瑪竇在中國（1582-1610）》，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11年；夏伯嘉：《利瑪竇：紫禁城裡的耶穌會士》，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這兩部著作中均有對羅明堅的研究。
- 15 Eugenio Lo Sardo, "Il primo Atlante della Cina dei Ming. Un inedito di Michele Ruggieri", in *Bollettino della Società Geografica Italiana*, 1989.
- 16 Eugenio Lo Sardo, *Atlante della Cina di Michele Ruggieri S.J.* 參閱 Song Liming, Maria Luisa Giorg, *Trascrizioni della tavole descrittive di Michele Ruggieri*, pp. 61-120; "Nota All' identificazione dei toponomi delle Carte del Ruggieri", pp.121-122.
- 17 Regni Sinensis a Tartaris devastati enarratio, Sinicae Historiae Decas Prima, res a gentis origine ad Christum natum in extrema Asia sive Magno Sinarum Imperio gestas complexa, Munchen, 1658; Novus Atlas Sinensis, 17 sheets, in folio. Atlas Sinensis, hoc east description imperii Sinensis una cum tabulis geographicis, Amstelodami, 1656; De Bello «Tartarico Historia, in qua, quo pacto» Tartari hac nostra aetute Sinicum Imperium invaserint ac fere totum occuparint, narratur eorumque mores breviter describuntur, Antverpiae, 1654; Grammatica Sinica Historia sinica vetus ab origine ad Christum natum, Amsterdam, 1659. 參閱張西平：〈歐洲早期漢學史〉，張西平、馬西尼主編《把中國介紹給世界：衛匡國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2年。徐明德：《論明清時期對外交流與邊治》，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06年。
- 18 美國漢學家波列斯瓦夫·什欽希尼亞克（Boleslaw Szczesniak）認為，這些來自羅馬檔案的地圖並不真正出於羅明堅之手，他認為羅明堅本人也並非出色的繪圖師，那些地圖應該只是由利瑪竇在1590年送到了羅馬。雖然最後一份羅明堅手寫檔案上的日期的確標明是1606年，但那只是一個“最遲日期”（terminus ante 羅明堅卒於1607年）。有兩種可能：地圖集由羅明堅繪製並帶回歐洲；地圖集由利瑪竇繪製並寄往歐洲，而後由羅明堅在意大利保管並校訂，直到1607年羅明堅在意大利逝世。參閱麥克雷：〈羅明堅的中國研究〉，載北京外國語大學中國海外漢學研究中心主編《西學東漸與東亞近代知識的形成和交流》，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年，頁389。
- 19 Eugenio Lo Sardo, *Atlante della Cina di Michele Ruggieri S. J.*
- 20 同上。
- 21 同上，在這裡我所採用的譯文是麥克雷教授從意大利文翻譯成英文，後由汪前進等翻譯成中文，在此表示感謝。
- 22 同上。
- 23 金國平文，載《大明國圖誌：羅明堅中國地圖集》，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2012年，頁13。
- 24 [葡]洛佩斯（Lopes Fernando Sales）：〈羅明堅的《中國地圖集》〉，載《文化雜誌》中文版第34期，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1998年春季刊，頁6。
- 25 Eugenio Lo Sardo, *Atlante della Cina di Michele Ruggieri S.J.*
- 26 “明初在京師和各地皆設衛所，屯田設防。數府劃為一防區設衛，下設千戶所和百戶所。大抵以五千六百人為衛，千一百二十人為千戶所，百十二人為百戶所。百戶所設總旗二（每總旗轄五十人）、小旗十（每小旗轄十人）。衛所軍士有軍籍，世為軍戶。大部分屯田，小部分駐防。征伐統於諸將，無事散歸原地。在內地府州縣境內的衛所，軍戶與屯田錯雜於民間，不能自成區域者，為無實土衛所。邊地不設府州縣區域的衛所，轄民戶兼理民政，為實土衛所。其軍官，衛稱指揮使，所稱千戶、百戶。各衛所分屬於各省的都指揮使司（都司）、行都司、留守司，統由中央的五軍都督府分別管轄，衛所廢置不常。據《大明會典》載，萬曆初有衛四百九十三，千戶所二百五十九。兵額總數連屯田軍在內，達二百七十餘萬人。明中葉後，屯田多被軍官吞蝕，軍士破產散亡。存者無戰鬥訓練，僅供地主官僚役使，無能防衛。”載《中國歷史大辭典》上卷，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0年，頁202。
- 27 Eugenio Lo Sardo, *Atlante della Cina di Michele Ruggieri S.J.*
- 28 麥克雷：《羅明堅的中國研究》。
- 29 參閱盧西亞諾·佩特奇：〈羅明堅地圖中的中國資料〉，載《文化雜誌》，澳門文化司署出版，1997年10號。
- 30 應為5羅馬里。
- 31 [葡]洛佩斯（Lopes Fernando Sales）：〈羅明堅的《中國地圖集》〉，載《文化雜誌》中文版第34期，澳門文化司署，1998年春季刊，頁5。
- 32 麥克雷：《羅明堅的中國研究》。
- 33 參閱[意]達仁理著，文錚譯：〈利瑪竇與《四書》拉丁文譯本——從史學傳統到新的研究〉，載《國際漢學》總第4期，2015年。羅瑩：〈耶穌會士羅明堅《中庸》拉丁文譯手稿初探〉，載《道風：基督教文化評論》第42期，2015年。
- 34 Jap. Sin. I 198
- 35 Jap. Sin. 101I; Jap. Sin. 101II

- 36 洪業：《洪業論學集》，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在該書中報導了1935年《北京天主教會通報》說當時在羅馬發現了利瑪竇1588年繪製的中國地圖一幅，用拉丁文譯註。
- 37 宋黎明：〈中國地圖：羅明堅和利瑪竇〉，載《北京行政學院學報》，2013年第3期。
- 38 羅明堅的這本著作在羅馬耶穌會檔案館有不同的版本，一種是《新編天竺國天主實錄》（Jap-Sin I,189）；另一種是《天主實錄》（Jap-Sina I,190）。兩種版本在裝幀、署名和內容上都有些差別。參閱《天主教東傳文獻續編》第2冊《聖教天主實錄》；鍾鳴旦、杜鼎克編《耶穌會羅馬檔案館明清天主教文獻》第一冊《天主聖教實錄》；黃興濤、王國榮編《明清之際西學文本50種重要文獻彙編》第一冊《天主實錄》；宋黎明：《神父的新裝：利瑪竇在中國（1582-1610）》，頁32-33；[美]夏伯嘉：《利瑪竇：紫禁城裡的耶穌會士》，第99-102頁；[法]裴化行：《天主教十六世紀在華傳教誌》。另一種說法認為《聖教天主實錄》這本書是羅明堅在一名福建秀才的幫助下從拉丁文翻譯而成的。“在天主的名義下，羅明堅在肇慶出版了第一個中文天主教宣傳品《祖傳天主十誡》。同樣在天主的名義下，羅明堅也在肇慶出版了第一本中文天主教著作《天主實錄》。他為《天主實錄》準備了四年時間。早在1581年他在澳門用拉丁文寫作了一個教理問答，後在肇慶一個福建秀才的幫助下完成了翻譯工作，取名《天主實錄》，在王泮的鼓勵與首肯下，1584年年底問世。”宋黎明：《神父的新裝：利瑪竇在中國：1582-1610》，頁31-32。
- 39 “1581年，羅明堅寫了一本拉丁文的傳教著作，他將它叫做《問答集》。他的幾個翻譯將這本書譯成了中文。雖然范禮安在1582年指示羅明堅出版這本書，但它還是僅僅以手稿的形式流傳。1584年的夏天和秋天，一位從福建來的曾接受過利瑪竇在信仰上指導的秀才，在利瑪竇的幫助下，將該書從頭至尾翻譯完，並在文字上做了潤飾。這是利瑪竇第一次為了尋找恰當的中文詞彙來表達天主教思想而絞盡腦汁的經歷。”[美]鄧恩著，余三樂譯：《從利瑪竇到湯若望：晚明的耶穌會士》，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
- 40 〈羅明堅致總會長阿桂委瓦神父信：1583年2月7日〉，見羅漁譯：《利瑪竇書信集》（下），臺灣：光啟出版社，1986年，頁446。
- 41 同上。
- 42 “羅馬國家圖書館所藏拉丁文《天主實錄》的封面上，有羅明堅獻給教皇格利戈里奧十四世（Gregorio XIV）的題簽，中央從上往下則是“仁、儀、禮、知、信”五個漢字及其拼音和翻譯日。這五個漢字為中國人題寫，與上述三幅地圖中的中文似出自同一人之手，此人無疑是羅明堅在羅馬繪製中國地圖集的重要助手之一。”參閱宋黎明〈中國地圖：羅明堅和利瑪竇〉，載《北京行政學院學報》，2013年第3期。
- 43 感謝麥克雷教授所提供的這部分文獻的譯稿。
- 44 宋黎明：〈中國地圖：羅明堅和利瑪竇〉，載《北京行政學院學報》，2013年第3期；宋黎明：〈評《大明國圖誌：羅明堅中國地圖集》〉，載《文化雜誌》，2014年第92期，對這個問題作了進一步的詳細分析。
- 45 《利瑪竇信函1580-1609》頁62，Macerata，2001，轉引自宋黎明〈中國地圖：羅明堅和利瑪竇〉，載《北京行政學院學報》，2013年第3期。
- 46 參閱黃時鑒、龔纓晏：《利瑪竇世界地圖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
- 47 參閱薩安東〈羅明堅在歐洲〉，載《大明國圖誌：羅明堅中國地圖集》。
- 48 宋黎明：〈中國地圖：羅明堅和利瑪竇〉，載《北京行政學院學報》，2013年第3期。
- 49 關於卜彌格的研究學術界有諸多成果，[法]沙不烈撰：〈卜彌格傳〉，載馮承鈞譯《西域南海史地考證譯叢》第三卷，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Boleslaw Szczesiak, “The Writings of Michael Boym”, *Monumenta Serica*, vol.14 (1949-1955)；[波蘭]愛德華·卡丹斯基著，張振輝譯《中國的使臣：卜彌格》，鄭州：大象出版社，2011年；[波蘭]卜彌格著，張振輝、張西平譯《卜彌格文集》，上海：華東師大出版社，2013年。
- 50 [波蘭]卜彌格著，張振輝、張西平譯《卜彌格文集》，頁194-195。
- 51 [意]曼斯謬·奎尼、蜜雪兒·卡斯特諾威著，安金輝、蘇衛國譯，汪前進校：《天朝大國的景象：西方地圖中的中國》，頁201。
- 52 張西平：《歐洲早期漢學史：中西文化交流與西方漢學的興起》。
- 53 [意]本卡爾迪諾（Filippo Bencardino）：〈15-17世紀歐洲地圖學對中國的介紹〉，第22頁。
- 54 張西平：〈歐洲傳教士繪製的第一份中國地圖〉，載《史學史研究》，2014年第1期。
- 55 [美]唐納德·F·拉赫著，周雲龍譯《歐洲形成中的亞洲》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84頁。
- 56 顧衛民：《以天主和利益的名義：早期葡萄牙海洋擴張的歷史》，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3年，第1頁。
- 57 吳莉葦：〈歐洲近代早期的中國地圖所見之歐人中國地理觀〉；參閱郭亮：《十七世紀歐洲與晚明地圖交流》，北京：商務印書館，2015年。

# 學術史視野下的 《利瑪竇明清中文文獻資料匯釋》

龔纓晏\*

**摘要** 明末來華的意大利傳教士利瑪竇，是中西文化交流史上的巨人。而要全面認識利瑪竇對中國思想文化史所產生的影響，就必須掌握關於利瑪竇的所有中文記載。可是，要從浩如煙海的中文古籍中將關於利瑪竇的史料以“竭澤而漁”的方式全部搜羅在一起，實非易事。這樣，湯開建教授編輯的《利瑪竇明清中文文獻資料匯釋》就具有很大的學術價值。這部《利瑪竇明清中文文獻資料匯釋》，不僅彙集了近年來發現的大批新史料，而且還對史料中的疑難問題進行了考釋，同時又在考釋史料的過程中介紹了國內外的前沿動態，從而為今後的學術研究打下了扎實的基礎。《利瑪竇明清中文文獻資料匯釋》是對中國學術界相關成果的一次全面總結，它的出版，代表了中國學術界在此領域的學術成就，標誌著中國學者憑藉自身的優勢，開始在利瑪竇的國際學術研究中發揮主導作用。

**關鍵詞** 利瑪竇；《利瑪竇明清中文文獻資料匯釋》；德禮賢；洪業；汾屠立

今天，儘管中國與西方世界對許多歷史問題都存在著完全不同的看法，但對於400多年前意大利來華傳教士利瑪竇（Matteo Ricci, 1552-1610）的評價卻是一致的，都認為他為中西文化交流作出了巨大貢獻。方豪先生曾這樣寫道：利瑪竇不僅在明朝末年的中國“幾於婦孺皆知，而且名聞日本、朝鮮、安南等地”，“明末清初的東亞人士，甚至把一切西學（包括新星野說在內）都歸於利瑪竇。”<sup>1</sup>這樣，在明清中文古籍中，關於利瑪竇的記載不僅數量眾多，而且分散在經、史、子、集

各類著述中，其形式包括稿本、刻本、抄本等。這些著述，收藏在國內外眾多機構中，有的是難以獲見的孤本，有的甚至尚不為人所知。要全面認識利瑪竇對中國文化的影響，一個基本的前提，就是必須要掌握關於利瑪竇的所有中文記載。事實上，正是由於找不到相關的中文史料，所以在利瑪竇研究中還存在著許多空白及錯誤，例如，由於不知道利瑪竇所繪第一幅中文世界地圖的名稱，所以錯誤地認為該地圖的名稱是《山海輿地圖》。可是，要從浩如煙海的中文古籍中將關於利瑪竇的史料以“竭澤而漁”的方式全部搜羅在一起，談何容易！正因為如此，湯開建教授剛剛完成的《利瑪竇

\*龔纓晏，杭州大學中國古代史博士，寧波大學人文與傳媒學院教授。

明清中文文獻資料匯釋》（以下簡稱《匯釋》，僅註頁碼），就顯得彌足珍貴，其學術價值主要體現在以下兩個方面：

### 一、彙集了近年來發現的大批新史料

《匯釋》共80多萬字，分為“碑傳”、“序跋”、“公牘”、“述論”、“詩柬”、“雜纂”六大類。《匯釋》所收錄的史料，是從檔案、正史、文集、筆記、方誌、家譜等不同類型的明清文獻中仔細梳爬出來的，其中有許多史料是湯開建教授首次發現的。我們知道，“利瑪竇”一名，譯自其意大利文原名Matteo Ricci。不過，對於“利瑪竇”這個中文名字的來歷，“自晚明迄今”，“歷來各執一詞，莫衷一是”。<sup>2</sup>根據湯開建教授找到的明代朱懷吳所著〈利瑪竇傳〉（頁24—25），利瑪竇的姓 Ricci 曾被譯寫成中文“利著”，這就否定了關於利瑪竇姓名來源的新觀點。朱懷吳在這篇〈利瑪竇傳〉中寫道，利瑪竇不僅將西方製作的自鳴鐘、日晷、沙漏等器物帶入中國，而且，還向中國人介紹了西歐社會的方方面面：“蟲篆”狀的文字，“教化主”（即教皇）與“國王”並立的二元政治結構，“無二妻，雖國王亦爾”的一夫一妻制，“凡讀書學道者不娶，中制科為榮耳，不必官”的僧侶培養制度，等等。對於生活在明代的中國人來說，這樣的社會制度和風俗習慣都完全是聞所未聞的“夷風”。有些人甚至覺得，利瑪竇將歐洲社會這些野蠻的“夷風”介紹到中國，其實有著不可告人的險惡用心。明朝有個名叫張廣活（頁291）就曾義憤填膺地寫道：歐洲社會教皇和世俗國王二元分立的社會結構，實質上就是“一天而二日，一國而二主”，他因此而痛斥說：“何物妖夷，敢以彼國二主之夷風，亂我國一君之統治！”對於利瑪竇所說的一夫一妻制，張廣活則這樣斥責道：“何物妖夷，敢以彼國一色之夷風，亂我國至尊之大典！”<sup>3</sup>在這樣的社會背景下，朱懷吳對西歐社會制度的態度，就顯得非常獨特和可貴了，因為他在〈利瑪竇傳〉不僅高度評價了西歐的社會制度，而且還清楚地表達了羨

慕和嚮往之情：“夫以七十餘國而常睦，豈天性獨璞茂哉？亦教化主之力。教化主雖宦不婚，無內累則私營寡而徵求少，又夾持以多賢，起於齊民，終於齊民，不公平何之？故長為人所宗，此合孔墨老釋桓文為一人，而勢足行其德者也。且婚配少，生齒不繁，於是少私寡慾而贍裕。雖國王，束於制，無二色，復何淫辟昏蕩之憂？吾聞其言而慕之，勝於建德之國云。”此處的“建德之國”，《匯釋》註曰：“《莊子》中虛構的無為而治的理想國”（頁24註2）。因此，湯開建教授找到的這篇〈利瑪竇傳〉，為我們研究明代中國人對西方文化的反應問題提供了一個獨特而珍貴的實例。對於〈利瑪竇傳〉一文的作者，《匯釋》這樣介紹說：“朱懷吳，錢塘人。萬曆二十五年（1597）舉人，萬曆四十三年（1615）任蒙城教諭，天啟間署泰寧知縣，又遷邵武府同知，官至刑部郎中。”（頁24—25）像朱懷吳這樣的官員，居然毫不掩飾地對西方社會表現出羨慕和嚮往之情，明末社會的信仰危機由此可見一斑。我們因此也可以更加深刻地理解，為甚麼利瑪竇在當時會受到如此多儒生及官員的讚賞。而《匯釋》則彙集了這些讚賞利瑪竇的言論。

利瑪竇對中國科學的一個重要貢獻，就是繪製出了近代意義上的世界地圖，將歐洲人地理大發現的成果直觀地介紹給中國人。利瑪竇自己在用意大利文所寫的信件中說，他的第一幅世界地圖是1584年於廣東肇慶繪製的，並由肇慶知府王泮刊刻。<sup>4</sup>但由於找不到相應的中文史料，學者們一直不知道利瑪竇肇慶版世界地圖的中文名稱。1936年，洪業在〈考利瑪竇的世界地圖〉一文中提出，利瑪竇肇慶版世界地圖的中文名稱應為《山海輿地圖》。<sup>5</sup>此後，洪業的觀點被國內外學者普遍接受，幾成定論。進入21世紀，湯開建教授等人陸續發現了劉承範的〈利瑪傳〉（頁7）、方弘靜的〈利瑪竇〉（頁10）、徐時進的〈歐羅巴國記〉（頁14）等明代文獻。這些文獻都表明，利瑪竇1584年繪製的第一幅世界地圖中文名稱是〈大瀛全圖〉。<sup>6</sup>更重要的是，湯開建教授在明朝王同軌的《耳談類增》中，還發現了趙可懷所寫的〈山海輿地圖說〉（頁104）。

## 歷史研究

利瑪竇在肇慶繪製的〈大瀛全圖〉早已失傳，連摹本也沒有保存下來，所以我們根本不知道這幅地圖的樣子。這樣，趙可懷〈山海輿地圖說〉就顯得尤為重要，因為這篇文章為我們保存了關於〈大瀛全圖〉的一些信息。例如，根據趙可懷“三十六線，一線三百六十分，總七萬二千里”的文字，可以知道，利瑪竇將地球分為360度，並在世界地圖上劃出了相應的經緯線，同時認為地球周長為72000里。大概在1598年，利瑪竇才改變看法，認為地球周長為9萬里。此後，利瑪竇一直持此觀點，直至去世。趙可懷在〈山海輿地圖說〉最後的所署時間為“萬曆丁酉”（即公元1597年），據此，趙可懷於該年將利瑪竇的〈大瀛全圖〉改名為〈山海輿地圖〉，並將其刻在蘇州的一塊石碑上。因此，趙可懷這篇〈山海輿地圖說〉的發現，解決了長期困惑學術界的不少難題。在《匯釋》中，由湯開建教授發現的史料還有不少，如明代江西臨川人周獻臣的〈《天主實義》序〉（頁96），明代福建漳州人魏渠斌的〈利瑪竇稱為西太山人〉（頁264），清代愛新覺羅·胤禔等人的〈奏西洋人赫宣、施體仁事〉（頁243-244）等，這裡不再一一列舉。此外，中國其他學者近年來發現的大批新史料，也都彙集在這部《匯釋》中，包括利瑪竇好友徐時進撰寫的〈歐羅巴國記〉（頁11-16），浙江圖書館所藏徐光啟未刊筆記《開成紀要》（頁252-263），日本內閣文庫藏劉戡之《竹林園行記》中的〈天母歌〉（頁418），明代宗室朱謀《異林》所引利瑪竇《輿圖誌》資料（頁465），等等。因此，《匯釋》充分反映了近年來中國學者在利瑪竇研究領域所取得的成果。

在《匯釋》所收集的史料中，有的收藏在海外圖書館中，非常罕見。例如，俄國聖彼得堡公共圖書館藏有一部《天學集解》抄本，其編輯者是清朝康熙年間的劉凝。雖然其中的有些序跋也可以在其他地方見到，但並不完整，缺少關鍵資訊。比較典型的是吳中明為利瑪竇南京版世界地圖所寫的序文。在國內所能找到吳中明序文中，均缺失寫序的時間，這樣，學者們一般認為利瑪竇南京版世界地圖的刊印時間為1600年。而在俄國聖彼得堡公共

圖書館所藏《天學集解》抄本中，吳中明序文後面署有“萬曆戊戌年”（1598）的明確時間，據此，可以知道利瑪竇南京版世界地圖是1598年刊印的。因此，黃一農先生將這部《天學集解》抄本譽為“蒐集明清天主教序跋的寶典”<sup>7</sup>。不過，對於普通的讀者來說，要想閱讀這部《天學集解》抄本，並非易事。而《匯釋》則收錄了該抄本中的一些重要序跋，包括吳中明為利瑪竇南京版世界地圖所寫的序（頁100-101）。再如，方豪先生曾收藏過一部題為《辯學》的抄本，係海內孤本，作者為“古晉靜樂居士儒望”，書中收錄了關於天主教的一些珍稀文獻。方豪先生去世後，這部《辯學》下落不明，學者們深以為憾。湯開建教授經過多方努力，終於在臺灣政治大學的社會科學資料中心找到了該抄本。此時，《匯釋》已經印刷完畢，所以湯開建教授特地增加了一張附頁，刊佈了《辯學》抄本中的〈大西脩士行略纂〉一文。在這張附頁上，還刊佈了明代鄭懷魁所撰〈大西方雜語序〉和〈渾蓋通憲圖說序〉，這兩篇序文，均選自僅存於日本尊經閣文庫的鄭懷魁文集《葵園存集》。《匯釋》搜集了大量的稀見史料，從而為其他研究者提供了極大的便利，並且為今後的學術研究打下了扎實的基礎。

## 二、對史料中的疑難問題進行了考釋

《匯釋》所收錄的豐富史料，是在300多年歷史歲月中逐漸形成的，歷史環境各不相同。這些史料作者的身份則更加複雜，包括明清兩朝的書生、官員、佛教高僧、天主教徒等，其中有的是利瑪竇的忠實追隨者，有的則是利瑪竇的堅決反對者。所以，如果沒有一定的背景知識，就難以很好地理解這些史料。為此，湯開建教授在每一篇史料前面，特地加設了一個“作者小傳”，以簡要的文字介紹了作者生平、時代背景、收藏地點、特殊價值等，便於讀者有效地利用這些史料。

由於種種原因，在《匯釋》所收錄的史料中，有許多史實並不清楚。湯開建教授在對這些史料進行整理的同時，還廣泛吸收學術界的最新研究成果，結合中外文資料，以腳註的形式，對《匯

釋》中的許多重要史料進行了認真的考證，並且得出了合理的結論。例如，劉承範在〈利瑪竇〉中提到一個“香山尹徐君”。可是，根據地方誌的記載，這個時期的香山知縣名叫涂文奎，而沒有一個徐姓縣令。因此，湯開建教授指出，“此處‘徐君’當為‘涂君’之訛”，即香山知縣涂文奎（頁5註6）。在記載利瑪竇生平的早期傳記中，明代福建人張維樞的〈大西利西泰子傳〉是非常重要的文獻。張維樞在這篇傳記中寫道，利瑪竇於1601年入居北京後，得到了“少司寇王公”等許多官員的大力幫助。意大利漢學家德禮賢曾將這個“少司寇王公”考定為王汝訓。湯開建教授則指出：這個“少司寇”（即刑部尚書）不是王汝訓，而是王基（號“對滄”），因為王基自1598至1604年一直擔任南京刑部右侍郎，而王汝訓則是在1608年才出任此職的；此外，“利瑪竇將其人寫為Guantuizam，‘tuizam’當即王基之號‘對滄’拼音之對應”（頁47註6）。利瑪竇在用意大利文所寫的信件中，多次提到一個名為Xeye（又稱Scielou）的明朝官員。利瑪竇所著《交友論》在明末流傳甚廣。方豪認為，《交友論》一書“約在1599年首次在南京刻印”。湯開建教授發現，在明代趙用賢的藏書目錄中，就有“《交友論》一本”，而“趙用賢是萬曆二十四年（1596）八月去世的，可證趙用賢收藏的就應該是1595年年末或1596年年初的《交友論》，亦可證，《交友論》的第一版就應該是在1595年年末或1596年年初，而不是方豪所說的1599年為《交友論》的第一版。”（頁119註1、頁445註4）。在利瑪竇的中國友人中，杭州人李之藻是非常重要的，一個，〈《匯釋》中收錄了不少由李之藻撰写的文章，包括署名“虎林李之藻”的刻〈《畸人十篇》序〉（頁127-128）。虎林，即杭州之別稱，後訛變為“武林”，明代杭州學者郎瑛曾對此作過考證。<sup>8</sup>不過，對於另一些人，現代學者則所知甚少。例如一個叫阮泰元的人，李之藻曾經打算派他前往澳門採購火炮，以挽救搖搖欲墜的明王朝。阮泰元還曾協助利瑪竇刊刻了《兩儀玄覽圖》，並寫下了一篇

序文。湯開建教授發現，康熙《昌平州志》收錄有阮泰元所寫的一首五言詩〈岫岵厓〉，並註明他是仁和人，由此可知“阮泰元與李之藻是同里”（頁115註3），這也說明了為甚麼李之藻和阮泰元之間存在著密切的關係。根據地方誌，湯開建教授還得出了更加精彩的結論。在明人程百二所編的《方輿勝略》中，收錄了利瑪竇所繪小型世界地圖的摹本。長期以來，學術界普遍認為，這幅世界地圖是由馮應京刊刻的。2014年，臺灣學者徐光臺論證了該地圖的刊刻者應當是張京元，而不是馮應京。<sup>9</sup>湯開建教授在（萬曆）《餘杭縣誌》中找到了張京元所寫的一篇遊記，進而分析了張京元刊刻此圖的背景：在北京任戶部漕運官的張京元，知道自己將要南下巡視漕運，於是請利瑪竇繪製了這幅“可懸坐右”的小型世界地圖，而且，“張京元南下巡視漕例之時，很有可能隨身攜帶著這幅地圖”。（頁110註1）如果說《匯釋》所收史料為其他研究者提供了豐富的原料的話，那麼，湯開建教授對這些史料所作的考釋，則有力地推進了相關研究。

《匯釋》還通過分析史料、介紹國內外前沿動態，為今後的研究提供了線索。例如，劉承範〈利瑪竇〉最後一句為：“隨閱本府徐公祖文集，亦有〈西僧傳〉，稱‘天和尚留金陵，西泰則以進寶如京師矣’，蓋信前言不誣云。”湯開建教授在註釋中寫道：“‘本府徐公祖’當為時任荊州知府的徐時進，徐氏著有《鳩茲集》、《啜墨亭集》、《逸我堂餘稿》等書，但未見徐公祖文集，如果徐公祖文集即《鳩茲集》的話，那在《鳩茲集》中，我們找不到〈西僧傳〉這篇傳記。如果〈西僧傳〉即《歐羅巴國記》的話，我們又在《歐羅巴國記》中找不到劉承範所言‘天和尚留金陵，西泰則以進寶如京師矣’。因此，余疑徐時進另有一本文集，其中另有一篇〈西僧傳〉，為今日之所不見。支允堅《梅花渡異林》所稱‘瑪竇攜前數寶走京師獻之上，而天佑留金陵’一句，當出自徐時進文集中的〈西僧傳〉，即劉承範所見‘天和尚留金陵，西泰則以進寶如京師矣’。此亦可證徐時進另有文集，其關於利瑪竇的記錄除〈歐羅巴國記〉外，還有〈西僧傳〉。”（頁9註2）湯開

## 歷史研究

建教授的這段推論，非常慎密。期待能夠早日發現包含〈西僧傳〉的另一部徐時進文集。再如，清初杭州人諸昇記載說，“吳門泗濱孫生”於康熙十一年（1672年）春“得利瑪竇、湯道末《造鏡幾何心法》一書，來遊武林”。湯開建教授註曰：“《造鏡幾何心法》，當即湯若望的《遠鏡說》，但《遠鏡說》為湯若望獨著，利瑪竇並未參與。且《遠鏡說》完成時，利瑪竇早已去世。”（頁187註2）因此，這部《造鏡幾何心法》值得繼續探究。我們知道，利瑪竇初入中國時，是以佛教僧侶的身份出現的，他穿的也是僧衣。後來，利瑪竇改穿儒服。利瑪竇改易服飾，不僅標誌著他對中國文化有了更深的認識，而且象徵著他在中國活動方式的變化。那麼，利瑪竇改易服飾後，穿的是甚麼服裝呢？根據《匯釋》的介紹，對此問題學術界實際上有兩種意見。一種意見是根據中文史料，認為利瑪竇戴的是方巾。另一種意見則根據意大利文資料，認為利瑪竇戴的是東坡巾。湯開建教授本人的觀點是：“意大利文的資料對利瑪竇服飾的記錄是否準確，尚有可質疑之處”（頁206-207註2）。這就需要探討意大利文資料的“可疑之處”是如何出現的。

自19世紀末開始，西方學者就開始研究利瑪竇了。但由於文獻資料的缺乏，相關研究基本上處於摸索狀態。1909年，汾屠立（Pietro Tacchi Venturi）發現了利瑪竇本人用意大利文所寫的回憶錄手稿，並於1911年將其整理出版，題為《耶穌會士利瑪竇神父歷史著作集》（*Opere Storiche del P. Matteo Ricci S. I.*）。這部著作共由兩卷組成，第一卷為《中國回憶錄》（*I Commentarij della Cina*），1911年出版。第二卷為《中國來信》（*Le Lettere dalla Cina*）。汾屠立整理出來的這兩卷利瑪竇著作，為研究利瑪竇及明代中西文化交流史提供了可靠的原始資料。這兩本著作的主要不足是，利瑪竇用意大利文介紹的中國人名、地名、各類著作名稱，並沒有經過考訂，更沒有復原出中文寫法。例如，利瑪竇1584年在肇慶繪製的第一幅中文世界地圖被寫作Mappa Universale；1602年李之藻在北京刊刻的利瑪竇

《坤輿萬國全圖》，被寫作Mappamondo<sup>10</sup>，而未能考證出中文寫法。1934年，在汾屠立的要求下，在中國傳教的德禮賢神父被調回到羅馬，專門整理利瑪竇著作。德禮賢傾心工作，以汾屠立整理出來的《耶穌會士利瑪竇神父歷史著作集》第一卷《中國回憶錄》為基礎，完成了《利瑪竇史料：天主教傳入中國史》（*Fonti Ricciane: Storia dell'introduzione del Cristianesimo in Cina*），共三冊，並於1942至1949年陸續出版。<sup>11</sup>德禮賢本來打算對《耶穌會士利瑪竇神父歷史著作集》第二卷《中國來信》也進行整理，但一直未能實現。德禮賢在整理《利瑪竇史料：天主教傳入中國史》時，根據《絕檄同文紀》等大量的中外文珍稀文獻，進行了非常深入的考證，並將利瑪竇所提到的眾多中國人名、地名、著作名稱復原為中文。就利瑪竇世界地圖而言，德禮賢廣泛吸收洪業等中國學者的研究成果，把利瑪竇手稿中提到的1584年肇慶版世界地圖Mappa Universale復原為中文《山海輿地全圖》，把1602年李之藻所刻Mappamondo復原為中文《坤輿萬國全圖》。德禮賢還對眾多相關人物進行了開創性的研究，包括李之藻與鄭懷魁的關係，甚至考證出了李之藻的兒子李次彪。<sup>12</sup>即使在今天，德禮賢的許多結論依然具有前沿意義。這樣，憑藉著西文史料的優勢，西方學者一直主導著對利瑪竇的學術研究。

到了20世紀30年代，日本和中國的學者也積極參與對利瑪竇的學術研究之中。在中國，以洪業（洪煨蓮）為代表的一批學者，通過開創性地發掘中文史料，首次在國際學術界發出了強有力的聲音。但遺憾的是，由於長期的內亂外患，中國學者的後續研究並沒有跟上。從20世紀中期開始，在中國大陸，對利瑪竇的研究長期處於停滯甚至倒退的狀態，對國外的學術動態更是所知極少。倒是生活在臺灣的方豪先生，幾乎以一人之力，支撐著中國學術界研究利瑪竇的門面。而日本學者的相關研究則不斷深化、細化，研究領域也日益擴大。以利瑪竇世界地圖為例，日本學者的研究擴展到這樣幾個方面：利瑪竇世界地圖的繪製過程，利瑪竇世界地

圖在日本的收藏、流傳及影響，日本人摹繪的利瑪竇世界地圖，世界各地現存利瑪竇世界地圖的比較研究，等等。這樣，自20世紀中期起，日本學者就和西方學者一起，共同構成了推動利瑪竇學術研究的兩大力量。從20世紀80年代開始，中國學術界對利瑪竇的研究開始復甦，並且快速興起。進入21世紀，中國學者通過不斷發掘中文新史料，並且通過中外文史料的比較研究，取得了日益豐碩的學術成果，同時也越來越受到了國際學術界的重視，從而形成了中國學者、日本學者、西方學者三足鼎立之勢。這部《匯釋》的出版，是對中國學術界相關成果的一次全面總結，並且為下一步的研究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因此，《匯釋》不僅體現了湯開建教授本人的學術造詣，而且也代表了中國學術界在此領域的學術成就，標誌著中國學者憑藉自身的優勢，開始在利瑪竇研究中發揮主導作用。從這個意義上講，《匯釋》的意義，已經遠遠超過了這本書本身。RC

註釋：

- 1 方豪：《方豪六十自定稿》，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9年，頁611。
- 2 譚樹林：《Matteo Ricci 之中文名字“利瑪竇”新釋》，《北京行政學院學報》，2015年第6期，頁120—126。
- 3 徐治昌：《聖朝破邪集》，夏瑰琦整理，香港：建道神學院，1995年，頁194。
- 4 利瑪竇：《利瑪竇書信集》，羅漁譯，臺北：光啟出版社，1986年，上冊，頁60。
- 5 洪業：〈考利瑪竇的世界地圖〉，《禹貢》1936年第三、四期合刊，頁1—50。
- 6 湯開建、周孝雷：〈明代利瑪竇世界地圖傳播史四題〉，《自然科學史研究》2015年第3期，頁294—315。
- 7 黃一農：《兩頭蛇：明末清初的第一代天主教徒》，新竹：清華大學出版社，2005年，頁69。
- 8 郎瑛：《七修類稿》，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頁71。
- 9 徐光臺：〈利瑪竇“萬國二圖”與馮應京印“doimappamondi piccolo”考〉，《漢學研究》2014年第3期。
- 10 Venturi, Pietro Tacchi, *Opere Storiche del P. Matteo Ricci S.I.v. 1: I commentarij della Cina*, pp.141, 395.
- 11 此書第一冊第208頁，把利瑪竇原文Mappa universale復原為《山海輿地全圖》。汾屠立沒有復原出中文書名（頁142）。汾屠立第395頁僅將《坤輿萬國全圖》寫成Mappamondo，而未能寫出中文名稱。德禮賢第二卷卷首，刊有梵蒂岡藏《坤輿萬國全圖》，但不是太大，文字看不太清楚。
- 12 Pasquale M. d'Elia, *Fonti Ricciane: Storia dell'introduzione del Cristianesimo in Cina*, Roma: la Libreria dello Stato, 1942-1949, vol. 2, pp. 168-171.

# 南巡、傳教士和外交

## ——兼論康熙對禮儀之爭和教廷特使多羅來華的反應

韓琦\*

**摘要** 1684年至1707年間，康熙皇帝曾六次南巡。康熙不僅巡視河工、祭拜孔子與明陵，考察官員，瞭解民情，同時也藉機籠絡江南漢族士大夫。本文將根據國內和歐洲所藏文獻和檔案，揭示南巡過程中康熙與傳教士的互動，並重點討論最後一次南巡（1707），分析康熙、直郡王和內務府官員在處理禮儀之爭時對教廷特使多羅（Carlo Tommaso Maillard de Tournon, 1668-1710）來華和傳教士的態度。

**關鍵詞** 禮儀之爭；康熙；多羅；教徒；南巡

1684—1707年，康熙皇帝曾六次南巡。對南巡的目的與意義，已有許多研究。臺灣和三藩之亂平定之後，四海昇平，康熙以巡視河工、祭拜孔子與明陵為由南巡，考察官員，瞭解民情，同時也藉機籠絡江南漢族士大夫。值得注意的是，南巡途中與傳教士的互動也是康熙的重要活動之一。每次南巡，凡所到之處，康熙常常詢問是否有教堂和神父，並親自接見傳教士。然而這些活動很少見諸官方文獻，幸而一些當時在場的傳教士為了宣揚宮廷對天主教的支持，把接見的經過、對話生動地記錄下來，並寄回歐洲，我們才得以一窺端倪。前五次南巡，康熙都對傳教士十分友好，而最後一次

則因教廷特使多羅（Carlo Tommaso Maillard de Tournon, 1668-1710）來華所引發的禮儀之爭，充滿了矛盾和衝突。本文將根據國內和歐洲所藏文獻和檔案，揭示南巡過程中康熙與傳教士的互動，並重點討論最後一次南巡（1707），分析康熙、直郡王和內務府官員在處理禮儀之爭時對傳教士的態度。

1668年，楊光先（1597-1669）、南懷仁（Ferdinand Verbiest, 1623-1688）在午門外賭測日影，但大臣中無人通曉，年輕的康熙帝於是發奮學習西學。<sup>1</sup>最初由南懷仁、安文思（Gabriel de Magalhães, 1610-1677）、利類思（Lodovico

\*韓琦，中國科學院自然科學史研究所研究員。

Buglio, 1606-1682) 擔任教師, 後來有徐日昇 (Tomás Pereira, 1645-1708)、安多 (Antoine Thomas, 1644-1709)、張誠 (Jean-François Gerbillon, 1654-1707)、白晉 (Joachim Bouvet, 1656-1730) 等人傳授西學。康熙倚重傳教士的一技之長, 每次出巡, 多請他們扈從。1682年春, 南懷仁曾隨康熙帝巡遊東北。1696、1697年, 康熙親征噶爾旦, 張誠、安多也一同隨行到西北, 沿途觀測日月食, 並測量北極高度, 而1700年之後每年隨駕去熱河避暑山莊的傳教士則更多。每次出巡, 傳教士陪侍在側, 隨時備詢, 回答康熙帝有關曆算、醫藥、自然和地理知識的問題。和傳教士的對話互動, 成為康熙日常生活乃至政治生命的重要組成部分, 南巡視察也不例外。我們首先選取《熙朝定案》記載的第二次南巡 (1689) 為例:

康熙二十八年二月初九日辰時, 聖駕南巡, 幸杭州。殷鐸澤特僱小船, 恭持手本, 迎至黃金橋, 敬遇龍艦, 蒙傳問: “是何人?” 謹對: “是天主教殷鐸澤在此迎接聖駕。” 傳旨就近御艦, 親觀天顏, 蒙垂問: “在中國有多少年? 先在何處? 在此浙省有幾年? 今年多少年紀?” 臣即一一上奏。問: “你認得中國字麼?” 恭奏: “臣略認, 不能多記, 因年老了。” 問: “京中徐日昇曾有書來麼?” 臣奏云: “去年十二月曾有書來, 說明年聖駕南巡, 或臨杭州, 不過疑惑之意。” 問: “洪若 (Jean de Fontaney, 1643-1710) 在南京麼?” 奏云: “洪若在南京, 同畢”, 然“嘉”字尚未出口, 荷蒙皇上云“嘉”, 完成畢嘉 (Gandomenico Gabiani, 1623-1694) 姓名二字。足徵各省遠臣, 日蒙皇上垂念無已之恩也。又問: “曾到京中麼?” 奏云: “因楊光先時曾到京師, 並見過湯若望。” 侍衛趙接云: “這些事我常到天主堂, 尚不知道, 萬歲爺逐事皆知。” 奏對良久, 蒙皇上慰諭莫慌。奏云: “萬歲爺是臣等大父母, 臣不慌。” 即欽賜嘉果、異餅、乳酥三盤, 並諭云: “這個這裡難得的。” 臣恭謝恩。又傳旨賜回手

本。問: “天主堂在何處?” 恭奏: “在北關門內不遠。” 更蒙聖慮垂念, 小船不能追隨龍艦, 著令你先回去。恭奏云: “臣當即加水手馳回天主堂門首接駕, 並謝天恩。” 及聖駕經過天主堂時, 澤跪迎, 天顏喜悅。十一日, 侍衛趙、伍來堂叩拜天主聖像, 禮畢傳旨, 欽賜資銀, 與賜山東濟南天主堂是一樣的。澤攜方物八種, 隨侍衛趙趨朝上獻, 皇上閱畢, 傳諭云: “不收他獻, 老人家心裡不安, 收玻璃彩球, 餘著帶回。” 侍衛趙引澤至殿前, 恭行九叩首禮, 謝恩而歸。十七日, 聖駕回鑾, 鐸澤同潘國良在天主堂門首跪迎, 蒙駐鑾駕, 顧國良云: “這是誰?” 澤奏云: “這是松江天主堂臣潘國良在蘇州接駕, 因船多阻礙, 不及遂願, 急至杭州, 又值聖駕渡江, 為此今日接駕。” 駕過少許, 差侍衛趙傳旨, 著殷、潘二臣龍船面聖, 即覓小船出拱宸橋外停泊, 候御艦至, 謹隨塘路排列, 百官一體跪送, 蒙招呼親傍龍艦, 蒙問: “國良幾時到中國?” 良奏: “有一十八年了。” 又問: “曾在何處住?” 良奏: “先在廣東, 次到松江, 後至山西絳州, 今復來松江。” 又問: “松江有天主堂麼?” 對云: “有個小堂。” 問: “有多少年紀?” 奏云: “四十三歲。” 問: “你同誰來?” 良尋憶答遲。澤代奏云: “同廣東天主堂方濟各偕來。” 蒙欽賜國良資銀, 侍衛傳諭云: “都一樣的。” 又問: “你們要送到哪裡?” 澤奏: “意欲送至蘇州。” 皇上云: “送君千里終須別, 老人家好好住在這裡。” 叩首謝恩返棹。侍衛又傳旨云: “萬歲爺命老人家好好安心住在這裡。” 澤即遵旨住杭州, 國良乘小船隨至蘇州。十九日趨朝, 侍衛趙出, 問良云: “從杭州隨不上, 今日才到, 趨朝謝恩, 並獻方物六種。” 侍衛進奏。傳旨: “不受人獻, 你們大西洋人不比別人。” 取進御覽畢, 傳旨問小千里鏡來歷。良奏: “是好的, 是西洋磨就帶來之物。” 侍衛引良坐西側進奏, 傳諭收小千

## 歷史研究

里鏡、照面鏡、玻璃瓶二枚。侍衛引良行九叩首禮，謝恩而出。至二十二日，良船泊楓橋西，隨百官一體跪送，蒙呼親傍御舟，蒙又問：“多少年紀？到中國幾年？曾住何處？到北京否？”良即逐事回奏。蒙欽賜嘉果乳酥二盤。良奏：“蒙聖恩寵錫，臣不能仰報萬一，只求天主保佑萬歲爺永永榮福。”又蒙問：“認得中國字麼？”良奏：“臣略認得。”又問：“曾讀漢書麼？”良奏：“臣看過。”又問：“曉得松江鄉談麼？”良奏：“臣略曉得幾句。”蒙諭特許進奏。良即如前問，依松江鄉談奏對。天顏甚喜，奏對良久。諭著回去好好住著，國良叩首謝恩返棹。侍衛又傳旨，萬歲爺命你回去，好好安心住著。伏念澤等不過西陲鄙儒，荷蒙恩賜果餅，復荷恩錫賚銀，更加頻賜慰問，高厚洪恩，誠不知將何仰報萬一也。<sup>2</sup>

對於這次南巡的活動，《清實錄》的有關記載如下：

（丁未）御舟至杭州，闔郡士民迎駕。是日，上駐蹕杭州府城。戊申，祭大社、大稷，遣吏部尚書阿蘭泰行禮。……庚戌，賜杭州駐防八旗男婦年六十以上白金。……丙辰，御舟泊吳江縣。……戊午，松江府屬百姓以蠲免錢糧建亭立碑，祈祝聖壽，齊集行宮門外，獻所刻碑文。上諭曰：民為邦本，休養宜先；年來蠲免江南正供，兼及積逋，惟望百姓家給人足，以副嘉惠元元至意；今閱所進碑文，足見汝等愛戴之忱，第慮不肖有司，指稱建亭立碑，藉端科斂，猶廩朕懷，其將碑刻發還。眾民聞諭，感泣伏地。奏云：闔郡公舉，並無科斂，天心過慮，堯舜憂民亦不能如此。碑刻特少展微忱，眾民不敢領去。上鑒其誠，命將碑刻收入，百姓皆呼萬歲。……江南蘇松紳士軍民等叩請聖駕暫留數日，以慰萬姓瞻天覲日之私，並獻本處所產土物。上曰：國家之用，雖盡出於百姓，朕茲南行，民間之物，秋毫無擾，爾

等既各輸誠，姑取米一撮，果一枚，以慰民殷殷來貢之意。至朕時巡事畢，已奏聞皇太后矣。明日發駕，不必勉留。臣民復再三叩請，繼以泣下。上勉俞其請，命再駐一日。……庚申，上自蘇州府放行，舟泊無錫縣放生池。浙江巡撫張鵬翮、江蘇布政使李國亮、浙江布政使卞永譽請訓。上諭張鵬翮曰：今地方寧靖無事，最要者兵民相安耳。浙省向來文武兵民，恒不相得，今則皆已協和。爾其益務輯睦兵民，凡事從公，則得其平矣。昔日江南將軍瓦岱、總督于成龍，和衷一體，文武官亦皆同心共事，毫無滿漢兵民之別也。又諭李國亮、卞永譽曰：布政使與巡撫事體相關，布政使能潔己自愛，守法奉公，雖巡撫亦無如之何。張鵬翮等因奏請遠送，上曰：地方事重，爾等果盡心殫力，為國家循吏，較遠送不更多乎？<sup>3</sup>

這裡的“丁未”即康熙二十八年二月初八日，而“戊申”則是《熙朝定案》中提及的二月初九日，也就是1689年的2月28日，而“庚戌”、“丙辰”、“戊午”與“庚申”則分別是文中的十一日、十七日、十九日與二十二日。兩相對照，可以看出，傳教士和“實錄”的記載側重點完全不同。作為官史的“實錄”循規蹈矩，刻板平實，除歌功頌德之外，涉及的主要是地方大員及政事，對於接見傳教士一事隻字未提。《熙朝定案》則完整再現了康熙在杭州接見意大利耶穌會士殷鐸澤（Prospero Intorcetta, 1625-1696）與潘國良（Emanuele Laurifice, 1646-1703）的過程，一問一答，細緻入微，十分傳神。如非當事人親歷親見，絕不可能記載得如此詳盡。這段文字描寫生動，為我們提供了南巡更加全面的史料，可補正史之不足。

實際上，早在第一次南巡（1684）到濟南時，康熙就差侍衛到教堂看望神父，由於當時耶穌會士汪儒望（Jean Valat, 1614?-1696）往江南，故未能相遇。繼續南下至南京後，又遣侍衛趙昌到阜西門天主堂見畢嘉，並在那裡見到了汪神父。類似這樣的故事還有很多，顯然是傳教士當時記錄下

來，最後刊刻問世，其目的是為了向世人昭示皇帝對天主教的關愛。據統計，《熙朝定案》記載了前五次南巡<sup>4</sup>，其中涉及的地點有1684年的濟南、金陵，1689年的濟南、杭州、江寧、濟寧，1699年與1703年的杭州及1705年的淮安、杭州，而第六次南巡（1707年杭州）的記載，則見於教徒張星曜等人所寫的《欽命傳教約述》<sup>5</sup>。現把傳教士和教徒所撰文獻中有關康熙接見傳教士的情況列簡表如下（表1）。

康熙六次南巡五次到過杭州，而在這五次中接見過不少天主教傳教士，如1689年見殷鐸澤、潘國良；1699年又見潘國良，當時白晉、張誠隨行<sup>6</sup>；1703年見郭天寵（João Baptista, 1654-

1714）、習聖學（Jean-Charles-Etienne Froissard de Broissia, 1660-1704）；1705年見江寧楊若翰（João de Saa, 1672-1731）、杭州艾斯玳（Agostino Barelli, 1656-1711）、湖州隆盛（Guillaume Melon, 1666-1710）、嚴州蒙輓（François de Montigny, ?-1742），及蕭山何納篤（Giovanni Donato Mezzafalce, 1661-1720）、衢州艾毓翰（Juan Astudillo, 1670-1714）；1707年見杭州艾斯玳、寧波郭中傳（Jean-Alexis de Gollet, 1664-1741）、紹興龔當信（Cyr Contancin, 1670-1732）等<sup>7</sup>。由此可見康熙帝接見傳教士是南巡中重要的活動。

從記載中可以看到，有的傳教士從杭州到蘇

表1 教會文獻中有關康熙接見傳教士的情況

| 南巡時間         | 接見地點、人員                | 出處                 |
|--------------|------------------------|--------------------|
| 康熙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 南京：畢嘉、汪儒望              | 熙朝定案               |
| 康熙二十八年正月十五日  | 濟南：柯若瑟。侍衛趙             | 熙朝定案               |
| 二月初九日        | 杭州：殷鐸澤。侍衛趙             |                    |
| 二月十七日        | 殷鐸澤、潘國良                |                    |
| 二月廿五日        | 江寧：洪若、畢嘉。侍衛趙           | Lettres édifiantes |
| 三月十一日        | 濟寧：利安寧                 |                    |
| 康熙三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 無錫：潘國良                 | 熙朝定案               |
| 二十六日         | 杭州：潘國良、張誠、白晉           |                    |
| 康熙四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 杭州：郭天寵、習聖學。侍衛董、張       | 熙朝定案               |
| 康熙四十四年三月初九   | 淮安：蒙輓、楊若翰。總領張常住        | 綸音特典               |
| 四月初三         | 杭州：艾斯玳、隆盛、蒙輓。皇太子、總領張常住 | 熙朝定案               |
| 初九           | 杭州：何納篤、艾毓翰。總領張常住       |                    |
| 初十           | 杭州：艾斯玳、隆盛、蒙輓、何納篤、艾毓翰   |                    |
| 康熙四十六年       | 艾斯玳、郭中傳、龔當信            | 欽命傳教約述             |

## 歷史研究

州、無錫，有的從嚴州府到淮安接駕，有的從蘇州到杭州見皇帝；而康熙帝有時派侍衛到教堂拜天主，表明對天主教的關愛和對傳教士的重視。見面時康熙常常噓寒問暖，打聽他們的年紀、國籍、來華的時間、住處（天主堂），是否到過北京，是否認識某某傳教士。傳教士則一般會送上“方物”（西洋禮物），表達對皇帝的感激和敬意；康熙帝照例會收下一些禮物，作為回報，向傳教士賞賜食品，贈送銀兩和禮物，而傳教士收到禮物後要照例“謝恩”。

有意思的是，傳教士進獻的“方物”，如驗氣管、望遠鏡、渾天儀、日晷、日月星鐘、天文比例尺、照面鏡、玻璃瓶、玻璃彩球、萬年眼鏡、西藥、西洋文具、西洋秤、西紙、女魚骨珠等等，多是西方奇器（科學儀器和新奇之物），顯然是為了投康熙之所好，例如康熙帝特別對天球感興趣，並讓畢嘉將儀器送到北京。在與傳教士的對話當中，康熙也特別問他們是否曉得天文、醫學、地理等“格物窮理”知識，表明他對西方科學的濃厚興趣。

我們再以康熙二十八年的南巡為例。二月二十七日，康熙帝在南京，為觀測天象，在一班大臣的護擁下到達北極閣觀星臺，大臣李光地得以隨侍，並生動地記載了康熙帝在觀星臺觀測老人星的活動。在中國古代，老人星的出現被視為“仁壽之徵”，李光地奏稱“老人星見，天下太平”<sup>8</sup>，想借此討好康熙帝，而事實卻適得其反，遭到了康熙的責備。<sup>9</sup>

南巡時適逢“天主堂遠西天學士”法國耶穌會士洪若、意大利耶穌會士畢嘉在南京。洪若是法國著名的天文學家，作為路易十四的“國王數學家”被派遣到中國，來華前即以擅長觀測享譽法國，1688年到達北京後，曾受到康熙之接見。對洪若的成就，康熙帝已有所耳聞。在南京時，畢嘉和洪若還向康熙進獻“方物、測量儀器”。

有意思的是，康熙帝在到觀星臺觀測星象之前，已經派侍衛趙昌向洪若、畢嘉打聽能否在南京見到老人星，他們就此作了解答。《熙朝定案》云：

（康熙二十八年）二月廿五日，由丹陽陸路至江寧。……廿七日，……侍衛趙又奉旨來堂問：“南極老人星，江寧可能見否？出廣東地平幾度？江寧幾度？”等語，畢、洪一一講述。侍衛趙即飛馬覆旨矣。畢、洪因匆遽回答，恐難以詳悉，至晚戌初時分，觀看天象，驗老人星出入地平度數，詳察明白，另具一冊<sup>10</sup>，於二十八日早送入行宮。

以上記載說明，康熙對“老人星”確切位置所知不多，故有詢於洪若等人。除中文文獻之外，洪若在一封信中也專門提到了康熙帝和老人星觀測一事：

1689年初，皇帝南巡，途經蘇州、杭州與南京。他抵達南京的前一晚，我與畢嘉神父去往離城兩里處他的必經之路上。我們在一個有著六十位教徒的村子裡過夜；這些教徒屬於同一家族：我們對他們進行了教導，他們中的一些行了告解。第二天早上，我們看見皇帝經過，他好意停留，並用世上最客氣的語氣與我們交談。他騎在馬上，緊隨其後的是他的侍衛，還有兩三千騎兵。……各條道路上都是人山人海；但是無上敬仰、無比肅靜，一點兒聲音都聽不到。皇帝決定第二天啟程。所有各級官員都曾經請求他給予這個城市榮耀，多留幾日，但未果；但是當百姓之後來求同樣的恩惠，皇帝准許了，並且與他們共度三日。……皇帝駐蹕江寧期間，我們每天都去行宮，並且他每天都派遣一到兩個內府之人來問候我們。他派人問我在南京能否看見Canopus。這是南方一顆美麗的恒星，中國人稱之為老人星，老年人之星，或是長壽人之星；對此我回答說它會在剛入夜時出現，而皇帝有天晚上去了古天文臺，即觀星臺，專門為了去看它。<sup>11</sup>

《聖祖實錄》也提及康熙觀測老人星之事，以及和李光地的問對，但隻字未提洪若。更有甚者，據“實錄”所記，康熙懂得老人星在天空中的位置，這完全顛倒了前因後果。<sup>12</sup>

關於康熙四十四年的南巡，《綸音特典》有記載，現附載於下：

康熙四十四年三月初九日午刻，皇上南巡，舟抵淮安皇華亭，住泊浙江嚴州府天主堂西洋進士蒙輓同江寧天主堂西洋進士楊若翰恭接聖駕，奉旨：著養心殿總領張常住引至御艦陛見，即顧問云：你們兩個是何國人，有多少年紀，到中國有幾年，曾到過京否，今住何堂。俱各一一回奏。又問蒙云：你在浙江嚴州來麼？奏云：聞萬歲南巡，臣即不勝踴躍，從嚴州特來接駕。皇上大悅。隨持方物一十二種，進呈御覽。諭云：你且將方物帶回本省，朕到替你全收。四月初三日，蒙輓在杭州恭迎聖駕，隨至織造府行宮進呈西洋方物，養心殿總領張傳旨將方物收進，御覽全收，天顏甚喜，即賜銀九十兩。又進呈皇太子方物十二種，亦著內監收進。初九日，皇上駐蹕西湖行宮。未刻，特命內大臣諭總領張傳旨，次日命西洋進士嚴州天主堂蒙輓送駕陛見。初十日，聖駕回鑾，蒙輓同衢州天主堂西洋進士艾毓翰、杭州天主堂西洋進士艾斯玳、蕭山天主堂西洋進士何納多、湖州天主堂西洋進士隆盛等僱一小舟，至謝村塘口跪送。皇上一見，即親開龍舟窗子，以手招輓等小舟近御艦，問各臣是何國人，五臣等俱各回奏。又問云：你們在地方俱好麼？回奏云：臣等荷蒙皇上洪恩，俱好。又命御前內監將御膳烹炙熟豬一口，欽賜五臣為點心云云。臣等即叩頭謝恩，即隨龍舟至儀金渡，蒙皇上又問：你們往那裡去？五臣等奏云：恭送聖駕，叩謝皇恩，意欲遠送。皇上親自諭曰：你們自當回去，不必遠送了。臣等遵旨謝恩而回。伏念輓等西陲鄙儒，恭遇皇上慰顧頒賚，誠不世之殊恩，柔遠之至意也。謹將顛末敬刊方冊，少志勿忘，復思無可仰報，惟日於天主臺前恭祝天子萬年永享真福於無疆云爾。<sup>13</sup>

除《綸音特典》之外，曾追隨康熙的官員對此

也有記述：

（四月二十六日）皇上行在碑亭巷有天主堂，門首恭進西洋字冊頁履歷黃摺。欽奉皇恩，停車顧問良久，又御試西洋語文，天顏大悅，隨命御前太監李帶領，隨駕入行宮。奉旨：著養心殿大人張常住照管，候旨宣用。<sup>14</sup>

可見康熙帝不僅到天主堂與傳教士見面，之後還帶他們進入行宮，下令養心殿官員張常住照管，等待時機諮詢傳教士。南京是重要的傳教地，明末利瑪竇進京前，就曾在南京停留，除上面提到的洪若、畢嘉之外，中國首位主教羅文燥都曾在這裡傳教，與中國教徒有密切的往來。

如果說前五次南巡中康熙接見西洋傳教士多帶有“懷柔遠人”之目的，見面時通常“天顏甚喜”，接受方物，賜食賜銀，一派祥和，那麼最後一次南巡，即1707年南巡時氣氛則大不一樣。事實上，第六次南巡與前次南巡（1705）相隔僅僅一年多，為何康熙對待傳教士的態度卻大相徑庭？關鍵的原因正在於教廷特使多羅來華處理禮儀之爭一事，引起了朝野的反彈，因此我們先簡單回顧一下這段歷史。

1700年前後，歐洲關於中國禮儀的爭論進入了高潮。<sup>15</sup>多羅正是在這種情況下應教皇克萊芒十一世（Clement XI, 1700-1721）之命出使遠東，來華目的就是禁止祭孔、祭祖的禮儀。多羅1703年離開歐洲，經印度、菲律賓，於1705年4月到達澳門，之後啟程北上，於當年12月4日抵京。一開始多羅隱瞞了來華的真實使命，對於皇帝的詢問含糊其詞，只是說感謝康熙對傳教士的“柔遠重恩”，因此受到了康熙皇帝空前熱情的接待<sup>16</sup>。然而多羅在公開來華使命之後，引起了康熙皇帝大怒，不再善待多羅，並任命皇長子直郡王負責與傳教士交涉。1706年8月，多羅離開北京，沿運河坐船南下，準備返回歐洲。<sup>17</sup>

如果說在此之前禮儀之爭還只是天主教的內部事務，那麼由此開始將逐漸演變為教廷與清廷的外交危機。康熙感到皇權受到了外來干涉，大

## 歷史研究

為不悅，於是在1706年12月發佈諭旨，要求在華傳教士來京領“票”<sup>18</sup>，以獲取傳教與居住的資格，並開始限制傳教士的活動。但同時，康熙還是準備與教廷溝通，派遣了數批耶穌會士赴羅馬斡旋。歐洲所藏檔案記載了康熙要求傳教士領票的經過和大致內容：

多羅直郡王、武英殿監看製造等項員外郎赫世亨、張常住，養心殿看製造等項趙昌等，於本月初七日同議具題隨奏，凡各省天主堂居住傳教西洋人等有內務府印票者，任其行走居住，不必禁止，不給印票者，凡堂不許居住，往澳門驅逐，凡新舊西洋人等在各省要領票來京者，不得阻滯，但不許久住，急速催往來京，嗣後將給票不給票人等名姓開寫，交與包衣大人，由伊衙門行禮部，由禮部轉行各省。等因具題，奉旨：依議。交與禮部。欽此。

嗣後西洋人來京給有票者即行貴部外，將先經領內務府印票西洋人數目一併移送等語。嗣後相應將西洋人給與印票者，凡堂居住，不必驅逐，不給印票者，地方官不許容留，往澳門驅逐前往，有情願領票者，彼地方毋得久留，著速來京，為此將給予印票不給予印票人等姓名開列，一併移送貴部，相應知會通行直隸各省可也。為此知會，等因到部，相應移咨直隸各省可也。<sup>19</sup>

這道旨意發佈之後，就陸續有一些傳教士到北京領票。多羅得知這一消息時，已到達南京。他對此採取了強硬的回應措施，於1707年1月25日發佈了“南京敕令”（Regula），要求所有在華的傳教士嚴禁中國禮儀。<sup>20</sup>這一決定使康熙更加震怒，教廷與清廷的外交危機進一步昇級。<sup>21</sup>從1706年12月到1707年3月，多羅在南京停留了約3個月之後回到廣州，準備在那裡等待法國或英國的貿易船隻，返回歐洲。但是他剛到廣州，就接到上諭，受命不得登船返航，要他到澳門暫住。1707年6月，多羅及其隨員在官員們的護送下，再度到達澳門，失去了人身自由。被祝聖為樞機主教的多

羅，1710年6月死於澳門囚所。

我們再回頭看康熙皇帝的最後一次南巡，行程大約是這樣的：1707年正月丙子（2月24日），康熙從北京出發，隨行的有皇太子、皇長子（多羅直郡王）、皇十三子、十五子、十六子。經東昌府，甲午（2月11日）到達濟寧，二月庚戌（3月30日）到達揚州寶塔灣行宮，經句容，三月己未（4月8日）到南京，在南京期間，觀看了軍隊的演武操練，還拜祭明太祖孝陵，甲子（4月13日）離開南京。後經句容、鎮江、常州、無錫、蘇州、松江、嘉興，於四月到仁和（杭州），並駐蹕西湖行宮。後經嘉興、蘇州府、丹徒、揚州（四月甲午，寶塔灣行宮）北返。

我們看到這次南巡正好在多羅發佈南京敕令之後不久，因此途中處理傳教士去留問題是重要的事務。

臨清、揚州和南京，都是水陸交通要道，傳教士在那裡早就建有教堂。康熙專門派直郡王（也就是皇長子、大王爺胤禔）就領票事召見傳教士，詳細詢問他們有關禮儀的看法。按照朝廷的旨意，若傳教士遵守利瑪竇規矩、領票，才能在中國永久居住，否則就要驅逐到澳門或回國。例如臨清主要是方濟各會士的駐地，北京主教伊大仁（Bernardino della Chiesa, 1644-1721）也住那裡。康熙在到達臨清之後，曾專門召集和會見了方濟各會士。他們大多打算領票，接受詢問，並表示遵照聖旨，但當時並沒有馬上給他們發票，大有再加考察之意。

再如在淮安時，康熙發現沒有傳教士來要求領票，於是向法國耶穌會士巴多明打聽其中的緣由，巴多明不知情，康熙帝和直郡王於是讓他到鎮江打聽消息。4月1日，康熙到達揚州，巴多明介紹了五位在鎮江的葡萄牙耶穌會士，即穆德我（José Monteiro, 1646-1720）、安懷仁（António Ferreira, 1671-1743）、李若瑟（José Pereira, 1674-1731）、瞿良士（Manuel da Mata, 1667-1724）和索瑪諾（Manuel de Sousa, 1677-1737），其中穆德我為耶穌會中國副省會長。4月2日，這五位傳教士被介紹給直郡王，直郡王問他們是否願意領票，是

否遵循利瑪竇的規矩。他們回答說，願意領票，並遵守利瑪竇規矩，但多羅讓他們遵守教皇的指示。第二天，直郡王再次詢問，他們並沒有改變主意，這讓直郡王十分生氣。<sup>22</sup>於是康熙發佈諭旨，將他們遣送廣州：

四十六年三月初一日奉旨：西洋人波耳都噶國人穆德我、安懷仁、李若瑟、瞿良士、索瑪諾，此五人俱著在廣東天主堂居住修道，俟龍安國、博賢士來時，一併同來，給票不給票之處那時定奪，伊等的道不必傳。<sup>23</sup>

當時在南京集中了約20名傳教士，除了耶穌會士以外，還有曾追隨多羅的意大利教士施體仁（Francesco San Giorgio di Biandrate）和法國巴黎外方傳教會傳教士赫宣（Pierre Hervé, ?-1710）。傳教士們都被要求就是否遵守利瑪竇規矩、是否領票表態。大多數耶穌會士都表示願意遵守，並永不回西洋。而施體仁和赫宣則表示不願遵守利瑪竇規矩，不願領票，於是遭到直郡王的訓斥，下面這段對話，生動地表示了直郡王的態度：

（三月）初八日，直郡王、張常住奏：池州府西洋人赫宣、江寧府西洋人施體仁，問得施體仁是同多樂到中國的也不久，中國的字還認不得，赫宣是同薄顯世到中國的，中國的書略讀過些。問：“你們的教同利瑪竇合不合？”他兩個說：“利瑪竇只是敬天主，與我們相合，別的敬孔子、拜祖先牌位，都不合。”“你們是這樣的胡說，甚不合道理。當初利瑪竇未到中國之先幾千年，我中國道理沒有一些不好，爾等若不到中國更好。日本一個小國，爾等去一個、殺一個，爾西洋把他怎麼樣？若你們再說甚麼胡話，我都拿殺了。倘我天朝大國要殺爾等，又怕甚麼？限爾等五日內速速往廣東趕上多樂說這個旨意。倘多樂又有別的胡說議論，連多樂都拿來殺了。若爾西洋為殺了多樂發兵來，我就與他打仗，爾九萬里都能到中國來，難道我還不能與你們打仗麼？有在中國的西洋人不

傳教，單自己修道也罷。爾等趕上多樂，一齊回去，若遲悞了，著爾等交與督撫拿鎖鎖了，解到廣東澳門去。欽此。<sup>24</sup>

因為這件事的影響，“四月初八日奉旨：西洋佛郎西亞國人赫宣，依大里亞國人施體仁，交與江寧總督巡撫，五月內起程往澳門去，同多羅同回去。伊等若過限期，督撫即上鎖送往廣東澳門。”<sup>25</sup>不僅如此，其他各地的傳教士也同樣受到朝廷的盤問，先後有傳教士被驅逐到澳門：

本月（四十六年三月）初八日奉旨：西洋佛郎西亞國人孟尼、董默覺，意思巴尼亞國人巴祿茂、萬多默、方濟國、賴鳴遠、羅森鐸、山若蘭、艾毓翰、山若谷，此十人驅逐前往澳門去，意思巴尼亞國人郭多祿在廣東天主堂居住。

……五月十三日奉旨：依大里亞國人勞弘納<sup>26</sup>五月內即驅逐往澳門去，以上西洋人不曾給票。<sup>27</sup>

而那些表示願意接受利瑪竇規矩的傳教士，則在不久領到了北京發給的票——這成為傳教士在中國繼續居留傳教的護身符。

在南京發生的拒絕領票事件之後，康熙先在杭州，又在回程途中的揚州接見了那些願意領票的傳教士，直郡王為此發了敕文。《欽命傳教約述》這樣寫道：

康熙四十六年，聖駕南巡，欽頒勅文，備載履歷，杭州傳教修士艾斯玳、寧波郭中傳、紹興龔當信，四月初四日叩謁於杭州行宮。二十六日，各省傳教修士共二十二位同在揚州行宮陛見，俱蒙恩賜筵宴，並賜紗緞，欽頒勅文，永在中國各省行教，不必再回西洋。且諭云：“領勅之後，爾等與人猶如一家人了。”其勅文俱命直郡王親手授付。臣玳等伏聆聖諭，柔惠遠人，尊崇天主，陶淑萬民，至矣盡矣。<sup>28</sup>

在北上回京途中，在上述未領到票的臨清州的方濟各會士於康熙四十六年五月十三日（1707.6.12）也接受了直郡王頒給的執照。

## 歷史研究

康熙南巡的背後有很多政治和權力的運作，與傳教士的接觸也是其中重要的一環，特別是最後一次南巡，可說是一次涉及宗教的外交之旅。1707年之後康熙帝年事漸高，一直到去世之前，再沒有到南方視察。

我們看到在這次南巡中，直接和傳教士打交道的都是直郡王。他與傳教士面對面地接觸，頒票與否都由他定奪，然而直郡王之所以敢如此嚴厲對待傳教士，顯然是秉承了皇帝的旨意，得到了康熙帝的幕後支持。作為大清王朝的統治者，康熙帝將皇子推到了重要位置，讓直郡王負責外交事務，讓誠親王負責曆算的編纂，這些都構成了皇家統治的重要一環。而同時我們也看到內務府在其中扮演了十分重要的角色，其官員負責皇帝與傳教士的溝通，內務府儼然成為當時的涉外機構。這些官員如赫世亨、趙昌、王道化、張常住、李國屏等人，在不同場合所起的作用不同。他們通過詢問不同的傳教士和教徒，以掌握多羅和傳教士的一言一行，為皇帝處理禮儀之爭提供依據。

傳教士則從此時開始漸漸失去了康熙的優待，並在教廷與清廷之間陷於兩難的境地。一方面，他們在直郡王或者說是皇帝的要求下，立約服從利瑪竇規矩，永不回西洋；另一方面，教廷特使則領有教皇嚴命，禁止禮儀，不得遵從“利瑪竇規矩”。對傳教士而言，要麼遵從中國禮儀，要麼離開中國，去留都是艱難的決定。<sup>29</sup>

從上述研究可看出，對康熙南巡的研究，要充分利用國內和歐洲所藏的中西檔案和文獻，才能揭示南巡被人忽略的層面，從而還原康熙時代更為豐富的歷史場景。**RC**

[本文初稿曾在“兩岸故宮第三屆學術研討會：17、18世紀（1662-1722）中西文化交流”（臺北：故宮博物院，2011年11月15-17日）上宣讀。2010年，Paul Rule教授以紀理安《北京紀事》（Acta Pekinensia）譯稿相贈，文中個別史實得以參考，特致謝意。]

註釋：

- 1 《庭訓格言》，雍正刊本，頁78-79。康熙的訓話主要由胤祉和其他皇子所記錄。在《御制三角形推算法論》中，他也道出了自己學習西學的起因，見《滿漢七本頭》（約1707年刊本）。
- 2 韓琦、吳旻校註：《〈熙朝崇正集〉〈熙朝定案〉（外三種）》，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頁172-174。
- 3 《聖祖實錄》（二）卷一三九，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519-524。
- 4 《熙朝定案》時間跨度起自康熙七年，陸續增補，隨刻隨印，到康熙四十四年，達三十八年之久。後來由於教廷特使多羅來華（1705年），康熙和多羅漸起衝突，導致了康熙對天主教士態度的轉變，對傳教士的恩寵顯然已明顯降溫。自此之後，就不再有相關活動的記載。此書的價值在於保存了康熙時代傳教士的科學活動，而且記錄了康熙和傳教士的互動，其編纂體現了傳教士和中國教徒的苦心。傳教士的記載，為康熙南巡增添了許多新的內容，可以彌補正史的不足。在六次南巡中，康熙均親自接見傳教士（主要是耶穌會士，還有部分方濟各會會士、多明我會會士和巴黎外方傳教會傳教士），為了宣揚宮廷對天主教的支持，傳教士和教徒把接見時的經過、對話生動地記錄下來。
- 5 韓琦：〈張星曜與《欽命傳教約述》〉，*Sino-Western Cultural Relations Journal*, XXII(2000), pp.1-10.
- 6 當時白晉剛從法國出使回來，偕同雷孝思（Jean-Baptiste Régis, 1663-1738）、巴多明（Dominique Parrenin, 1665-1741）等五位法國耶穌會士北上。
- 7 韓琦、吳旻校註：《〈熙朝崇正集〉〈熙朝定案〉（外三種）》，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韓琦：〈從版本校註看天主教史文獻的源與流〉，《書品》2007年3輯，頁67-72。這些傳教士中，除蒙輓（巴黎外方傳教會傳教士）、艾毓翰（多明我會會士）、何納篤（傳信部教士）之外，多數是耶穌會士。
- 8 《榕村語錄續集》卷一四，傅氏藏園刻本。又見李光地著、陳祖武點校《榕村語錄·榕村續語錄》（下），北京：中華書局，1995，頁741-742。
- 9 關於這段故事，參見韓琦：〈君主和布衣之間：李光地在康熙時代的活動及其對科學的影響〉，《清華學報》（新竹）1996年新26卷第4期，頁421-445；Han Qi, “Patronage Scientifique et Carrière Politique: Li Guangdi entre Kangxi et Mei Wending,” *Etudes Chinoises* 16 / 2 (automne, 1997), pp. 7-37.
- 10 洪若應攜有巴蒂斯（Ignace-Gaston Pardies）的星圖，並有參考，後來閔明我據此圖編撰《方星圖解》。

- 11 洪若致國王懺悔神父La Chaize信(1703年2月15日寫於舟山),載*Lettres Édifiantes et Curieuses, Écrites des Missions Étrangères, Par Quelques Missionnaires de la Compagnie de Jésus* (Paris: Chez Nicolas le Clerc, 1707), VII, pp. 169-172.
- 12 《聖祖實錄》(二)卷一三九,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526-527。
- 13 巴黎法國國家圖書館(BnF)藏,Chinois 1247,版心內有“熙朝定案”字樣,參見韓琦:〈從本校注看天主教史文獻的源與流〉,《書品》2007年第3輯,頁67-72。筆者在羅馬也發現《繪音特典》刻本,有“蒙輓”中文圖章。
- 14 《聖祖五幸江南全錄》,宣統二年(1910)汪氏振綺堂叢書初集本,頁39。
- 15 韓琦:〈奉教天文學家與“禮儀之爭”(1700-1702)〉,《相遇與對話:明末清初中西文化交流國際學術研討會文集》,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3年,頁381-399。
- 16 Antonio Sisto Rosso, *Apostolic Legations to China of the Eighteenth Century*. South Pasadena: P. D. & Ione Perkins, 1948; Francis A. Rouleau, “Maillard de Tournon, Papal Legate at the Court of Peking, The First Imperial Audience (31 December 1705),” *Archivum Historicum Societatis Iesu*, 31 (1962), pp. 264-323; Kilian Stumpf, *The Acta Pekinensia or Historical Records of the Maillard de Tournon Legation*. Volume I December 1705-August 1706, edited by Paul Rule and Claudia von Collani (Monumenta Historica S.I. Nova Series 9). Rome-Macau: IHSI-MRI, 2015.
- 17 韓琦、吳旻:〈“禮儀之爭”中教徒的不同聲音〉,《暨南史學》(二),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2003年,頁455-463。韓琦:〈姍姍來遲的“西洋消息”——1709年教皇致康熙信到達宮廷始末〉,《文化雜誌》,2005年夏季刊,第55期,頁1-14。
- 18 現在票流傳下來的極少,筆者所見的有康和子和伊大仁兩張,如“字號:西洋意大理亞國人伊大仁,年六十三歲,係方濟各會人,來中國已經二十三年,曾赴京都陛見,永不復回西洋,為此給與信票。康熙四十六年正月十九日。”
- 19 梵蒂岡教廷圖書館(BAV),Vaticano Estr. Or. 55(8)。
- 20 參見Edward J. Malatesta, “A Fatal Clash of Wills: The Condemnation of the Chinese Rites by the Papal Legate Carlo Tommaso Maillard de Tournon,” in D. E. Mungello ed., *The Chinese Rites Controversy*. Nettetal: Steyler Verlag, 1994, pp. 211-245.
- 21 關於多羅與康熙的衝突的具體情形,參見上引拙文〈姍姍來遲的“西洋消息”——1709年教皇致康熙信到達宮廷始末〉。
- 22 參見Antonio Sisto Rosso, *Apostolic Legations to China of the Eighteenth Century*, South Pasadena, 1948, pp.173-174.
- 23 BAV, Vaticano Estr. Or.55(8)。
- 24 羅馬耶穌會檔案館, Jap. Sin.170, fol.283。
- 25 BAV, Vaticano Estr. Or. 55(8)。
- 26 BAV, Vaticano Estr. Or. 56為“勞弘恩”。
- 27 BAV, Vaticano Estr. Or. 55(8)。
- 28 韓琦、吳旻校註:《〈熙朝崇正集〉〈熙朝定案〉(外三種)》,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
- 29 Edward J. Malatesta, “A Fatal Clash of Wills: The Condemnation of the Chinese Rites by the Papal Legate Carlo Tommaso Maillard de Tournon,” in D. E. Mungello ed., *The Chinese Rites Controversy*, Nettetal: Steyler Verlag, 1994, pp. 211-245.

# 葡萄牙傳教士編撰《日本教會史》 及其版本之考述

陳訪澤\*

**摘要** 《日本教會史》一書對於天主教傳教史和中日文化史具有極其珍貴的價值。書稿基於編撰者在亞洲實地考察獲得的真實記錄編撰而成，其宏大的篇幅和廣泛的涉及面，不同於其他的教會史書。耶穌會授命葡萄牙傳教士羅德里格斯編撰《日本教會史》，係出於對他綜合能力的考量，而其他參與編撰的若干名耶穌會士能夠協助編撰，均得益於他們的拉丁語能力及日本學學問的精深；其中研究宗教的日本學者也作為助手，在書稿的編撰中起到了很大作用。《日本教會史》的現存版本有兩種：阿儒達版本和馬德里版本。《日本教會史》的日譯本是依據葡萄牙里斯本的阿儒達文庫所收藏的18世紀抄本翻譯而成的。羅德里格斯等人的這篇巨作當時並不為耶穌會長老重視，故並未受到符合其功績的評價。然而在當時的葡萄牙傳教士中，羅德里格斯等人是一個特殊的存在。他們為天主教亞洲傳教史做出的貢獻不容忽視。

**關鍵詞** 《日本教會史》；編撰者；版本；羅德里格斯；耶穌會傳教士

## 一、引言

《日本教會史》一書的編者是身居澳門的葡萄牙傳教士若昂·羅德里格斯（João Rodrigues，中文名：陸若漢）。他是最早介紹中國和日本的天主教傳教史的歐洲人。日本史學家土井忠生指出，《日本教會史》作為天主教傳教史和中日文化史的

原始資料“具有極其珍貴的價值”<sup>1</sup>。該書多層次的結構篇幅和涉及面廣的內容，充分展現出編者十分熟知中國和日本的風土人情，接觸過諸多亞洲事物。該書是在直接與當地人接觸並經過深入調查的所見所聞的基礎上編撰而成的。這是它與其他教會史書的不同之處。

從日本被驅逐至澳門的羅德里格斯當時剛脫稿《日本小文典》不久，就接到了編撰《日本教會史》的任務，於是奉命投入到編撰工作中。然而，

\*陳訪澤，文學博士，澳門大學人文學院教授。

由於遠離生活了多年的日本，身在澳門的處境無疑讓他的編撰工作困難重重。幸好耶穌會還委派了當時也在澳門、曾為天正少年遣歐使團成員的原馬爾奇諾（Martinho Hara）等人協助羅德里格斯的工作。這幾位傳教士精通拉丁語，使得編撰工作得以順利開展。

《日本教會史》編撰者人選的確定實際上曾經歷過一段波折。初始並非由羅德里格斯擔任，但最終之所以更換編撰者，並選定由不擅長用葡萄牙語寫作的羅德里格斯來擔此重任，想必是耶穌會做出了慎重的考慮。對於此段歷史，本文在查閱很多相關史料和研究論著的基礎上，試做一考證性的分析，同時對《日本教會史》編撰過程中出現的人物和事件，以及現存版本的結構內容做一概括性的介紹和闡述。

## 二、編撰者易人的過程

耶穌會羅馬總會製定這項編撰《日本教會史》的計劃是在1610年，並積極提出由在日本管區有實地生活經驗的人作為編撰的擔當者。耶穌會最初的目標鎖定在早年居住日本、和羅德里格斯一樣富有經驗和實力的馬特烏斯·德·考洛斯（Mateus de Couros）身上。

考洛斯最初收到編撰《日本教會史》的正式命令是在1612年，但此後的幾年日本國內處於傳教士遭受大批驅逐的艱難時期。嚴酷的環境，緊張的形勢，加上他自身的身體狀況，都阻礙了滿懷激情的考洛斯投入執筆工作。當時考洛斯正擔任有馬神學院和附屬神學院院長等職務，接到編撰命令後考洛斯曾向管區長提出，希望能辭去院長的職務，為馬上要開始的教會史編撰做必要的準備工作。在奧格斯堡出版《日本的天主教現狀》<sup>2</sup>一書的耶穌會士尼格拉斯·托利戈（Nicolas Trigault）在序言中提道：

有一名日本的同事（耶穌會士）目前正在編寫一本詳細的（教會）記錄，故關於日本的傳教歷史就不在此重新敘述。<sup>3</sup>

這名“日本同事”就是指考洛斯。然而，時勢並不如考洛斯所想象的那般順利。受有馬晴信燒燬葡萄牙商船事件的影響，他的學生以及管區的教徒均遭到有馬的追殺，被迫轉移至長崎郊外的全聖者學院。為了安慰和鼓勵聚集在該學院的教徒，考洛斯不得不悉心照顧他們的一切生活起居，同時還擔任聆聽長崎周邊3000多信徒懺悔的重任。此外，從有關殉教者的調查到耶穌會年報的編撰，管區長接連不斷地將重大的事務交給考洛斯。他無暇顧及《日本教會史》的編撰，收到命令之後很快就過了5年光景。土井忠生在敘述這段歷史時指出：

考洛斯曾向管區長提出要求辭去有馬神學院院長一職，移居到京都的修道院，因為京都有熟悉日本情況的日本學者近在咫尺，編撰中有必要時，隨時可以與他們商量。並強調他自己生來笨拙、才疏學淺，照顧那些遭迫害的教徒已經使他身心疲憊、寢食難安。現在得到委任編撰歷史書的絕好機會，這是一件自己所樂於從事的工作，希望羅馬也發出命令讓自己專心致志地實現此願望。可是，羅馬的回覆卻要考洛斯繼續擔任現在的工作，利用工作之餘來推進教會歷史書的編撰。<sup>4</sup>

羅馬的回信是在1613年。當時考洛斯正重病在身，雙手處於完全麻木的狀態。1614年，羅馬總會長針對日本管區會議的備忘錄發來指示，其中明確提到讓考洛斯承擔編撰《日本教會史》的任務。考洛斯讀此信後激動萬分，發誓說：

吾師吩咐我撰寫，我理解吾師心意，必竭盡全力投入準備，盡快完成之。<sup>5</sup>

這的確是考洛斯的肺腑之言，也是他的信念。但此後發生的事情正如土井忠生所記述：

翌年1614年由於“伴天連驅逐令”的頒佈，身患重病的考洛斯與其他傳教士一起隱遁澳門，在那裡度過了8個月的療養生活，得以保住性命。在考洛斯逐漸康復的1615年，接到重振耶穌會的命令再赴日本。返日

## 歷史研究

後的考洛斯受當時的副管區長熱羅尼莫·羅德里格斯的指令，只是日夜疲於照料4000人的生活，教會史的事情再無人提及。<sup>6</sup>

5年後（自1612年）的1617年12月1日，羅馬總會長發來的信函中再度下令考洛斯撰寫《日本教會史》，該信函到達長崎是1620年8月。此前考洛斯亦收到巡視員熱羅尼莫·羅德里格斯從澳門發來的、寫信日期為1616年的信函<sup>7</sup>，該信的內容與總會長的指示完全相反。信中告知考洛斯，《日本教會史》的編輯工作已決定讓另外的人參與，其中第一部分由耶穌會“通辭”傳教士羅德里格斯和日本傳教士原馬爾奇諾來承擔。對此考洛斯答覆說：

他們也許會編寫出與本人（考洛斯——筆者註）思路完全不同的東西。<sup>8</sup>

之後，考洛斯經過仔細反省這5年間編撰工作一直無法進行的原因，認識到自己才疏學淺，並不適合編撰如此重要的歷史書籍，而且參與編寫的另一方又互不熟悉、風格迥異，便遵從巡視員的指示與羅德里格斯等人合作編書。後來因各種因素，考洛斯乾脆放棄了參與編寫的打算，完全從編撰工作中退出。放棄這項工作對於考洛斯來說不僅減去了身上一個過於沉重的負擔，而且他也相信從很多方面來看確有人更加勝任。考洛斯經過反覆斟酌，認為辭退這項使命為上策，便於1620年10月10日從加津佐給耶穌會總會長寄去一信表明自己的態度。

1567年生於葡萄牙里斯本的馬特烏斯·德·考洛斯，16歲時加入耶穌會。那時正值日本天正少年遣歐使節團經葡萄牙前往羅馬，年輕的考洛斯親眼目睹那種輝煌深受感染，興奮萬分。1586年加入返回日本的使節團隊，經過果阿、澳門，1590年和巡視員范禮安一起到達嚮往已久的日本島，之後便留在長崎學習。據1592年11月編製的日本耶穌會士名冊的記載，長崎郊外的全聖者學院的住院學員中有“伴天連”（傳教士）佩羅·保羅、“伊魯曼”（修道士）若昂·羅德里格斯，以及馬特烏斯·德·考洛斯三人。其中註明：

此三人均精通日語，能夠用日語流利地

傳教、寫作，而且都在神學的在讀學生之中。<sup>9</sup>

來日本僅2年的考洛斯日語進步如此之快，能得到如此高度評價，充分證明他自身所具有的卓越才賦。以後的幾年圍繞《日本教會史》的編著，處於微妙而特殊關係中的羅德里格斯和考洛斯有過較多接觸，二人似乎頗有緣分。他們的日本語能力齊頭並進，又先後離開日本前往澳門獲得神父的資格。但羅德里格斯大多時間待在長崎耶穌會本部工作，考洛斯則多直接從事傳教工作<sup>10</sup>；羅德里格斯身體一直很健康，而考洛斯則體弱多病。1613年兩手完全麻木、重病纏身的考洛斯已經完全不能自由地書寫，簽署他名字的書簡多由他人代筆。1617年他在長崎被任命為日本管區長時也是重病在身，其健康狀況一直令支持他的人們擔心。<sup>11</sup>巡視員范禮安離開日本前曾與他約定，將為他向羅馬總會提出強烈請求：“給考洛斯為期3年並影響其編撰《日本教會史》的管區長工作劃上句號。”<sup>12</sup>

然而，范禮安於1606年12月在澳門病逝，因此未能履行此約定。基於考洛斯當時的工作和身體狀況，即使范禮安將他的誠意傳達給羅馬總會長，由於繁忙和多病，他也難以完成《日本教會史》的編撰工作。從當時的背景來看，可以認為考洛斯得知巡視員更換了《日本教會史》的編撰人後仍能平靜地接受這一決定，並主動要求徹底退出編撰工作，讓賢給羅德里格斯的舉動是十分明智的。<sup>13</sup>

取代考洛斯編撰《日本教會史》的羅德里格斯究竟是以怎樣的實力取得這個殊榮的？我們可以從1620年9月澳門編製的日本管區屬下的耶穌會士名冊上有關考洛斯和羅德里格斯的記載中得到對這二人的學業、才能和資歷方面的比較：

馬特烏斯·德·考洛斯，里斯本出生的葡萄牙人。年齡52歲，在會37年，身體良好。拉丁語課程修完，神學課程學習3年，教授人文學3年、倫理學2年，先後擔任志岐學院和天草島的長老2年、有馬的院長5年、管區長4年，現任管區長顧問，兼薦言人。1602年作四項宣誓，精通日語，可用日語傳教。

若昂·羅德里格斯，拉美古教區塞南賽尼埃村出生的葡萄牙人，年齡59歲，在會42年，身體健康。哲學課程修完，學習4年神學課程。教授拉丁語課程4年，擔任該管區（日本管區）的司庫12年。1601年作四項宣誓，精通日語和日本的事物，能流利地用日語傳教。<sup>14</sup>

羅德里格斯的出生地貝拉地區是葡萄牙中部的丘陵地帶，這裡的人多為農民，一般體格健壯，與考洛斯在首都出生城市長大的背景完全不同。正如土井忠生所稱：

羅德里格斯在遙遠的充滿濃郁鄉音的環境中長大，在故鄉沒有條件接受教育和教養，少年時期就遠離故土來到國外。考洛斯則在葡萄牙有代表性的學府科英布拉學院師從被稱作聖人的一位修練長勤勉學習。在這一點上，二人形成鮮明的對比。<sup>15</sup>

羅德里格斯身為葡萄牙人卻終生為其故鄉的語言所煩惱。<sup>16</sup>用葡萄牙語來撰寫文章，對於未在本國受過正規教育的羅德里格斯來說無疑是一個很大的考驗，困難可以想象。作為《日本教會史》的執筆人，羅馬總會長首先選中考洛斯是情理之中的事情，至於後來讓羅德里格斯取代考洛斯擔此重任，也許是因為在諸多涉及出生地、教養等條件之外，巡視員還考慮到其他重要因素的緣故。正如考洛斯的後任管區長巴範濟在幾年後寫給羅馬的信中所指出的：

考洛斯先生從11年前起就經常生病，編寫《日本教會史》的工作幾乎都做不了。因此，巡視員（熱羅尼莫·羅德里格斯——筆者註）就把他這項工作免除了。我向巡視員提議，把這項工作全部交給若阿·羅德里格斯先生，我認為由若昂·羅德里格斯先生收集資料，進行整理並儘可能寫得通俗易懂，再由其他人進行加工，就能成為一本好書。因此，我今年將繼續把有關日本教會史的文件寄往澳門。<sup>17</sup>

可以說，羅德里格斯受到如此的推薦也是出於

耶穌會領導層對其才華和能力的認可。首先，他在日本生活了30多年，日語很流利，曾去過各地旅行，熟悉日本的地理文化和風土人情；其次，他稱得上是天主教傳教的一名先驅者，擔任過耶穌會不少重要職務，對日本教會的事情很精通；第三，羅德里格斯經常出入官府，知曉很多旁人無法得知的內幕；第四，他被驅逐到澳門暫沒有固定工作，時間上比較清閑，把編輯《日本教會史》的工作交給他，正好可以發揮其作用。不過耶穌會上層也清楚地意識到，不可能指望羅德里格斯編寫出文采四溢的大作，充其量只能讓他擔任一個收集整理日本教會資料的角色，撰寫成書還得依靠他人。羅德里格斯更是明白自己的葡語水平寫不出像樣的文章。他在1627年寄給羅馬的私人信件中這樣寫道：

眾所周知，我從小就離開歐洲，在這個國家（日本——筆者註）的荒野和森林中長大。因此，不知道葡萄牙語的文章該怎麼寫，也不知道怎樣才能把要說的事情寫得簡潔明瞭，而把事情不分順序地收集起來進行說明還可以。我不想給收到這封信的各位增添麻煩，除非是非寫不可的時候，一般我都覺得不好意思，所以儘量不寫。<sup>18</sup>

弗朗西斯科·維埃拉（Francisco Vieira）曾對羅德里格斯替換考洛斯一事提出反對意見。1618年，他巡視日本時間及該事情的始末。他認為沒有必要硬性地將《日本教會史》的編撰者由考洛斯換成羅德里格斯，並在顧問會議上強烈地提出自己的主張。他非常擔心這樣公然違背羅馬總會長的任命。但經過與會人員的說明，維埃拉瞭解到一些他不知情的實際原因和困難後，也只能表示尊重換人的意見。<sup>19</sup>不久考洛斯便被告知：

已經有人在《日本教會史》的編撰上作了充分的準備，比他本人更加勝任，其他人很難與之相比。<sup>20</sup>

考洛斯表示可以理解耶穌會的決定，接受了這個自己並不願意看到的事實。當1620年他再次接到羅馬總會下達的繼續編撰《日本教會史》的命令時，巡視員熱羅尼莫已經解除了如同沉重的十字架

## 歷史研究

揆負在考洛斯身上的《日本教會史》編撰工作。從此，考洛斯便完全放棄了編寫教會歷史書的希望和留戀，一心撲在拯救靈魂的工作中，度過他所剩不多的時光。他是這樣來結束寫給總會長的信的：

自己唯一的安慰不在於是否能夠撰寫教會史，而很在意將自己的餘生奉獻給生活工作了31年的日本這個葡萄園，希望不要把他派往日本以外的其他國家。<sup>21</sup>

### 三、編撰過程中的人物和事件

1620年《日本小文典》正式出版以後，羅德里格斯便奉命全力以赴投入《日本教會史》的編撰工作。這一年9月編製的耶穌會人員名單中簡單地記述著：若昂·羅德里格斯先生，通辭，經驗豐富，目前正在編輯日本歷史書。<sup>22</sup>

當時受巡視員熱羅尼莫指定協助羅德里格斯編撰教會史的還有日本傳教士原馬爾奇諾以及若干名耶穌會士。1620年耶穌會編製的名冊中，巡視員熱羅尼莫對原馬爾奇諾作了如下簡要介紹：

馬爾奇諾·德·坎坡，中村領波佐見出生的日本人，年齡52歲，入會29年，身體一般。學習邏輯學3年，教授拉丁語法1年。精通日本學問，能用日語很好地傳教，1617年擔任主教助理。<sup>23</sup>

原馬爾奇諾出生於1568年。<sup>24</sup>1580年日本開始設立神學院，他進入有馬神學院學習。兩年之後，14歲的原馬爾奇諾作為天正少年遣歐使團的副使節，與同為中村領出生、一同進入神學院就讀的中浦朱利安同時被選上。在伊東等4名少年使節中，他的拉丁語能力最強。少年使節團完成訪歐使命回到果阿的第6天，即1587年6月4日用拉丁語向范禮安作旅行報告的就是原馬爾奇諾。報告中高度稱讚在旅行中給予他們大力幫助的葡萄牙傳教士的功勞，報告被印成8頁紙的小冊子出版，這是在東洋第一次使用西洋印刷機出版的歐文刊物。1590年少年遣歐使節團返回日本後，隨同由范禮安率領、羅德里格斯任“通辭”的代表團前往謁見豐臣秀吉。儘管豐臣秀吉曾試圖將原馬爾奇諾等留

在身邊作為伺童，但一心想加入耶穌會的4名少年使者於1591年7月一同進入天草的神學院繼續學習，原馬爾奇諾的拉丁語能力遠勝過其他3人，第二年便完成拉丁語的全部課程。<sup>25</sup>此後，他還擔任了一年左右的拉丁語教師，學習了3年邏輯學，並作為傳教士在長崎任職，為耶穌會工作。<sup>26</sup>1614年在驅逐令的逼迫下，原馬爾奇諾移居澳門，在當地被授予“聽懺悔師”一職。他能夠協助羅德里格斯編撰《日本教會史》，得益於他的拉丁語能力和精深的日本學問。

除原馬爾奇諾之外，還有一位名叫內藤路易斯的日本人協助羅德里格斯編撰《日本教會史》。內藤1584年12歲時進入高槻的神學院學習，花費了6年時間學習拉丁語之後，以“同宿”的身份在神學院教授日本宗教。1607年加入耶穌會，1613年在京都作為教師作日本宗教的演講，翌年被驅逐至澳門後也因“精通日本的學問三次向耶穌會士演講用日語撰寫的日本宗教”，故在1618年的名錄上有“日本宗教方面的教師”的記載。<sup>27</sup>內藤路易斯在宗教方面的確是一位屈指可數的學者，他作為羅德里格斯的助手起到了很大的作用。除此之外，居住在澳門的傳教士和修道士中，熟悉日本事物被記錄到名冊上的另外還有數人。他們當中一定還有人在某些方面直接或間接地為羅德里格斯編撰《日本教會史》提供過幫助。

羅德里格斯最初提到有關《日本教會史》的編撰，是在1622年10月31日從澳門寫給耶穌會總會長的書信中。羅德里格斯介紹自己在澳門的工作主要是為日本天主教編寫基於實地經驗的《教義問答書》，另外是在編輯彌補教師不足的書籍和條文，並談到要編寫一本日本歷史方面的書。他寫道：

正確地見證、瞭解事實的人都已相繼去世，我不再抱有不懂典雅文體的顧忌來撰寫歷史。他日印刷的時候，再對文章作修改和補充。（編撰）必須橫掃耶穌會一般傳教史上多見的、不符合事實且全憑錯誤的臆測編撰的充滿虛偽的東西。本人滯留日本45年<sup>28</sup>，已成為迄今最具資格的長者，編寫大部頭的文法書

已公開出版，此後又為初學者製作要略，也得以出版。巡視員熱羅尼莫·羅德里格斯囑我編撰日本的教會史，據說此事是日本傳教士說服的結果，我因此心存感激，為那部歷史的最初部分傾注了精力。不管怎麼說，本人對關白殿下（豐臣秀吉——筆者註）迫害前後的日本狀況比誰都知情，加上精通日本的語言和歷史，對宗教也有特別的研究，因此對日本的情況和習慣已經大部分做出準確的記述。日本教會史上最重要但最難記述的是我聖教徒聖方濟各·沙勿略來到日本直至克斯梅·德·托雷斯去世這跨越20年的初期歷史，此後的教會史只要查閱年報便可得知。我編輯了這些初期的歷史事件，特別要說明的是，我的目的是清楚地闡述事實，並不在於整理文章。文章和其名聲一起是為了他人而留給後世的。<sup>29</sup>

清晰而優美地整理文稿一般被視為作者欲將其美名傳給後世所必須的努力，羅德里格斯在信中也對此作了簡要陳述。羅德里格斯接著向羅馬報告了《日本教會史》編撰的進展情況：

有關日本歷史的部分很快就可編輯完。……雖文體不優美，但此部分工作即將完成，接下來請一位文筆好的人做出整理吧。……關於日本這個國家的各種事情、習慣以及從聖父聖方濟各·沙勿略先生來到日本至克斯梅·德·托雷斯先生去世前的最初20年，我如實地作出了記述。<sup>30</sup>

羅德里格斯埋怨前任和現任的巡視員<sup>31</sup>都不曾對這本歷史書的完成提供過援助，甚至連一句鼓勵的話也沒有。因此在匯報編撰進展時，也顯得有些悲觀：

虫和火把所有東西都吃掉了，我們和《日本教會史》也許處於同樣命運。《日本教會史》把日本傳教的最初40年分成兩大部分來寫，很多有直接經歷的當事人一個接一個地去世，……<sup>32</sup>

書信的最後，羅德里格斯表達出今年想返回日本的願望，並自信地表示“現在雖已是59歲的年紀，卻有著超出年齡的精力和體力，完全沒有因為年齡的緣故而感到虛弱”。10年前作為代罪之身比其他人先一步被“天下殿”（德川家康）驅逐出日本，現“天下殿”已仙逝，自己熱切期盼能早日返回日本。而且近兩年日本管區長也有意讓他回日本，但巡視員熱羅尼莫不允許他回歸，故再次向羅馬總會長表白自己的心跡。<sup>33</sup>從1622年的這封書信可以推定當時羅德里格斯編撰的《日本教會史》已基本脫稿，而熱羅尼莫阻止羅德里格斯返日的真實意圖無法探明。不能實現返回日本夙願的羅德里格斯便著手修訂《日本教會史》初稿，期望從中得到慰藉。除了編撰《日本教會史》之外，羅德里格斯還被牽涉於與中國朝廷有關的煩雜事務中。

#### 四、兩個版本和主要架構

《日本教會史》的修訂工作持續到何時，並沒有準確的記載。比較清晰的是羅德里格斯於1622年末已經寫完日本國土介紹和天主教日本傳教20年間（1549-1570）的事情，1627年又增補直至1590年的內容。1628年起，羅德里格斯多次進入中國內地忙於其他事務，可能沒有時間繼續執筆。從目前保存的《日本教會史》的構思目錄來看，羅德里格斯曾制定過一個野心很大的編撰計劃，長達8頁的目錄寫得十分詳細，目錄上留有羅德里格斯所做的不少筆記。如果照此構思，《日本教會史》將分成3個主要部分，第一部和第二部各為10卷，第三部預定為4卷。<sup>34</sup>第一部為日本概論，內容包括介紹日本人以及日本文化、宗教、歷史、美術、政治、神道、佛教、儒教等，準備各寫成1卷。第二部將日本傳教歷史按照耶穌會各位長老的在任期間劃分階段，此規劃整齊、構思新穎，只是根據長老在任期間的長短，內容的厚薄上有很大差別。如考洛斯的第一任期間只有3年的記錄，而巴範濟則有13年的歷史。第一卷是沙勿略時代（1549-1552），第二卷是托雷斯時代（1552-1570）等，總共計劃撰寫10卷。第三部的4卷，預定撰寫有關中國、

## 歷史研究

印度和朝鮮的傳教經歷，再加上日本傳教的簡介。

《日本教會史》中的好幾卷很可能被埋沒在歐洲某個文書館內。迄今為止，呈現在人們面前的僅僅是很少一部分。據1747年在澳門耶穌會文書館擔任抄本監督的若昂·阿爾瓦雷斯（João Alvares）信中寫道：

從該書的標題頁來判斷，它描述的應該是1549到1634年間的日本歷史，但我找到的這卷僅僅是從1549年到1552年。至於其餘部分，儘管保存下來，卻是採用不同手法、不同語言的譯本，因此不在這次翻印的範圍之內。<sup>35</sup>

富有責任心的阿爾瓦雷斯沒有談及關於1553—1590年的記錄，故可以推測《日本教會史》的大部分篇章在18世紀中葉就已經失傳了。

《日本教會史》的現存版本目前有兩種：阿儒達版本和馬德里版本。阿儒達版本是指葡萄牙里斯本的阿儒達文庫（Biblioteca da Ajuda）所珍藏的抄本。該抄本收錄在《耶穌會士在亞洲》（*Jesuítas na Ásia*）中<sup>36</sup>，書函號49—IV—53。第一篇的封頁上用不同於正文的筆跡寫著：

### 第一部

日本歷史。日本諸島、住民習慣、藝術及技術、文學、語言以及詩歌、關於這個國家物產的記述。第一卷和第二卷。

一五四九年至一五五二年方濟各·沙勿略聖福音傳教的起源。在此書的開篇部分添加從使徒到上述年代之前耶穌會傳教士入國之前的支那以及日本的天主教痕跡的探討。……<sup>37</sup>

上述標記性內容並非《日本教會史》原稿所有，是在澳門編撰後送至里斯本阿儒達文庫收藏時添加的。其內容涉及《日本教會史》的大概、與范禮安著書之比較、標題以及與實際敘述範圍相異的說明。值得注意的是，執筆者在概觀全書的同時，大致把握住了作者羅德里格斯的意圖。這一類註釋性標記在該書的其他抄本中也可以看到。阿儒達版本的《日本教會史》雖說只到第三卷中途就結

束了，但從整體來看，第一卷到第三卷已經包含大部分內容。從此意義上可以認為，阿儒達版本是羅德里格斯《日本教會史》的基本抄本。

被稱做馬德里版本的《日本教會史》是西班牙馬德里歷史學院文庫（Biblioteca de la Real Academia de la Historia）所收藏的抄本。它由三部分組成：（A）《日本教會史》的第二部，相當於阿儒達版本的第三卷<sup>38</sup>；（B）日本主教傳；（C）面向讀者的緒言、日本教會史構成方案、亞洲總說和中國各說。三本中的B、C被認為是羅德里格斯的親筆書寫本，A則由羅德里格斯身邊的人撰寫，羅德里格斯本人也添加了一部分內容。此三本“應該屬於羅德里格斯的原稿本，且為手譯本”。<sup>39</sup>

《日本教會史》的日譯本依據“位於葡萄牙里斯本的阿儒達文庫所收藏的18世紀抄本”翻譯而成，<sup>40</sup>全書分為上下兩冊，包含兩個主要部分。第一部由第一卷和第二卷構成，第二部由第三卷構成。上冊為第一卷，共35個章節，收入了日本諸島的位置、年代、國名、島嶼數、大小、地方行政區、領國、國的劃分、有名的山、湖、川、氣候和特質、產物等內容，其中也涉及到中國的禮儀、信仰、迷信、最古老的哲人三大派以及形成其他宗派的根源等諸多內容。下冊為第二卷和第三卷。第二卷共16個章節，闡述了日本的文字、藝術、技術、天文地理以及占星術等各類事情。第三卷亦是最受重視的部分，共29個章節，用羅德里格斯整理完備的日本傳教史料作了儘量忠實於歷史的客觀敘述。遺憾的是羅德里格斯的這篇巨作當時並不為耶穌會長老重視，在他去世之前一直未正式出版，令羅德里格斯十分沮喪。他在寫給馬斯卡雷尼亞什（Nuno Mascarenhas）的信中，將自己鬱悶的心情和盤托出：

新來的傳教士巡視員儘管接到這些編撰書籍的報告，可在迄今為止同我的交談中竟隻字未觸及該話題。他似乎認為我是出生於貝拉的葡萄牙人，是個不善言辭的粗野人士，對重要的概念不會充分地用語言來

表達。(這些書物)被書虫蛀蝕,被付諸一炬,跟我們一道從這個世界上徹底消失,這只是遵循宙斯的旨意吧。<sup>41</sup>……《日本教會史》的情形也同樣,至少成為其(傳教)根基的初期40年(歷史)已經作為大部頭的兩個部分將要完成。記述的幾乎都是在實地親眼目睹的事實的真實報告。傳教士巡視員對我說文章要更加通順,但我已是老朽,希望能夠借助一位不似我一般不具備文筆能力的傳教士輔佐於我。我既沒有助手,也缺乏必要的經費。內容並不是怎樣都可以的,至少在關鍵和主要的歷史事實上,應該要求史實的準確,為此本人勤力於做實地的調查。巡視員全然不考慮該書是否會出色地寫出,或整體地完成全部內容。關於這些地方也好,日本也好,在歐洲寫就並出版的書中用充斥著寓言般的故事,但都是與事實完全相悖的東西。如果天使出現來摘除書中的謬誤的話,結果剩下的就全都是白紙了。<sup>42</sup>

羅德里格斯因為自己的得意之作得不到耶穌會領導層的認可而陷於難以自拔的苦惱之中,故率直向羅馬總會長傾訴了內心的苦悶,其結果並沒有出現他所期望的喚起某種反響。

## 五、結語

自羅德里格斯替代考洛斯承擔撰寫《日本教會史》的重任,直至最終完成初稿,和編撰團隊多位同仁勵精圖治,克服各種困難完成書稿。然而由於他們撰寫的書稿被認為缺乏文采,終究沒有得到巡視員熱羅尼莫和耶穌會長老的認可。儘管羅德里格斯本人也自愧文章粗俗,但他對自己表述內容的真實性和準確性引以為豪。年邁的羅德里格斯面對不能問世的書稿,仍然不停地進行增補,最終留下了他自己計劃的《日本教會史》這一宏大構想的絕世之作,以及多年筆耕不輟修改的遺稿,寂寞地離開了這個世界。

一般認為,羅德里格斯的書稿既沒有弗洛伊芳

斯編寫的歷史書那樣優美的文字表述,也缺乏范禮安的歷史記錄那樣的準確性,但由於他在書稿的字裡行間對中日兩國人民的性格和中日文化如此深刻的闡述和共鳴,所以在當時的歐洲作者中,羅德里格斯是一個特殊的存在。遺憾的是,他在西歐一直未受到符合其功績的評價。但是在日本,標註了詳細註解的《日本教會史》的全譯本分別於1967年和1970年出版了上下冊。<sup>43</sup>雖然文稿的問世來得比較遲,但是能在日本得到如此的重視,九泉之下的羅德里格斯一定可以含笑長眠了。

如果《日本教會史》的價值能夠早為耶穌會所認識,支持該書在作者生前出版發行的話,也許能夠幫助羅德里格斯將著作修改整理得更為理想些,作者的苦心也能得到應有的回報,《日本教會史》或許能儘早顯現其真正價值。遺憾的是當時的巡視員熱羅尼莫等人不具備認識書稿的慧眼。RC

註釋:

- [日]土井忠生著《吉利支丹論考》,頁70。
- 該書出版於1615年,它以1609-1612年的耶穌會年報為基礎,描述了日本教會的活動。托利戈首先全面地介紹了中國的傳教活動,並強調日本的情況也打算以同樣的形式來寫。
- [英]邁克爾·庫帕著,松本玉譯《通辭羅德里格斯》第15章,頁283。
- [日]土井忠生著《吉利支丹論考》,頁189。
- [日]土井忠生著《吉利支丹論考》,頁190。
- [日]土井忠生著《吉利支丹論考》,頁189-190。
- 第二年1617年,巡視員熱羅尼莫·羅德里格斯也收到羅馬總會長發出的書信,內容和給考洛斯的意思大致相同。[日]土井忠生著《吉利支丹論考》,頁191。
- [日]土井忠生著《吉利支丹論考》,頁190。
- [日]土井忠生著《吉利支丹論考》,頁193。
- 1604年福島正則在廣島開設傳教駐扎所時,首先被派去的就是考洛斯。此後的5年間指導當地的教徒,1609年被任命為有馬神學院院長,從此踏上了一條艱難的道路。後來考洛斯也受到有馬晴信商船事件的影響被追逐移居到長崎,終日忙於救濟避難的教民。
- 因為考洛斯接替了之前不受歡迎的卡布拉爾擔任日本管區長一職,得到很多傳教士和教徒的擁戴,唯一讓支持者擔

## 歷史研究

- 心的就是他的健康問題。不過，考洛斯拖著病弱的身體堅持了4年的管區長的工作。
- 12 [日]土井忠生著《吉利支丹論考》，頁193。
  - 13 1621年10月，代替考洛斯任管區長的巴範濟也遭到逮捕，最後殉教。考洛斯1626年重新擔任管區長，管理日本的傳教工作。1633年10月29日，終於在大村領地的波佐見因身體衰弱而病逝，時年66歲。
  - 14 [日]土井忠生著《吉利支丹論考》，頁195。
  - 15 [日]土井忠生著《吉利支丹論考》，頁193。
  - 16 正因為如此，他對作為外語的日語和漢語的學習十分用心，結果作為“通辭”而出人頭地。
  - 17 [英]邁克爾·庫帕著，松本玉譯《通辭羅德里格斯》第15章，頁284。
  - 18 [英]邁克爾·庫帕著，松本玉譯《通辭羅德里格斯》第15章，頁284。
  - 19 [日]土井忠生著《吉利支丹論考》，頁191。
  - 20 [日]土井忠生著《吉利支丹論考》，頁191。
  - 21 [日]土井忠生著《吉利支丹論考》，頁191。
  - 22 《中日古風俗系列》，耶穌教會檔案，羅馬 25，109卷。
  - 23 [日]土井忠生著《吉利支丹論考》，頁206。
  - 24 考洛斯1633年死於原馬爾奇諾的出生地。雖說事隔漫長的歲月，卻似乎有一種奇緣將二人聯繫在一起。
  - 25 1592年的名冊上寫著，其他3人尚為拉丁語一年級或二年級的學生，而原馬爾奇諾已經完成拉丁語的全部課程，文獻資料均有此記載。拉丁語課程採用的不是學年制，而是學歷制，由此可推測他的拉丁語實力。
  - 26 1600年副管區長戈梅斯去世，以及1614年主教塞爾凱拉離世的葬禮上，都是由原馬爾奇諾宣讀悼詞。
  - 27 [日]土井忠生《吉利支丹論考》，頁207。
  - 28 此時間有誤，羅德里格斯在日本生活前後共計33年。是羅德里格斯的筆誤還是土井忠生的引用錯誤，或是印刷錯誤，有待考證。
  - 29 [日]土井忠生著《吉利支丹論考》，頁204。
  - 30 澳門，1622年10月31日，《中日古風俗系列》，耶穌教會檔案，羅馬 18，8-9卷。
  - 31 前任為熱羅尼莫·羅德里格斯，現任則指的是加布利埃爾·德·馬托斯（Gabriel de Matos）。
  - 32 澳門，1627年11月30日，《中日古風俗系列》，耶穌教會檔案，羅馬 18，第89卷。
  - 33 [日]土井忠生著《吉利支丹論考》，頁205。
  - 34 [英]邁克爾·庫帕著，松本玉譯《通辭羅德里格斯》第15章，頁287。
  - 35 《耶穌會士在亞洲》，阿儒達圖書館，里斯本49-IV53，第1卷。
  - 36 該書集以18世紀中葉將澳門耶穌會歷代珍藏的古書加以謄寫的抄本為主體。
  - 37 [日]土井忠生著《吉利支丹論考》，頁208-209。
  - 38 阿儒達版本只到第17章，這個版本直到28章。
  - 39 [日]土井忠生著《吉利支丹論考》，頁210。
  - 40 [葡]羅德里格斯著，土井忠生等譯註《日本教會史》上冊，第1章頁1，《大航海時代叢書》IX、X，第一期，岩波書店，1978年第3版。
  - 41 以上羅德里格斯提及的是《支那地誌》的編撰一事，1626年上任的班安德（André Palmeiro）對此編撰毫不關心的態度令他十分惱火。
  - 42 [日]土井忠生著《吉利支丹論考》，頁214。
  - 43 [英]邁克爾·庫帕著，松本玉譯《通辭羅德里格斯》第15章，頁287。

# 再證現存孫中山向鏡湖醫院揭銀單據之偽

## ——兼回應黃天先生所提出的一些商榷意見

譚世寶\*

**摘要** 本文主要有如下幾方面的新論：

1. 能否解開有關揭單是否偽造之謎，關鍵之一就是能否對吳節薇與盧慕貞的通信作正確解讀。本文重點對孫中山原配夫人盧慕貞給吳節薇追債信的回函之形式與內容作了深入研究分析，對其中“仁至義盡”等詞的微言大義作了新論，指出兩家要通過書來信往的方式討債與拒還，可見其時兩家已經因財傷誼，沒有過去的互相過門見面的交往了。盧氏覆函用了印有〈總理遺囑〉的信箋本身，可以窺見其有意警告對方不可再對總理及其遺屬作欺死詐生之舉。更兼在署名處加蓋了“孫公館”之印，更顯示了本函內容乃嚴正而鄭重的聲明，不可能有半點含糊錯漏。
2. 不但運用孫中山的公開授權聲明等資料證明代孫中山向鏡湖醫院清還第一筆借款者為陳孔屏，而且運用目前所見極其有限的，而且是被碎片化處理後再公佈的鏡湖醫院《誌事簿》及《徵信錄》等檔案文獻資料為主證，證明有關陳孔屏還款記錄是被人為銷毀和隱瞞了。並用同樣的資料兼用清末民初的真實借據為旁證，繼續盡力對現存兩張所謂孫中山向鏡湖醫院揭銀單作了最新而又詳細的證偽分析。揭露吳節薇偽造揭單的原因與結果，證明其與盧怡若炮製《革命史系·盧公怡若傳》，篡改歷史是同類的欺世盜名謀利。從中可以窺見清末民初的世態炎涼，眾生面目。
3. 指出還有很多更具體有力的鐵證，就隱藏在至今仍然存在，但卻沒有公佈的那些鏡湖醫院的《誌事簿》及《徵信錄》等文獻中。可以肯定，有關借款給孫逸仙（中山）及聘請其任醫師，以及其離任離澳後由誰還款等等事情，有關《誌事簿》都曾作過集議的記錄，而且絕對不會是已經全部不存。因此，公佈其他檔案資料，不僅可以證明筆者的推斷基本正確，而且還有很多涉及孫中山乃至整個澳門的清末民初的一系列歷史之謎，都將真相大白於天下。

\*譚世寶，歷史學博士、語言學博士，曾任山東大學歷史文化學院博士生導師，現為澳門理工學院成教中心教授。

## 歷史研究

4. 建議醫院慈善會有關人士應該徹底改變以往不專業和非學術的碎片化編輯手法，儘快充分運用現代的數碼照相和掃描技術，不但把現存的光緒二十二年和三十二年誌事簿各頁的照片按照其原本次序編輯刊印公佈，而且把有關資料提供政府檔案館及圖書館在網絡上公佈，成為天下為公的學術公器。其他各年尚存的《誌事簿》、《徵信錄》等史料都應作同樣處理。

**關鍵詞** 辛亥革命與澳門；孫逸仙借據；吳節薇；陳孔屏；盧慕貞；諸費清神；揭本生息贈藥單

2011年9月19日，筆者在澳門理工學院舉辦的“辛亥革命與澳門”學術研討會上報告了〈孫中山在清末向澳門鏡湖醫院借錢的兩張單據辨偽〉<sup>1</sup>，引起學者關注。其後，筆者對其作更深入細緻的補充研究，改寫成〈孫中山與澳門鏡湖醫院關係初探——清末鏡湖醫院之兩單“孫逸仙借據”辨偽〉，發表於澳門《文化雜誌》。<sup>2</sup>至最近，看到香港學者黃天先生的〈考析現存孫中山向鏡湖醫院揭銀借據實為吳節薇之〈備忘副本〉——兼與譚世寶教授商榷〉（以下簡稱黃文）<sup>3</sup>，深感其不同於時下常見的人云亦云之輩，對拙文所用的史料與參考文獻及研究結論都作了較為全面認真深入的覆覈與再研究，故其對拙文既能提出相當肯定的評價，又能提出一些不無小補的新證與新見，在筆者多年的澳門史研究中，可謂難得一見的新晉後學。在此，首先要略表敬謝之意。最值得注意的，是其能在沒有拿到甚麼新史料和參考文獻的情況下，竟然可以推斷出與筆者的結論大異的觀點來進行商榷，而且看來也似乎是古人所謂“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的。本來，百年疑案及相關資料的破解，難度極大。筆者之舊文乃初探，限於時間與篇幅，不但對所論及的部分資料與問題未能做到題無剩義的徹底分析，而且還有不少已經收集或有待收集的資料未加研究運用。黃文促使筆者對自己的初探之作加緊進行反省後的新研究，並因應黃文的商榷意見略作一些回

應。繼續挖掘資料作新研究的餘地與空間尚有一些，期望還有一些德、才、識、膽皆備的歷史學者關注和參與有關問題的研討，將這個歷史遺留的百多年重要懸案了結。

### 一、對有關史料和參考文獻的更精細與嚴謹的考證推論

黃文在拙文的基礎上，力求對有關史料作出不同的推斷，故其有些地方的確探索得更深更細，既對拙文個別疏漏有所補正，又啟發筆者在其基礎上對有關史料作更精細與嚴謹的考證推論，從而得出了與黃文不同的結論，維持了拙文原本對吳節薇及其後人作偽傳假的判定。

1. 首先要肯定和感謝黃文對拙文的一點補正，就是拙文在抄錄“鏡湖醫院歷史紀念館的新展品有一孫中山的還款記錄單”時，加按語註明“上文‘銀貳仟肆佰’之上加蓋‘管???章’篆文紅印”。<sup>4</sup>黃文對此補正說：

……而在“貳仟肆佰元正”之上，蓋有一長方形章，作四字朱文，譚教授已能看出首字為“管”，末字為“章”。我以放大鏡細看，判出中間兩字為“數圖”，整個印文是“管數圖章”。<sup>5</sup>

的確，筆者因草撰拙稿時用眼過度，故當時對



圖1·孫中山的〈還款記錄單〉及銀碼加蓋“管數圖章”之部分放大

此圖章的中間文字未能看清而用了“？”表示暫且存疑，以待日後再看清楚。看了黃文，再將此圖章截取放到電腦的“小畫家”放大，其印文的確是“管數圖章”。（圖1）筆者舊文的存疑雖然無傷大雅，但是黃文這一講求精準的科學精神的見解，值得筆

者學習吸取。

2. 黃文對拙文的另外一些補正，雖然不中，但是利於筆者作進一步的說明，也是要表示衷心感謝的。例如，拙文所錄“1925年後孫中山原配夫人盧慕貞回函吳節薇談及對鏡湖醫院的借還款”之信有“諸費清神”一句，其“費”字原文草書寫作，的確頗難將其字形與費字對上號。黃文將其錄作“感”字，並加註說：“‘諸感清神’譚世寶釋為‘諸費清神’……當然‘諸費’是容易解釋的。但察其字草勢，應為‘感’而非‘費’。”<sup>7</sup>筆者不敢苟同此說，因為古今草書文字變化多端，異字同形或似形之者甚多。故有關釋文，應以文意通順正確而且是常見的詞句為主據。切忌以形為據而生造出史無前例的不通之詞句。請看，當時鏡湖醫院的文書中有與形似的、兩個字，如果光看字形的草勢，很難辨認其義。因為前一個之後是“百大元”，故可以毫不猶豫也不必另加說明，就把這個釋作式或貳。<sup>8</sup>而後一個之前是“不記名”<sup>9</sup>，故可以把這個釋作式。筆者之所以不把“諸清神”的釋作感、式、式等字，就是因為把這些字加入“諸x清神”中，只會產生史無前例的不通之詞句。相反，“諸費清神”乃清末民初寫信者表示非常感謝收信人的套話，是先以此句形容對方所費心神精力甚多，然後再加一兩句話表示自己的感謝之情。這在清末至民國時期殘存至今的名人信札中，仍時有所見。例如，有封鄭觀應回覆錢恂的信末說：“諸費清神，不安之甚。”（圖2）<sup>10</sup>又如，鮑康珍藏的《趙搗叔先生手札》第七通說：“諸費清神，容圖報答。”<sup>11</sup>還有，《復旦大夏聯合大學西遷史料匯編》載〈吳南軒請江西省教育廳長程柏廬催發撥地函〉說：“諸費清神，公私同感。”<sup>12</sup>又有劉文典曾在致胡適信中表示感謝說：“諸費清神，尤為感謝。”（圖3）<sup>13</sup>又凌叔華致周作人的一封信之末也說：“諸費清神，容後再謝吧。”<sup>14</sup>顯而易見，這裡的費字如果改為感字，就不但不通，而且語意重複。此外，“諸費清神”的首字變換為“多費清神”而義同，至今也存留有不少例證。例如，蕭公權致汪榮祖手劄說：“多

### 歷史研究

費清神，至深銘激。”<sup>15</sup>又楊聯陞《國史探微》的前言說：“多費清神，統此致謝！”<sup>16</sup>至於還有改為“有費清神”<sup>17</sup>、“極費清神”<sup>18</sup>、“既費清神”<sup>19</sup>等等，語意皆大同小異。足證“諸費清神”的不可釋作感。

3. 拙文抄錄孫中山原配夫人盧慕貞回覆吳節薇的索債函的首句如下：“節薇（薇）先生大鑒：傾奉[這是文獻首見將‘薇’改為‘微’]來書，藉知一切。”<sup>20</sup>筆者之所以註明此一現象，乃因認為其中可能含有微意，但未及展開明說。雖然黃文沒有明指而實際是針對拙文之註而提出如下之說：

大家都知道，盧慕貞是不大通文墨的，她的書信，都是由她口述，請人書寫，這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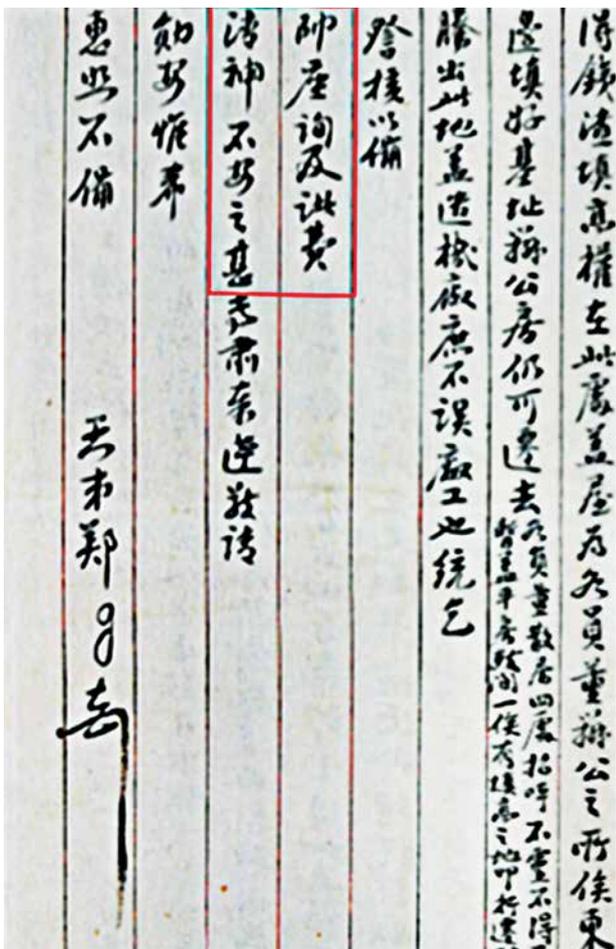


圖2·鄭觀應回覆錢鈞的信末說：“諸費清神，不安之甚”（加紅色方框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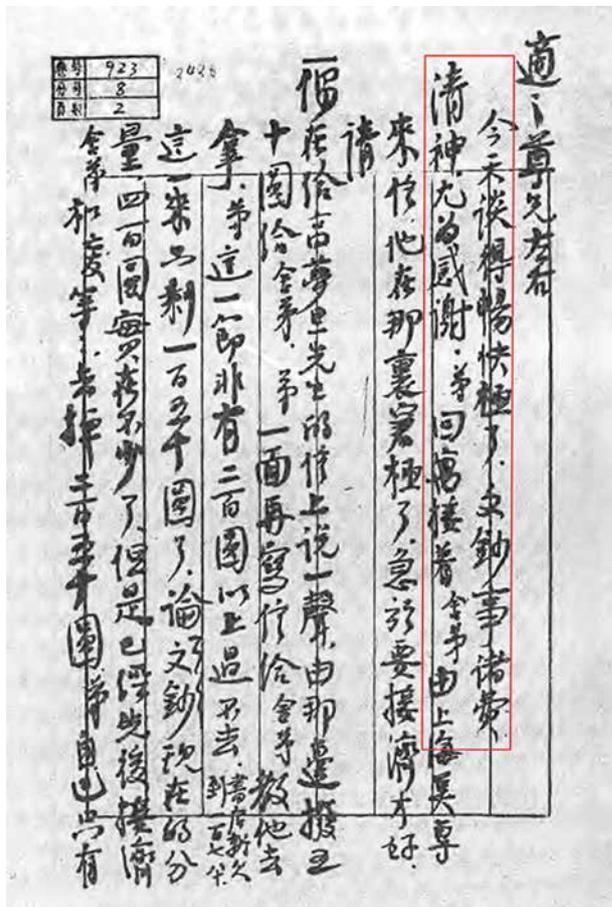


圖3·劉文典曾在致胡適信中表示感謝說：“諸費清神，尤為感謝（加紅色方框部分）。”

信亦如是。封面作行書，吳節薇的“薇”字寫作“微”[譚案：是封面及內文皆寫錯]，少了草字頭，也許因為盧慕貞口述時沒有說明是哪一個薇字，書寫者使用上了同音的“微”字；又或前人喜歡將自己的名字用上同音字，以轉出多重意思來，如吳俊卿，本字倉石，後改字昌碩；梁寒操原名翰藻；秦琴生原名嶽生等。所以“薇”“微”之別，不是很大問題。……<sup>21</sup>

筆者認為“盧慕貞是不大通文墨”之說姑且存疑。竊以為即使此信乃他人代筆，此代筆者肯定是既精通文墨，又是其親信而非非常瞭解情況之人。名從主人，乃是人際或國際通行的基本原則。如果是本人改換名字，那是其因應主客觀情況變化的權

利。研究者在有必要時，也可以探究其改名換字的原因。如果有人在回信時將別人的名字錯寫了同音的別字，譬如說，人家原名“珠玉”，你寫作“豬肉”，即使是無意的筆誤，也是失禮不敬的行為。在有必要時，研究者應該分析其中是有意改字還是無心之失。鑒於黃文有上述異見，故有必要在此將拙文沒有細論的微意補述。竊以為，吳節薇在孫中山逝世起碼三年之後，致函其早已離婚的前妻盧慕貞提及自己早年為孫擔保借款之事，這是甚麼行為？可謂不言而喻。孰知盧慕貞不但深明大義，而且充分瞭解孫中山的兩筆借款與還款的情況，故此沒有上當。據其覆函可推斷，其內心實際認為吳節薇此信是不顧其前夫在生前早已還清借款的事實，乃借提醒為名而意圖訛詐。故此，其覆信除了據事實說明情況外，並用表面是誇獎其以往支持孫中山的善舉為已經“仁至義盡”的方式，含蓄地表示了與其斷絕仁義關係之意。基於對方已經有假裝不知道孫中山已經還款的訛財失義的企圖，故其將吳節薇的“薇”字寫作“微”，乃指其變成氣節微小之徒，實非無心之失，而是有意之為。因為“節薇”這個美名，乃取義於商周之際伯夷、叔齊因為守節食薇而最終餓死於首陽山的故事。改為“節微”應含微言大義，暗指其已由守節之義士變為失德欺人寡婦的小人。古詩說：“靡不有初，鮮克有終。”治史者不可因為吳節薇早年對孫中山的幫助以及其做過一些有益社會的善事，就無視其晚年曾致函盧太夫人企圖訛財，以及偽造揭單和傳播假史偽說以騙取名利的劣行。覆函第二段稱“先生（吳節微）肯為先夫擔保揭款，仁至義盡”，乃明褒而實貶。所謂物極必反，“至盡”即會斷絕。今人在與朋友斷交前多會自稱對對方已經“仁至義盡”。竊以為很可能是吳的來信先自稱對孫中山的欠款問題已經“仁至義盡”，故盧氏覆函即用此語回應，以示兩家早已經仁斷義絕。再從盧氏覆函用了印有〈總理遺囑〉的信箋本身，可以窺見其有意警告對方不可再對孫總理及其遺屬作欺死詐生之舉。兼且其在署名處加蓋了“孫公館”之印，更顯示了本函內容乃嚴正而鄭重的聲明，不可能有半點含糊錯漏。

4. 黃文在反對筆者對吳節薇偽造孫中山揭單的揭露與批評時，既認為揭單的日期與鏡湖醫院的記錄有一日之誤差沒有問題，<sup>22</sup>還對筆者提出了如下批評說：

譚世寶教授對盧慕貞說不出是哪一年還款持平和態度，說是微小失誤……但是對第一筆借款揭單上的日期和丙申《誌事錄簿》所記僅一天之差，即說成是“後來炮製出錯之一證”……令人有寬嚴不一之感。<sup>23</sup>

的確，兩者的錯誤表面看來似乎都是有關時間的微小失誤，而且前者記錯的時間是數以年計，後者的誤差卻只有一天。讀者如果只停留在淺表而非深入實質的比較研究，當然應該認同和接受黃文這一批評意見。故在此有必要略作回應說明，筆者之所以對前者寬而對後者嚴，原因就是兩者的性質迥異。盧慕貞不存在借記錯時間欺詐別人錢財或欺世盜名的問題，完全是由於時隔多年而記錯，故可以給予合理的解釋和諒解。至於吳節薇之誤則是在意圖訛騙盧慕貞的信失敗之後，又於1940年通過其次女將題名為〈揭本生息贈藥單〉的所謂“借據”交由簡又文在香港主辦的廣東文物展覽會展出，並且成功誤導了史家簡又文把它當作“由總理的筆簽字”的珍貴革命文物。其從中獲取了巨大的名利是不言而喻的。由於該揭單涉及鉅額金錢借貸，其簽字日期理應不是事後回憶而可能出現那怕是一天的誤差，又因為是多人見證之“的筆簽字”，完成簽字即一手交錢，一手存單記錄，更不可能有簽字日期與存單記錄日期的一日之差。這和我們現在去銀行取錢與記錄是同時完成是一樣的。由此可見，黃文是把即時記錄而不可能出現的誤差，與時隔多年之後的記憶誤差混為一談了。而且，目前所見從同治甲戌到宣統元年的《鏡湖醫院徵信錄》皆載的〈值事規條〉有關規定說：

七、院內管箱核數，公推值事一名，每日必到公所及院內檢查日收日支，該銀未足百數者存在院內之箱，其鎖匙係該管理所管。至於記數另有司事，每月將進支數目條錄貼院內以便眾覽。

歷史研究



圖4·盧慕貞對吳節微（薇）意圖訛騙之覆函

.....

九、院內所收各善信捐項及施送藥劑衣棺善後銀兩，必有印板收單交執，凡交銀者，祈即取收單，庶免冒收之弊。

十、院內只設間用圖章，至於銀兩要務，必須總經理的筆簽名，方可為據。倘非總理簽名，則為經手是問。<sup>24</sup>

據以上各條可知，鏡湖醫院對於銀錢單據的交收記錄是有嚴格規定的，事關差一日就差一日的利息，特別是“凡交銀者，祈即取收單”，可以知道不可能存在即時交單付銀入賬的揭單日期比記錄存檔早一天的情況。況且，從吳節薇手中流出的孫中山早已經還清欠款的所謂“的筆簽字”的揭單原據，就連黃文都已經承認其實際並非孫中山本人“的筆簽字”的，而其簽字日期竟然比鏡湖醫院當時借錢的即時收單的即時記錄提前了一天，故此筆者拙文推定其簽字日期的這一細微誤差，顯然就是時隔數十年之後作偽的失誤，是完全合理的推定。另外，

值得注意的是兩張借據皆無有權批核銀兩要務的鏡湖醫院總經理的簽名蓋印。而第一張揭單竟然有黎若彭、黎曉生、張楨伯等為現任總經理的簽名，只是他們都以“知見人”而非總理的身份出現。對此一大破綻，後文再論。

## 二、對盧慕貞覆吳節微函及其所藏鏡湖醫院還款單據的新研究

為了便於做出新的研究分析，在此有必要再將盧慕貞對吳節微（薇）意圖訛騙之信的覆函附圖（圖4），並抄錄標點如下：

節微（薇）先生大鑒：傾奉  
來書，藉知一切。查先夫逸仙所開中西藥局，前於癸巳年揭借鏡湖醫院受託辦理益善會銀貳仟肆佰元，五年期，壹分息，並請先生擔保之借款。經氏於民國拾年至拾壹年間，由余吉棠（堂）先生經手如數償還與鏡湖醫院當年值理收妥，並領回收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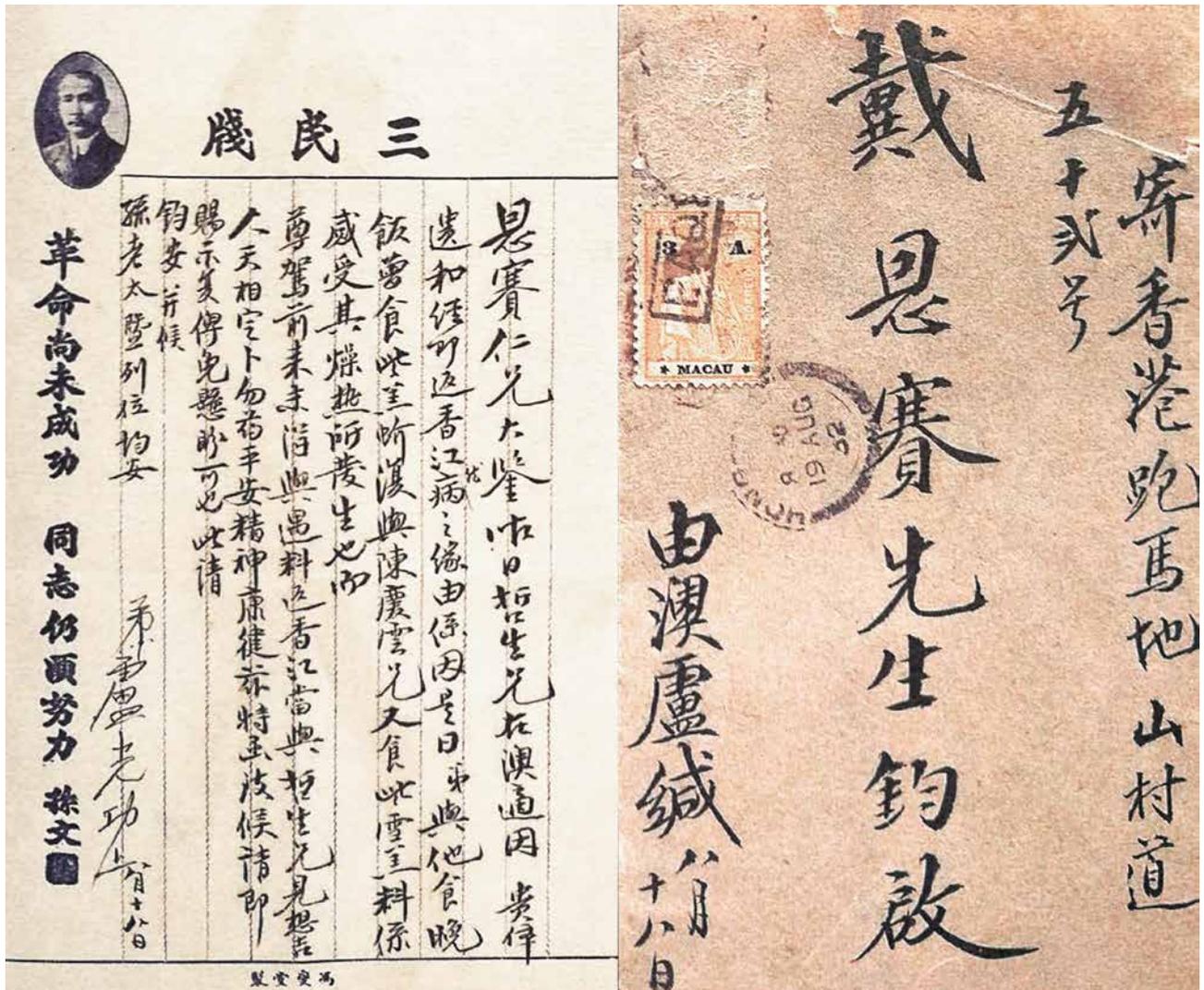


圖5·1925年8月8日盧光功致戴恩賽（孫中山與盧慕貞的女婿）函

矣。竊思

先生肯為先夫擔保揭款，仁至義盡，故特於還款後修書奉達，請釋懷念。諸費

清神，手此致謝，並頌

近祺

孫盧慕貞謹啟（加蓋印：孫公館）

現提出一些新觀點如下：

1. 對於此信的日期，筆者的舊作曾簡單說是“約在1925年後”<sup>25</sup>。黃文增加了如下的具體說明：信札的用箋是早年流行的八行箋格式，

但眉端用朱墨印有孫中山像和〈總理遺囑〉，是特製的專用箋。雖然欄邊印有“中華民國年月日”的紀年期，但未見填寫。所以不能確切知道此信發於何年何月日，僅能憑專用箋印有〈總理遺囑〉來推斷是在1925年3月12日之後。<sup>26</sup> 其後文又進一步說：

從專用信箋印有〈總理遺囑〉來推算，覆函應是1925年以後的事，原因是1925年孫中山逝世，仍在居喪之年，應該不會那麼快用朱墨來印製〈總理遺囑〉的信箋。<sup>27</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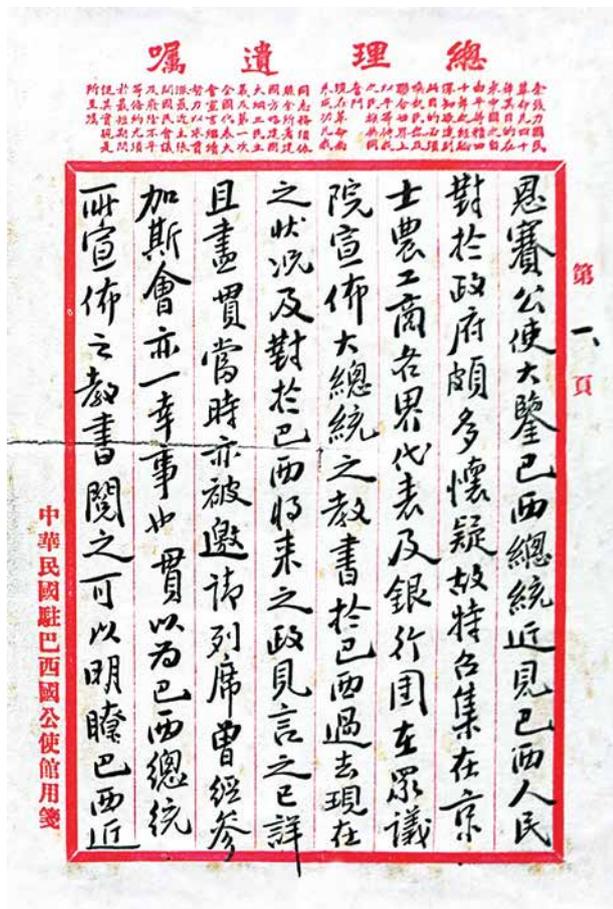


圖6·中華民國駐巴西公使館人員寄給澳門戴恩賽函選頁

雖然黃文寫出了推斷該信日期的理據，而結論與筆者舊作相同，就是籠統地說“覆函應是1925年以後的事”。在進一步的研究之後，筆者於此有必要指出：首先孫中山作為備受黨員尊崇效忠的國民黨創黨總理，不但是其遺屬要對其守喪三年，其全體忠實的黨徒也要對其守喪三年，期間只能用黑色印製信箋，如1925年8月8日盧光功致孫中山女婿戴恩賽函。（圖5）<sup>28</sup>故可以推定身為孫中山遺屬的前妻盧慕貞所用紅墨印其遺像及遺囑的信箋，起碼要到1928年3月12日之後纔可能出現。其次，此函所用印有〈總理遺囑〉的信箋並非孫公館專用的所謂“專用信箋”，而是全國通用的普通信箋。則應該是在國民黨軍的北伐勝利、其南京國民政府於1928年12月統一中國後，對先總理孫中山的各種

推崇與紀念方式通過國民黨組織和民國政府機構普遍推行於全國，這類印有總理遺囑（或加印孫中山頭像乃至加印國民黨旗和南京民國國旗）的信箋，纔開始一度於各地皆有印製售賣而通行全國，這在當時是東西南北的任何單位及個人都可以使用的。<sup>29</sup>至今我們仍然可以在有關文物拍賣網上看到民國這個時期同類信箋的各地公私信函。其中多數是像盧慕貞的信那樣，既沒有填寫年月日，也沒有印刷單位，亦沒有印上專屬某黨國或工商教等機構或私家、個人用箋的字句。<sup>30</sup>雖然筆者只見到有一信箋的地腳印有“廣州市龍藏街永？號統辦全球文具批發”<sup>31</sup>，但已經可以斷定這類信箋是供店舖批發和零售的商品，都應該是通用信箋。而所謂專用信箋，就是為某機構、組織或個人專用而印製的，故一定會在信箋的天頭印上該機構、組織或私家、個人用箋之類的句子。例如，有記載“民國年間的‘國立’北平師範大學用箋，一度曾在天頭上印出一百多字的‘總理遺囑’，左右兩側分印‘革命尚未成功，同志尚須努力’”<sup>32</sup>。也有部分實寄信箋填寫了寫信日期，筆者目前在互聯網中所見有兩封是實寄於民國十八年（1929）及十九年（1930）的信箋。<sup>33</sup>另外，在近年澳門出版的一些書籍也看到兩例實發的信箋。其一，是民國二十一年（1932）六月一日中華民國駐巴西公使館人員寄給澳門的戴恩賽（孫中山與盧慕貞的女婿）函，所用信箋天頭印有不帶總理遺像的遺囑，左側下邊豎印“中華民國駐巴西公使館用箋”。<sup>34</sup>（圖6）表明這是該公使館訂製的專用箋。其二，是民國三十六年（1947）二月一日福善堂常務理事劉希明等人致澳門鏡湖醫院的灣仔廣善醫局函，其信箋天頭印有與盧慕貞此函大同小異的總理遺像及遺囑，地腳印有“澳門大成紙料校品製”。<sup>35</sup>（圖7）表明這是通用的普通信箋。近年有書籍將盧慕貞此信的日期定在“1925-1952年間”<sup>36</sup>，仍失之過寬。筆者鑒於盧慕貞此信將其還款時間的民國八年誤記為十至十一年間，也應是起碼時隔十多年纔可能出現這樣巨大的記憶誤差。再加上前述各種信箋與社會發展變化的關係作綜合的研究分析，收縮了其可能出現

的時間範圍，最終推斷盧慕貞此信應該寫於1929年之後，至吳節薇父女用偽造的揭單騙倒簡又文等人的1940年之前，很可能就在1939年至1940年間，孫府與吳家的經濟都處於困頓的時期。

2. 能否解開有關揭單是否偽造之謎，關鍵之一就是能否對吳節薇與盧慕貞的通信作正確解讀。由於目前未見吳節薇致盧慕貞函，故筆者在此只能根據盧慕貞的覆函及其他一些旁證，對吳節薇致盧慕貞函的時間、主要內容與目的作一些合理的推測，以回應黃文向筆者提出商榷的一些誤論。請看黃文提出如下之說：

我們推想，吳節薇在孫中山逝世後，想

到還有癸巳年那筆借款要作了結的（另一筆借款已由吳節薇清還，詳後），便致函盧太夫人詢問還款的情況，因吳是擔保人，有責任知悉是否還了款。<sup>37</sup>

筆者認為，黃文上述“推想”是難以成立的。首先，吳節薇既是擔保人，又是多年參與鏡湖醫院值理會的高層人士，豈有不知該款早在約20年前的“民國八年（1919）”，已經由孫中山、盧慕貞託余吉堂清還了。這種行徑，顯然是粵方言所說的“扮豬食老虎”。根據前述盧慕貞的覆函日期很可能就在1939年至1940年之間的推斷可以連帶推斷吳節薇致盧慕貞函的時間，就在盧氏覆函之前不久。因為盧函開頭便清楚說：“傾奉來書藉知一切。”按理說，孫吳兩家原本有幾十年的交情，兼且居處甚近，此類陳年舊債問題，應該以往就有過當面的商討，絕不會出現過去一直不聞不問，幾十年後忽然想起，也不登門商討，就突然發函追債。搞到彼此要通過書來信往的方式討債與拒還，可見其時兩家已經因財傷誼，沒有過去的互相過門見面的交往了。而吳節薇身為孫中山兩筆五年期借款的擔保人，其決不可能如黃文的“推想”，在按期於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1897年11月24日）代還了第一筆款之後，卻對後其四個多月即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七日（1898年3月28日）也到期的另一筆款長期不聞不問，一直等到借款人孫中山於1925年逝世多年之後，大約在1939年至1940年之間纔突然“想到還有癸巳年那筆借款要作了結的”，而致函其前妻“盧太夫人詢問還款的情況”。而且，如果孫中山至死都沒有償還這筆債務，則鏡湖醫院會肯定會不斷向擔保人吳節薇追債，乃至訴諸法律。故吳節薇不必向“盧太夫人詢問況”，就應該知道孫中山在民國八年已經了結了癸巳年那筆借款。故此，可以推定吳節薇不是故作不知情況地單純向“盧太夫人詢問還款的情況”，否則盧氏的覆函就是答非所問了。因而可斷其為故作不知情況，向盧致函提起孫中山有筆陳年舊債是自己作保的，說自己現在被追討甚至可能說自己已經代還了，如果對方作出不知情況的回覆，他就可以進一步訛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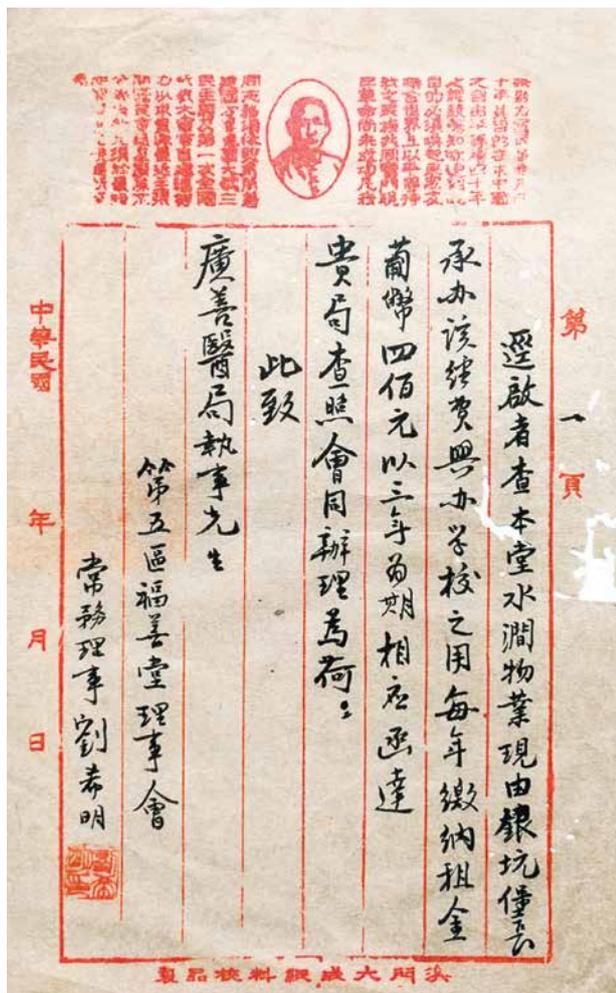


圖7·劉希明等人致澳門鏡湖醫院的灣仔廣善醫局函

歷史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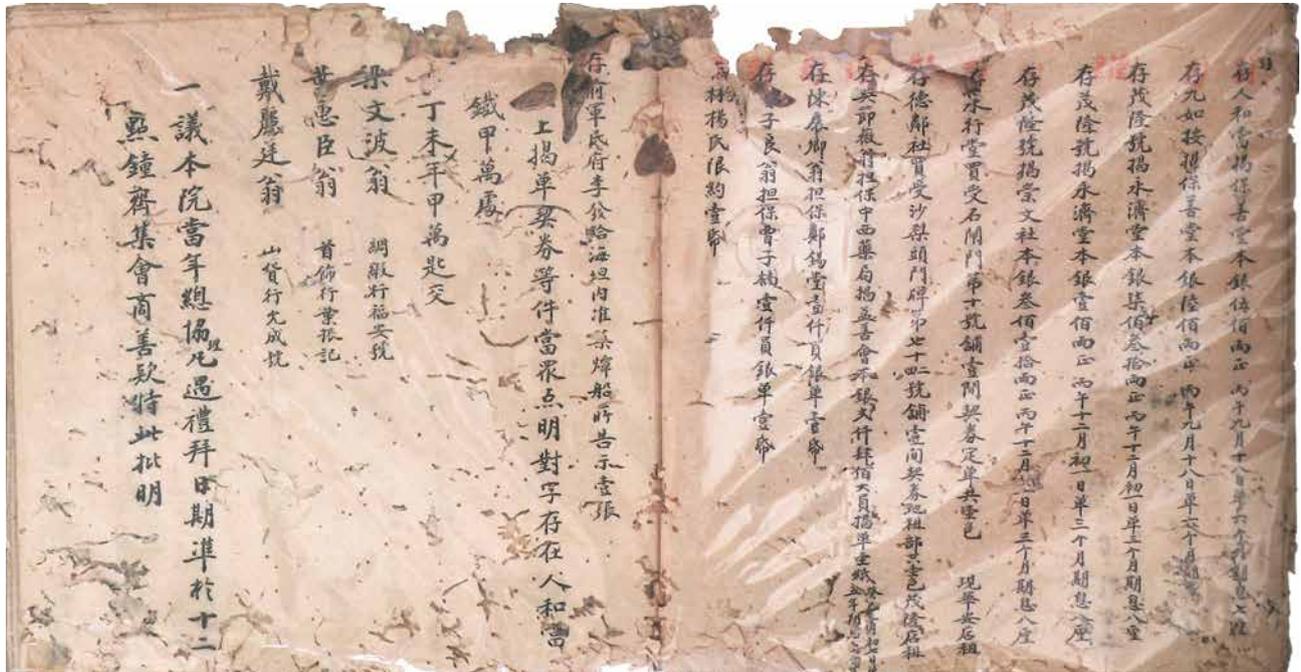


圖8·光緒三十三年丁未正月念一日的“鏡湖醫院值事集議誌事部記載：“上揭單契券等件當眾點明對字存在人和當鐵甲萬處”（加紅色方框部分）

對方還款了。

請大家試想，孫中山是何等英明和道德高尚的革命領袖，怎麼可能在當了臨時大總統和黨國領袖之後，還把青年時期所欠鉅額債務留給早已離婚的前妻呢？而出乎吳節薇意料的，是孫中山所欠鏡湖醫院的這筆鉅債實際是早已經由盧慕貞委託余吉棠（堂）清還的，所以盧慕貞不僅完全清楚有關還款情況，而且收藏有鏡湖醫院發給的還款單，以及權當原始借據的新寫揭單。為了便於大家研討，有必要再把筆者舊文率先分析的這一還款單據抄錄如下：

茲收到

孫逸仙先生還來鏡湖醫院益善堂揭銀貳仟肆佰元正[案：“銀貳仟肆佰”之上加蓋篆刻“管數圖章”印，“元正”旁加小字註：西紙]，此銀妥收後即將揭單交還逸仙先生收回，併發此記數單存據。

中華民國八年舊歷（曆）己未九月初七日 單

[案：“日”與“單”字的空白處蓋“澳門鏡

湖醫院”印]

由此可見，盧慕貞手上不僅有上述正式還款憑據的“記數單”，而且還有此單寫明的“此銀妥收後即將揭單交還逸仙先生收回”的第二筆借款的“揭單”。黃文卻說：“筆者懷疑鏡湖醫院在發出此還款收據時，是否同時‘將揭單交還’，如果真有正本揭單交還，那就不必另寫收據。”<sup>38</sup>此說純屬主觀臆想的無稽之談。因為白紙黑字寫明“此銀妥收後即將揭單交還逸仙先生收回”，對此是毋庸置疑的。如果沒有“將揭單交還逸仙先生收回”，則應將此“記數單”的有關內容刪節改寫，註明原揭單已經“失去或棄掉”或作廢，以防有人再拿出來向孫中山追債。事關鉅款的償還，是必須據實寫得一清二楚的。

黃文接著又提出一個錯誤判定說：

再有一個推測，鏡湖醫院因為失去或棄掉了第二筆借款的借據正本，當接到盧慕貞的還款時，重再撰書一張借據，充作“揭單交還”。但揭單的內容僅三、四人詳知，而且是二十多年前的舊事，誰可寫出如現存

這張〈備忘副本〉般的詳當細節來？所以此推測也難成立。

恰好相反，筆者認為這個推測是基本成立的。因為據《澳門鏡湖醫院慈善會會史》所載始於光緒三十三年丁未正月念一日（譚案：即1907年3月5日）的《鏡湖醫院值事集議誌事部》記載：二月初四（譚案：即1907年3月17日）堂期會議定二月十六日（譚案：即1907年3月29日）交代下屆值事會時移交嘗產地契及藥局附項生息銀單開列內有：存吳節薇翁擔保中西藥局揭益善會本銀”。<sup>39</sup>而筆者發現曾在鏡湖歷史紀念館展出的原件，及後來只有澳門博物館之書所載照片的相連此頁的下一頁說：“存前[山]軍民府李發給海坦內准築燴船所告示壹張。上揭單契券等件當眾點明對字存在人和當鐵甲萬處。丁未年甲萬匙交梁文波……”<sup>40</sup>（圖8）經查核接管甲萬匙的梁文波等三人，就是丁未年鏡湖醫院的總理。筆者據此認為，清末民初時期鏡湖醫院有關“揭單契券等件”的每年移交與保存都是按照這種嚴格的規定程式進行，故任何“揭單契券”都不會因為無心的過失而“失去或棄掉”。而此頁首行的“存前[山]軍民府李發給海坦內准築燴船所告示壹張”，就是同類記載的末行，也就是接續上頁“吳節薇翁擔保中西藥局揭益善會本銀”等十一件單據乃至目前未見展示和記載的更前頁的有關記載。可見，以上有關記載的十二件或以上的“揭單契券”的下落，就是下文所說的“上揭單契券等件當眾點明對字存在人和當鐵甲萬處”。筆者再根據目前鏡湖醫院公開的資料，知道此次移交的上述“揭單契券”中還有一件至今保存得相當完好，這就是最後一項的清朝管治澳門的前山軍民府同知李榮富（或作福）所發的“前[山]軍民府李發給海坦內准築燴船所告示壹張”。非常幸運的是，此件曾先後被載入鏡湖醫院出版的兩本史籍中。（圖9）<sup>41</sup>故筆者可以引作重要的旁證，說明同時移交的孫中山這張鉅款揭單和後來的有關記錄的毀滅，應該是在此之後的幾年間，鏡湖醫院効忠清朝和接受清朝管治的理會公議決定的。因為當時誰也不會預見到被清朝通緝逃亡的孫中山最後竟能成功推翻清朝，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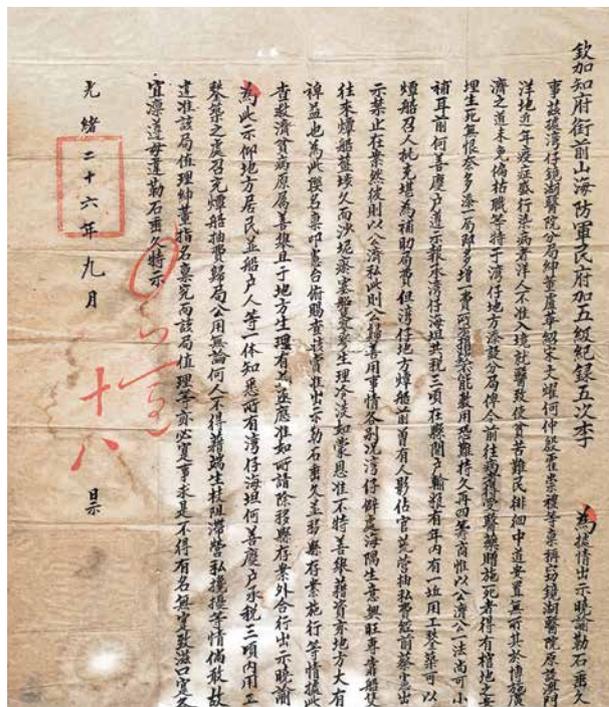


圖9·前山軍民府同知李榮富（或作福）所發的“前[山]軍民府李發給海坦內准築燴船所告示壹張”

為創立民國的臨時大總統，後來還被國民黨和民國政府奉為“國父”。否則，他們一定會把這揭單作為無價的“傳家寶”保存下來。對此下文會逐步深入舉證分析。

3. 由於鏡湖醫院自己把揭單原件銷毀了，本來已沒有依據向孫中山追債的。所以當孫中山在民國八年主動託人歸還欠款時，鏡湖醫院只能請知情者甚至很可能是吳節薇“再撰書一張借據，充作“揭單交還”。這應該是根據現存資料所能作出的最合理的推定。而其敢於致函盧氏追討已經不存在的欠債，很可能因其家道中落，經濟有困難，兼以為盧氏文化低且忠厚老實和不知詳情，故不惜冒險訛騙她。豈料盧氏不僅對孫中山的全部借還款情況都十分瞭解，而且手中還有鏡湖醫院交給存據的還款收據及揭單，故此其覆函使得吳節薇致函訛騙的企圖破產。因此，盧函實為吳氏恥辱之證物，是其生前秘藏而從來不敢向人提及或交出公開展覽的。

4. 黃文曾記述其追查盧慕貞的覆函被鏡湖醫院

## 歷史研究

收藏及面世的過程結果如下：

這封書函，現存鏡湖醫院歷史紀念館。……按理此書函應在吳節薇家，或由其後人保存，為何會入藏鏡湖醫院歷史紀念館，而且要到1989年纔公開此文獻。2013年1月11日，我訪問鏡湖醫院慈善會時，便問到這個問題。王敏先生在展廳指著盧太夫人回覆吳節薇的信說：此信是原件，之所以由我們鏡湖醫院收藏，那是因為吳節薇是我們值理的人，他有些物品擱在院內，這是我們整理他的物品時發現的，時間是在他故世後，所以沒有趕及在解放後不久與孫中山的其他文物一起送交國家，因而存留在院中。

我返回香港後，仍感未夠詳盡。於是在1月23日用電傳求詢……兩天後，我即收到王敏先生回電話，他回答道：“我找到已退休的姚豐先生來憶述，他說鏡湖歷史紀念館要在1989年初開幕，在此之前對慈善會的資料進行整理……竟在資料檔中翻出此書函來。又據姚老的回憶，除了此信函外，再沒有吳節薇的其他物件在一起。……”<sup>42</sup>

以上記述非常重要，對筆者有很大參考價值，故首先要表示衷心的感謝。筆者認為，其所述鏡湖醫院有關人士的答覆中，應以姚豐的憶述較有一些可信度。因為鏡湖醫院向來有〈司事規條〉第六十一條規定：“院內上下人等，不得私貯親友衣箱什物。一防疏失，致滋事端；二防阻塞，有礙公幹。”<sup>43</sup>因此，筆者認為前述王敏的“因為吳節薇是我們值理的人，他有些物品擱在院內”之說不可信。筆者還推定有關信件是在吳節薇身故之後，其後人不知此為其秘而不可告人和示人之恥辱之證物，甚至以為這是可以為吳節薇及其家族增光之傳家寶物，纔會將它送人再轉交鏡湖醫院收藏和展覽。<sup>44</sup>由此可推定，前述姚豐的憶述也有含糊失準之處。首先，因為吳潤生主編並且於2001年出版的《澳門鏡湖醫院慈善會會史》應該把當時該院所藏有關孫中山的文物資料都收載了，卻沒有收載此信。由此可以推定，此信當時仍在吳節薇的後人收

藏，並未交給鏡湖醫院存檔。又翻查筆者於2004年到鏡湖歷史紀念館拍攝的照片，也沒有此信件的陳列照片。由此可以更進一步推定，此信當時仍由吳節薇的後人收藏，並未交給鏡湖醫院存檔。筆者是在2011年再參觀鏡湖歷史紀念館有關紀念“辛亥革命一百週年”的展覽時，纔在新出陳列的展品中拍攝到此信。故最初撰寫舊文時，使用了自拍而效果不好的此展品照片。不久，又在發現廖澤雲主編的《辛亥革命一百週年紀念特刊》第31頁轉載了此信照片。筆者看到即將其收入修改後的拙文。<sup>45</sup>其後，又看到還有澳門政府的澳門博物館的紀年辛亥革命一百週年的展覽也展出了此信照片，並載入了有關書籍中。<sup>46</sup>這是所印出版時間最早，卻是筆者較遲看到的書。而所印出版和面世的時間最後，實際卻比《辛亥革命一百週年紀念特刊》稍早成書的《鏡湖春秋——文物集》，也收載此信照片。<sup>47</sup>因此，筆者認為鏡湖醫院有關人士不可能早在1989年已經“在資料檔中翻出此書函”，卻要等到2011年纔將它公開展覽和載書出版。故此推定其離開吳節薇後人之家而被鏡湖醫院收入存檔的時間應在2011年之前不久。無論黃文所述是否有關人士的原話，筆者認為他們都應該認真重新研究有關說法，並翻查和核對有關展品的收藏和展出記錄，再做出清楚而合理合實的說明，以釋疑問。

### 三、對吳節薇的偽揭單及詐騙函之新證與推斷

1. 與黃文對盧慕貞覆函誤解相關的，就是其對吳節薇的偽揭單及詐騙函的誤解。在此，還有必要繼續否定黃文在前述誤說之後的進一步的錯誤推斷：

推斷一：吳節薇替孫中山清還第一筆借款之後，就沒有填還第二筆借款。

也許是財力問題，又或者是自認已代還第一筆借款，已仁至義盡。其後，孫中山革命成功，成為偉人，吳節薇有叨了光之感，當然沒有追討代還之款。及至孫中山病逝，

他又想到第二筆借款還未了結，於是寫信給孫中山的元配夫人盧慕貞，提示第二筆借款的問題（吳節薇可能沒有分第一筆借款和第二筆借款，這裡只是方便讀者明白，指明是談第二筆借款），並將收藏多年的〈備忘副本〉同函寄去，以證明當年確實借了款。但原來早在民國八年（1919），盧慕貞已託余吉棠（堂）去辦理了還款手續。盧慕貞也就為此回覆了吳節薇。<sup>48</sup>

以上黃文的推斷，實在粗疏。首先，吳節薇與盧慕貞兩家在彈丸之地的澳門，距離甚近且交往幾十年，書信往來根本不用“寄”，而是派人親送面遞。即如盧氏此封回函，封面根本不寫地址，只寫：“函陳吳節薇先生啟”。<sup>49</sup>正如筆者的舊文所指出的：“其第一張所書訂立日期為光緒十八年十月三十日（1892年12月18日），原有題名為〈揭本生息贈藥單〉，其公開面世始於1940年香港舉辦的廣東文物展覽會。”<sup>50</sup>在此可以更具體說明，有關此揭單為孫中山親筆簽名的借據原件及其家藏有此借據原件原因過程之說，應該是吳節薇通過其次女吳錦鈿告訴簡又文等人，並於1940年2月11日至2月15日期間將有關所謂借據原件送出參加2月22日在香港大學馮平山圖書館舉行的“廣東文物展覽會”展覽，之後又被次年出版的《廣東文物》收載。<sup>51</sup>而黃文為了開脫吳節薇偽造此揭單之過錯，強將兩張偽揭單都說成是“〈備忘副本〉”，而且說吳節薇“寫信給孫中山的元配夫人盧慕貞，提示第二筆借款的問題（吳節薇可能沒有分第一筆借款和第二筆借款，這裡只是方便讀者明白，指明是談第二筆借款），並將收藏多年的〈備忘副本〉同函寄去，以證明當年確實借了款。”其後文竟然提出進一步的“巧辯”異說：

譚教授這一重大發現是功不可沒的，他指出這兩張揭單上的“孫逸仙”的簽名不是“的筆”，不是“親書”，我是十分同意的。但是否就是吳節薇的偽作？我則有所保留。正如上文所述，現存的兩張揭單是對借款擔保人吳節薇的〈備忘副本〉，不能稱之為偽作。

簡又文雖然有說是原據，但那是引述吳錦鈿的說話。並非吳節薇親口所說。到目前為止，還沒有找到吳節薇直言借據是真本的說法，他只是說自己代孫中山還了錢，而且僅談第一筆，因為第二筆借款不是由他清還，所以在記者面前沒有胡亂吹牛。足見吳節薇為人誠樸。<sup>52</sup>

筆者認為此說完全不合情理和事實。試問：如果不是吳節薇親口授意，其次女吳錦鈿如何敢擅自或能夠對簡又文說出這“不啻傳家寶”的揭單的來歷及其為孫中山“的筆”“親書”的“原據”？又如何敢把這傳家寶拿出來展覽並且最後以目前不知的代價將其此傳家寶交給簡又文，後來就被其創辦兼實際掌管的廣東文獻館所收藏？吳錦鈿必須得到其父親授意，而且必須向簡又文搬出其父親的大名，說明有關揭單及其為孫中山“的筆”“親書”的“原據”之說是來自其父親亦即借款擔保人吳節薇所說，纔能使史家簡又文相信並寫出前述有關簡介說明。黃文此說放過了造假傳假的始作俑者吳節薇，而讓其女兒及簡又文成了替罪羔羊，是筆者不能苟同的。退一步說，即使吳節薇沒有親自教唆其女兒胡說行騙，但是他不可能不知道簡又文等人已經被其女兒誤導而相信這是孫中山“的筆”“親書”的“原據”，卻不加澄清制止，任由此誤說長期誤導“黨國”與世人，從而讓其本人或女兒不但騙取了可能相當鉅大的金錢報酬，還竊取了保存及獻出傳家寶的國寶文物的榮譽，這應是其“罪”無旁貸的。治史者對所有前人的歷史評論，必須有功記功，有過記過。既不能以功掩過，也不能以過掩功。在討論吳節薇是否有偽造揭單的可能問題中，黃文接著列舉吳節薇的一些“樂善助人”的事蹟，其實是浪費筆墨的轉移視線與問題，絲毫不能證明其晚年不會偽造孫中山的借據騙人。

2. 至於前引黃文說：“他只是說自己代孫中山還了錢，而且僅談第一筆，因為第二筆借款不是由他清還，所以在記者面前沒有胡亂吹牛。足見吳節薇為人誠樸。”這顯然是針對筆者舊文如下之說而發的：

歷史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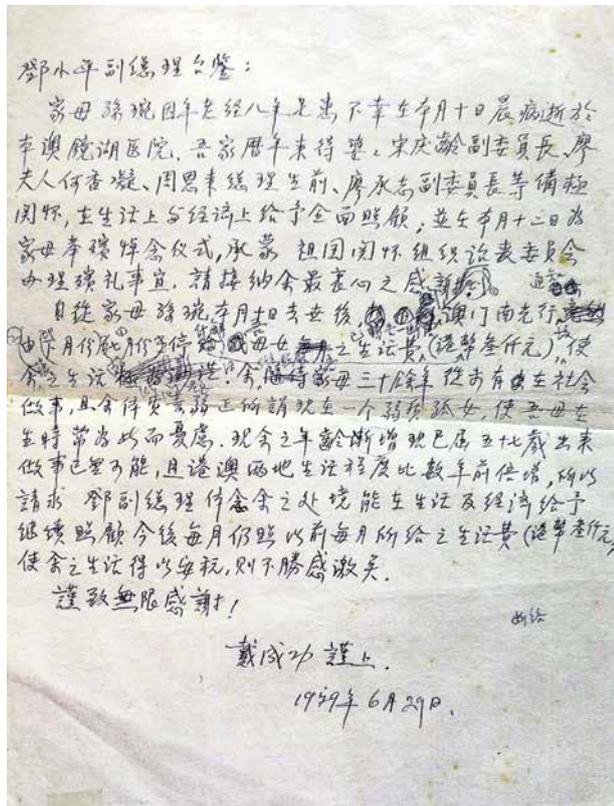


圖10·1979年6月29日戴成功致鄧小平副總理信草稿

在盧慕貞於1952年死後，吳節薇就公然在前述1956年的紀念孫中山誕辰九十週年大會上聲稱是他代孫中山還了那一筆借款，卻又不提孫中山還有另一筆借款，是盧慕貞託他人還清的。其可信性值得懷疑。<sup>53</sup>

現在因應黃文此說為吳節薇的辯解與美言，做補充新證說明。吳節薇之所以在1956年不敢提第二張揭單以及有關盧慕貞託他人還清該款之事，更不敢提及盧慕貞於民國八年給他的覆函，就是因為如前所述，他曾將偽造的第二張揭單亦即黃文所謂“收藏多年的〈備忘副本〉”寄給盧慕貞以圖訛騙，結果被識破而失敗了。故此，對於都是由他擔保的孫中山的兩筆借款，其只提及第一筆而不提及第二筆，完全有意的選擇性的記憶與遺忘。一直由吳節薇收藏的此信以及吳節薇完全有能力再製造的第二張“揭單”，既沒有和第一張“揭單”一起拿出展覽並交給簡又文轉廣東文獻館所收藏，也沒有在其生前的紀

念孫中山的報告中提及和出示。可見，正如筆者上文所證，此信是其一直秘不示人的恥辱，而相關的第二筆借款及揭單，雖然也是其作擔保人的，也必然是其諱莫如深的。

另一方面，由於盧慕貞為人厚道，估計其應該是體諒吳節薇畢竟曾為孫中山作過借款的擔保人，認為吳致函企圖詐騙自己應有家道中落的困境苦衷，所以一直沒有公開此事，也沒有將其所知道的孫中山的全部欠款的情況告知世人。有關鏡湖醫院交給回孫中山的還款收據及第二張“揭單”，一直收藏到盧慕貞去世幾十年之後。由於孫中山一生清廉革命，並沒有多少財產留給盧慕貞。盧慕貞的女兒孫婉及外孫女戴成功在晚年生活相當困難，多年來都要靠中國內地政府特別批准給予3000港元資助生活費。（圖10）<sup>54</sup>戴成功是在其母親於1979年6月10日病逝不久，就首次回大陸探親參觀。估計她是在這次探望其稱為“婆婆”的宋慶齡時，將一些家藏的文物包括其所不知含有重大文物價值和秘密的孫中山的還款收據及第二張“揭單”，都送給了宋慶齡。故此，在宋慶齡逝世之後，這兩件文物就成為“宋慶齡故居管理中心”可以公之於世的收藏品了，從而成為筆者率先用作研究孫中山有關借款的揭單真偽及還款真相的重要證據。

3. 黃文還引喻失義地提出如下之說：

〈備忘副本〉雖非原據，但在幾乎沒有可能找到真本的情況下，〈備忘副本〉便珍如拱璧。這裡令人想起王羲之的〈蘭亭序〉，其真本已佚，摹本便成無價寶。同樣道理，現存孫中山向鏡湖醫院揭銀的借據雖是〈備忘副本〉，但仍然是研究孫中山史事的珍貴資料。<sup>55</sup>

筆者認為，如此比喻真是不倫不類。因為〈蘭亭序〉的摹本是人所共知的，而且其價值在於書法藝術，即使明知是摹本，人們也承認該摹本的書法藝術價值。而揭單並不具備書法藝術的價值。其歷史文物的價值就在於其是為孫中山“的筆”“親書”的“原據”。僅就其將非揭單原件稱為孫中山“的筆”“親書”的“原據”傳世這點而言，其為偽作

之案便已經成立，不可推翻，這是必須首先確定的。至於其為對原件照抄的所謂“〈備忘副本〉”的贗品，還是添加了原件不可能有的內容之偽撰，這點留待下文另加分析證明。首先必須看到和承認這個事實，就是因為受吳節薇父女間接和直接的誤導，史家簡又文對此借據作了如下誤導天下後世之人的失實的簡介：

總理於光緒十八年（1892年）在港畢業後，即赴澳開設中西藥局，以懸壺行醫為名，密謀革命為實。當時需款孔亟，乃復以買辦藥料為名向鏡湖醫院藥局借銀二千元，藉利進行，訂立借據，由總理的筆簽名，而由吳節薇為擔保人，另有知見人六名。此款於民國成立後早已償還。原據由吳節薇交其次女錦鈿女士保存，不啻傳家寶也。原件向未公之於世，影片是由女士借出攝製者。<sup>56</sup>

以上乃對此借據的首次公開簡介，只是籠統說“此款於民國成立後早已償還”，並無明確說是由吳節薇代還的。當然，從“原據由吳節薇交其次女錦鈿女士保存，不啻傳家寶也”之說，可以看出已經暗藏有此款是由吳節薇代還，故鏡湖醫院就將借據交給吳節薇，再“由吳節薇交其次女錦鈿女士保存”，成為其“傳家寶也”。但是，正如筆者舊文曾簡單地作合理的推斷所說：

按照此說，孫中山的借款是在民國成立（1912年）後早已償還。雖然沒有說是由他代孫中山還，但言外之意是他代還的，所以借據就成了他家暗中保存的傳家寶了。問題是以孫中山在民國成立之後的能力與影響，是否會讓吳氏代還這筆為搞革命而借的2000大元的債務，而容許借據一直被吳氏留在手上。而吳氏在1956年竟然又改口說此一“借款五年的日期告滿（即1897年），我便代孫中山先生還了兩千元，另還三百元利息。”這種前言不對後語而有損孫中山信譽的說法，顯然不可信。<sup>57</sup>

在此要進一步指出，為何吳節薇在此之前的1929年至1940年之間致盧慕貞函不提自己在1897

年代還了這第一筆款，並且握有孫中山親筆簽名的借據之事，反而以含混之詞提及孫中山尚有借款未還，且有借據在其手之事呢？正如前引黃文也說：“吳節薇可能沒有分第一筆借款和第二筆借款，並將收藏多年的〈備忘副本〉同函寄去。”對此筆者認為，由於這第二筆借款實際早已由孫府託人清還，故吳節薇雖然附上了很可能是其臨時偽造的形同原據的第二筆借款揭單（即黃文所謂“收藏多年的〈備忘副本〉”），但是不堪手握鏡湖醫院的還款收據及補寫揭單的盧慕貞回函一駁。而黃文卻硬指吳節薇的“〈備忘副本〉”，即盧慕貞保存留到今天的第二張揭單。筆者則認為盧慕貞所保留的“第二張揭單”，乃鏡湖醫院在民國八年收到該筆還款時，便將還款單收據及其所註明的“揭單”一起交回孫中山的代表盧慕貞。鏡湖醫院不可能在還款單收據中註明隨即把“揭單”一起交回孫中山，實際上卻並不交回。至於黃文所述吳節薇“將收藏多年的〈備忘副本〉同函寄去”給盧慕貞的，顯然是另外一張偽揭單，應該是與該詐騙函一同被盧慕貞銷毀了。因為盧慕貞既已經識破和駁回了吳節薇用偽揭單行騙的詐騙函，所以就不保留該函與單。決不會反過來，把鏡湖醫院所還“揭單”和吳節薇的騙函都銷毀了，而把鏡湖醫院的還款收據與所謂吳節薇“〈備忘副本〉”的偽單一起保存。

4. 吳節薇之所以既沒有附上同樣是偽造的形同原據的第一筆借款揭單，甚至壓根就沒有提及此單，原因就在於此款確是在“借款五年的日期告滿”或之前就已經清還了。但是，這個事實的確認，並不等於確認此款是如吳節薇在時隔近六十年之後的1956年11月13日（案：此為據1956年11月14日澳門《大眾報》載推定，與當時和今天承認和習慣在12日舉行孫中山的誕辰紀念會差了一天，其故待考）所說：“鏡湖藥局也曾追還欠款，但我沒有理會，直至借款五年的日期告滿，我便代孫中山先生還了兩千元，另還三百元利息。”筆者舊文曾指出其“三百元利息”與揭單的規定不合，實為其胡說傳假之一證。<sup>58</sup>而黃文竟然列舉1899年鏡湖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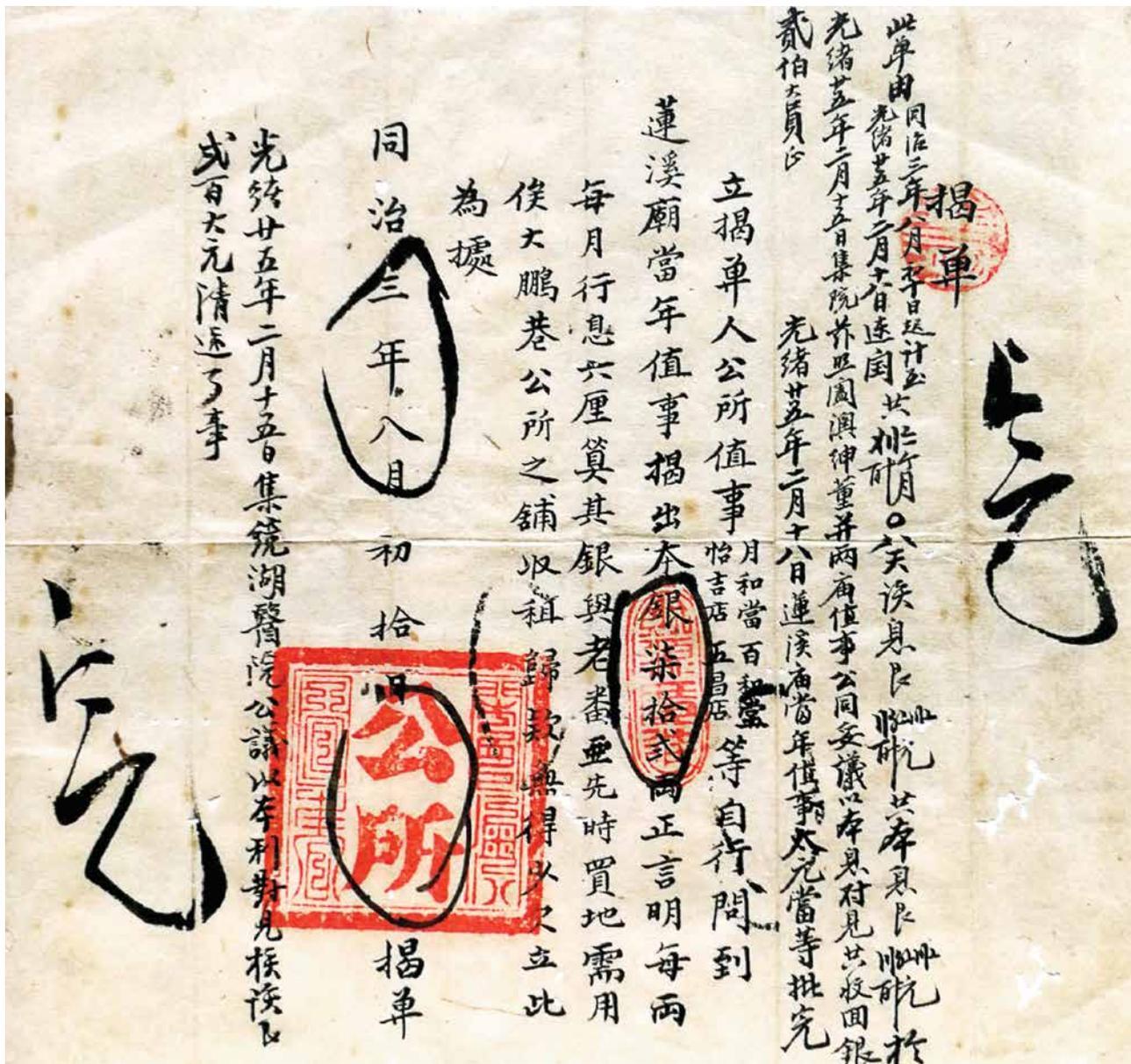


圖11·1899年鏡湖醫院公議減收本息的原件

院公議減收公所（由月和當、百和堂、怡吉店、五昌店組成）所借蓮溪廟的債務利息為例，以證“吳節薇獲鏡湖方面酌收利息不是不可能的事。”<sup>59</sup>在此，請大家看清楚有關1899年鏡湖醫院公議減收本息的原件。（圖11）<sup>60</sup>這次公議的原件共分兩部分。第一部分，包括在加蓋刻有篆文“圖章”二字圓印的題目“揭單”。這是目前所見澳門鏡湖醫

院保存和公開發表的唯一正式的借錢“揭單”，具有極高的研究價值，可以作為鑒別所謂孫中山的兩張“揭單”不僅不是鏡湖醫院保存的正式“揭單”的應有樣式，而且是偽造的樣板。請看其第一部分的“揭單”內容，是記述有關借款的起止日期及所借本銀利息到此日為三百五十六元二角六分，由光緒廿五年二月十五日“閩澳紳董並兩廟值事公同議

妥”減收為二百元的決定，已經三日後獲得債主“蓮溪廟當年值事太元當等批完”。其第二部分首先是“同治三年八月初十日”所訂立的揭單原本抄件，其中所揭本銀數目用墨圈了並加蓋可能是公證者的長圓形印章，篆刻文字為“財源廣進”。其結尾的日期加蓋了方形的公所（“公所”兩邊的疊篆文應分別是“月和當百和堂”與“怡吉店五昌店”）大印。在此之後是重抄鏡湖醫院對此揭單的公議決定：“光緒廿五年二月十五日集鏡湖醫院公議，以本利對見（現），核該良（銀）式百大元清還了事。”前述方形的公所之印有部分蓋在此決定上，應是表明借方同意按照此決定清還欠款。由此可以推定，孫中山所借本金1440兩的鉅款為公所這筆本金72兩的借款的20倍，如果要減息，也一定要舉行同樣的集會公議，留下同樣的抄寫了有關公議決定以及加蓋幾種印章的揭單原本抄件的文件存檔。現在用孫中山的“揭單”與此“揭單”對照，所要提出和解答的疑問是，為何比它只晚了一年的小額錢債的“揭單”非常完好清晰地保存下來了，但是與之同時存檔的孫中山這份鉅額錢債的“揭單”卻不知所蹤？筆者認為有兩種情況可以回答或解釋這疑問：其一之可能是根本沒有對孫逸仙借款集議減息這回事，故也就沒有公議減息的文件存檔。其二之可能是早已有人代其還了該借款的本息，此人很可能就是孫中山臨離開澳門發廣告聲明，指定全權代表其處理中西藥局一切財務事宜的陳孔屏。有關還款部分的檔案肯定都作了存檔記錄，原本就寫在1895的鏡湖醫院誌事錄簿中，卻在後來被人為的原因銷毀或隱藏了。其中的主要原因，應是後來陳孔屏死於反清革命，而孫中山又因起義失敗而流亡日本，成為粵港澳皆知的朝廷欽命通緝犯。其時一直高懸清帝御賜“旨建坊”的鏡湖醫院值理會的大多數總理，必須奉行清朝政令而對孫中山、陳孔屏作過一些劃清界線的決議，是可以理解之事。此類事情和檔案資料在孫中山及其黨徒得勢的民國時期遭到隱瞞掩飾乃至銷毀，也是可以理解之事。而時至今日，當年的有關人士及其恩怨都已化煙成塵，該解密的就應該解密，以還原歷史真相。

5.再看，如果鏡湖藥局確實曾在未到五年期滿就向擔保人吳節薇追還欠款，則肯定是因為孫中山的離開及其委託代理人陳孔屏之失縱，已經形成無法向該借債人討回本息的事實或風險。作為担保人的吳節薇是不可以用“我沒有理會”，來解釋其如何能回應鏡湖藥局對其問責的追債還款付息的合理合法要求的。而且按照黃文所舉的鄭觀應的例子，吳節薇如果沒有清楚而合理的交代，理應要吃官司甚至坐牢的。而且鏡湖醫院目前已公佈的檔案資料，就有兩則追債之例。其一，是光緒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1895年12月11日）集院記錄載：“議前期□□仲利欄號欠租七個月，今（？）經（？）定交妥租銀三個月，其餘所欠之租，准展限至本月內交清，不得延欠。如違，稟官追究，仰祈卓奪。公議：著照所擬。”<sup>61</sup>其二，是光緒二十二年七月念九日（1896年9月6日）集院記錄載：“一議永悅□、仲利欄號每欠租銀三個月……如何卓奪？公議：著速催收。”<sup>62</sup>由此可以推定，如果鏡湖藥局早已經向擔保人吳節薇追還欠款，而吳節薇卻以“我沒有理會”來應付，則鏡湖醫院肯定會有同類的集院公議決定記錄在案的。

6.實際上，吳節薇根本沒有任何理據證明這筆借款是由他代還的，因為如果吳節薇代還借款是事實，則首先也會有鏡湖醫院集院公議決定記錄在案。例如，曾有廣豐號店舖欠三個月租金，要將所租之店舖轉讓別人承頂代填欠租，就是經鏡湖醫院集院公議決定記錄在案的。<sup>63</sup>其次，如果吳節薇代還借款是事實，則其保存了孫中山親筆簽名的借據也應是事實。不可能其既沒有把該借據原件寄給盧慕貞，而其手上又沒有保存這張代還欠款之後必然交到其手的借據原件或代還欠款的收據，卻繼續只珍藏已經“收藏多年”的第一張揭單的“〈備忘副本〉”。而且還要等到1940年纔讓次女將此“〈備忘副本〉”當作揭單原件拿出來欺騙簡又文等人。雖然盧慕貞文化水平不高，但是對於是否孫中山的親筆簽名，還是分得清的。這纔是吳節薇不敢向盧慕貞提及這第一筆借款及出示這偽造的揭單的原因。以致盧慕貞的回信說“傾奉來書，藉知一切”，卻

## 歷史研究

壓根沒有提及第一筆借款之事。這表明盧慕貞應該知道孫中山所借兩筆鉅款的全部還款情況，所以其在“藉知一切”之後，只說明有關第二筆的還款經過以及略表向吳節薇“感謝”之意。另一方面是因為對方只提及和出示有關第二筆揭單，而且盧慕貞也知道第一筆的還款者是另有其人，此人就是陳孔屏，對此上文已經初論，後文再作深論。故此無需提及這筆借款並向吳節薇表示謝意。否則，如果是吳節薇代還了這筆鉅款，即使他的來信不提這一筆，盧慕貞也應主動提及並表示應有的謝意。若非如此，就是忘恩負義了，這是筆者根據其回信所作的又一合理推定。

7. 就連黃文根據筆者舊文的證據，也承認現存兩張揭單都“並非真本”。但是，為了反對筆者揭露吳節薇偽造及其女兒訛傳孫中山的親筆簽名揭單成功欺騙世人之說，強為之辯解說：“〈揭本生息贈藥單〉並非真本，也非偽冒。……而是另有一紙，那就是擔保人吳節薇的〈備忘副本〉。”<sup>64</sup> 筆者再從另一角度看，也可以否定這一前言不對後語、自相矛盾的無理推想。請看黃文有如下自打嘴巴之說：

如上所述，充當擔保人責任重大，鄭觀應誤信楊桂軒，牽連受禍，迫得變賣家產來填還。吳節薇擔保孫中山向鏡湖醫院揭銀，負上清還責任。作為擔保人，時刻要銘記這筆借款的幾個重點：借款金額、利息計算、還款日期。因為萬一所保者失信，一切就會轉嫁到自己身上，所以不能糊裡糊塗，不知其數……解決的辦法，便是依據內容，抄寫一份自存，這就是吳節薇手握的孫中山〈揭本生息贈藥單〉。<sup>65</sup>

按照以上之說，吳節薇搞出這一“〈備忘副本〉”並加以收藏，目的是為了防止孫中山失信逃債而轉嫁債務到自己身上。黃文既然認定其早已經留有這一手，則顯然不能同時又相信和肯定相反的事實，即認為吳節薇等所有當事人都已經去世之後的自我吹噓是事實：“借款五年的日期告滿（即1897年），我便代孫中山先生還了兩千元，另還三

百元利息。”因為如果這是事實，就一定會在1897年的鏡湖醫院誌事錄簿中有所記錄，而且有關記錄部分肯定不會被自然或人為的原因銷毀或匿藏。因為吳節薇並非欽犯而是當時澳門的著名紳商兼慈善家，記錄其清還自己為中西藥局擔保的欠款，應對其本人及鏡湖醫院皆無不良影響。

因此，也就更加不能相信其在代人還款之後對其原本只是為了防止孫中山逃債而收藏的這一“〈備忘副本〉”。這一已經完成了原來的歷史任務、理應銷毀的東西，為何還要繼續保存？加上如黃文所言，其時孫中山乃逃亡的通緝犯，鏡湖醫院都唯恐受其牽連，則其又如何敢把這既無用又可能連累全家的欽犯揭單的原件抄本收藏呢？更何況孫中山不僅在清末反清而被通緝，而且在民初反袁世凱北洋軍閥也繼續被通緝。在孫中山逃亡時，澳門及鏡湖醫院中忠於清朝及袁世凱者大有其人。例如，筆者曾撰文揭露當過鏡湖醫院值理會主席的盧廉若及其三弟盧怡若都就曾積極支持鎮壓孫中山的北京袁世凱和廣東龍濟光的軍閥政府。<sup>66</sup> 因此，吳節薇不可能把兩度淪為北京中央和廣東政府通緝犯，而且在澳葡政府也要配合緝拿孫中山及其黨徒的情況下，還繼續將其親筆簽名的揭單原件或高真度的抄本一直珍藏到1940年，等到國民政府要員籌備在香港舉辦文物展覽，特別要徵集孫中山的革命文物時，纔將這個所謂國父孫中山親筆簽名的揭單原件，交由其次女當作傳家寶來獻出展覽呢？如果他真是這麼勇敢而又有遠見，則其所能“珍藏”和獻出展覽的孫中山文物就肯定不會只有這一件了。當然，還有一件是與此有關的真正珍貴的文物原件，就是上述盧慕貞的覆信，這是他不敢提及也不敢拿出來的。因為此件會引起人們採訪盧慕貞，從而有可能使其所偽造的孫中山揭單原件被人識破。總而言之，黃文前後的各種說法，都是既與事理不合，也是自相矛盾、不能自圓其說的。

8. 在此，可以交代誰是真正為孫中山清還第一筆借款之人了。筆者經反覆研究，再三斟酌，最終推斷這筆欠款應該是由孫中山於1893年離開澳門前往廣州時，刊登廣告委託代其全權掌管中西藥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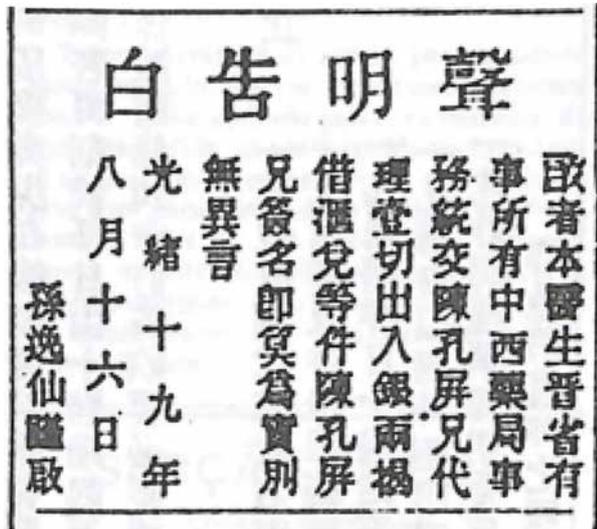


圖12·1893年9月26日《鏡海叢報》刊登的孫逸仙（中山）於9月25日授權陳孔屏代理中西藥局一切銀錢揭借等事務的〈聲明告白〉

的革命先烈陳孔屏歸還的。正如筆者曾撰文率先指出，1893年9月26日《鏡海叢報》刊登的孫逸仙（中山）〈聲明告白〉如下：

聲明告白

啟者，本醫生晉省有事，所有中西藥局事務，統交陳孔屏兄代理。壹切出入銀兩揭借匯兌等件，陳孔屏兄簽名即算為實，別無異言。

光緒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孫逸仙謹啟<sup>67</sup>（圖12）

請大家注意：以上引文的“壹切出入銀兩揭借匯兌等件”，當然包括了負責處理償還有關中西藥局欠鏡湖醫院的兩筆債務的揭單。孫中山這個聲明告白，應該是對借款擔保人吳節薇及債主鏡湖醫院都作了交代，獲得他們同意，然後光明正大地離開澳門的。否則，孫中山就是背信棄義的逃債者，把鉅大的債務留給了擔保人吳節薇來償還了。因此，筆者推定孫中山在臨走前，應該與陳孔屏及吳節薇一起到鏡湖醫院作了協商，確定中西藥局的兩筆債務都由孫中山公開聲明委託的代理人陳孔屏負責清還。所以第一筆債務到期時，鏡湖醫院只會追陳孔屏還債，而借據原件也只會交給陳孔屏保存或銷



圖13·宣統元年（1909）的《鏡湖醫院徵信錄》所載有關揭單的部分

毀。因為當時其與孫中山為革命各奔東西，已經無法見面把有關揭單交回孫中山了。而且因為這筆欠款已經歸還，所以鏡湖醫院的欠債記錄從此就不記載這筆債務了。又因陳孔屏在此後不久就參加革命而離開澳門，約在辛丑（1901）年間被清廷殺害。此後，孫中山領導的革命遭到一連串的失敗，其很多革命同志也都被殺害或逃亡了。因此，鏡湖

## 歷史研究

醫院的紳董值理的大多數或者效忠清朝及袁世凱北洋軍閥的中央及廣東政府，或者害怕受牽連，而且很可能都認為剩下的第二筆欠債已經成為永遠無法追討的爛賬，所以就將有關同意這筆借款由陳孔屏歸還的公議決定文檔，以及陳孔屏的第一筆還款和尚餘第二筆欠債的一些文字記錄和揭單原件，都銷毀了。筆者至少在目前所見《鏡湖醫院宣統元年徵信錄》所載有關揭單的部分，所記為“陳承裕堂”至“人昌押”等十四項揭單，已經不記中西藥局這筆揭單了。<sup>68</sup>（圖13）由於每年的《徵信錄》都是根據鏡湖醫院誌事錄簿編寫的，因為他們只看到眼前的嚴重危險而斷然採取避禍的措施，根本不可能預見到孫中山能夠在十多年後領導革命成功，並且成為民國首任大總統。他們更不可能想到，最後孫中山在民國八年十月十日宣佈改組中華革命黨為中國國民黨，繼續以在野革命者的身份不畏艱險地領導反對竊據中央的北洋軍閥的國民革命之際，竟然會委託其居住澳門的前妻歸還鏡湖醫院這筆已經沒有揭單原件可以追討的陳年爛賬了。筆者曾撰文指出：

《孫中山全集》所載1912年3月15日發佈的〈追悼粵中倡義死事諸烈士通告〉表明，陳孔屏實為孫中山革命事業的早期追隨者，很早就成為被清吏逮捕入獄致死的革命先烈之一，故此在辛亥革命成功後即受到孫中山撰發文告通令全國追悼。其文說：“……殆因緣被難，株累重牢。若楊烈蘊（衢）雲、鄭烈弼臣、陳烈孔屏，泊辛丑省役之梁烈慕義、洪烈全福諸賢，暨所有名不具詳之諸志士者，咸負知覺之先，耆（案：‘耆’應為‘嗜’）義如飴，真嶺海之蒸民哉！”<sup>69</sup>

由於中西藥局在孫中山離開後由陳孔屏接掌繼續營運，所以有關債務除了陳孔屏個人代理負責，主要應由中西藥局本身的資產做擔保。故現存光緒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1907年3月29日）的有關此揭單的記錄，將舊記錄的“存中西藥局（旁加註小字：孫逸仙）本銀壹仟柒佰貳拾八兩六錢一分一厘（末註小字：五年期揭單一紙，吳節薇保）”改寫

為“存吳節薇翁擔保中西藥局揭益善會本銀貳千肆佰大員揭單一紙（末註小字：癸巳三月初七日單，五年期，息壹分算）”。其不提原借還款人“孫逸仙”及後來的代理人陳孔屏之名，雖然這顯示隨著孫逸仙及陳孔屏等的欽犯已經“聲名狼藉”，流傳極廣，其姓名事蹟在廣州、澳門的親清紳士及有關機構可以說無人不知了，不提其名固然有免受欽犯牽連之意。還有一個原因就是該揭單的債務承擔者要由個人轉為法人的中西藥局纔有保障。至於舊單沒有記載借款日期的原因，乃在於其應與前面的揭單的借款年相同，依體例避免重覆，節省筆墨而略寫。由於鏡湖醫院的檔案記錄特別是涉及孫中山與中西藥局的絕大部分被自然或人為的原因損毀或匿藏，我們沒法知道當年有關人士的協商及具體還款情況。但是，可以肯定，孫中山及中西藥局的債務，並沒有走到要追究擔保人吳節薇代還這一步。

### 四、對鏡湖醫院尚存涉及孫中山及中西藥局的檔案記錄的新探

1. 鑒於鏡湖醫院多年來只是有選擇和零碎地公佈或展出了有關孫中山及中西藥局的債務記錄的殘檔的三頁，筆者的舊文曾針對鏡湖醫院並沒有把殘存的檔案資料全部整理公佈，一直嚴重影響了有關問題的研究的展開：

……按照有關情況和事理分析，筆者最新的研究結果認為，有關誌事錄簿不可能只剩下目前已經零碎公佈的那幾頁，而有關一百多年前清末民初的鏡湖醫院檔案資料在目前已經完全沒有必要和理由保密，應該儘快將其全部整理公之於世。只有在清代鏡湖醫院值事集議誌事簿的全部記錄都整理公佈，而不是有選擇地公佈某一兩年的一兩頁記錄，纔能說明鏡湖醫院究竟為何可以在超過還款期近十年纔註銷這筆借款。以及更全面地說明孫中山與鏡湖醫院的關係之真相。因此，筆者建議鏡湖醫院慈善會與專業的學術機構合作，全面對現存清末民初的《鏡湖醫院誌事錄簿》之類的歷史文獻資料作搶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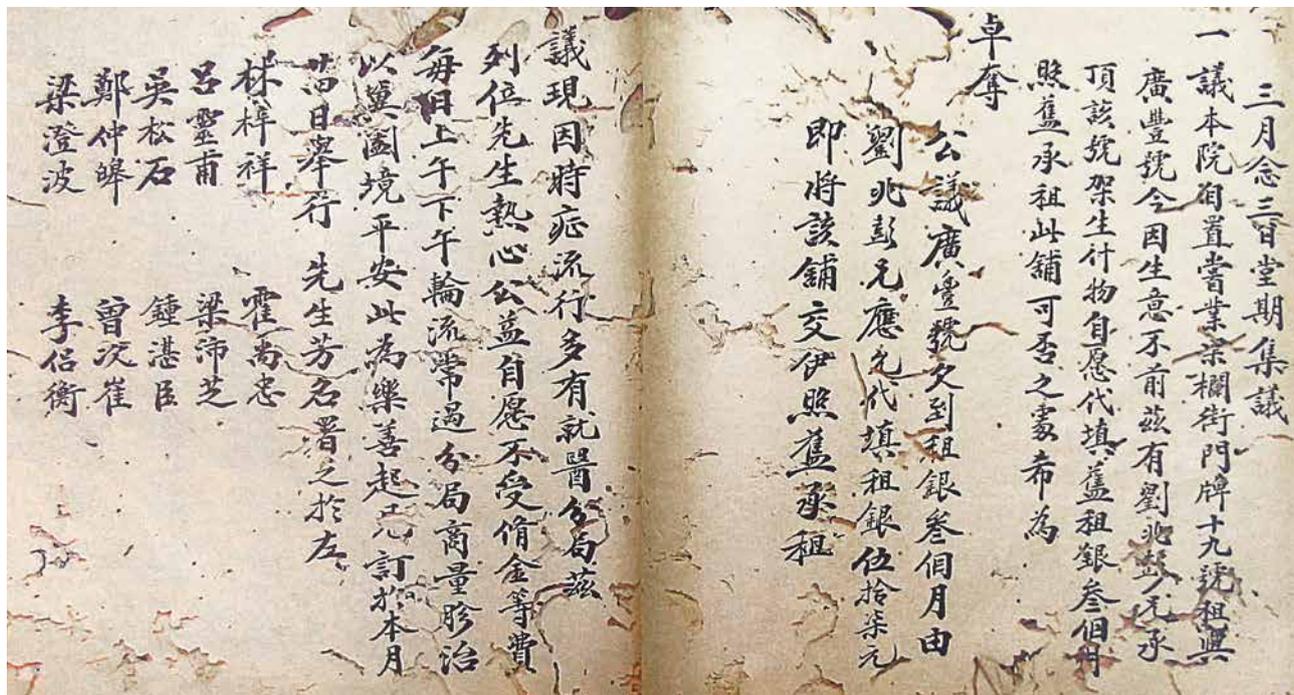


圖14·光緒三十三年(1907年5月5日)鏡湖醫院堂期集議的記錄照片

性的挖掘研究整理和公佈。<sup>70</sup>

其實，筆者早在2004年就曾經草擬過一個為鏡湖醫院研究整理有關歷史文獻資料、撰寫《鏡湖春秋》的計劃，託人呈送後沒有得到答覆。2011年時我也曾向副秘書長王敏提過前述“清末民初的鏡湖醫院檔案資料在目前已經完全沒有必要和理由保密，應該儘快將其全部整理公之於世”的建議，得到的答覆是殘存的資料已經全部公佈了，沒有可以公佈的了。那本用塑膠紙密封的光緒三十三年誌事簿因為太過殘破，一打開即粉碎，所以也無法公佈其他部分。而黃天受拙文的影響，於2013年向鏡湖醫院慈善會反覆查詢，結果也和筆者差不多。故只有非常無奈地說：“情況不能再作奢想，唯有專注研究這頁攤開來的檔案。”<sup>71</sup>由於受到慈善會有關人士並不準確的解答誤導，而且只“專注研究這頁攤開來的檔案”，所以黃文無法探究有關檔案的真相，是勢所必然的。在此，筆者有必要提出新證，說明那本用塑膠紙密封的誌事簿並非一打開即粉碎。因為實際上是最新出版的《鏡湖春秋——

三月念三會堂期集議  
一議本院有置嘗業菜欄街門牌十九號租與  
廣豐號今因生意不前茲有劉兆彭元承  
頂該號架生什物自願代填蓋租銀叁個月  
照舊承租此舖可否之案希為  
卓奪  
公議廣豐號交租銀叁個月由  
劉兆彭元應允代填租銀伍拾柒元  
即將該舖交伊照舊承租

文物集》刊載了光緒三十三年誌事簿的另外兩張連頁，即該年三月二十三日（1907年5月5日）堂期集議的記錄。<sup>72</sup>（圖14）以及其他六張似乎是前所未見的分頁，即該年二月二十七日（1907年4月9日）、二月三十日（1907年4月12日）和三月二十一日（1907年5月3日）三次額外堂期集議的連頁記錄。<sup>73</sup>（圖15-17）而實際上其原本是在2001年出版的舊書刊載的三幅左右連頁，（圖18-20）<sup>74</sup>被編輯者分拆和排成右上左下的組合。由此可見，新書這部分不但將有關重要文物的賬冊的部分連頁抽出作碎片化的處理組合，而且不加任何說明，這給研究者造成嚴重的障礙和誤導，使人以為目前該賬冊及同類的文物就只有其抽出的少數幾頁可以拍照印刷。筆者花了極大功夫才得以窺見其中奧秘，故祈望有關編輯出版者應作反思糾正。

2. 又鑒2001年出版的舊書還刊載了光緒三十三年誌事簿的另外一些分頁：其一是該年四月十四日（1907年5月25日）額外堂期集議記錄。<sup>75</sup>其二是該年四月念二日（1907年6月2日）堂期集議

歷史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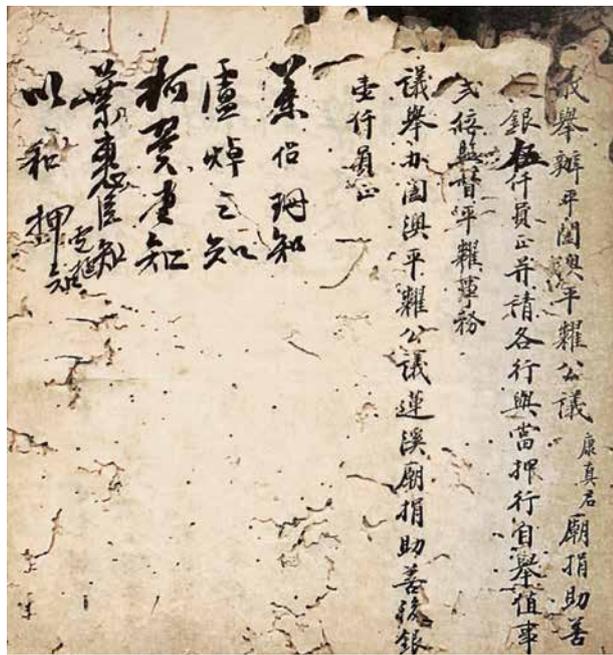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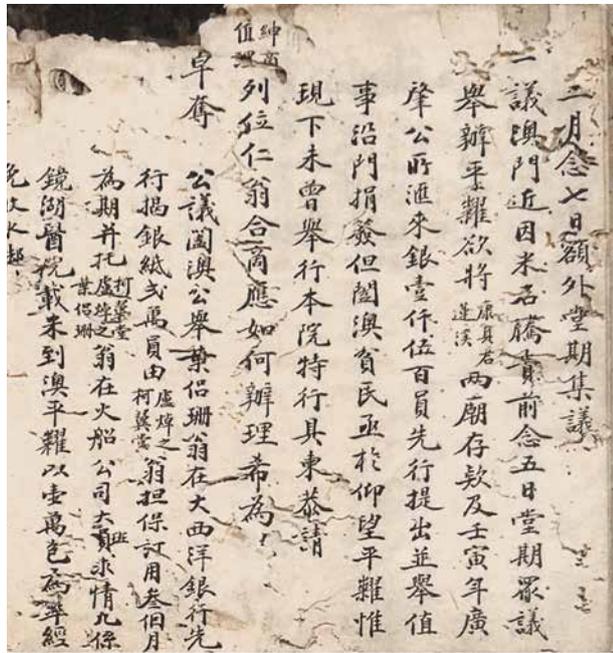


圖15·同上年二月二十七日（1907年4月9日）額外堂期集議的連頁被分為上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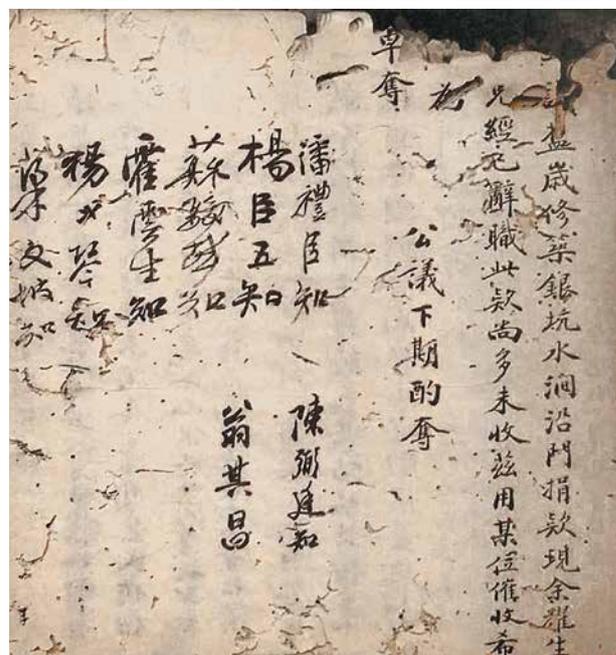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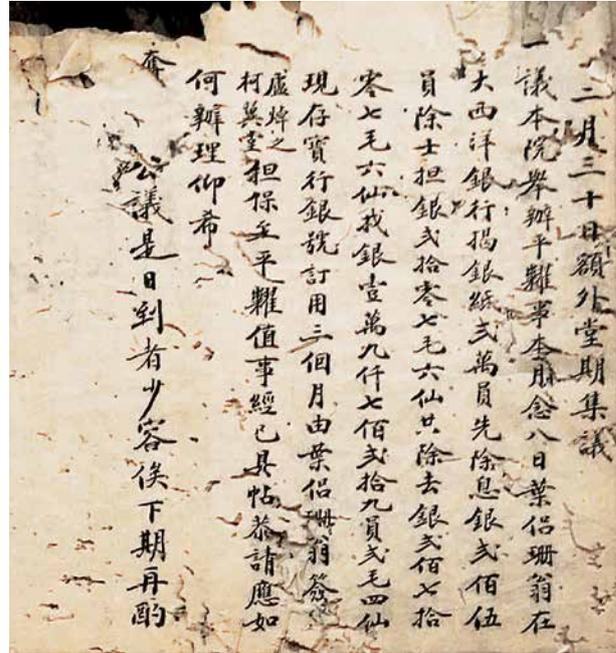


圖16·同上年二月三十日（1907年4月12日）額外堂期集議的連頁被分為上下

記錄；其三是該年四月念九日（1907年6月9日）堂期集議記錄；其四是該年六月十二日（1907年7月21日）堂期集議記錄；其五是該年八月初八日（1907年9月15日）堂期集議記錄；其六是該年八月九日（1907年9月16日）堂期集議記錄；其七是

該年十月念六日（1907年12月1日）堂期集議記錄等等。<sup>76</sup>（圖21-26）綜上所述，足證所謂光緒三十三年誌事簿一打開即粉碎，無法再拍照或提供其他照片之說是不符合實際的。不論過去還是現在，把其中某些連頁或分頁單獨拍照乃至截取成若干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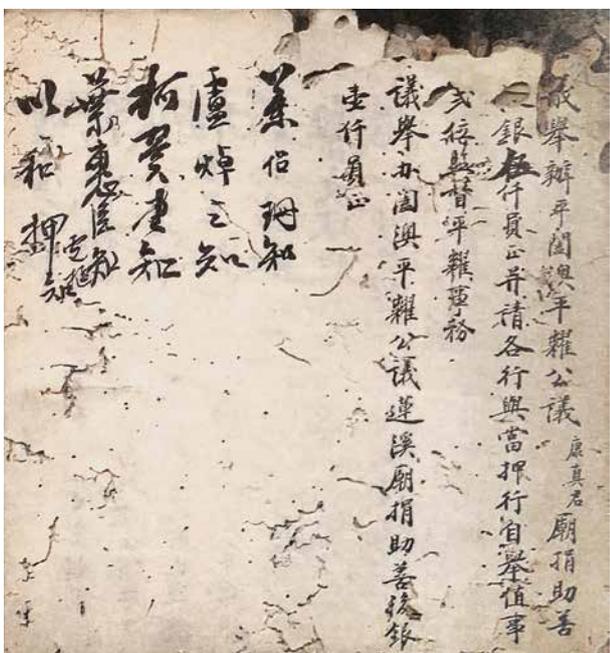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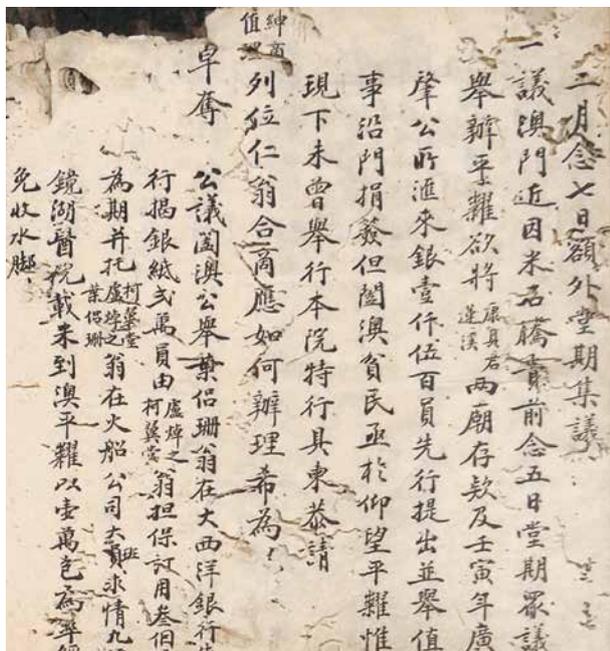


圖17·同上年三月二十一日（1907年5月3日）額外堂期集議的連頁被分為上下

片作展覽或載書公佈，完全是由有關鏡湖醫院的展覽的主辦者或書籍的主編者隨意決定的。因為上述所列舉之各連頁與分頁的照片分佈於光緒三十三年正月、二月、三月、四月、六月、八月和十月，故可以判定該誌事簿當時雖然被蟲蛀而嚴重殘損，

但是全書的文字基本保存而且都可以打開拍照。因此，筆者估計2001年或以前，鏡湖醫院慈善會有關人士便已經將此誌事簿全部拍照存檔了。假如這麼多年直到今天都沒有做這個工作，現在趕快做應該還可以搶救這些無比珍貴的文化財富。否則，就有可能真的變成永遠不能打開拍照的廢物了。

3. 又鑒於該書對其它年份的誌事簿也有同類的編輯記載，故可以作如此類推。首先可以推斷光緒二十二年丙申（1896年2月13日-1897年2月1日）誌事簿也應該是基本保存並且在2001年或以前就已經全部拍照存檔了。因為2001年的書不但刊載了此年誌事簿的封面，<sup>77</sup> 以及該年二月十九日（1896年4月1日）有關孫中山和中西藥局借鏡湖醫院兩筆款項的兩張連頁的記錄。<sup>78</sup> 而且分載了光緒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1898年11月13日）、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1896年5月31日）、二月初九日（1896年3月22日）及三月初七日（1896年4月19日）、三月念八日（1896年5月10日）、四月初五日（1896年5月17日）、四月十二日（1896年5月24日）等等。（圖27-33）<sup>79</sup> 其餘還有四月念六日（1896年6月7日）、七月念二日（1896年8月30日）、七月念九日（1896年9月6日）、六月念三日（1896年8月2日）、六月廿六日（1896年8月5日）以及節錄而不知日期之一頁等連頁或分頁的集院記錄，都是如此。<sup>80</sup> 此外，本書還在文字轉述中提及十月十日（1896年11月14日）的集議記錄。<sup>81</sup> 另外，2011年的書不但用新的分頁方法刊載了上述照片，而且還增加了該年二月念二日（1896年4月4日）的一頁、十二月初四日（1896年8月2日）的連頁，以及十二月十五日（1897年1月17日）的一頁，而該書兩張的左右連頁皆作上下兩分頁刊載。<sup>82</sup>（圖34-36）我們只要認真對比研究2001年與2011年兩本書刊印有關誌事簿的連頁或分頁的隨意分類編輯的手法，就發現其越來越嚴重障礙人們對誌事簿的原貌以及其所記錄的事實全貌的瞭解。最具典型之例證，就是這兩本書有關孫中山和中西藥局借鏡湖醫院兩筆款項記錄的編輯的手法。

4. 最後，鑒於該書選用同類的編輯方法刊載了

歷史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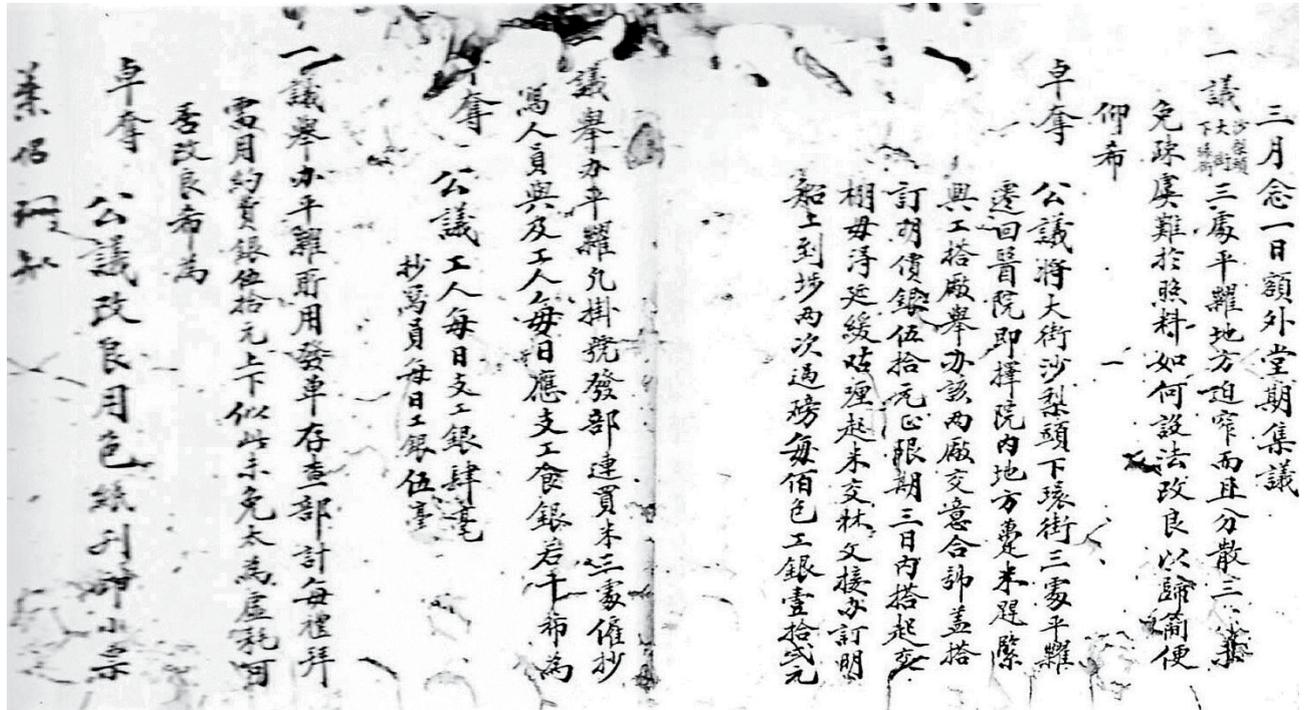


圖18·1907年5月3日額外堂期集議的連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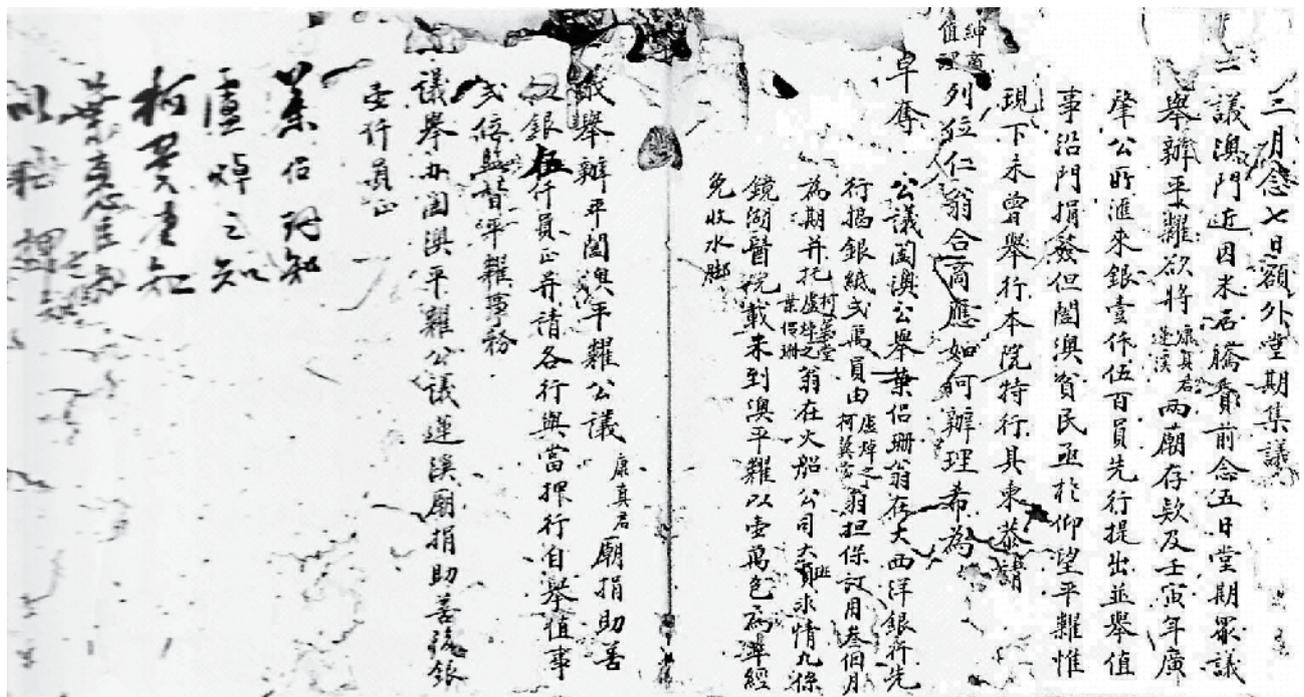


圖19·1907年4月9日額外堂期集議的連頁

三月三十日額外堂期集議  
 一議本院舉辦平糶事本月念八日葉伯珊翁在  
 大西門外行揭銀紙式萬員先除息銀貳佰伍  
 員除士担銀貳拾零七元六仙共除去銀貳佰七拾  
 零七元六仙我銀壹萬九仟七佰貳拾九員貳元四仙  
 現存寶行銀號訂用三個月由葉伯珊翁簽  
 村美堂担保王平糶值事經已具帖恭請應如  
 何辦理仰希  
 公議是日到者少容俟下期再酌

議益歲修築銀坑水洞沿門捐款現余羅生  
 凡經已辦職此款尚多未收茲用某位催收希  
 公議下期的奪

卓奪  
 潘禮臣知  
 楊巨五知  
 以敘敘叙叙叙  
 盧雲士知  
 楊文培知  
 陳劍其知  
 公前其目

圖20 · 1907年4月12日額外堂期集議的連頁

四月念二日堂期集議  
 一議康真君管書值事來函稱說該廟書業現租  
 典時行攤館今將期滿前有昌棧號每年願出租  
 銀壹仟叁佰員又有經昌號出租銀壹仟貳佰員應  
 如何租賃希為  
 卓奪  
 公議由康真君廟管書值事致函新辦公司訂  
 明時行攤館每年租銀壹仟叁佰元合否再行  
 定奪  
 議康真君管書值事來函擬稱平糶捐款三月  
 念日堂期公議該廟捐助叁仟員後因外紅捐  
 心什員應如何辦理仰祈  
 卓奪  
 公議康真廟是捐助銀伍仟大員正

圖21 · 1907年6月2日堂期集議記錄（見同上書64頁）

四月念九日堂期集議  
 一議康真君廟司祝訂於是日當眾開投如有  
 有愿遵本廟章程投充者先交壓票銀伍  
 拾元正投得限五日內交按銀貳佰員  
 其香油銀項用股實行店担保倘逾限按  
 拒不交將壓票銀罰去香油銀未能上期  
 清交將按銀充公另招別人投充所有  
 各件等弊並為担保又是特以此聲明  
 茲有利益堂投得自願每年約香油銀壹仟拾捌元  
 捌毫伍仙  
 投司祝人利益堂林叔卷九  
 担保香油銀人

圖22 · 1907年6月9日堂期集議記錄（見同上書頁）

歷史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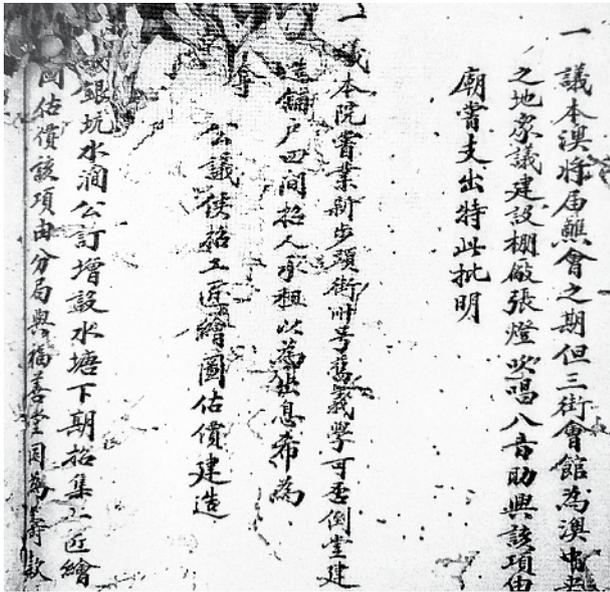


圖23·1907年7月21日堂期集議記錄（見同上書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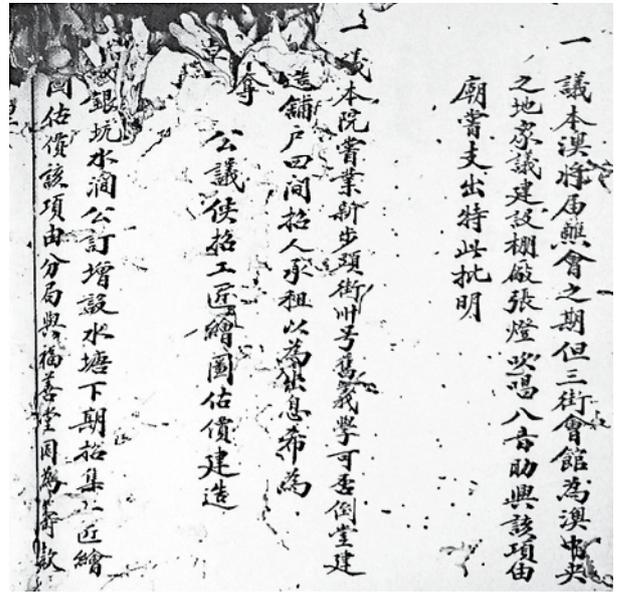


圖25·1907年9月16日堂期集議記錄（見同上書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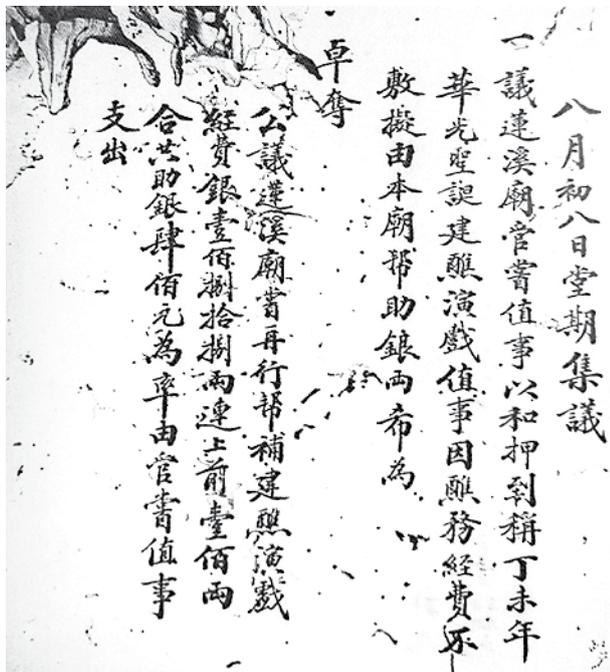


圖24·1907年9月15日堂期集議記錄（見同上書65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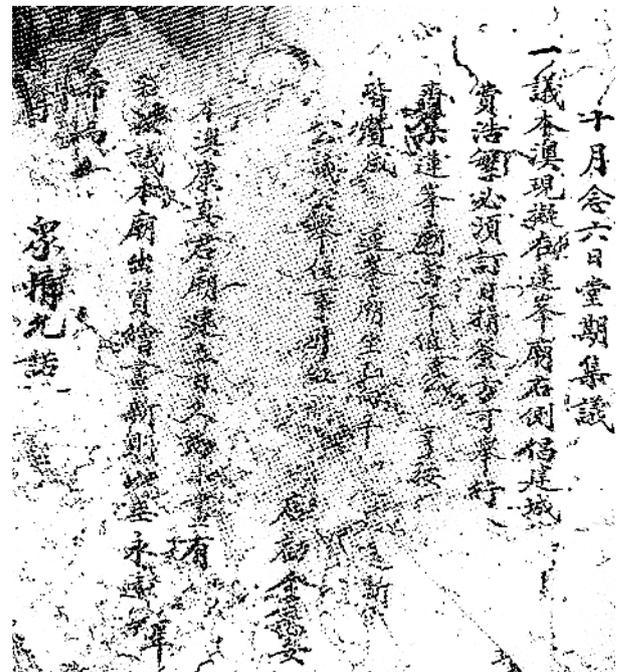


圖26·1907年12月1日堂期集議記錄（見同上書66頁）

其它年份的誌事簿的照片或內容，雖然篇幅不多，有的只有一頁甚至半頁。但是管窺蠡測，可以略知全體狀況之一二。根據筆者多年來對殘缺不全的歷史資料文獻的研究整理，得出兩點經驗方法：其

一就是可以從已見資料的部分對未見的其餘部分乃至全體作一些合理的推定；其二就是可以從尚存或已見的某一資料，對與其同類的不存或未見的資料作一些合理的推定。因此，利用2001年之書刊載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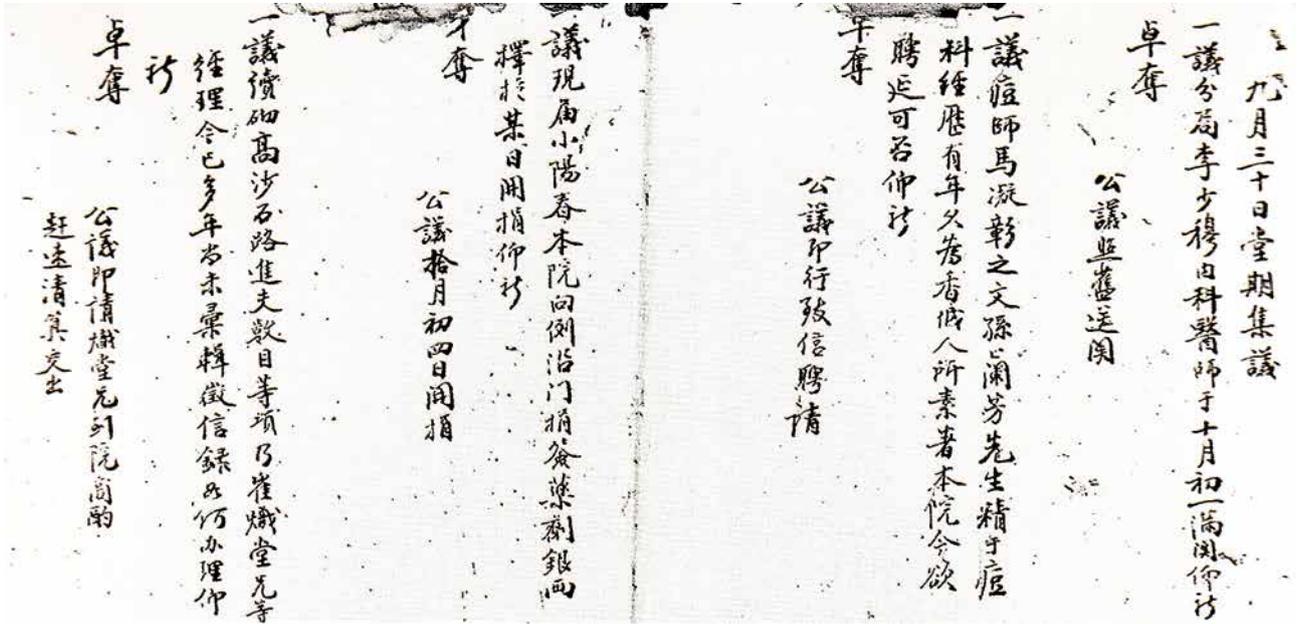


圖27·1898年11月13日堂期集議記錄的連頁（見同上書16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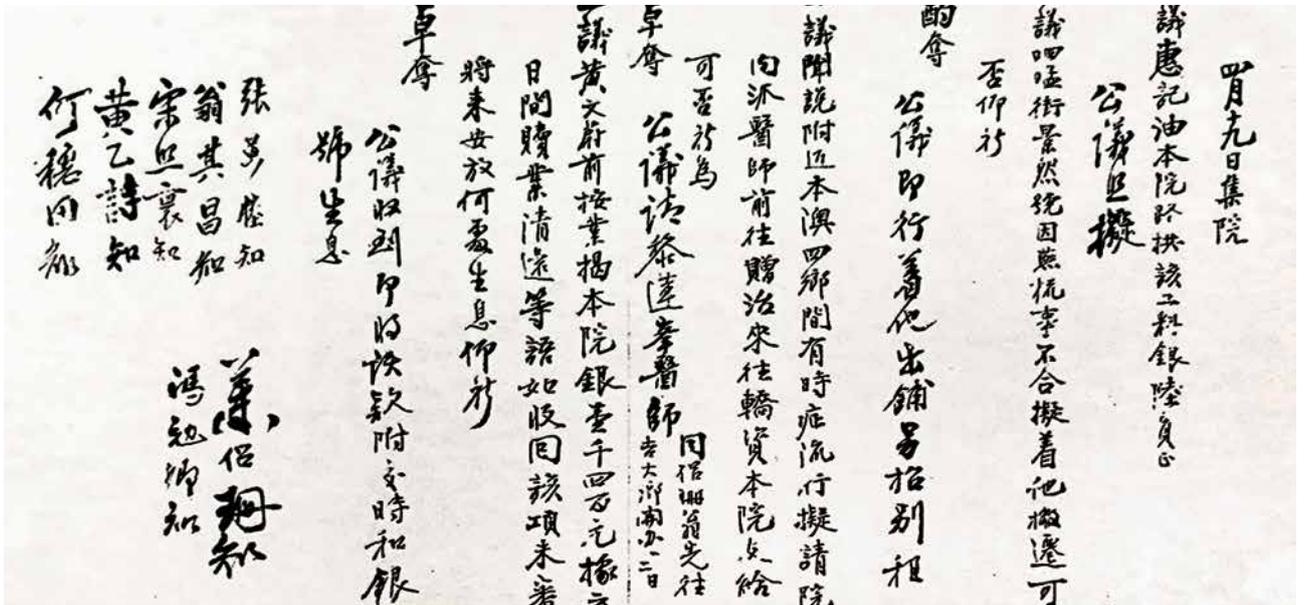


圖28·1896年5月31日堂期集議記錄的連頁（見同上書頁）

他年份的誌事簿的零碎內容和照片，足以推定它們都和前述兩本誌事簿一樣，應該是基本保存下來，並且在2001年或以前就已經全部拍照存檔了。

例如，其所載的照片還有光緒二十一年一月十

一日（1895年2月5日）、十月二十五日（1895年12月11日）、十一月初九日（1895年12月24日）、十二月初一日（1896年1月15日）、十二月十五日（1896年1月29日）等等的集院記事錄。<sup>83</sup>這顯然

歷史研究

二月初九日集院  
 梁輝南外科醫師 本月念二日滿關  
 公議日期送函

一議本月初三日得接省城兩粵廣仁善堂來函所詳廣西省柳州慶遠南寧太平各郡饑荒仰祈助賑而極文忙隣此亦善如何辦祈為

卓奪 信物錄呈 覽

敬啟者本堂昨接廣西同辦各官長公函一件其略曰西自柳州慶遠南寧太平各郡自去秋雨澤愆期以致隴畝失收戶鮮蓋被饑民滋擾幸賴兵威救平茲接來書米價之昂固為近年之所罕見而東省運米平糶無余貧民窮苦亦購食無資以致老幼啼號初猶藉草根樹皮以療繼則羅掘殆盡值此青黃不接之時數十萬將脫饑民不但死地堪憫尤恐乘機為亂言之嗚淚聞者痛心爰診東省仁君子樂善好施而賑饑一途尤為善之大者惟望東省各善士廣為捐募款項速時來石前桂江石兩江各郡設法賑濟以活災黎易勝盼祝云云本堂查得已有各災區其困苦情形實有不堪言狀者正思集資前往救賑接來函囑為標勸善俾速辦米往賑早辦一日則多救一日之命且吾粵紳富室多有樂善好施者憶前年春及去歲冬時疫流行而積善之家少有傳染是知行善濟人即以免災患况東省時疫之年而首各善士亦皆廣為勸捐不分畛域今西省偏災在東省人士拯災恤隣在所應為伏

貴院各善長或鼎力扶助或廣為勸捐所有款項交本堂彙收送回收條并刊刻徵信錄以昭核實所各開辦事宜本堂當遵公正慎理分途往賑不但西省定區之民頌頌鼎祝即本堂亦感佩靡既矣謹此拜誌並誌

善安唯 西粵廣仁善堂謹首 照不宣

公議印日升紅勸捐子凡

圖29 · 1896年3月22日堂期集議記錄的連頁（見同上書33頁）

四月拾二日集院  
 一議四月五日  
 呂天仙師實記  
 四月十八日  
 華天先師寶誕可至以前備辦恭祝仰祈酌奪

公議日期奉行  
 一議兩粵廣仁善堂來函求派人騎米往西省如何之懇仰祈  
 卓奪 公議着司事鄭麟初同往賑濟

一議恭道東內科醫師本月念七日滿關仰祈  
 卓奪 公議送函仰祈

陸德通知  
 黎岸彭知

議藥局黃虛氏送回揭項銀陸百兩否否其既生息助明日記到西署銷號仰祈  
 卓奪 公議之時儘銀存生息

一議粵西賑捐撥本月初十日繳指經于初十日先行匯首廣仁善堂彙收銀五百元彙收代賑以核收齊除進項外盈餘多寡可否匯往該堂彙賑仰祈  
 卓奪 公議酌辦此定奪

一議通商新街海陸利源店欠租太多公議限至本月十五日交清為逾額印行回另批別人可在仰祈

圖30 · 1896年4月19日的單頁截取部分記錄（見同上書頁）

圖33 · 1896年5月24日公議記錄的連頁截取部分（見同上書頁）

請分局有念買致請  
 李任南醫師送閱兩個月為期  
 公議以之請議

一楊輝山醫師在本院請辦一月經已滿期  
 仲村

卓奪  
 公議異日勝情

一議倡各社值事到稿本社附項銀兩數目由本年  
 起擬將該款銀兩數目交出本院兼理並附  
 刊徵信錄以昭信實可否仰村

卓奪  
 公議公議舉行

一議勸捐廣西賑濟視共收得銀壹仟餘元除前  
 滙交者應仁善堂五百元外計剩五百餘元  
 集眾公議即將此存項之項提五百元中  
 交殷美銀店暫行止息可若仰村

卓奪  
 公議時中之銀店暫生利息

一議海記修崇善堂舖外各協門西牆之料共銀  
 壹拾三兩正公議由區梳項之項

許俊卿知  
 陸德波知  
 何穗田知  
 李德仁知  
 陸德波知  
 李德仁知

圖31 · 1896年5月10日公議記錄的連頁（見同上書34頁）

四月初五日集院

一議湖南省早災大廣饑饉異常昨接  
 前山軍民府李司馬札飭勸募賑款並發來  
 大憲捐冊一摺未審如何辦法祈為  
 卓奪施行以便遵照辦理即將 軍民府札帖  
 復呈

覽

鏡湖醫局諸善紳閣下敬啟者上月接  
 廣州府函開奉  
 督憲諭諭以湘省早災大廣饑饉民救一節其捐冊分發  
 各屬交紳士廣為勸募以拯災黎等因當已奉到捐冊  
 除分交各處勸募外想  
 貴局諸善紳仁愛為懷不為吟城舉凡一切善事無不  
 樂為定能 不發慈悲救民濟黎茲特專呈捐冊  
 一本乞為 督收查捐冊頁數無多倘不敷需否復照  
 廣西捐款章程三用白捐書名較為妥善懇  
 卓裁事以從速為妙錄登接  
 廣州府函備奉  
 督憲諭飭勿延尚祈於二三日內商就  
 亦及將見  
 春秋所披枯槁皆生信為饑饉共戴  
 生成之德失身此即請  
 筆書請希  
 而共不一  
 石子其

公議照廣西章程辦法

圖32 · 1896年5月17日公議記錄的連頁（見同上書頁）

歷史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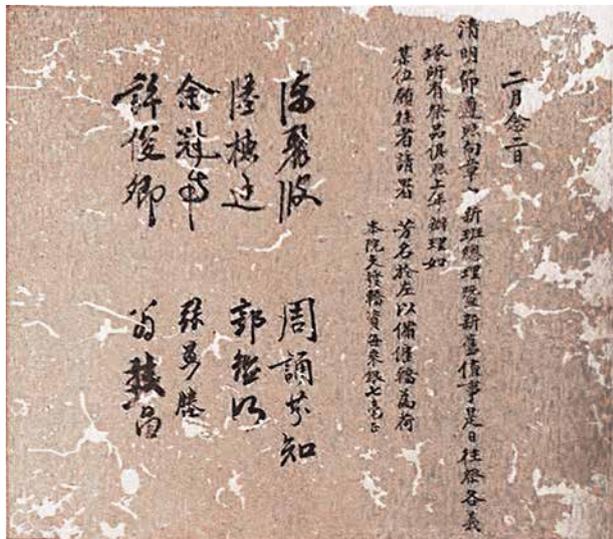


圖34·該年二月念二日（1896年4月4日）的一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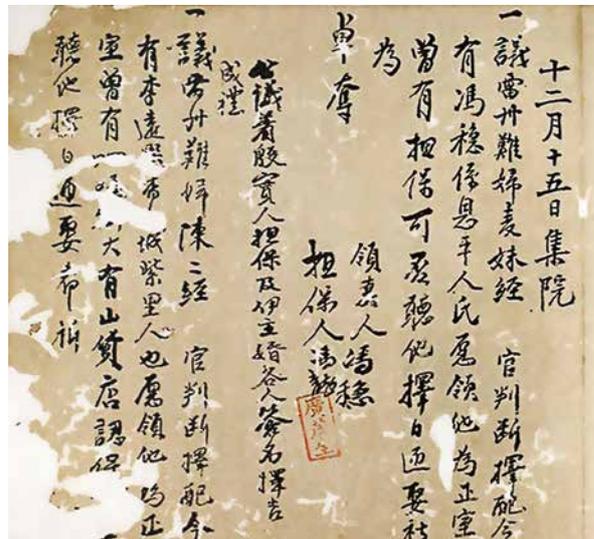


圖36·十二月十五日（1897年1月17日）的一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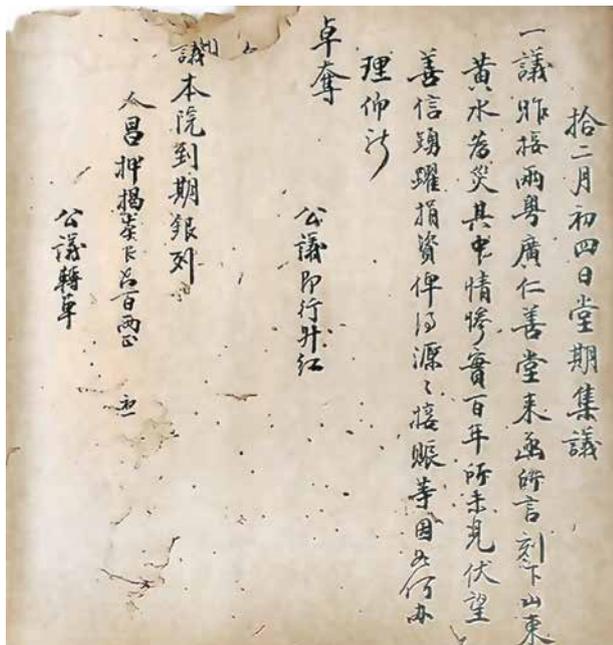


圖35（左）·十二月初四日（1896年8月2日）的連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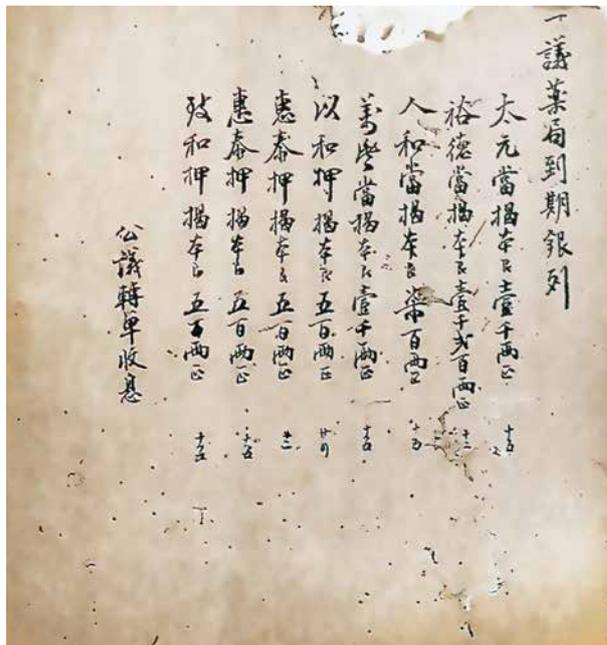


圖35（右）·十二月初四日（1896年8月2日）的連頁

不能說明該誌事簿當時僅僅剩下這些部分可以拍成這幾張照片，相反，此足以說明其從一月至十二月的各頁都還存在，並且都已經拍成了照片。只有以上部分合符編輯此書的分類內容的需要而被挑選剪輯出來刊載而已。

又如，2001年之書還刊載了光緒廿四年九月三十日（1898年11月13日）、九月廿三日（1898年

11月6日）、九月初九日（1898年10月23日）、十月十四日（1898年11月27日）等等的集院記事錄的照片。<sup>84</sup>另外，2011年之書刊載了舊書不載的九月初二日（1898年10月16日）的一頁照片。<sup>85</sup>此亦足以說明光緒廿四年誌事簿的全書及照片應該存在。

雖然，該書只刊載光緒卅二年十二月初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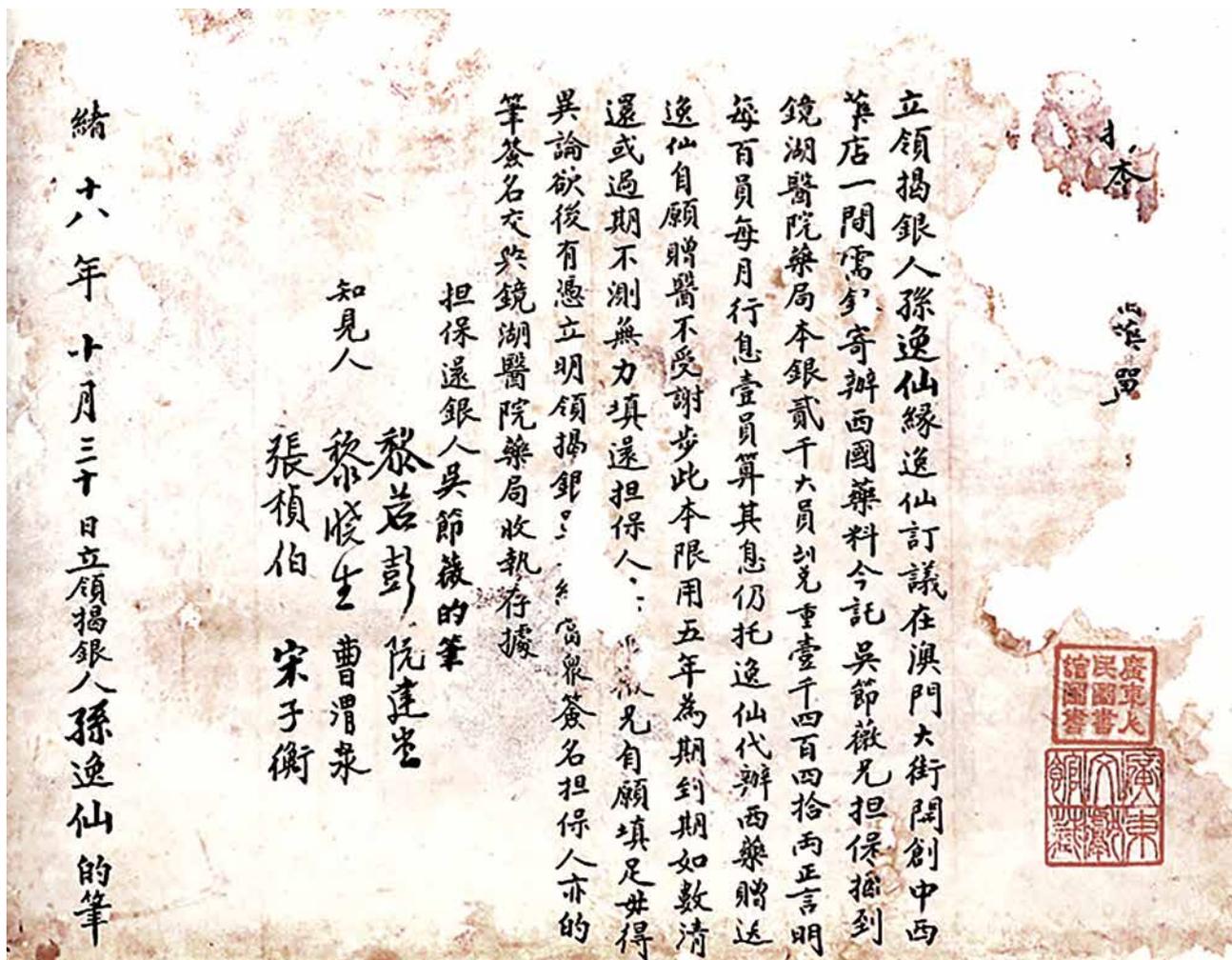


圖37·傳為孫中山向鏡湖醫院借款單據之一

(1907年1月17日)堂期集議的小半頁照片，<sup>86</sup>以及只刊載光緒廿六年十月初二日(1900年11月23日)堂期集議的小半頁照片。<sup>87</sup>但是，根據上述的各誌事簿的例證以及筆者總結的兩條研究經驗方法，也可以推定它們都和前述的誌事簿一樣，應該是基本保存下來，並且在2001年或以前就已經全部拍照存檔了。

最後的例證就是，2011年之書還刊載了舊書不載的光緒廿六年十一月初二日(1900年12月23日)、十二月初一日(1901年1月20日)堂期集議的兩頁照片。<sup>88</sup>以及光緒廿八年十一月廿九日(1902年12月28日)[譚案：原本是左右連頁變作

上下兩張分頁]、十二月廿二日(1903年1月21日)的堂期集議的三頁照片。<sup>89</sup>而從上述光緒廿六年十二月初一日以及光緒廿八年十二月廿二日的照片可以看出，這兩年的誌事簿後面還有各有若干頁都保存完整。足證筆者上述分析與推定不虛。

### 五、對現存孫中山兩張揭單及其在澳門行醫之真相新研究

最後，因應黃文的商榷，筆者在舊作的基礎上，提出對現存兩張孫中山的揭單本身之證偽新研究及結論。為了方便研討，有必要再抄錄兩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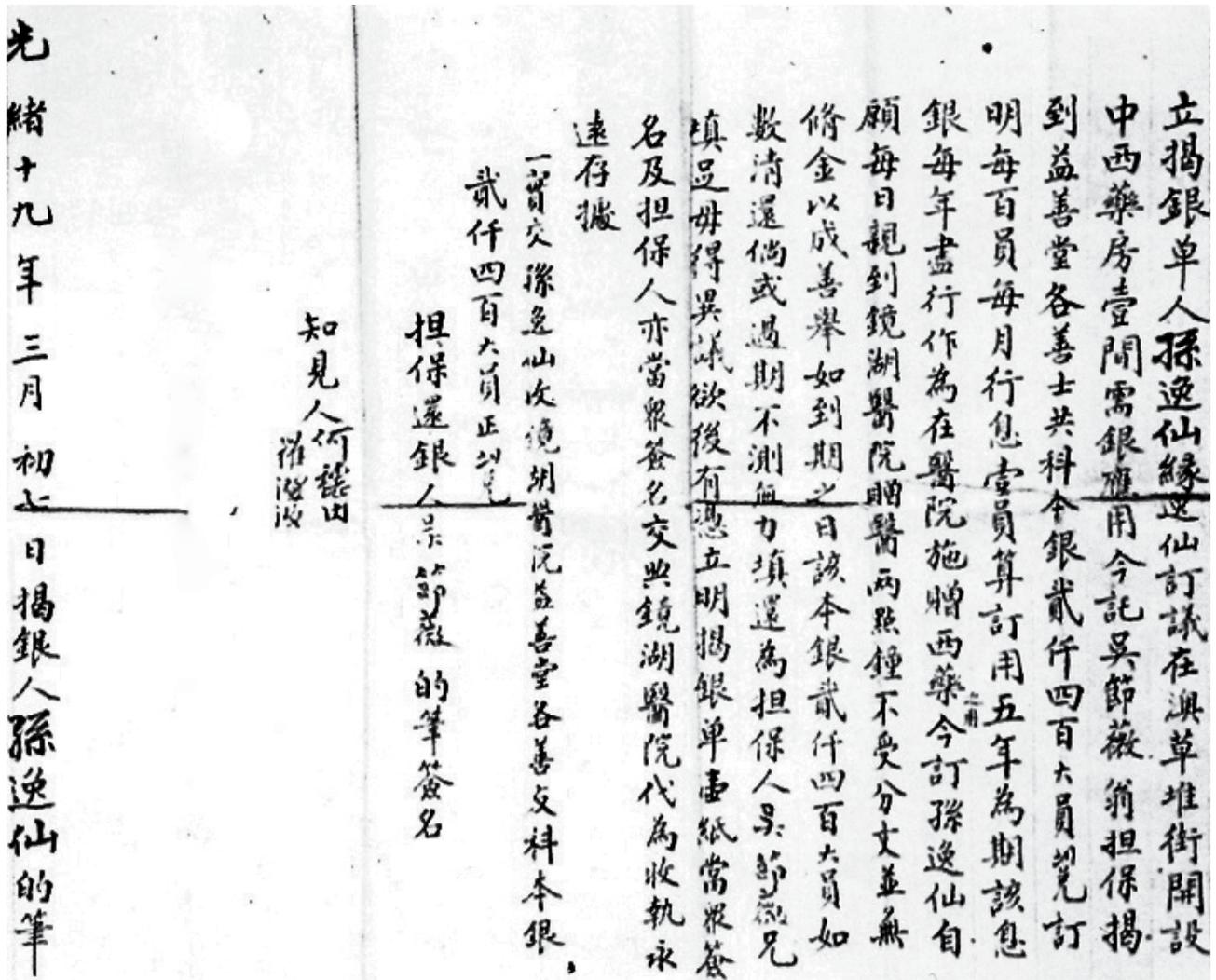


圖38·傳為孫中山向鏡湖醫院借款單據之二

揭單如下：

其一（圖37）：

〈揭本生息贈藥單〉

立領揭銀人孫逸仙：緣逸仙訂議在澳門大街開創中西藥店一間，需銀寄辦西國藥料，今託吳節薇兄擔保，揭到鏡湖醫院藥局本銀貳千大員，兌，重壹千四百四拾兩正。言明每百員每月行息壹員算，其息仍託逸仙代辦西藥贈送，逸仙自願贈醫不受謝步。此本限用五年為期，到期如數清還；或過期不測，無力填還，擔保人吳節薇兄自願

填足，毋得異論。欲後有憑，立明領揭銀單一紙，當眾簽名，擔保人亦的筆簽名，交與鏡湖醫院藥局收執存據。

擔保還銀人：吳節薇的筆

黎若彭 阮建堂

知見人：黎曉生 曹渭泉

張楨伯 宋子衡

光緒十八年十月三十日立領揭銀人：  
孫逸仙的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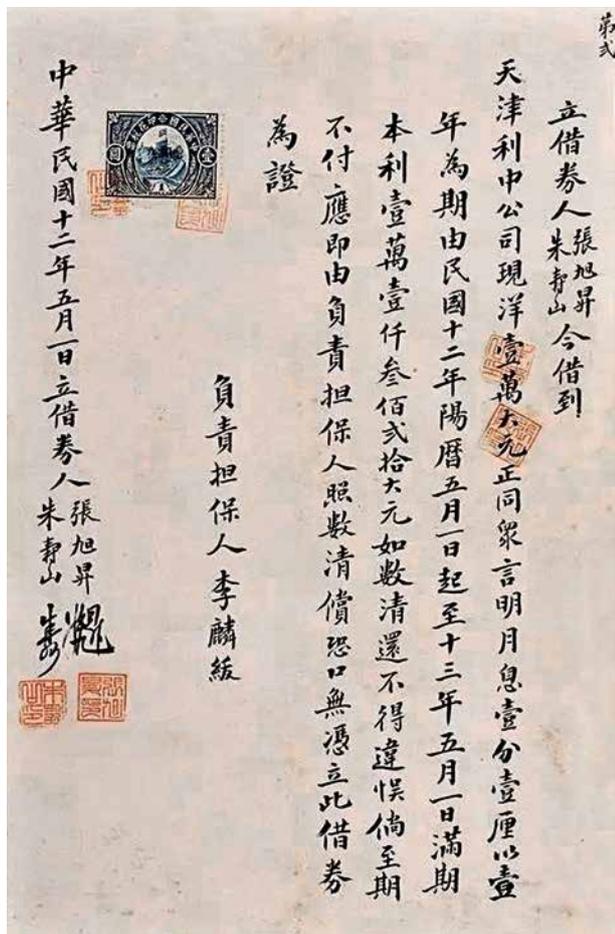


圖39·1923年有公證印花的正式借據，借款金額及借款人皆要蓋章（見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556926875475802&wfr=spider&or=pc>所載）

其二（圖38）：

立揭銀人孫逸仙訂議在澳草堆街開設中西藥房壹間，需銀應用。今託吳節薇翁擔保，揭到益善堂各善士共科本銀貳千四百大員，貳卅兌，訂明每百員每月行息壹員算，訂用五年為期。該息銀每年盡行作為在醫院施贈西藥之用。今訂孫逸仙自願每日親到鏡湖醫院贈醫兩點鐘，不受分文，並無修金，以成善舉。如到期之日，該本銀貳千四百大員如數清還。倘或過期不測，無力填還，為擔保人吳節薇兄填足，毋得異議。欲後有憑，立明揭銀單一紙，當眾簽名，及擔保人亦當眾簽名，交與鏡湖醫院代為收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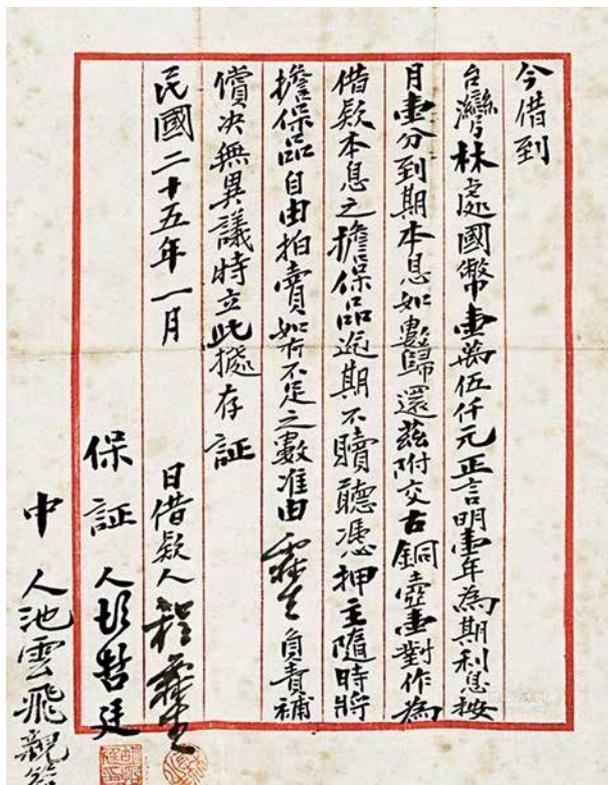


圖40·1936年“地皮大王”程霖生有抵押品的借據，借款人及保證人皆簽名蓋章（見同上）

永遠存據。

一、實交孫逸仙收鏡湖醫院益善堂各善友科本銀貳千四百大員正，貳卅兌。

擔保還銀人：吳節薇的筆簽名

知見人：何穗田  
羅澄波

光緒十九年三月初七日揭銀人：孫逸仙的筆。

現再在舊作的基礎上，進一步作證偽分析如下：

1. 歷來揭借單據多無題目，或只簡單題作〈揭單〉、〈借據〉。有關款項部分要蓋章，以防塗改。<sup>90</sup>有關借款人等“的筆”簽名之處還要打手指摸或蓋印章，方能作實。（圖39-41）而所謂孫中山“揭單”的這兩張

歷史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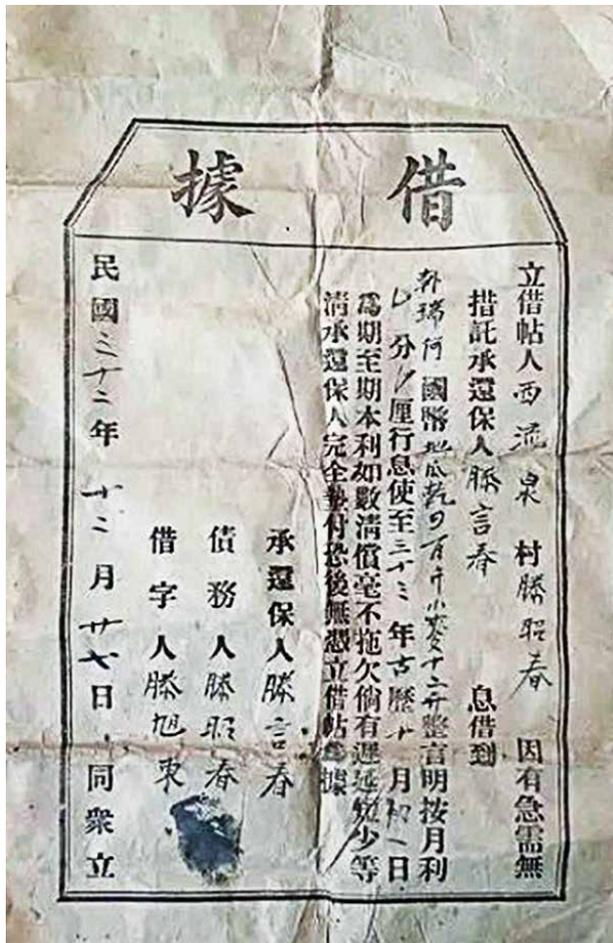


圖41·1943年的正式借據借款金額及借款人皆要蓋章（見同上）

借據皆完全缺少此類基本要素，其兒戲連所謂“打白條”都不如，足見其偽。其中第一張揭單竟然有題名為〈揭本生息贈藥單〉，如此摘取揭單的部分內容作題目，顯然是後來作偽的畫蛇添足的表现。另外，“知見人”竟然有六名之多，其中黎若彭、黎曉生、張楨伯三人當時是鏡湖醫院的總理，<sup>91</sup>乃被借款方的代表，豈能充當“知見人”？這是此件作假的一大馬腳。而黃文竟然將它判定為“擔保人吳節薇的〈備忘副本〉”。筆者要問，為何吳節薇自己不寫明是“〈備忘副本〉”呢？他給原本只是正常而普通的借款付息合約，有意添加〈揭本生息贈藥單〉這個特別的題目，而且在下文完全照正規揭單的格式來寫，目的就是要人們相信，這是孫中山出於特別崇高的目的來向鏡湖醫院借錢的。故

日六初月六年九十緒



圖42·光緒十九年六月初六（1893年7月18日）《鏡湖叢報》第5頁的〈本澳新聞·鏡湖耀彩〉最早報導孫中山行醫

此，特別有收藏價值和意義。而這正迎合了當時國民黨人展覽和收藏孫中山革命文物的需要，達到了矇騙簡又文等人以為這是“由總理的筆簽名”的揭單原件的目的。而黃文所舉的鄭觀應的一張為他人作保單的底稿，是無題目的草稿形式，<sup>92</sup>這纔是真

### 神乎其技

人身似病而非病，雖不致命而為終身之累者，其惟痔乎。西醫專以濟人為心，故特於此疾不厭精求而考之，設法以治之，愈者無算。余患此疾廿餘年，愈治而愈甚，云春痔大發，每位必大解，每大解必臥數時，而後起，其苦已甚。其累日深，友人何瑞田聞之，見訪力陳孫逸仙之人品學問及所習歐洲醫法，堅薦延其施治。予久聞孫逸仙之名，亦知其醫法無論內外奇難雜症，莫不應手回春，奏效神速，且非以此謀利者，及經何瑞田力荐，予愈信之不疑。遂於去歲臘月封家後，延請孫逸仙診視。據云醫有數法，或刀或剪，或燒或綠，紫或藥水，激原用何法治之，請教予請以藥水激。又云此痔甚老，激一次恐不能除根，姑試治之。遂用水激之法，各與針刺相似，並無甚苦，約五六秒之久，針便照常矣。次日又激，兼服藥丸，每瀉一次，其痔身枯。數次後，痔瀉過半，不過七日之功，其痔遂脫。每無他費，念餘年痼疾，一旦頓除，因之家內男女老幼，上下人等亦皆信之不疑。請其醫治，或十數年之肝風，或數十年之腦患，或六十餘歲之咯血，均各奏效。神速予受人之益，不敢殫人之善，謹登日報，以告四方之同胞，抱是病者。

廣東瓊舍主人前山軍民府陳慶齡

圖43·1893年7月25日《鏡海叢報》所載〈神乎其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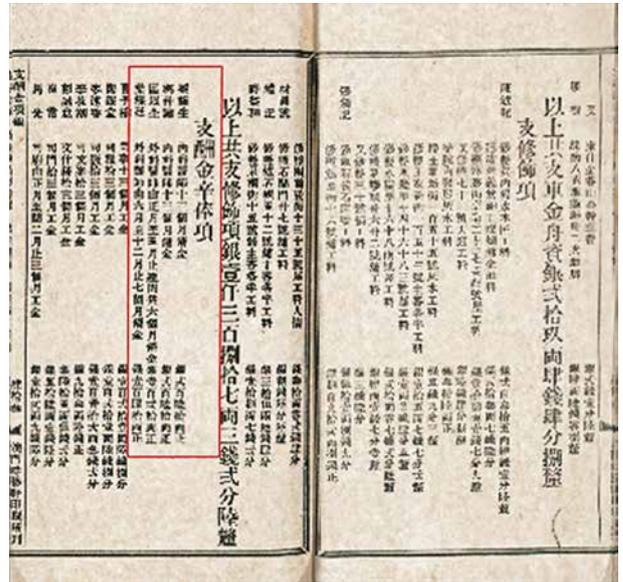


圖44·《鏡湖醫院宣統元年徵信錄》的〈支酬金辛(薪)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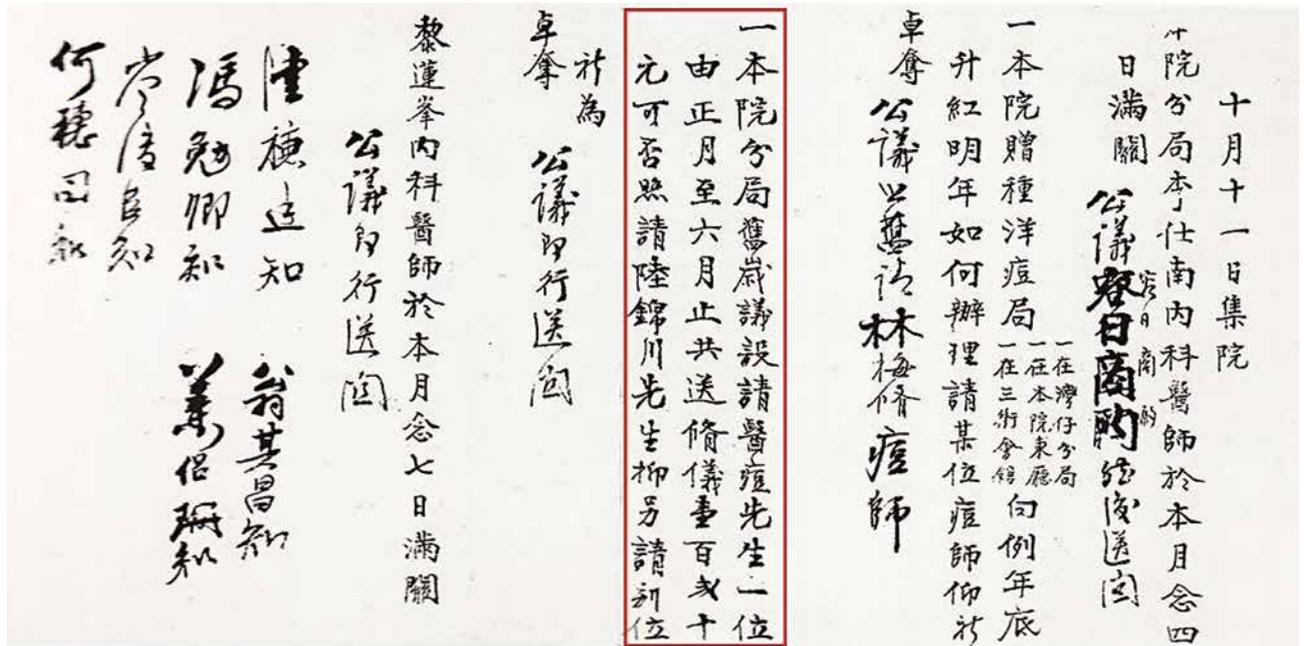


圖45·1895年11月27日決定臨時聘請在灣仔分局工作的種痘醫師，每月也有20圓。

正的備忘稿本，也可證明吳家出示的是偽揭單，而非“備忘副本”。

2. 其實，孫中山在向鏡湖醫院借錢前，已經在鏡湖醫院及自己開設的孫醫館行醫而且有相當名氣，而名氣本身就是一筆無形資產，是可以獲

得貸款的信用。光緒十九年六月初六（1893年7月18日）《鏡海叢報》第5頁的〈本澳新聞·鏡湖耀彩〉載：

陳宇，香山人，六十一歲，患沙淋八年矣，辛楚殊常。頃在醫院，為孫醫生割治，

## 歷史研究

旬日便痊，精健信昔。又西洋婦某，胎產不下。延孫治之，母子皆全。又賣麵食人某，腎囊大如。孫醫用針刺去其水，行走如常。又大隆紙店兩伴，誤為毒藥水焚炙心胸頭面，勢甚危殆。孫醫用藥敷之，旬時就愈。又某客棧之伴與妻角口，妻於夜半吞洋煙求死。次晨八點鐘始有人抬到孫館，如法救之，亦慶更生。又港之安撫署書寫人尤其棟患吐血症多年不瘳，華醫束手。親造孫醫求治，一月湊效（圖42）。<sup>93</sup>

上述孫中山的一系列成功醫案雖然刊載於1893年7月18日，但是其事則很可能發生在1892年秋。因為有關史誌記載孫中山在澳門行醫始於1892年秋，而且將上述〈鏡湖耀彩〉提及的醫案皆繫於此時。<sup>94</sup>又有記載其於1892年9月已經到鏡湖醫院擔任義務醫席。<sup>95</sup>又據光緒十九年六月十三日（1893年7月25日）《鏡海叢報》所載〈神乎其技〉，乃前任前山軍民府同知魏恒的鳴謝告白。其中提及“予久聞孫逸仙之名，亦知其醫法，無論內外奇難雜症，莫不應手回春，奏效神速。……去歲臘月（即1893年1月7日—2月5日）封篆後延請孫逸仙診視。”<sup>96</sup>（圖43）由此可證，孫中山在1892年秋開始在澳門行醫並且名氣甚大。而〈揭本生息贈藥單〉所書訂立日期為光緒十八年十月三十日（1892年12月18日），故可以推定，孫中山至少在此揭單日期的三個月之前便已經在澳門行醫了。其行醫的地點有三處，一是“在醫院”，所指應為在鏡湖醫院。二是“抬到孫館”，所指應為抬到位於議事亭前地的孫醫館。三是“西洋婦某，胎產不下。延孫治之”，所指應為延請孫中山到病人家中治病。據此，筆者認為當時孫中山已經開有一間醫館，而且頗有名氣亦即具有相當可信的無形資產。並非如黃文所說，孫中山當年就是在“無田無舖”的“雙無底下，請吳節薇來擔保”揭銀的。<sup>97</sup>故此，孫中山要增開一間中西藥局，找到擔保人按照一般通行的本息條件定約即可借款。兩張揭單都訂明“每百員每月行息壹員算”，乃常規，並無特別優惠利率，實無需再加上為鏡湖醫院“自願贈

醫不受謝步”的條件。一者，因為孫中山已經在鏡湖醫院行醫三個多月，若其是已經拿酬金的，根據鏡湖醫院的《徵信錄》可知，當時鏡湖醫院的全職醫生都是月薪20兩銀。（圖44）<sup>98</sup>即使按照1895年11月27日集議決定臨時聘請在灣仔分局工作的種痘醫師，每月也有20圓薪金。（圖45）<sup>99</sup>故此，孫中山即使是兼職拿半薪，一年也有120兩或120圓。不應因為借錢就放棄這筆薪酬。二者，如果他在借錢之前就早已經自願在鏡湖醫院當了起碼三個多月的義務醫生，也就不會又將為鏡湖醫院“自願贈醫不受謝步”作為借錢的條款寫進揭單。如此畫蛇添足地給借據特別起了一個好聽的題目和感人的內容，特別是加插了為鏡湖醫院“自願贈醫，不受謝步”，這看似道德崇高，而實際不可能的條款，其目的只有一個，就是騙取當時及後世的孫中山崇拜者的信任。其實，無論是從個人經濟生活需要的角度，還是為革命工作積累資金的角度，孫中山都不可能訂立這種五年的長期合約，規定為鏡湖醫院“自願贈醫，不受謝步”。

3. 僅就沒有添加題目這一點而言，第二張揭單更符合揭單的原貌而非黃文所謂的“〈備忘副本〉”。筆者舊文已對兩張揭單的內容重複與矛盾之處作過分析，現略加補充引述如下：

目前有人以為第二次借款是因為第一次借的錢不敷開設中西藥局之用，所以要再借。這種揣度不合事理。因為第二張借單完全沒有提及這種再借錢的理由，給人的印象是似乎與第一次借款完全無關，但是借款理由用途基本重複的另一次借款。任何人只看第二次借據，是不可能知道其與第一次借款有何關係的。但是，只要同時研究兩張借據，就會發現兩次的借款理由大同小異，只是要把所開辦的“中西藥店”改名為“中西藥房”，其地點由“澳門大街（即營地大街）”改為“草堆街”，借款的數額由“鏡湖醫院藥局本銀貳千大員”改為“鏡湖醫院益善堂各善友科本銀貳千四百大員正”等等。更主要的改變，是第一單只籠統說“其息仍託逸仙代辦西

藥贈送，逸仙自願贈醫不受謝步。”這似乎是規定由鏡湖醫院委託孫中山利用借款的利息代買西藥，於其澳門大街開設的“中西藥店”贈送給病人，而逸仙的責任與付出只是“自願贈醫不受謝步”而已。對其是否要在鏡湖醫院本部行醫，該單並無提及。而第二單卻具體明確規定：“該息銀每年盡行作為在醫院施贈西藥之用。今訂孫逸仙自願每日親到鏡湖醫院贈醫兩點鐘，不受分文，並無修金，以成善舉。”這兩點顯然都與其本人計劃在“草堆街”開設的“中西藥房”無關。因此，這兩張借單的內容是既重複又互相矛盾的。<sup>100</sup>

在以上分析的基礎上，筆者現在進一步認為，原始的揭單與鏡湖醫院的原始記錄不應該有“中西藥店”、“中西藥房”與“中西藥局”的差異矛盾。因為鏡湖醫院的原始記錄是準確的，而且符合

實際，是孫中山與中西藥局共同（實際是以中西藥局為主體）承擔這筆債務的。如果原始揭單所寫的是實際並不存在的“中西藥店”與“中西藥房”，則孫中山離開澳門之後，就不可能向中西藥局討債了。至於第二單的“該息銀每年盡行作為在醫院施贈西藥之用”，是含糊不清的，並沒有像第一單那樣規定是“其息仍託逸仙代辦西藥贈送”。第二單之句可以理解為孫中山所付利息是由鏡湖醫院自己購買西藥在本院贈送的。而第一單之句也可以理解為孫中山所付利息是託孫中山代購西藥而可以由他在任何地方贈送的。正規的合約，不應該出現這種含糊而可以隨意解釋的語句。

3. 還有其他資料證明兩張揭單之偽。例如，1893年9月26日《鏡海叢報》刊登的〈春滿鏡湖〉如下（圖46）：

〈春滿鏡湖〉

大國手孫逸仙先生，我華人而業西醫者也，性情和厚，學識精明，向從英美名師遊，洞窺秘奧。現在鏡湖醫院贈醫數月，甚著功效，但每日除贈醫外，尚有診症餘間。在先生原不欲酌定醫金，過為計較。然而稱情致送，義所應然。今我同人，為之釐定規條，著明刻候：每日由十點鐘起至十二點鐘止，在鏡湖醫院贈醫，不受分文，以惠貧乏。復由一點鐘至三點鐘止，在寫字樓候診。三點鐘以後出門就診，其所訂醫金，俱係減贈。他如未訂各款，要必審視其人其症，不事奢求，務祈相與有成，俾盡利物濟人之初志而已。下列條目於左：

一、凡到草堆街中西藥局診症者，無論男女，送醫金貳毫，晨早七點鐘起至九點鐘止。

一、凡親自到仁慈堂右鄰寫字樓診症者，送醫金壹員。

一、凡延往外診者，本澳街道送醫金貳員，各鄉市鎮遠近隨酌。

一、凡難產及吞服毒藥延往救治者，按人之貧富酌議。

SETEMBRO 26, 1893.

## 湖鏡滿春

大國手孫逸仙先生我華人而業西醫者也性情和厚學識精明向從英美名師遊洞窺秘奧現在鏡湖醫院贈醫數月甚著功效但每日除贈醫外尚有診症餘間在先生原不欲酌定醫金過為計較然而稱情致送義所應然今我同人為之釐定規條著明刻候每日由十點鐘起至十二點鐘止在鏡湖醫院贈醫不受分文以惠貧乏之復由一點鐘至三點鐘止在寫字樓候診三點鐘以後出門就診其所訂醫金俱係減贈他如未訂各款要必審視其人其症不事奢求務祈相與有成俾盡利物濟人之初志而已下列條目于左

一、凡到草堆街中西藥局診症者無論男女送醫金貳毫晨早七點鐘起至九點鐘止

一、凡親自到仁慈堂右鄰寫字樓診症者送醫金壹員

一、凡延往外診者本澳街道送醫金貳員各鄉市鎮遠近隨酌

一、凡難產及吞服毒藥延往救治者按人之貧富酌議

一、凡成年包訂每人送醫金五十員全家眷口不逾五人者送醫金百員

一、凡週禮拜日十點鐘至十二點鐘在寫字樓種牛痘每人收銀壹員上門種者每人收銀三員

一、凡補腦口崩耳刺眼眼疾瘰癧淋結等症屆時酌議

一、凡奇難怪症延請包醫者見症再酌

一、凡外間延請報明急症隨時速往決無遲延

一、凡延往別處診症每日送醫金三拾員從動身之日起計

鄉愚弟 盧煥之 陳席儒 吳節孫 宗子衡 何穗田 曹子基 仝啟

圖46·1893年9月26日《鏡海叢報》刊登的〈春滿鏡湖〉（與圖12的〈聲明告白〉同日同版）

## 歷史研究

一、凡成年包訂，每人歲送醫金五十員；全家眷口不逾五人者，歲送醫金百員。

一、凡遇禮拜日十點鐘至十二點鐘，在寫字樓種牛痘，每人收銀一員；上門種者，每人收銀三員。

一、凡補崩口、崩耳、割眼膜、癰瘡、癰瘤、淋結等症，屆時酌議。

一、凡奇難怪症，延請包醫者，見症再酌。

一、凡外間延請，報明急症，隨時速往，決無遷延。

一、凡延往別處診症，每日送醫金三十員，從動身之日起計。

鄉愚弟盧焯之、陳席儒、吳節薇、宋子衡、何德田、曹子基全啟

對於以上廣告，前人多有誤解，甚至以為孫中山不但對病人免費贈醫送藥，而且要送錢給病家。筆者曾撰文分析批駁。<sup>101</sup> 在此可以進一步指出，以上廣告說孫中山“現在鏡湖醫院贈醫數月，甚著功效”，應指孫中山自1893年9月26日之前的數月開始在鏡湖醫院贈醫，表面看這似乎完全吻合光緒十九年三月初七日（1893年4月22日）所簽第2張揭單的規定：“今訂孫逸仙自願每日親到鏡湖醫院贈醫兩點鐘，不受分文，並無修金，以成善舉。”而實際上，廣告所說孫逸仙“現在鏡湖醫院贈醫數月，甚著功效”，並沒有提及是否“不受分文，並無修金”。因為鏡湖醫院對部分的貧窮病人贈醫送藥是一回事，在鏡湖醫院當醫生的人是否收取薪金則是另一回事。例如，鏡湖醫院的種痘是對全部都免費贈送的，但是其在灣仔分局聘請的種痘醫生則要每月發給薪金20元。<sup>102</sup> 至少，目前沒有發現有檔案資料記載當時哪一位醫生在鏡湖醫院工作而“不受分文，並無修金”的。相反，根據鏡湖醫院的《徵信錄》可知鏡湖醫院每年都有給長期及短期的內外科醫生支薪。另外，鏡湖醫院各年誌事簿皆有集議有關醫生續聘發新“關書（聘書合約）”的記錄。<sup>103</sup> 這些“關書”應該都是有薪合約。因此，筆者認為，以孫中山當時的名氣及廣告規定

其行醫收費不菲的標準，以及擔保人、見證人的信譽，孫中山只要按照通常的揭單要求就可以借到有關款項。其到鏡湖醫院當醫生，按理是鏡湖醫院求之不得的名醫，原則是必須支付高新給孫中山的。假如孫中山不收薪酬當義醫，那應當是其無任何附加條件的自願，而非用揭單的形式規定的有條件交換的所謂“自願”，而這種所謂“自願”就沒有值得表揚之處，因為理論上交換雙方的利益是對等的。事實表明，鏡湖醫院並沒有在借據中給予孫中山以額外的利益，故沒有可能額外訂立要“孫逸仙自願每日親到鏡湖醫院贈醫兩點鐘，不受分文，並無修金，以成善舉”的條款。

## 六、結語

綜上所述，筆者只是根據目前所見極為有限的而且是被碎片化的檔案文獻資料，儘量作全面深入細緻的反覆研究，做出合理推斷的一些新結論。當然，限於時間和篇幅，還有不少問題未能論證。兼且還有很多更具體有力的鐵證，就隱藏在至今仍然存在，但卻沒有公佈的那些鏡湖醫院的《誌事簿》及《徵信錄》等檔案文獻中。因為筆者可以肯定，有關借款給孫逸仙及聘請其任醫師，以及其離任離澳後由誰還款等等事情，有關《誌事簿》都曾作過集議的記錄，而且絕對不會是已經全部不存。因此，公佈其他檔案資料，不僅可以證明筆者的推斷基本正確，而且還有很多涉及孫中山、鏡湖醫院乃至整個澳門的清末民初的一系列人物的歷史之謎，都將真相大白於天下。

清末民初，孫中山的偉大革命事業歷經多次失敗奮鬥，幾番大起大落，世態炎涼，眾生面目，盡顯其時。澳門商紳個人，乃至商會、教會等社團機構，大多數對孫中山的態度隨時俯仰變化，由前恭後倨再變為後恭，又變為後敵，最後又變成後恭者比比皆是。尤其是在孫中山成為舉世公認的中國和世界偉人之後，曾與孫中山有過歷史恩怨情仇關係的個人和社團組織，都極力掩飾曾與孫中山有矛盾過節交惡的情況，而盡力誇大和添加對孫中山的友

好與幫助。像吳節薇之情況，並不算最嚴重。予曾經發表一系列文章，揭露最令人不齒之例就是盧怡若。其曾在辛亥革命勝利前夕一度加入澳門的同盟會，而在孫中山被竊國反動的袁世凱通緝逃亡時，其與長兄盧廉若皆投靠袁世凱，成為反革命的幫兇。到1959年開始炮製《革命史系·盧公怡若傳》，篡改歷史，美化自己為從少年時即矢志追隨孫中山革命，始終不渝的老同盟會會員。從而成功欺世盜名，直到前幾年仍然受到澳門一些人的誤信而到處發文吹捧，乃至建立紀念館以表彰之。揭露破除諸如此類的假史偽說，還原歷史真相，乃治史者的重要職責。<sup>104</sup>

予衷心感謝黃文提出的一系列不同意見，促使予作更深入的回應探討。予更感謝鏡湖醫院慈善會出版的書籍，提供了部分雖然碎片化而極有價值的檔案文獻資料。在此誠心而鄭重建議：鏡湖醫院慈善會有關人士應該與時俱進，徹底改變以往不專業和非學術的碎片化編輯手法。應該儘快充分運用現代的數碼照相和掃描技術，不但把現存的光緒二十二年和三十二年《誌事簿》各頁的照片按照其原本次序編輯刊印公佈，而且把有關資料提供政府檔案館及圖書館在網絡上公佈，成為天下為公的學術公器。當然，其他各年尚存的《誌事簿》、《徵信錄》等史料都應作同樣處理。否則，只會繼續障礙有關問題的研究，引起各種正確或不正確的推測。

時逢孫中山誕辰150週年之際，撫今追昔，百感交集。聊賦小詩四首誌之：

問我如何報逸仙？鏡湖舊簿作新研。  
雖為蟲蛀成殘紙，浩氣猶存天地間。

逸仙逸史已多亡，勞力勞心事不彰。  
竭慮殫精除偽說，探真窮究百年藏。

馬跡蛛絲今多在，管窺蠱測須有方。  
金書碎片隨心出，可斷全文並未亡。

堯舜遺文人極貴，揭單兩紙世皆珍。  
治史從來如斷獄，難容造假以亂真。RC

註釋：

- 譚世寶：〈孫中山在清末向澳門鏡湖醫院借錢的兩張單據辨偽〉，原載澳門理工學院、澳門歷史文化研究會主辦：“辛亥革命與澳門”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稿本），澳門，2011年9月18—19日。後載2012年4月澳門理工學院公開出版的該論文集，頁272-290。（其簡體字刪節本曾載於北京：文物編輯部編：《文物》，2011年第12期，頁83-91）
- 譚世寶：〈孫中山與澳門鏡湖醫院關係初探——清末鏡湖醫院之兩單“孫逸仙借據”辨偽〉，澳門文化局：《文化雜誌》中文版第82期，頁38-56，2012年春季刊。
- 黃天：〈考析現存孫中山向鏡湖醫院揭銀借據實為吳節薇〈備忘副本〉——兼與譚世寶教授商榷〉，澳門文化局：《文化雜誌》中文版第96期，頁73-102，2015年秋季刊。
- 見同上註2頁48。
- 見同上註3頁84。
- 見同上註2頁49。
- 見同上註3頁101。
- 見同上註3頁98-99。
- 見民國二十六年（1937年）七月二十五日鏡湖醫院議案，載吳潤生主編《澳門鏡湖醫院慈善會會史》頁55，澳門鏡湖醫院慈善會出版，2001年。
- 〈鄭觀應覆錢恂函〉，載上海圖書館、澳門博物館：《鄭觀應檔案名人手劄》頁125，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
- 見博賣拍賣網<http://auction.artxun.com/paimai-49979-249890861.shtml>所載。（2016年2月12日引）
- 見道客巴巴網<http://www.doc88.com/p-9982180062255.html>所載。（2016年2月12日引）
- 載耿雲志主編《胡適遺稿及秘藏書信》第39卷，頁697，合肥：黃山書社，1994年。
- 原載周作人〈幾封信的回憶〉，轉引自中國論文網<http://www.xzbu.com/5/view-1369819.htm>所載。（2016年2月21日引）
- 見<http://game.sina.com.tw/weibo/user/shuangyuyisheng/3924416180248227>所載“庸橡樓閒話(之十四)”。（2016年2月20日引）
- 見<http://www.bookschina.com/6978539.htm>所載“國史探微——宏觀視野下的微觀考察”。（2016年2月20日引）
- [http://www.360doc.com/content/10/0707/17/1461125\\_37467908.shtml](http://www.360doc.com/content/10/0707/17/1461125_37467908.shtml)所載〈清初四大家·帖學“四大家”笄重光、姜宸英、汪士鋐、何焯書法集〉的汪士鋐。（2016年2月21日引）
- 見博賣拍賣網<http://auction.artxun.com/paimai-104121-520602031.shtml>所載“張

## 歷史研究

- 之洞張佩綸等手割”。(2016年2月21日引)
19. 原載《曾國藩全集·書信六》，轉引自成曉軍〈曾國藩重刻《船山遺書》及傳統中國出版業的近代轉型〉，天津：《歷史教學》，2005年第8期，頁21。
  20. 見同上註2頁48。
  21. 見同上註3頁85。
  22. 見同上註3頁91。
  23. 見同上註3頁101。
  24. 同治甲戌、光緒己巳的《鏡湖醫院徵信錄》見同上註9頁13。《鏡湖醫院宣統元年徵信錄》為澳門文物收藏家羅景新收藏並提供本人研究使用。
  25. 見同上註2頁49。
  26. 見同上註3頁85。
  27. 見同上註3頁86。
  28. 見陳麗蓮編《天下為公——孫中山與澳門文物集》，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2011年，頁121。
  29. 參考李會敏〈淺析南京國民政府紀念孫中山的方式〉，載《中學生導報（教學研究）》2013年50期。
  30. 見[http://book.kongfz.com/item\\_pic\\_18631\\_200282803/](http://book.kongfz.com/item_pic_18631_200282803/)、<http://bbs.sssc.cn/thread-905129-1-1.html>、[http://www.997788.com/16031/search\\_135\\_31165135.html](http://www.997788.com/16031/search_135_31165135.html)等所載。(2016年2月28日引)
  31. 前者見[http://www.997788.com/57033/search\\_138\\_29701219.html](http://www.997788.com/57033/search_138_29701219.html)所載“民國總理遺囑信箋，記錄多項徵稅內容”的信箋。(2016年2月28日引)
  32. 見<http://www.zhign.co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8554>所載薛冰：〈片紙閑墨〉。(2016年2月28日引)
  33. 見鄭揮：〈紀念辛亥革命壹百週年（續四完）民國元年郵品興賞〉，載[http://blog.sina.com.cn/s/blog\\_71becf1e0100zfkx.html](http://blog.sina.com.cn/s/blog_71becf1e0100zfkx.html)；李霞：〈民國十九年李值華家書〉，載<http://www.gxmuseum.cn/a/antique/20/2015/6362.html>。(2016年2月28日引)
  34. 見同上註28頁122。
  35. 見廖澤雲主編《鏡湖春秋——文物集》(1)，澳門鏡湖醫院慈善會，2011年，頁86-87。
  36. 見同上註28頁40。
  37. 見同上註3頁86。
  38. 見同上註3頁95。
  39. 見同上註9頁24。
  40. 見同上註28頁40，然此書誤稱其為“《鏡湖帳冊》，1896年”。
  41. 此件黑白照載同上註9頁17；彩色照載同上註35頁61。
  42. 見同上註3頁84-85。
  43. 見同上註24《鏡湖醫院宣統元年徵信錄》頁5 B面。
  44. 根據筆者2016年3月7日下午訪問鏡湖醫院慈善會，查詢有關問題，承秘書江海接談，獲其告知此件不知姚豐先生何時何處找到送鏡湖歷史紀念館展覽。3月16日下午16：15-16：34筆者電話採訪了姚豐先生，經多次提問，最終獲知其本人不知此件何時入藏鏡湖醫院。而發現此件並作展覽和編書之用，確實是在2011年。至於鏡湖醫院的有關文物資料的收藏及使用情況，大概與筆者的分析差不多。其承認鏡湖醫院的資料藏有孫中山乃至整個澳門歷史的很多秘密，但其本人也從來未能獲准看見更多的資料。
  45. 原信見廖澤雲主編《辛亥革命一百週年紀念特刊》頁31，澳門鏡湖醫院慈善會出版，2011年。筆者轉載見譚世寶《孫中山文獻考》頁138，澳門理工學院，2012年。以及同上註2頁49。
  46. 見同上註28頁40。
  47. 見同上註35頁113-115。
  48. 見同上註3頁95。
  49. 見同上註2頁49之[圖17]。
  50. 見同上註2頁38。
  51. 該借據展出的照片說明只寫：“總理密謀革命借據，吳錦鈞藏”，載廣東文物展覽會編《廣東文物》上冊，中國文化協進會，香港：1941年，頁178。
  52. 見同上註3頁99。
  53. 見同上註2頁49-50。
  54. 見現藏深圳博物館的1979年6月29日戴成功致鄧小平副總理信草稿，載同上註28頁124。
  55. 見同上註3頁99-100。
  56. 載同上《廣東文物》中冊頁433〈總理密謀革命借據〉。
  57. 吳節薇之說見1956年11月13日澳門《大眾報》所載吳節薇在“紀念孫中山先生誕辰九十週年大會”的講述報導。筆者舊文對此偽說的批評見同上註2頁47。
  58. 見同上註2頁47。
  59. 見同上註3頁98。
  60. 見同上註35頁210。
  61. 見同上註9頁48。
  62. 見同上註9頁51。
  63. 見同上註35頁53，以及本書附圖14。
  64. 見同上註3頁95。
  65. 見同上註3頁95。
  66. 見譚世寶：〈盧廉若絕對沒有參加國民黨之證〉〈盧怡若効力反孫中山陣營之鐵證〉〈盧怡若効力於袁世凱稱帝陣營之新證〉〈“革命史系·盧公怡若傳”的偽說與真相〉，載澳門：《澳門日報》2014年2月3日、2月4日、6月4日、6月5日的《新園地》版；〈一個“澳門皇帝”的身後事〉，載廣州：《羊城晚報》2014年11月8日《羊城滄桑》版。後略作修改，全部收入譚世寶：《天下為公：孫中山的中國夢與澳門》頁487-488、489-490、491-492、493-495、469-482，香港：香港出版社，2016年。

67. 原件影印本見同上費成康編輯：《鏡海叢報》頁423，澳門基金會、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聯合出版，2000年。筆者引證之文始見〈孫中山在澳門開創“中西藥局”的一些問題新探〉，原刊澳門文化局：《文化雜誌》中文版第80期，頁40-48，2011年冬季刊。後略有修訂收入同上註45頁100-114。
68. 見同上註24《鏡湖醫院宣統元年徵信錄》頁52〈宣統己酉元年存數總錄·存附揭項銀〉。
69. 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室、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中華民國史研究室、中山大學歷史系孫中山研究室等編：《孫中山全集》第二卷176頁，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筆者引證之文〈孫中山在澳門行醫的文獻新研究〉，載同上註45頁144-173。
70. 見同上註2頁47。
71. 見同上註3頁77-79。
72. 見同上註35，頁53。
73. 見同上註35，頁170-172。
74. 見同上註9頁46。
75. 見同上註。
76. 見同上註9頁64-66。
77. 見同上註9頁48。
78. 見同上註9頁24。
79. 見同上註9頁16、33、34。
80. 見同上註9頁51、63、207。
81. 見同上註9頁14。
82. 見同上註35，頁60、153、180。
83. 見同上註9頁14、48、49。
84. 見同上註9頁16、17、42、207。
85. 見同上註35，頁181。
86. 見同上註9頁35。
87. 見同上註9頁51。
88. 見同上註35，頁182、183。
89. 見同上註35，頁184、185。
90. 例如，圖1、圖11、圖39等單據的金額都處加蓋了印章。
91. 見同上註9頁246。
92. 見同上註3頁94。
93. 見同上註9頁25。
94. 此說原見陳樹榮在1987-1990年發表於《澳門日報》的小文章（黃宇和：《三十歲前的孫中山》頁458有摘錄，香港：中華書局，2011年），後見於陳錫祺等編《孫中山年譜長編》上冊，頁60，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
95. 見盛永華、趙文房、張磊等編《孫中山與澳門》圖53的說明，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年。
96. 見同上註《孫中山與澳門》圖65。
97. 見同上註3，頁93。
98. 見同上註24《鏡湖醫院宣統元年徵信錄》，頁43〈支酬金（薪）俸項〉。
99. 見同上註9頁14。
100. 見同上註2，頁50-51。
101. 見〈孫中山在澳門行醫的文獻新研究〉，載同上註45頁144-173。
102. 見同上註9頁14。
103. 見同上註9頁14、15、16、33、34、49、50、51。
104. 除了註66所提及之文章外，還有譚世寶：《原為親朋撰寫的家藏個人傳記的個案分析——評所謂“革命史系”的〈盧公怡若列傳〉草稿》，載同上註45頁182-208；《再論盧怡若等偽造履歷傳記和篡改革命歷史的問題——兼評林廣志〈關於澳門華商與孫中山問題的再認識〉》，載北京：《歷史研究》2013年第2期第133-154頁；《略評〈革命史系·盧公怡若傳〉草稿本及其誤信者》，載澳門文化局：《文化雜誌》中文版2013年冬季刊，第167-188頁。後全部收入註66的《天下為公：孫中山的中國夢與澳門》頁284-311、312-346、368-407。

# 三巴門歷史沿革及位置考

關俊雄\*

**摘要** 昔日葡萄牙人在澳門租居期間，於其居住區域修築城牆，而三巴門是城牆上最重要的城門，也是連接城牆內外區域的重要節點。本文指出“三巴門”一詞在不同歷史語境中的含義，通過文獻闡述三巴門在清代的歷史沿革，同時，鑒於目前學術界對三巴門的位置尚有爭論，因此，筆者嘗試以“三重證據法”重新考訂三巴門的具體位置，以得出較為可信的推論，並達到信而有徵的學術要求及規範。

**關鍵詞** 三巴門；城門；歷史沿革；位置考證

## 引言

昔日葡萄牙人在澳門租居期間，於其居住區域修築了城牆。城牆於不同歷史階段分別闢有三巴門、水坑尾門、小三巴門、新開門等城門，其中，三巴門自1623年始建至1863年被拆毀的240年間，無論就其規模還是作用而言，均是諸多城門中最為重要的一處，也在很長一段歷史時期內成為連接城牆內外區域的節點。然而，現時學術界尚未有對於三巴門進行專門、系統研究的成果，一般只是在研究澳門的軍事設施時有所提及，如英國學者理查·J·嘉瑞特（Richard J. Garrett）的《澳門防禦工事：450多年來的砲臺、船舶和武器》<sup>1</sup>、譚學超先生的《澳門城牆與堡壘砲臺》<sup>2</sup>均只是就三巴門的位置提出自身的觀點，並未闡述考訂的依據，亦未有關於三巴門歷史沿革的相關內容。呂澤

強建築師的〈十七至二十世紀澳門北城牆城門的初步研究〉，是目前少見的專門對澳門北城牆城門進行研究的論文，然而，其對三巴門的歷史亦只是扼要引用了《澳門紀略》等部分中文文獻，同時，未有察覺“Gate of S. António”、“花王廟門”即三巴門，因此，文中認為三巴門在大炮臺與聖安東尼堂之間的同時，又認為“Gate of S. António”為另一城門，位處鏡湖馬路與新勝街交界。可見，學術界對三巴門在整體上的歷史功能、變遷與價值的研究目前仍付之闕如，而對於三巴門的位置更是眾說紛紜，未有定論。事實上，三巴門作為澳門城牆上最為重要的城門，其研究涉及城門的功能、城牆內外的交通往來、城牆界址的確定等問題，具有重大的學術價值，因此，本文擬仔細梳理關於三巴門的中外歷史文獻，考察三巴門的歷史沿革，以掌握其歷史功能及變遷；另外，通過傳世文獻、實物遺存、城市肌理的三重論證，對三巴門的具體位置進行考證，以得出較為可信的推論，並達到信而

\* 關俊雄，南京大學碩士，現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高級技術員。

有徵的學術要求及規範。

### 一、意之所指：歷史語境中的“三巴門”

在開展涉及三巴門的文獻梳理前，有必要清晰瞭解中文文獻中“三巴門”一詞在不同歷史語境中的含義。兩任兩廣總督盧坤、鄧廷楨編纂的《廣東海防匯覽》稱：“該西洋夷人建設礮臺，係在前明天啟年間。初造有三巴門、伽思蘭、娘媽閣礮臺三處。”<sup>3</sup>鴉片戰爭抗英名將關天培的《籌海初集》謂：“三巴門礮臺安礮四十七具。”<sup>4</sup>這裏的“三巴門”或“三巴門礮臺”俱指大炮臺，而非城門三巴門。金採香〈澳門夷婦拜廟詩〉云：“三巴門內瑞煙開，夷婦殷勤禮拜來。席地跣足忘日永，氤氳人氣繞蓮臺。”其註曰：“夷廟名大三巴者，創自前明時，巋然屹立，俯視全澳。其鐘樓垂三百餘年，時刻無纖毫舛誤。廟門石柱，層累而上凡三接，若有神助者。其俗禮拜曰好日，每七日一禮拜。是日老少畢集，奴婢成群，相率跪佛前聽講。香煙人氣，滿室氤氳，竟日不倦。”<sup>5</sup>可見，詩中的“三巴門”並非城門，而是指俗稱聖保祿教堂的天主之母教堂的門。該教堂即《澳門記略》中的“寺首三巴”。此外，林則徐報告巡視澳門查禁鴉片之奏摺所言：“臣等即入三巴門，經三巴門寺、關前街、娘媽閣，至南灣。”<sup>6</sup>後一個“三巴門”與“寺”連用，

指聖保祿教堂。而民國詩人汪兆鏞的〈大三巴門〉<sup>7</sup>、易麟閣的〈三巴門〉<sup>8</sup>，所詠其實均是聖保祿教堂。

而文獻中最为常見的情況是，三巴門確指城門，如清末民初詩人梁喬漢詩曰：“三巴門路接香山，舊事嚴防或闖關。戎馬只今無限制，萑苻竟懾賴強蠻。”<sup>9</sup>其中的“三巴門”便是指城門。然而，“三巴門”作為城門在不同的歷史語境中，會再延伸出狹義、廣義以至一片區域等不同所指。本文主要探討的“三巴門”是作為單一城門的狹義定義，同時會適當說明其廣義以至所代表之區域的內容。

乾隆年間《澳門記略》載：“大門一，曰三巴門；小門三，曰小三巴門、曰沙梨頭門、曰花王廟門。”<sup>10</sup>道光年間《新修香山縣誌》稱：“大門三，曰三巴門、曰水坑尾門、曰新開門。”<sup>11</sup>綜合這些記載來看，澳門歷史上曾存在三巴門、水坑尾門、沙梨頭門、小三巴門等城門，而作為城門的“三巴門”一詞，除了狹義上所指的同名單一城門外，亦具廣義含義，指所有城門及其延伸所代表的城牆一線，即葡人居住的界址。在文獻中對葡人居住界址作描述時，一般可分為三種情況。其一，《香山縣誌續編》等具體描述稱：“由家私欄礮臺向北轉西至水坑尾門，又轉西北至大礮臺，再西北至三巴門，又轉北沿白鴿巢至沙梨頭關門向西南至海邊高樓。”<sup>12</sup>其二，以兩至三個城門作代表，



圖 1A, 1B · 〈澳門半島平面圖〉(1889年) 與現今地圖 (2017年) 對比標示底圖引自美國國會圖書館網站(<https://www.loc.gov/item/2002624048>)、澳門地圖繪製暨地籍局網站 (<http://webmap.gis.gov.mo/InetGIS/chn/index.html>)

## 歷史研究

如“澳夷納稅而居，原有限制，東至水坑尾門西至三巴門止”<sup>13</sup>，“葡人之租借澳門也，始於明嘉靖年間，以三巴、水坑兩門為界”<sup>14</sup>等，是以三巴門、水坑尾門作為界線；而“原立三巴門、水坑門、新關門（按：應為新開門）舊址尚在，是為從前舊界也”<sup>15</sup>，則是以三巴門、水坑尾門、新開門為界。其三，以三巴門指代整條居住界址，如欽差兩江總督耆英、署理兩廣總督袁樹勛、總理各國事務大臣薛煥、三口通商大臣崇厚、香山知縣李徵庸等各級官員所稱“以三巴門牆垣為界，不得踰越”<sup>16</sup>，“澳夷久住中國，素稱恭順，現議三巴門為界”<sup>17</sup>，“澳門地基向以三巴門為界”<sup>18</sup>，“查澳門以三巴門為界，人人皆知”<sup>19</sup>，“三巴門內方為葡人租界”<sup>20</sup>等，均指出葡人住地以三巴門為界，以三巴門指代整個葡人居住界址。事實上，釐清有關“三巴門”一詞所代表的不同含義，對學術研究的有效開展具重要的現實意義，譬如，1817年的〈澳門同知鍾英為批覆原稟前山營遊擊拆毀發瘋寺山坡房屋事下判事官眉額帶嘍諭〉提到“三巴門以外建設瘋院瓦屋”<sup>21</sup>與1880年〈倡建鏡湖醫院碑記〉內稱“眾謀經營醫院，議在三巴門外，塵俗不侵，夾以兩大嶺間，清秀可愛”<sup>22</sup>，其中的“瘋院瓦屋”及“醫院”分別指今望德堂坊及鏡湖醫院。文中前一處“三巴門”指整個葡人居住界址以外的廣闊區域，而後者則為單一城門三巴門。倘若未能察覺兩處文中所言的“三巴門”具有不同所指，便可能會得出望德堂坊和三巴門相鄰的錯誤推論。此外，1851年，澳葡政府要求華人“打掃自己門前地方，不准有攏漚堆放在街，惟准將攏漚塵土挑往三巴門外，放於低缺之處”<sup>23</sup>，其所稱之“三巴門外”，亦應指整個原葡人租居區域以外。

最後，需要指出的是，在三巴門於晚清時期被拆毀後，“三巴門”一名不僅未隨之而消失，反而由城門延伸出區域性含義，“三巴門”逐漸具有了“三巴門外”的含義，指單一城門三巴門以外的一處特定區域“三巴門坊”。1869年《澳門憲報》中提到當時全澳的街名時，分為基督城（Cida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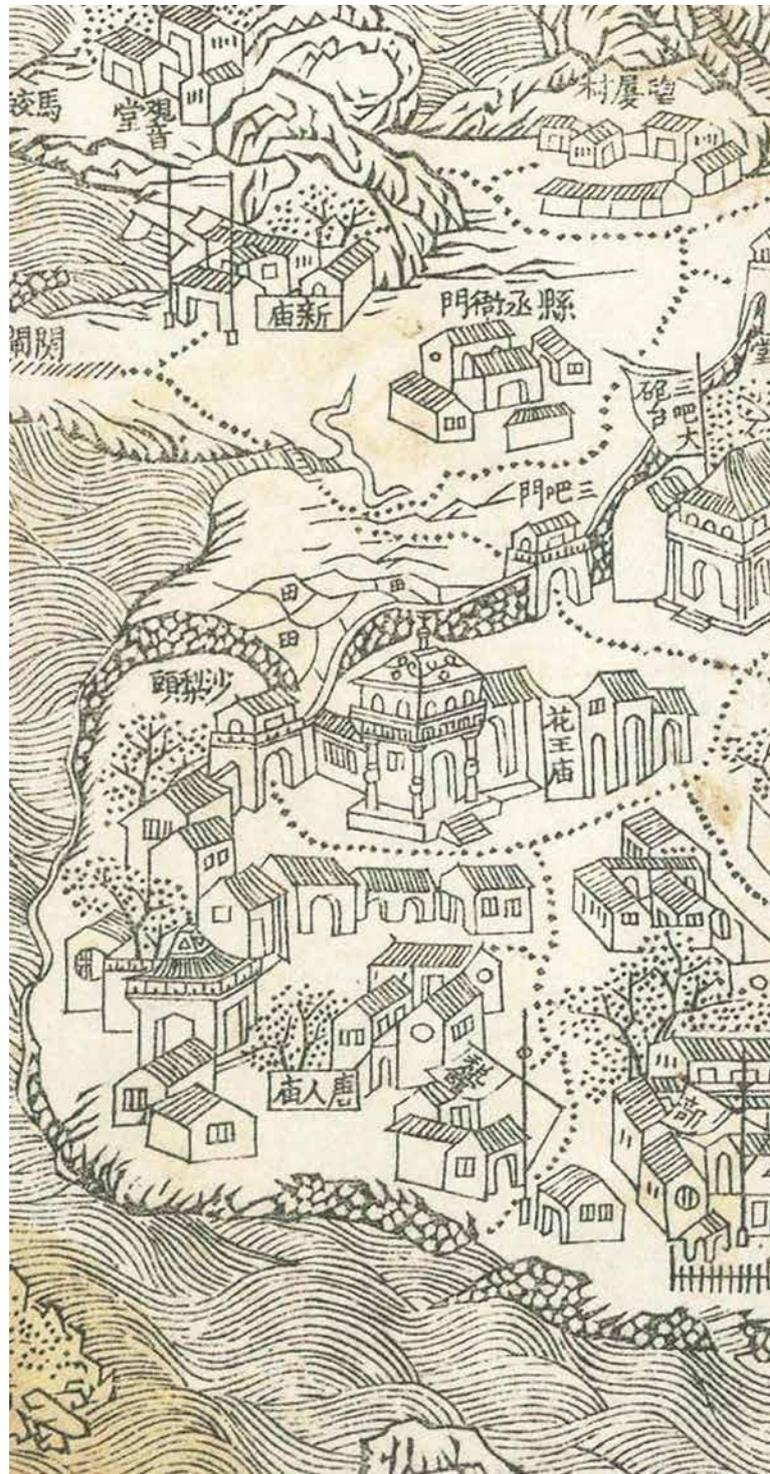


圖2·《澳門記略》〈側面澳門圖〉引自[清]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上卷圖七，北京：國家圖



圖書館影印乾隆西板草堂刻本，2010年

## 歷史研究



圖3·十八世紀屏風中的澳門地圖，引自 Francisco Roque de Oliveira, Jin Guo Ping, "Mapas de Macau dos Séculos XVI e XVII," *Review of Culture* (International Edition), No.17, pp.140-141.

Cristã)，即原葡人租居區域，以及市集（Bazar）、沙梨頭、望廈等十二個區域，其中一處名為“已消失的三巴門外之居民點”（Povoação Fóra da Extincta Porta de Santo António）。該處包含名為賣菜地（Largo dos Tim-tins）<sup>24</sup>的前地及順成街、興華街等十一條街道<sup>25</sup>，其中所有街道仍存留至今，至1889年亦只增加了順成圍一處。通過1889年〈澳門半島平面圖〉及現今地圖的城市肌理對比（圖1A、1B）可知，三巴門坊即今連勝街、新勝街、同安街所圍合成近似三角形的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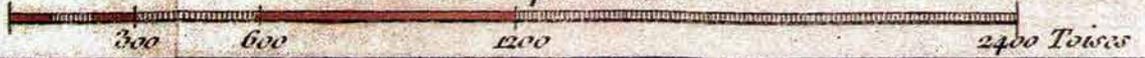
而坊內西北的前地空間應為賣菜地<sup>26</sup>，其時“三巴門街坊並無大生意舖店，其居民均係肩挑負販者多”<sup>27</sup>。此外，1892年熱心教育人士捐出一些產業給鏡湖值理會，由其出面籌設的五處義學中的三巴門義塾<sup>28</sup>；1911年關於嘉諾撒修女所管善堂事務的調查報告中提到“三巴門善堂”<sup>29</sup>；1937年，隨著大批內地體育人士入澳，本地小型足球之風漸起，形成各地區性球隊，其中有三巴門隊<sup>30</sup>。上述所提到的三巴門，均應指三巴門坊，其作為地名雖不常用，但亦一直延續至今。

圖4（右）·十八世紀初〈澳門城市和港口平面圖〉，引自澳門海事署編：《歷代澳門航海圖：1986年澳門海軍日》，澳門：澳門海事署，1986年，第七章

# PLAN DE LA VILLE ET DU PORT DE MACAO

Par N.B. Ing<sup>s</sup> de la Marine.

Echelle de 2400 Toises



## PARTIE DE L'ISLE DE MACAO

PARTIE DE L'ISLE  
DES PRÊTRES

La Case Blanche  
Maison du Mandarin

I. Verte Maison de  
Camp<sup>s</sup> des Jesuites

Endroit ou  
l'on Carene et batit  
des Vaisseaux

Le Port

LA  
VILLE

FORT  
appellé N.D. de  
la Montagne

Nossa S<sup>ra</sup>  
de G<sup>ra</sup>

Pagode  
Chinoise

Croix

N.D. de  
Bemparto

S<sup>t</sup>. Jacques et  
S<sup>t</sup>. Philippe  
5 maisons

Roche

RADE

MAC

## 歷史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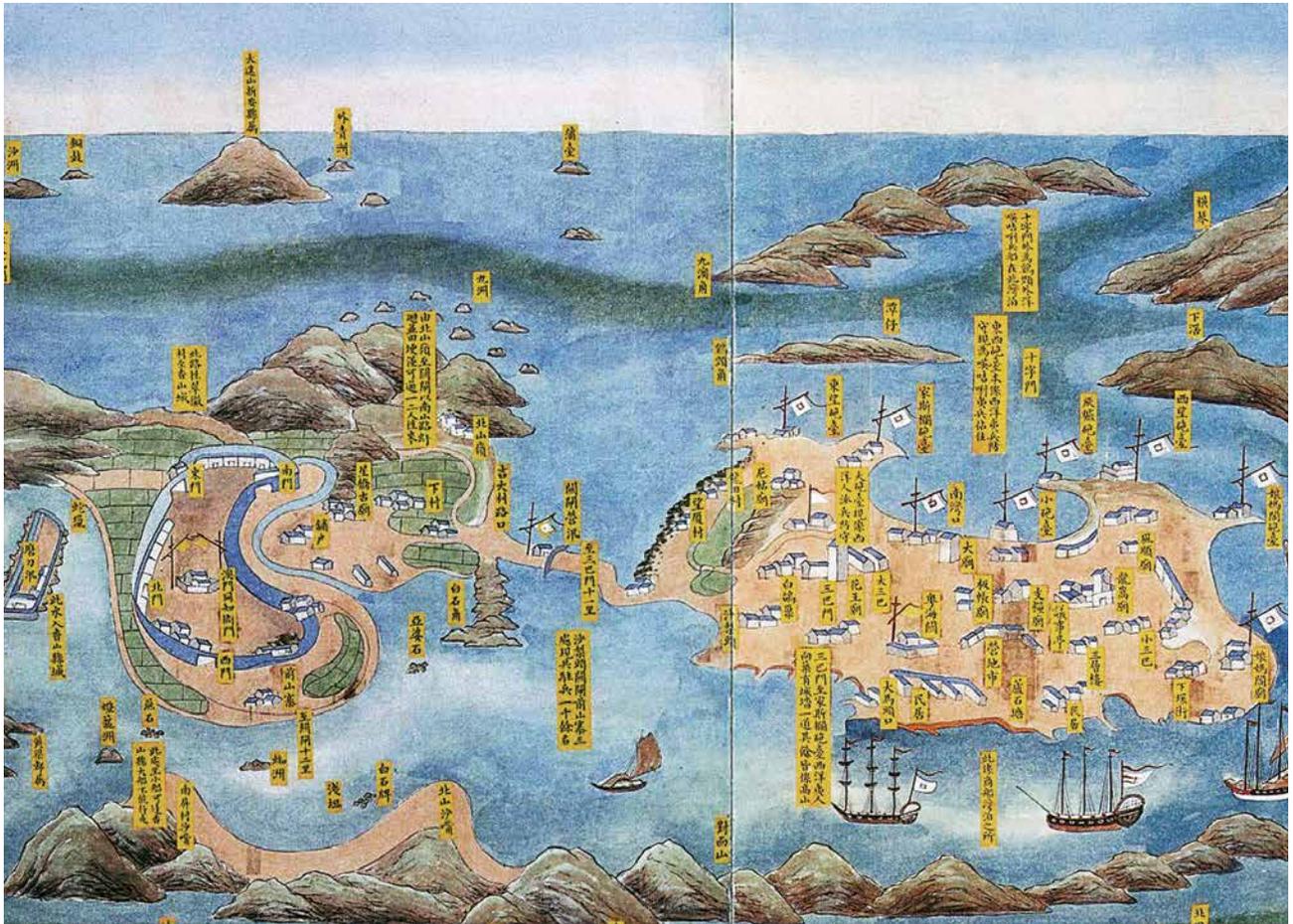


圖5·1808年〈澳門形勢圖〉，引自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一國兩制研究中心選編：《澳門歷史地圖精選》，北京：華文出版社，2000年，第77頁

## 二、城門之首：三巴門歷史沿革

### 1. 邊界之門：葡人租居時期的三巴門

澳門城牆的興建最早可追溯至1568年<sup>31</sup>，而“三巴門並一連之牆，在天啟三年（按：1623年）始建”<sup>32</sup>。作為城門的三巴門在中文文獻中有時稱作“三吧門”、“三巴山門”<sup>33</sup>。此外，花王廟門亦是三巴門的別稱。《澳門記略》記載澳門城門時稱：“大門一，曰三巴門；小門三，曰小三巴門、曰沙梨頭門、曰花王廟門。”<sup>34</sup>湯開建教授指出，葡人稱三巴門為“聖安多尼堂門（Porta de Santo

António），直譯作花王廟門”，而由於《澳門記略》的作者不諳葡文故將三巴門與花王廟門重複列出。<sup>35</sup>對於三巴門的建築形制，筆者曾指出，另一城門水坑尾門並不是一處簡單的門洞，而是具門樓的城門建築，考慮到水坑尾門只是小門，而三巴門是大門，其理當亦是一處具門樓的城門建築，且規模大於水坑尾門，而從《澳門記略》的〈正面澳門圖〉、〈側面澳門圖〉（圖2）以及18世紀的屏風畫（圖3）中所描繪的三巴門可見，其亦的確具有門樓。此外，作為葡人居住界址的邊緣空間，三巴門對界內界外的兩個空間亦起著連接、隔絕的二元一

體作用，且比之水坑尾門，其交通樞紐作用更為顯著。在〈側面澳門圖〉中，水坑尾門有道路連接加思欄炮臺、聖家辣堂（尼姑廟）、東望洋炮臺（東炮臺）、望廈村、普濟禪院（觀音堂）等處，而三巴門更是四通八達，門外有道路經過一道橋樑直通關閘、蓮峰廟（新廟），並在中間有一段向東連接水坑尾門外的道路，可至望廈村等處。該路所經過之橋樑依位置而論應屬新橋或舊橋。《澳門纂略》稱：“新橋、舊橋在澳西北，為入澳之總路。”既稱作“總路”，可見其重要性。而三巴門內則與城內多段道路相連接，東達主教座堂（大廟）、西抵沙梨頭門、往南可至聖地牙哥炮臺（娘媽角炮臺），沿途經過聖安多尼堂（花王廟）、仁慈堂（支糧廟）、稅館（大碼頭稅館）、關部行臺、議事亭、十八間、聖老楞佐堂（風信廟）、聖奧斯定堂（龍鬆廟）、燒灰爐炮臺（南環炮臺）、媽閣廟（娘媽廟）、西望洋炮臺（西炮臺）等處。事實上，三巴門外道路作為“入澳之總路”的重要性得到中、西方地圖文獻的印證。在〈澳門城市和港口平面圖〉（Plan de La Ville Et Du Port de Macao）（圖4）所反映的18世紀初的地理面貌中，連接葡人居住區域至半島北部只繪有一條道路，其起點應即三巴門，其中有一向東分叉至望廈村，而在兩廣總督吳熊光等於1808年隨摺進呈的〈澳門形勢圖〉中，亦只列出一處路程，即於關閘營汛旁標註“至三巴門十一里”（圖5），可見該線路的特殊性及其重要性。三巴門係交通要點，加上其具大門的性質，且如前所述為城門中的代表，因此，在地圖中如單畫出一個城門，該門應即三巴門，此類實例為數不少（圖6、圖7、圖8）。

正因為三巴門屬於居住界址內外的要道，葡人特意派兵戍守三巴門。《澳門記略》稱：“夷目有兵頭，遣自小西洋，率三歲一代，轄蕃兵一百五十名，分戍諸炮臺及三巴門。”<sup>36</sup>而在清政府方面，官員入澳均經由三巴門：“凡天朝官如澳，判事官以降皆迎於三巴門外，三巴礮臺燃大礮，蕃兵肅隊，一人鳴鼓，一人颯旂，隊長為帕首韉袴狀，舞鎗前導，及送亦如之。入謁則左右列坐。如登

礮臺，則蕃兵畢陳，吹角演陣，犒之牛酒。其燃礮率以三或五發、七發，致敬也。”<sup>37</sup>在多份澳門同知來澳前下葡人理事官諭中可見，其常常會知會葡人就迎接事宜列明三項要求，分別是“預備公館”、“夷兵在三巴門伺接”、“大礮臺放礮”<sup>38</sup>。而當有更高級的官員來澳，葡人更會領兵出三巴門到半島北部迎接。1811年，兩廣總督松筠沿水路前來巡視澳門，駛抵蓮峰廟收泊，“次晨，西洋夷目率領夷兵出三巴門前來……分隊擺列，鼓樂歡迎”<sup>39</sup>。1839年欽差大臣林則徐會同兩廣總督鄧廷楨巡視澳門、查禁鴉片，亦有理事官做遮·嗎地沙（José Baptista de Miranda e Lima）“率領夷兵一百名迎於關下，兵總四人，戎服佩刀，夷兵肩鳥鎗，排列道左，隊內番樂齊作”。林則徐在蓮峰廟向葡人“申明禁令，諭以安分守法，不許屯貯禁物，不許徇庇奸夷”，之後“入三巴門，經三巴寺、關前銜、娘媽閣，至南灣，督牽（率）隨員抽查夷樓民屋”<sup>40</sup>。

如前所述，作為當時葡人居住界址的邊緣空間，城門對界內界外的兩個空間起著連接、隔絕的二元一體作用。湯開建教授及筆者曾推論認為水坑尾門、沙梨頭門曾在一定歷史時期內關閉<sup>41</sup>；而就三巴門而論，也曾被完全關閉，更是有文獻實證。1753年5月30日，澳門議事會市政議員西蒙·維森特·羅沙（Simão Vicente Rosa）上尉同其他議員聯名寫信給澳督賈士度（Dora Rodrigo de Castro），要求由羅沙出資關閉其住宅毗鄰的街道，設防並建三巴警察所，以利於區域和澳門防衛。賈士度不但批准此建議，而且大加讚揚，並關閉了上述街道、三巴門。<sup>42</sup>然而，正如水坑尾門、沙梨頭門後來終究重開一樣，三巴門在大部分時間裡均是有開有閉。龍思泰（Andrew Ljungstedt）稱其於晚上關閉，至早晨打開，至於具體的關閉時間<sup>43</sup>，1826年，澳門同知馮晉恩下理事官諭中提及三巴門“於定更後關閉”<sup>44</sup>。定更即晚上八點左右，而繪於1886-1905年間的〈望廈及其附近村落地圖〉則稱是“晚間九點鐘關鎖，鎖匙開門樓上洋人管”<sup>45</sup>。

## 歷史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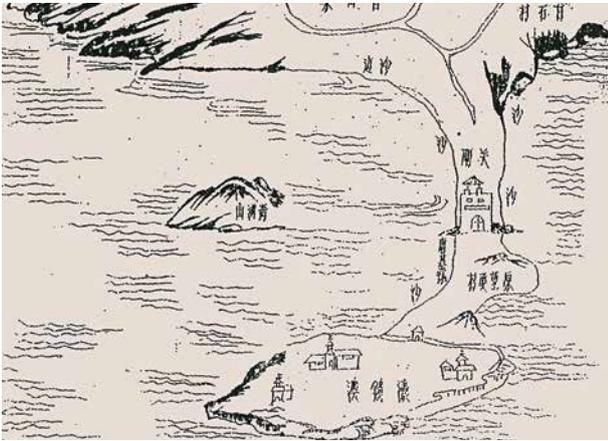


圖6·1673年《香山縣誌》〈澳門圖〉，引自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第二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634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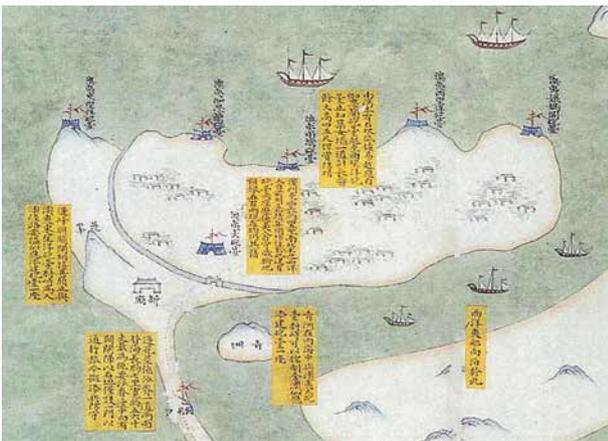


圖7·1809年〈澳門圖說〉(局部)，引自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一國兩制研究中心選編《澳門歷史地圖精選》，北京：華文出版社，2000年，第75頁



圖8·1881年〈七海沿省圖〉(局部)，引自澳門科技大學圖書館全球地圖中的澳門資料庫平台 (<http://lunamap.must.edu.mo/luna/servlet>)

## 2. 漸成坊區：葡人擴張佔澳後的三巴門

三巴門的邊緣空間性質發生變化始於澳門總督亞馬留 (João Maria Ferreira do Amaral) 於1847年2月27日張貼佈告，計劃修築三條馬路，分別由水坑尾門 (Porta de S. João<sup>46</sup>) 到蓮峰廟、環繞望廈山、由三巴門連接水坑尾門到蓮峰廟的道路再延伸至關閘門。由於有關區域分佈著華人墳墓，亞馬留勒令在3月底前遷走<sup>47</sup>；如不起遷，洋人自僱工人遷去<sup>48</sup>。在葡人擴張居住界址的背景下，三巴門至1863年被拆毀<sup>49</sup>，到了1886年，和其時“跡趾尚有半邊”的水坑尾門相比，三巴門“不惟門無蹤跡，即圍牆已無基址，亦已平作馬路”。<sup>50</sup>

除了開闢馬路，葡人在三巴門外亦有其他建設。1847年，亞馬留擅自將三巴門至關閘一帶的部分土地租給葡萄牙人費利佩·歐真 (Felipe Ozen)，批准他在那裡任意建造房屋<sup>51</sup>。中文文獻亦稱葡人“將山地招人建造舖屋，約有百餘家，每間每年洋人收地租銀六七元之間”<sup>52</sup>。翌年，亞馬留通告澳門華人，特別是三巴門至關閘一帶的居民，凡擁有耕地者必須在15日內到澳葡政府辦理土地所有權證書，逾期不辦者，即意味自動放棄，其耕地歸澳葡政府所有。<sup>53</sup> 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有的相關華人開列稅田單中，張階祖、何積善堂在三巴門外均有田產。<sup>54</sup>

此外，1860年前，三巴門坊亦已有“係西洋及呂宋各夷所設”、用作人口販賣的招工館。<sup>55</sup> 1863年又“設兵房一座，該地五分（按：五分即半畝）”，是葡人在界外最早建設的兵房，後來直到1874年葡人才在水坑尾外、二龍喉、先峯廟外設立兵房，至1883年又在“望廈村內設兵房一座，將該村更館毀拆，建造新橋兵房一座”<sup>56</sup>。1911-1918年間，汪兆鏞的〈澳官公廨〉註中稱：“兵房五：一在加司欄，一在二龍頭，一在媽閣，一在火船埗頭，一在三巴門。”<sup>57</sup> 可見，當時三巴門兵房仍是澳門一處最主要的兵房。

另一方面，三巴門坊亦於19世紀末起建成了

一系列廟宇。1888年，澳門發生瘟疫，“三巴門合街善信……恭請包丞相遊鎮保安”，疫症平息後，“共議倡建廟宇在三巴門”，於翌年上書獲澳督“批給空地一段，以為廟址”<sup>58</sup>，即今包公廟。到了1893年，又有呂祖仙院建成。<sup>59</sup> 1895年，輔仁社“見三巴門福地天生，而水秀山清，尤為名廟之最者”，於是建立醫靈廟、南山廟。<sup>60</sup> 最後，隨著黃普二仙廟不晚於1905年建成<sup>61</sup>，三巴門廟宇群終成今貌。

### 三、三重論證：三巴門位置考

關於三巴門的具體位置所在，學者間存在不同看法。唐思指三巴門的舊址在新勝街與連勝街交界處附近<sup>62</sup>；譚學超先生在樊飛豪建築師（Francisco Vizeu Pinheiro）所提供之原始圖基礎上翻譯修訂的〈澳門城牆分佈復原圖〉中，把三巴門標示在大炮臺以東<sup>63</sup>；英國學者理查·J·嘉瑞特（Richard J. Garrett）繪有澳門北城牆位置圖，亦把三巴門標示在新勝街與連勝街交界。以上三人均未對有關憑據作任何說明或論證。<sup>64</sup> 呂澤強建築師則根據本傑明·貝克（Benjamin Baker）於1796年繪製的〈澳門城市與港口平面圖〉（Map of the City and Harbour of Macao）之標示，再結合1889年由安東尼奧·赫托（António Heitor）繪製的〈澳門半島平面圖〉（Planta da Peninsula de Macau）得出“Gate of S. António”之位置。然而，該文一方面並未察覺到“Gate of S. António”與三巴門為同一個城門，導致前文推斷三巴門在大炮臺與聖安東尼堂之間，後來又指“Gate of S. António”在鏡湖馬路與新勝街交界。另一方面，倘據〈澳門城市與港口平面圖〉之標示，不應把“Gate of S. António”定於鏡湖馬路與新勝街交界處，未知是疊圖考證的過程出錯還是作者筆誤所致。<sup>65</sup> 鑒於目前學術界對三巴門的位置尚有爭論，部分論據亦不夠清晰，因此，筆者嘗試以“三重證據法”重新考訂三巴門的具體位置，以得出較為可信的推論，並達到信而有徵

的學術要求及規範。

所謂“三重”證據，一為傳世文獻，包括文字史料、地圖、繪畫，甚至近代攝影術出現後拍攝的歷史照片；一為實物遺存，包括考古出土的遺物或遺跡，亦指保存在地表的歷史建築或遺跡；一為城市肌理，包括城市的空間格局、路網形態、街區尺度等方面。首先，在傳世文獻方面，經過上述文獻梳理可以得出與三巴門位置直接相關的如下資訊：根據〈正面澳門圖〉可知三巴門位處大炮臺以西，由此可以否定譚學超先生及呂澤強建築師把三巴門標示在大炮臺以東或鏡湖馬路與新勝街交界的觀點。另外，《香山縣誌續編》等論及葡人居住界址範圍時稱“由家私欄礮臺向北轉西至水坑尾門，又轉西北至大礮臺，再西北至三巴門，又轉北沿白鴿巢至沙梨頭閘門向西南至海邊高樓”<sup>66</sup>，從中可以更準確地知道三巴門位於大炮臺的西北方。由此，已能確定三巴門的大致方位，而要把範圍進一步收窄，關鍵在於下面對中葡文的比照。前文曾提及清政府官員來澳前，會要求理事官“預備公館”、“夷兵在三巴門伺接”、“大炮臺放砲”。在葡文文獻中，對此類已成慣例的安排應有一致的記載。施白蒂（Beatriz Basto da Silva）稱，1829年，署澳門同知郭大人（按：郭際清）宣佈將訪問澳門，要求檢察官準備下榻之所；在安東尼奧街口派兵站崗迎接；三巴門炮臺鳴炮等。<sup>67</sup> 其中，同樣是三件事“準備下榻之所”、“在安東尼奧街口派兵站崗迎”、“三巴門炮臺鳴炮”，和中文一一對照，“在安東尼奧街口派兵站崗迎”即“夷兵在三巴門伺接”，因此，“安東尼奧街口”和“三巴門”即便不是完全等同，兩者亦相去不遠，那麼，“安東尼奧街”所指為何？筆者認為是今花王堂街（Rua de Santo António），其葡文名直譯是“聖安東尼奧街”。花王堂街如今具兩個街口，在南者連接大三巴街，在北者鄰接白鴿巢前地，其中，前者位於大炮臺的西方，而後者方符合前述三巴門位於大炮臺西北方之推論。然而，需要考慮的是，1829年和今天的花王堂街，兩者的走向、規模是否完全吻合，即近兩百年來，花王堂街的位置是

## 歷史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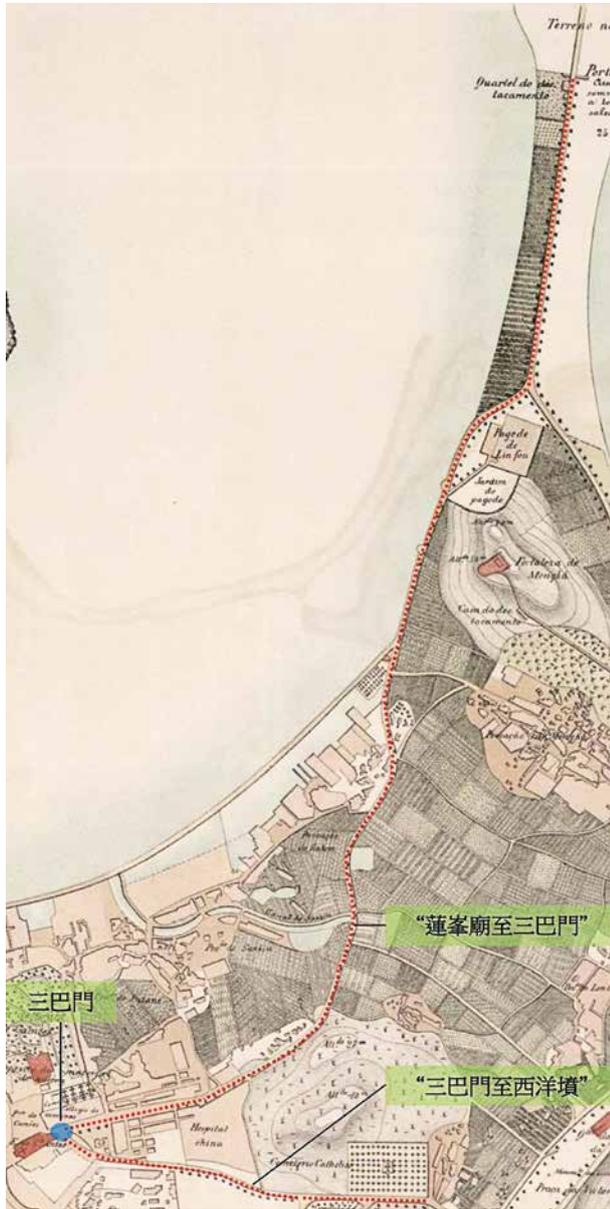


圖9·1889年〈澳門半島平面圖〉中三巴門至蓮峰廟、關閘及西洋墳場之道路底圖，引自美國國會圖書館網站 (<https://www.loc.gov/item/2002624048>)

否曾發生變化，1829年時的安東尼奧街口是否即今天花王堂街的街口。在一般常理下，兩者雖不中亦不遠，因此，能夠推斷三巴門是在今天花王堂街北街口附近，而清末程佐衡〈遊歷答問八則〉稱“花王廟旁有三巴門”<sup>68</sup>，即三巴門位於聖安多尼堂旁邊。該教堂具體始建年代已不可考，一般認為大概是在

1558-1560年間<sup>69</sup>，位置在現址附近<sup>70</sup>。到了1608年，教堂遷往現址，但次年即被大火燒燬，其後在1610年重建<sup>71</sup>，直至1638年再次重建，之後又分別在1809年、1874年燬於火災，並於翌年重建<sup>72</sup>。雖然經歷了多次重建，但由於該教堂自1608年起一直位處現址，因此，清末程佐衡稱“花王廟旁有三巴門”時聖安多尼堂之位置，亦即今天之位置，即聖安多尼堂作為實物遺存，有助於推論出其周邊即三巴門所在範圍，此亦與前述傳世文獻推論出三巴門位於今天花王堂街北街口附近的範圍相互印證。

就以上推論的驗證及再具體化，筆者與此前對水坑尾門的考證一樣，以葡人於三巴門外越界開闢道路及地圖的年代序列考察來開展，選定了1889年由安東尼奧·赫托（António Heitor）繪製的〈澳門半島平面圖〉（Planta da Peninsula de Macau）作為地圖考訂依據。圖中花王堂街北街口一帶的街區肌理已與今貌較為接近，有利於把圖中位置定位到現今。亞馬留於1847年宣佈計劃修築的三條馬路，分別是由水坑尾門到蓮峰廟、環繞望廈山、由三巴門連接水坑尾門到蓮峰廟的道路再延伸至關閘門，而〈澳門半島平面圖〉中沿線標有黑點的主要道路，由關閘出發者，在蓮峰廟附近向東西兩個方向分開，其中，筆者曾指出東側即由水坑尾門到蓮峰廟之道路<sup>73</sup>，因此，西側道路的終點理當就是三巴門，而圖中所見該道路終點正在聖安多尼堂東側。該處除了向北直抵關閘，向東亦有一條道路通往聖美基墳場，與1886年廣東官員踏勘提及的半島六條主要馬路中的“三巴門至西洋墳”、“蓮峰廟至三巴門”<sup>74</sup>完全吻合，由此可以確定該處即三巴門之所在（圖9）。而事實上，“三巴門至西洋墳”即今新勝街、西墳馬路，而“蓮峰廟至三巴門”一線的道路除連勝街仍保存至今外，其他部分已因道路變遷而難尋跡影，然而，結合城市肌理經過三重論證後，仍能定位出三巴門即位於今天花王堂街北街口以東之連勝街與新勝街交界處。可見，唐思、理查·J·嘉瑞特對三巴門的位置標示，與筆者推論一致，唯未列明論據，以致未能提高其可信度，其他學者亦無從驗證其論據，算是一個小小的遺憾。



圖10·1865-1866年澳門地圖局部及城牆內外的街道底圖，引自 Ana Maria Am, "A Velha Aldeia de Mong Há - Que Eu Conheci," *Review of Culture* (Portuguese Edition), No.35-36, p.132

水坑尾街、崗陵街等列入城區內；水井斜巷、東望洋街則屬城外的望德堂坊（Bairro de S. Lazaro），與繪於1865-1866年的地圖所見該區域城牆內外街道的分佈狀況相吻合（圖10）。由此可見，倘若對1869年街道名冊中的所有街道位置進行考證，正如前文以街道分佈考訂出三巴門坊範圍一樣，將可由街道分佈來考訂葡人租居界址，除了作為城牆位置考訂新的學術思路和突破點，亦能為確定當時望廈村、沙梨頭村、望德堂坊等範圍提供重要的參考資料。**RC**

## 餘論

最後，值得一提的是，如前所述，1869年《澳門憲報》中提到當時全澳的街名時，分為基督城（Cidade Cristã），即原葡人租居區域，以及市集（Bazar）、沙梨頭、望廈等十二個區域，甚至澳葡政府後來在1881年列有存貯火水的第二款相關規定時仍稱：“所有火水要貯在棧內，但該火水棧只准在媽閣地方，過媽閣廟之後方准建棧，或在由三巴門（按：指三巴門坊）往關閘馬路之處建亦得。”<sup>75</sup>顯然對城內、三巴門坊至關閘兩處範圍有所區分，可見，雖然葡人在1847年起已突破原界址，但在1869年以至1881年時仍保留有昔日界內界外觀念的歷史痕跡。

在1869年《澳門憲報》刊載的街道名冊中，把白鴿巢前地列入城區，即原葡人租居區域，而連勝街、新勝街則屬三巴門外之居民點範圍。上述街道分別屬於城區內外，正意味著它們的交界處附近即為昔日界址。有關發現的意義於三巴門的位置界定而言，固然只屬於旁證，因單憑街道名冊只能確定界址沿線範圍，而未能定位出城門的具體位置，然而，以城牆走向及位置的考訂而論，則具重要的參考價值。事實上，在大炮臺以東的一系列街道中，1869年的街道名冊把醫院後街、水坑尾巷、

註釋：

- 1 Richard J Garrett, *The Defences of Macau: Forts, Ships and Weapons over 450 Years*,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0, pp. 55-56.
- 2 譚學超：《澳門城牆與堡壘炮臺》，香港：三聯書店，澳門：澳門基金會，2009年，頁27。
- 3 [清]盧坤、鄧廷楨編《廣東海防匯覽》，卷三二，頁二十四。清道光刻本。
- 4 [清]關天培：《籌海初集》，臺北：華文書局影印道光刊本，1969年，卷一，頁四三。
- 5 [清]方恒泰：《橡坪詩話》，卷四。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藏清道光刻本。
- 6 [清]林則徐：〈會奏巡閱澳門情形摺〉，載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基金會、暨南大學古籍研究所合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六）》，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頁376。
- 7 汪兆鏞〈大三巴門〉：“乾隆全盛時，封禁唐人廟。畏懷豈無術，所貴樹聲教。一廢不復興，綠蕪黯斜照。堂移門猶存，雕石彌晃耀。鞞帕迎漢官，故事足憑弔。”其中“堂移門猶存，雕石彌晃耀”應指聖保祿教堂前壁，即大三巴牌坊，“鞞帕迎漢官，故事足憑弔”應指三巴城門，由其註可知汪兆鏞把兩者混作一談。轉引自汪兆鏞著、葉晉斌圖釋《澳門雜詩圖釋》，澳門：澳門基金會，2004年，頁54。
- 8 易麟閣〈三巴門〉：“誰見三巴起麗譙，復誰重睹燒痕焦？伊波不洗巖干佛，梁寺猶餘壁一蕭。砌色近迷孤壘月，市聲遙和兩灣潮。巋然寧獨驚神斧，歷遍風雲兀九霄。”轉引自章文欽箋註《澳門詩詞箋註》民國卷（下），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文化局、珠海：珠海出版社，2003年，頁531。
- 9 轉引自章文欽箋註《澳門詩詞箋註》晚清卷，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文化局、珠海：珠海出版社，2003年，頁237。

## 歷史研究

- 10 [清]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北京：國家圖書館影印乾隆西板草堂刻本，2010年，下卷頁二十三。
- 11 [清]祝淮：《新修香山縣誌》卷四，頁一一五。
- 12 厲式金：《香山縣誌續編》卷六，頁七；〈粵督張人駿使高而謙收勘界維持總會郭乃心等函〉，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澳門專檔（三）》，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年，頁669。
- 13 〈望廈鄉紳張耀昌稟〉，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澳門專檔（一）》，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年，頁116。
- 14 〈外部收南洋爪哇梭羅中華商會稟〉，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澳門專檔（二）》，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年，頁351。
- 15 〈外部收泗水商務總理李炳耀等稟〉，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澳門專檔（二）》，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年，頁355。
- 16 〈欽差兩江總督耆英等奏報大西洋意大利亞國通商章程議定各情形摺〉，載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基金會、暨南大學古籍研究所合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二）》，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頁498。
- 17 〈外部收兩廣總督袁樹勳文〉，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澳門專檔（二）》，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年，頁318。
- 18 〈總署收理總各國事務大臣薛煥、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函〉，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澳門專檔（三）》，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年，頁111。
- 19 〈總署收三口通商大臣崇厚文〉，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澳門專檔（三）》，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年，頁124。
- 20 〈香山縣李徵庸稟〉，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澳門專檔（一）》，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年，頁175頁。
- 21 〈澳門同知鍾英為批覆原稟前山營遊擊拆毀瘋寺山坡房屋事下判事官眉額帶嘸諭〉，載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頁10。
- 22 〈倡建鏡湖醫院碑記〉，光緒六年立。
- 23 《澳門憲報》1851年5月10日第6號，頁74。
- 24 Largo dos Tim-tins 對應之中文名稱賣菜地。見Euclides Honor Rodrigues Vianna, *Cadastro das Vias Públicas de Macau no Anno de 1905*, Macau: Tipografia Noronha & Ca., 1906, p. 3.
- 25 《澳門憲報》1869年7月26日第30號，第141-143頁；1869年8月2日第31號，第146、147頁。
- 26 Euclides Honor Rodrigues Vianna 稱賣菜地位於連勝街（*Cadastro das Vias Públicas de Macau no Anno de 1905*, Macau: Tipografia Noronha & Ca., 1906, p. 3.）。
- 27 《澳門憲報》1896年11月7日第45號，頁538。
- 28 吳潤生主編《澳門鏡湖醫院慈善會會史》，澳門：澳門鏡湖醫院慈善會，2001年，頁207。
- 29 《澳門憲報》1911年1月28日第4號，頁45、46。
- 30 鐵面人編：1950年《體育年刊》之〈一年來澳門體育·小足球〉，轉引自湯開建〈澳門近代體育的形成與發展〉，載吳志良等主編《澳門史新編》第三冊，澳門：澳門基金會，2008年，頁957。
- 31 加斯帕爾·福魯圖奧佐（Gaspar Frutuoso）著、范維信譯〈懷念故土（第二篇手稿）〉，《文化雜誌》中文版，第31期，頁123。
- 32 〈總署致廣東巡撫郭嵩焘函〉，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澳門專檔（三）》，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年，頁120。
- 33 〈兩廣總督松筠奏報澳門夷情摺抄件〉，載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頁369。
- 34 [清]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北京：國家圖書館影印乾隆西板草堂刻本，2010年，下卷頁二十三。
- 35 湯開建：〈道光七年“香山縣下恭常都十三鄉採訪冊”的發現及其史料價值〉，《澳門研究》第63期，頁143。
- 36 [清]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北京：國家圖書館影印乾隆西板草堂刻本，2010年，下卷頁二十七。
- 37 [清]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北京：國家圖書館影印乾隆西板草堂刻本，2010年，下卷頁二十八。
- 38 〈署澳門同知梁為臨澳查閱飭備公館等事下理事官諭〉、〈代理澳門同知馮晉恩為臨澳巡閱飭備公館事下理事官諭〉、〈澳門同知顧遠承為回任閱澳飭備公館事下理事官諭〉，載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頁387、389。
- 39 〈兩廣總督松筠奏報察看澳門海口寧靜安貼等情摺〉，載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基金會、暨南大學古籍研究所合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二）》，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頁22。
- 40 〈欽差兩江總督林則徐等奏報巡閱澳門抽查華夷戶口等情摺〉，載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基金會、暨南大學古籍研究所合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二）》，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頁345、346。
- 41 湯開建：〈道光七年“香山縣下恭常都十三鄉採訪冊”的發現及其史料價值〉，《澳門研究》第63期，頁143、144；關俊雄：《清代水坑尾歷史探研》，《文化雜誌》（待刊）。
- 42 [葡]潘日明（Benjamin António Videira Pires）著，蘇勤譯《殊途同歸——澳門的文化交融》，澳門：澳門文化司署，1992年，頁115。

- 43 Andrew Ljungstedt, *An Historical Sketch of the Portuguese Settlements in China, and of the Roman Catholic Church and Mission in China*, Boston: James Munroe & Co., 1836, p. 24.
- 44 〈澳門同知馮晉恩為嚴禁蕃人黑夜攔拿過路民人事下理事官諭〉，載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頁437。
- 45 〈望廈及其附近村落地圖〉，轉引自《文化雜誌》第77期，第188頁。
- 46 關於Porta de S. João，吳志良等譯作新開門，見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第四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頁1626；筆者則認為Porta de S. João是水坑尾門，詳見關俊雄《清代水坑尾歷史探研》，《文化雜誌》（待刊）。
- 47 Manuel Teixeira, *Toponímia de Macau*, Vol.1, Macau: Imprensa Nacional de Macau, 1979, pp. 419, 491.
- 48 〈光緒十二年七月委員德富稟〉，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澳門專檔（一）》，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年，頁126。
- 49 三巴門及水坑尾門拆毀時間存在多種說法，筆者認為以同治二年（1863年）說最為可信，詳見關俊雄：《清代水坑尾歷史探研》，《文化雜誌》（待刊）。
- 50 〈光緒十二年七月委員德富稟〉，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澳門專檔（一）》，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年，頁125。
- 51 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第四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頁1632。
- 52 〈光緒十二年七月委員德富稟〉，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澳門專檔（一）》，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年，頁126。
- 53 《澳門憲報》1848年5月15日。轉引自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第四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頁1635。
- 54 〈張階祖開列在三巴門等處稅田單〉、〈何積善堂開列在三巴門外稅田單〉，載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頁84、85。
- 55 〈廣東巡撫耆齡奏覆查明夷人誘拐人口設館招工現飭查禁片〉，載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基金會、暨南大學古籍研究所合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二）》，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頁601。
- 56 〈光緒十二年七月委員德富稟〉，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澳門專檔（一）》，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年，頁126、127。
- 57 汪兆鏞著、葉晉斌圖釋《澳門雜詩圖釋》，澳門：澳門基金會，2004年，頁41。
- 58 〈憲諭遵守碑記〉，光緒二十二年三巴門合街眾信值事等立。
- 59 [清]吳德清：〈創建澳門三巴門呂祖仙院碑序〉，光緒十九年立。譚世寶：《金石銘刻的澳門史：明清澳門廟宇碑刻鐘銘集錄研究》，頁371—372。
- 60 〈輔仁社自建仙佛境醫靈廟南山廟碑記〉，光緒二十一年立。譚世寶：《金石銘刻的澳門史：明清澳門廟宇碑刻鐘銘集錄研究》，頁376。
- 61 黃曹二仙廟上層門框楹聯落款為光緒乙巳年（1905年）。
- 62 唐思：《澳門風物誌》，澳門：澳門基金會，1994年，頁52。
- 63 譚學超：《澳門城牆與堡壘炮臺》，香港：三聯書店，澳門：澳門基金會，2009年，頁27。
- 64 Richard J Garrett, *The Defences of Macau: Forts, Ships and Weapons over 450 Years*,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0, pp. 55-56.
- 65 呂澤強：〈十七至二十世紀澳門北城牆城門的初步研究〉，《城市經緯》第2期，頁53、54。
- 66 厲式金：《香山縣誌續編》卷六，頁七；〈粵督張人駿使高而謙收勘界維持總會郭乃心等函〉，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澳門專檔（三）》，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年，頁669。
- 67 [葡]施白蒂（Beatriz Basto da Silva）著、姚京明譯《澳門編年史：十九世紀》，澳門：澳門基金會，1998年，頁46。
- 68 [清]程佐衡：〈遊歷答問八則〉，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澳門專檔（一）》，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年，第262頁。
- 69 另有一說建於1553年，見金國平〈葉權所描述澳門教堂考〉，載於《澳門研究》，2012年第2期（總第65期），頁92；也有學者認為建於1565年，見[法]裴化行（Henri Bernard）著，蕭濬華譯《天主教十六世紀在華傳教誌》，商務印書館，1936年，頁126。
- 70 Maria Regina Valente, *Igrejas de Macau*, Instituto Cultural de Macau, 1993, p. 88.
- 71 吳宗嶽：《澳門教堂之旅》，培生教育出版社，2010年，頁5。
- 72 Maria Regina Valente, *Igrejas de Macau*, Instituto Cultural de Macau, 1993, p. 89.
- 73 關俊雄：〈清代水坑尾歷史探研〉，《文化雜誌》（待刊）。
- 74 〈光緒十二年七月委員德富稟〉，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澳門專檔（一）》，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年，頁126。
- 75 《澳門憲報》1881年1月1日第1號，頁2。

# 十八世紀蘇州版畫仕女圖斷代及 大型花鳥圖探討

徐文琴\*

**摘要** 本文以歷史上流傳在歐洲的18世紀姑蘇版畫為主，探討其中仕女圖的斷代，以及大型花鳥圖的特色。這兩種題材的姑蘇版畫目前在歐洲多處皇宮、城堡及莊園都有所收藏，並仍被作為壁飾、壁紙，加以使用及保存。與18世紀流行的蘇州“法泰西筆意”（“仿泰西筆意”）洋風版畫不同，花鳥圖保持傳統風格，沒有受到西洋美術影響。相反地，仕女圖大多洋風化，其風格發展可劃分為三個階段：17世紀末至1720年可視為發端期，1730及1740年代是全盛期，1750年代至18世紀末是洋風的衰退期。這三個階段的仕女圖各有特色，而且在前兩個階段傳統線刻法作品與“法泰西筆意”作品同時並存。第三個階段回歸以線刻法為主，但洋風的遺存仍然可見。

**關鍵詞** 洋風版畫；時尚版畫（fashion print）；勾花點葉；法泰西筆意；中國風尚（Chinoiserie）

18世紀蘇州木刻版畫（以下稱姑蘇版畫）受到西洋美術的影響，風格融匯中、西，製作精美而有特色，於2006年被中國國務院公佈為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以前我們所知道的姑蘇版畫大多數收藏在日本，因而我們對它的認識與瞭解大都來自日本的藏品。自從16世紀地理大發現、東西方建立直接交流的管道以來，中國圖像源源不斷地被帶到歐洲。這些圖像有的已經遺失，無跡可循，有的則被細心地保存在圖書館及博物館，甚或被使用為室內

的壁飾或壁紙，留存至今。我最近幾年在歐洲進行姑蘇版畫的調查，發現了一些以往沒有受到關注的姑蘇版畫資料。<sup>1</sup> 這篇論文以這些新資料為主，探討姑蘇版畫仕女圖的斷代以及大型花鳥圖生產的議題。前者尚少被專門討論，後者則是兩年前筆者在歐洲考察時的發現，尚未受到廣泛的注意。<sup>2</sup>

## 一、姑蘇版畫大型花鳥圖

以往我們所認識的姑蘇版畫花鳥圖是丁應宗、丁亮先等人所繪製的花卉博古圖類作品。它們的尺寸在30 × 40厘米左右，屬於小型版畫，創作年代在18世紀上半葉的雍正、乾隆時期（圖1）。<sup>3</sup>

\*徐文琴，英國倫敦大學亞非學院中國藝術與考古學博士，現為臺灣高雄大學創意設計及建築系客座教授。

我在歐洲的考察發現了尺寸68 x 137厘米左右到約整個壁面高度（250厘米以上）的產品，令人驚訝及驚喜。筆者於2015年9月在荷蘭烏特勒支（Utrecht）附近的舊奧瑪利斯微德莊園（Oud Amelisweerd）看到了幾幅館方從18世紀廣州壁紙之下發現的舊壁紙遺跡，其中一件刻繪棲息在玄武巖上的長尾綬帶鳥，及盛開在巖石後面樹幹上繁茂的花朵和綠葉（圖2）。這件花鳥圖殘片與瑞典版畫專家馮德保（Christer von der Burg）所收藏的一幅大尺寸（108 x 56厘米）姑蘇版畫〈雙雉花鳥圖〉無論在構圖、色彩和技法上都非常相似（圖3），因而可以認定是18世紀蘇州的產品。舊奧瑪利斯微德莊園的廣州壁紙都裝潢於1770年代，這幅蘇州壁紙則可能張貼於1750年代。<sup>4</sup>

與此類似的姑蘇花鳥版畫還能夠在法國的夫立爾城堡（Château de Filières）、法耶爾城堡（Château du Fayel）、英國沃本修道院城堡（Woburn Abbey）、奧地利愛斯特赫茲皇宮（Schloss Esterházy）以及德國沃立滋城堡（Das Wörlitzer Landhaus）等地看到。這些版畫有的以木框裝裱，一幅幅整齊地排列在牆上作為壁飾，如夫立爾城堡（圖4），有的將數張版畫連貼起來，做成覆蓋整個壁面的壁紙，如愛斯特



圖1·丁亮先，〈春宵雙鳥圖〉，套版，約1730年代，27.4 x 37.3公分，蘇州，海社美術館藏（圖片來源：三山陵主編，《中國木版年畫集成·日本藏品卷》，北京：中華書局，2011）



圖2·花鳥圖殘片，套版彩繪，18世紀前期，蘇州，荷蘭舊奧瑪利斯微德（Oud Amelisweerd）（圖片來源：徐文琴攝影）

赫茲皇宮（圖5）。沃本修道院城堡、法耶爾城堡和沃立滋城堡的花鳥畫壁飾及壁紙，則都是接近與壁面等高的大型版畫（圖6、7、8.1、8.2）。中國壁飾或壁紙安裝的方法分為兩種，一是將它們

## 文藝研究



圖3·〈雙雉花鳥圖〉，木刻版畫，108 x 56公分，馮德保藏（圖片來源：馮德保提供）



圖4·“中國室”一景，夫立爾城堡，法國諾曼底 Normandy，建於 1599，1768重建（圖片來源：徐文琴攝影）

直接黏貼於牆面；另外一種方式是先在作品背面襯以麻質的帆布或厚紙，增加紙質的堅固性，然後加上木框或直接安置到牆壁上。<sup>5</sup> 後一種做法使壁紙與牆面之間並不貼合，可以方便地從一個房間移動到另一個房間，並增加了對圖畫的保護功能。能夠保留至今的壁飾、壁紙大都是用這種方式安裝的。

花鳥圖版畫的製作方式是木版套印之後，再手繪色彩，與其它姑蘇版畫類似，但沒有像同時期人物及山水題材的版畫表現模仿西洋銅版畫的排線法以及透視法，而保留了傳統中國繪畫的線條性，僅在巖石肌理及花朵、葉片和樹幹的局部用渲染法以色彩深淺，象徵性地表示明暗、立體，基本上還是中國寫生花鳥畫的傳統。夫立爾城堡與愛斯特赫茲皇宮的花鳥畫尺寸類似，都在160 x 80厘米左右，各有8種不同的構圖和內容，其中三種完全相同，其餘的在局部加以變化（圖9、10）。由它們在風格、題材上的一致性，可以得知這兩地的花鳥畫可能屬於同一來源及年代。同樣的圖畫重複出現在一

個房間的壁面，是此時壁飾、壁紙的特色。

法耶爾城堡、沃本修道院城堡和沃立滋城堡的花鳥畫都配合壁面的高度而加長，因而可以推測可能是針對歐洲人的壁紙需要而特別製作的產品。製作方式是用數塊尺寸較小的木板刻印出局部圖案，以手繪色彩之後，合併成為一幅完整的圖畫。除了如沃立滋城堡個別裱框安裝之外，此種大型壁紙張貼時須左右重複，直到覆蓋整個牆面，因而會形成左右重複的連續圖案。

2013年，壁紙專家在沃本修道院城堡臥室牆壁揭開三層年代較晚的壁紙之後，發現了曾被當作壁紙的18世紀大型中國花鳥圖版畫〈錦雉牡丹圖〉的遺跡（圖6）。<sup>6</sup> 根據記載，這張壁紙於1752年張貼，但幾年後就被新流行的壁紙所取代，而被覆蓋在下方。正因為如此，當它被發現時，顏色還保存得非常鮮艷，圖案清晰。壁紙以版刻及手繪的方式製作，刻繪在牡丹花叢中的兩隻錦雉，其中一隻白羽毛雉鷄，雄偉的站在巖石上，另外一隻則躲藏

在下方，仰頭張望。這件壁紙畫法上雙鉤與沒骨法並用，色彩豐富而雅致，符合蘇州地區藝術作品特色。由於這張壁紙是1752年張貼的，<sup>7</sup>因而可知它可能製作、生產於1750年左右，被認為是現在所知輸入歐洲最早的中國正式壁紙產品之一。<sup>8</sup>

法耶爾城堡及沃立滋城堡花鳥畫壁紙圖案的內容與夫立爾城堡及愛斯特赫茲皇宮的花鳥畫類似，但將太湖石、樹枝及樹幹加高，增加花卉、鳥禽的數量，營造飽滿的構圖，表現欣欣向榮而又不失優雅明媚的湖畔、田野自然風光（圖7、8.1、8.2、10）。由沃本修道院城堡版畫的例子，可知這兩處花鳥畫壁紙大概也生產於1750年左右。

明清兩朝是花鳥畫發展的興盛時期，其中晚明吳門的花鳥畫被認為有很大的成就，對後世產生相

當大的影響。<sup>9</sup>16世紀以來流傳到歐洲的花鳥畫也以吳門的產品為主。根據西方文獻的記載，自從與中國繪畫接觸以後，歐洲人對中國的花鳥畫就情有獨鍾，非常欣賞。他們認為中國的花鳥畫既寫實又自然、生動，描繪細膩而精緻，同時其中的花、鳥都是他們平常沒有見過的，能夠滿足他們的好奇心，切合他們的喜好，因而受到歡迎。<sup>10</sup>可能基於這個原因，流傳到歐洲的花鳥圖並沒有像其他種類的姑蘇版畫一樣，受到西洋畫風的影響，而保持中國繪畫的傳統風格。

姑蘇花鳥圖版畫的風格與明末萬曆年間活躍於蘇州的花鳥畫家周之冕（1521-？）所創的“鉤花點葉派”繪畫契合，可能可以溯源至周之冕作品的影響（圖11）。周之冕是晚明吳門畫派的重要畫

圖5·“大沙龍”（Big Salon）一景，奧地利愛斯特赫茲皇宮（圖片：Esterházy Privatstiftung, Eisenstadt Palace, Austria）



## 文藝研究



圖6·《錦雉牡丹圖》(局部)，版畫，木刻敷彩，約1750，英國沃本修道院城堡(Woburn Abbey)，1752裝潢，2013年發現(圖片：Wallpaper History Society Newsletter, Issue 9, Spring 2015)

家。他的繪畫沿襲宋畫寫生的傳統，注重體會花鳥形貌神情及禽鳥種種動態，創導勾勒與點染並用，兼工帶寫的畫風，將宋、元以來勾花點葉的技法發揚光大。<sup>11</sup> 他的花鳥畫對當代及後世畫家造成相當大的影響，追隨者甚眾，清朝院體花鳥畫也流行相似的風格。根據意大利學者的研究，18世紀歐洲貿易商曾將17世紀以來外銷到歐洲的東方花鳥畫中最受歡迎的產品，畫成樣稿送到中國，作為畫工們生產、製作的參考。<sup>12</sup> 這可能是流傳歐洲的17、18世紀姑蘇花鳥題材繪畫與版畫構圖、風格有一致性的由來。有些西方學者認為，姑蘇花鳥圖受到波斯藝術或17世紀時期在歐洲極為流行的印度印花棉布的影響而來。這種意見難以苟同。花鳥畫在中國有極為深厚的傳統，類似的構圖和題材在中國也流傳有序，即使有可能受到其它亞洲國家圖案的影響也應該極為微弱。<sup>13</sup> 由上文的討論可以知道，從內容到形式，它們仍是根植於吳派繪畫的作品，延續16世紀以來流傳到歐洲的中國花鳥畫的風格，稍作調整而來。



圖7·《荷池花鳥圖》，版畫，木刻敷彩，約1750，約120 x 250公分，法國法耶爾城堡(Château du Fayel) (圖片來源：徐文琴攝影)

## 二、姑蘇版畫仕女圖

姑蘇版畫仕女圖的題材十分豐富，包括了織布、賦詩、讀書、著棋、奏樂、賞花、弄狗等涉及日常生活層面的活動，同時也有戲曲、小說中的人物，以及富有象徵意義的仕女與娃娃圖。仕女圖是流傳到歐洲的姑蘇版畫中花鳥圖之外，最受歡迎的種類。圖中婦女的體態、形象大概可以歸納為兩種類別，一類是體態比較嬌小纖弱，類似當時流行的中國繪畫中細腰削肩的仕女樣貌。另一類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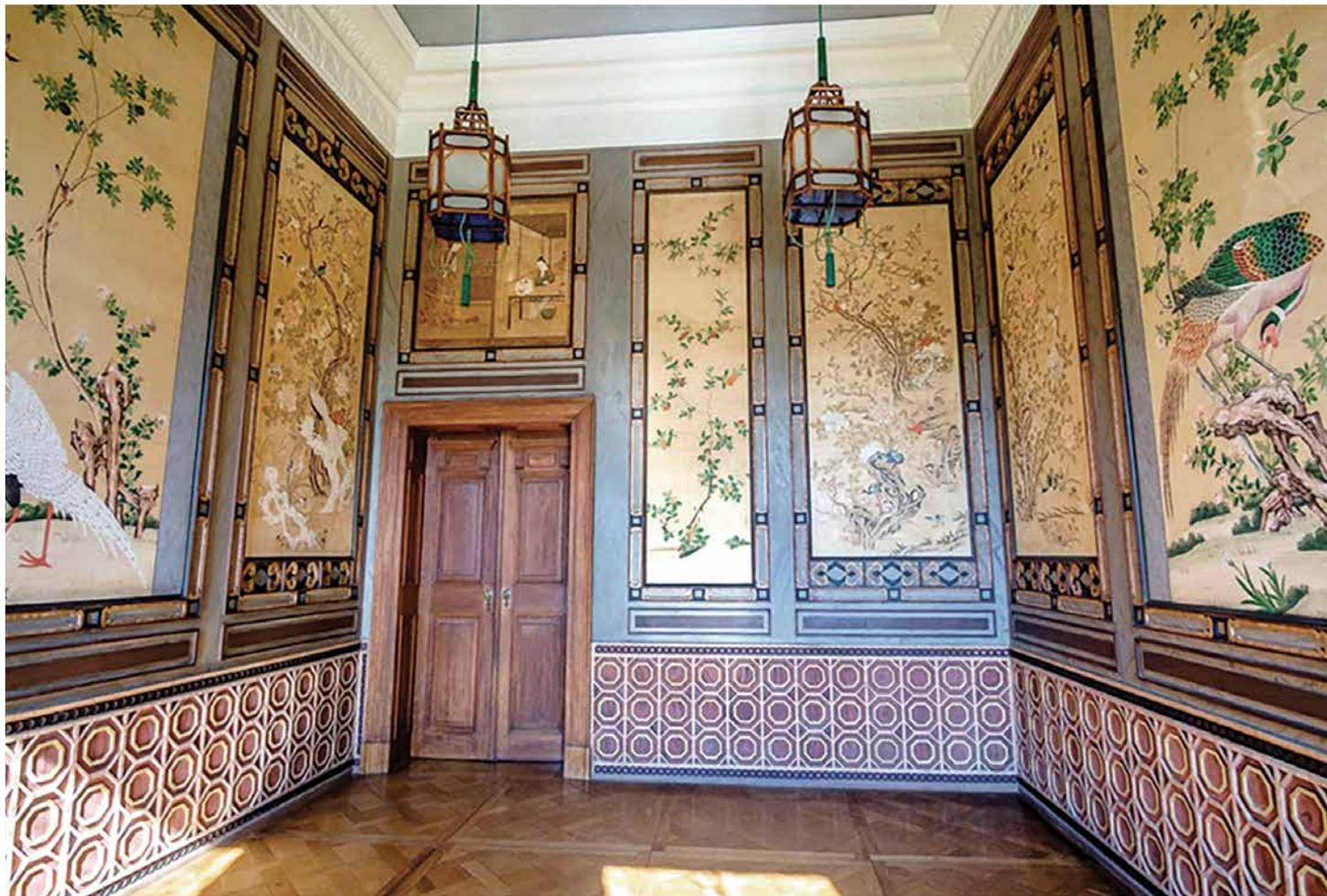


圖8.1·〈花鳥圖〉，版畫，木刻敷彩，約1750，德國沃立滋城堡（Das Wörlitzer Landhaus）（圖片：沃立滋城堡提供）

受到西洋美術的影響，看來比較圓潤豐滿，富有活力，圖中女性用全身“肖像式”的近景構圖方式表現。<sup>14</sup> 仕女圖的共同特色是圖中女性反映蘇州的風尚，都裝扮入時，穿著華麗而時髦，畫風則寫實而富有生活氣息。大多數仕女圖在刻繪上都受到西洋美術的影響，表現立體感及陰影明暗，具有特色。

17世紀清朝初年的姑蘇版畫仕女圖尺寸都比較小（約21-40厘米x 19-30厘米），套版線刻或是刻印加上色彩手繪。此時版畫尚沒有受到西洋銅版畫藝術的影響，對它們的斷代也比較明確，沒有爭議。然而受到西洋美術影響的所謂“洋風版畫”的斷代，則說法不一，尚未獲得共識。以仕女圖為例，類似風格產品在日本、中國往往被訂為乾隆時

期，但在德國則標示為1700年左右的康熙時期。<sup>15</sup> 以下分17世紀末期至1720年代、1730年代和1740年代以及1750年代至18世紀末期三個階段來探討姑蘇版畫仕女圖的特色及發展。

### 1. 17世紀末期至1720年代

由現存作品及與17世紀末年法國路易十四時期（1638-1715，1643-1715在位）法國“時尚版畫”（French fashion print）的比較、研究，可以知道“法泰西筆意”的洋風版畫仕女圖，17世紀末年已開始生產，延續到18世紀中期。17世紀末年至1720年代可以說是此類仕女圖版畫創作的發端期。

## 文藝研究

### 〈三仕女圖〉及〈二美玩牌圖〉與畫家墨樵

比利時烏瑟爾城堡（Kasteel d'Ursel）很難得地保存了一幅由17世紀後半期及18世紀中期蘇州木刻版畫拼合而成的圖畫，可作為對比及斷代的參考及依據（圖12）。由於破損、殘缺的關

圖8.2·〈花鳥圖〉，德國沃立滋城堡“中國室”一景



圖9·〈雉鷄雙喜牡丹圖〉，版畫，木刻敷彩，68 x 137公分，夫立爾城堡（圖片來源：徐文琴攝影）

係，這兩幅時代不同的版畫殘片被合併裝裱成為一張〈三仕女圖〉，左邊的圖像時代較早，約佔全圖的五分之三，右邊的年代較晚。左邊圖面刻繪一位婦女站在桌子後面，正在吸著煙管。女僕抱著嬰兒坐在桌子左邊，另一位年紀較大男童，腳踏矮凳，



圖10 · 《雙鳳牡丹圖》，版畫，木刻敷彩，約80 x 150公分，奧地利愛斯特赫茲皇宮（圖片來源：徐文琴攝影）

一手抬起，似乎正在跟媽媽搶煙管的樣子；桌下一隻小狗則正與嬰兒戲耍。這張圖將人物的表情、神態、動作都刻繪得非常生動、傳神。室內的佈置簡單而優雅。桌上最顯眼的是一隻插著菊花的瓷瓶，象徵秋天。女主人背後是一扇五折屏風，上面分別

圖11 · 周之冕，〈杏花錦雞圖〉，絹本，設色，縱157.8厘米，橫83.4厘米。蘇州市博物館藏（圖片：蘇州博物館藏著，《蘇州博物館藏明清書畫》，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年）



## 文藝研究

刻繪竹子、枯樹山水以及墨梅。其餘兩扇題寫元朝文學家查德卿小令[春夢]：“梨花雲繞錦香亭，蝴蝶春融軟玉屏，花外鳥啼三四聲。夢初驚，一半兒昏迷一半兒醒。”屏風最後一扇，墨梅圖下方，有畫家“墨樵”的署名。

右邊的版畫刻繪一位穿著紅衫、白衣的仕女，手拿扇子，悠閒地坐在床榻上。這位仕女的身材比左邊人物高大了許多，因此可知右邊圖的原來尺寸應比左邊圖大很多。由於這部分版畫表現了模仿西洋銅版畫的特色，因而知道原圖是一幅典型的洋風姑蘇版畫。除了尺寸之外，兩圖的風格、刻印技法也有許多不同。左圖並沒有明顯西洋畫的影響，還是以傳統中國線刻技法表現。右圖則在人物衣褶、

家具細部等處都應用了排線法來表現立體、明暗，對於空間的刻繪，也表現了透視感。此外，兩圖婦女的造型、穿著及打扮也有很大的差別，反映不同時代的流尚。左圖主婦身穿滿人旗袍，頭梳蓬鬆寬大的牡丹頭，這些都是清朝初年流行於蘇州的打扮。右圖婦女則是漢人裝扮，頭上所梳高髻髮式，流行於康熙末年至乾隆年間。她的身材修長，體態舒放，與下文將討論的〈四季圖〉中婦女相似（圖27）。由兩圖的人物形象、刻繪技法及風格來判斷，左圖可能是17世紀下半葉康熙時期的產品，右圖則在1740年代的乾隆年間。

值得注意的是，日本天理大學圖書館有一件署名“墨樵主人”的洋風版畫〈二美玩牌圖〉，刻

圖12·〈三仕女圖〉，版畫，木刻敷彩，17世紀末（左）、18世紀中期（右），70 x 79公分，比利時烏瑟爾城堡藏（圖片：烏瑟爾城堡提供）



繪女主人與女僕坐在長方桌的兩邊玩紙牌，右邊鷹架上站著一隻鸚鵡，几座上擺放插著盛開荷花的夏日情景（圖13）。<sup>16</sup> 版畫左上方刻印詩句及題款：“瓶內荷花堪結子，架頭鸚鵡喚梅香。炎天停繡渾無事，擲副輸贏樂身涼。法泰西筆意於耕野軒中，墨樵主人寫。”詩句及題款特別標示“法泰西筆意”，並署名“墨樵主人”，可見得這位畫家是一位以洋風為標榜的文人，但以別號署名。這幅版畫用墨線刻印，顏色以筆彩繪，刻繪優雅細膩，衣褶及家具、花瓶等處用平行斜線表現陰影明暗及凹凸起伏。這種技法應該就是畫家所稱的“法泰西筆意”。“墨樵主人”與“墨樵”是同一人嗎？若果“墨樵主人”與“墨樵”為同一人，那麼可以證明同一位畫家可以為傳統風格的版畫，也可以為洋風版畫畫稿。如此可知墨樵是一位活躍於康熙時期的仕女圖畫家，“法泰西筆意”版畫的生產年代可以提早到17世紀末期，而非以往所認定的雍正、乾隆年間。<sup>17</sup>

此圖中人物的穿著打扮，以及削肩細腰、體態瘦弱的形象與〈三仕女圖〉中墨樵所畫較為豐腴的人物並不十分相同，而與同一時代康熙時期宮廷畫家焦秉貞所繪仕女圖比較相像（圖14）。然而，二圖中仕女都圍桌而坐、桌上擺著高大、顯眼的花瓶，以及畫上都題寫詩句等內容及構圖安排則有相似之處。這些共同點說明“墨樵”與“墨樵主人”應為同一人，他精通仕女畫，有多元的風格，同時也有深厚的文學修養，作品文、圖並茂。由墨樵的作品可知1700年左右，法泰西筆意的版畫已在蘇州流行，並且畫家們可以同時用不同的風格來創作。

#### 姑蘇版畫〈下棋美人圖〉與法國“時尚版畫”

另一種可以協助我們對洋風版畫仕女圖斷代的方法，是將之與17世紀末年法國“時尚版畫”做比較研究。法國“時尚版畫”是指路易十四時期，一群住在巴黎的銅版畫家所製作的版畫作品。這種版畫流行於1675到1700年之間，表現法國皇室、貴族等上流人士的肖像及生活作息，在民間十分受到歡迎，因為普通百姓可借此模仿畫中人物的穿著打扮甚至行為舉止。<sup>18</sup> “時尚版畫”盛行於全



圖13· 墨樵主人，〈二美玩牌圖〉，版畫，木刻敷彩，約1700，50.6 x 98公分，日本天理圖書館藏（圖片：高福民，《康乾盛世「蘇州版」》，上海：上海錦綉文章出版社，2014年）

## 文藝研究

歐洲，17世紀末期流傳到中國，對中國美術產生影響，同時也使得姑蘇版畫仕女圖從題材到風格都受其啟發，並帶有巴洛克藝術的風貌。<sup>19</sup> 以下舉安東尼·突凡（Antoine Trouvain, 1656-1708）銅版畫〈淑女玩牌圖〉（圖15）、禹之鼎（1647-1709）〈閒敲棋子圖〉（圖16），以及姑蘇版畫〈下棋美人圖〉（圖17）的密切關係為例，加以說明。<sup>20</sup>

〈淑女玩牌圖〉（圖15）作於17世紀後期，刻繪一位穿著華麗的妙齡貴族女子，獨自一人坐在陽臺玩一種看似棋盤的紙牌遊戲（此種遊戲法文稱作“solitaire”，可用紙牌或金屬原料製作，後者看起來類似棋盤。可獨玩或兩人對玩）。此少女一手放於棋盤上方，似乎正要舉棋，但她的臉擡

圖14·焦秉貞，〈泛舟悠遊圖〉，《仕女圖畫冊》之一，絹本設色，康熙時期，30.2 x 21.3公分，北京故宮博物院藏（圖片來源：紀江紅主編，《中國傳世人物畫》卷四，呼和浩特市：內蒙古人民出版社，2008年）



圖15·安東尼·突凡，〈淑女玩牌圖〉，銅版畫，17世紀末年，法國，24.4 x 37.4公分，法國國家圖書館藏（圖片：法國國家圖書館提供）

起看著觀者，說明此圖的肖像畫性質。這張畫的題材及構圖與康熙時期宮廷畫家禹之鼎作於1697年的〈閒敲棋子圖〉十分類似（圖16）。後者也是以一位坐在桌子旁邊獨自下棋的女子為主題，不過場景由戶外改為室內，而且桌上放著一座燭台。雖然禹之鼎模仿西洋原作時在細節上作了變更，但兩圖中女子將手放在棋盤上方，蓄勢待發的姿勢幾乎完全一樣。由題材、構圖、女子下棋的手勢以及較為豐滿的體態，我們大概可以確認〈閒敲棋子圖〉是以〈淑女玩牌圖〉為底稿，加以變化、創造而來的作品。

姑蘇版畫〈下棋美人圖〉（圖17）與前兩圖都有相似之處，但畫面又有所變更與增刪。此圖與〈淑



圖16·馮之鼎，〈聞敲棋子圖〉，絹本設色，180x107公分，1697，天津市藝術博物館藏（圖片來源：《中國繪畫全集》，第25卷，清朝7，杭州：浙江人民美術出版社，2001年）



圖17·〈下棋美人圖〉，版畫，木刻敷彩，27.1 x 45公分，約1698-1700年，日本私人收藏（圖片來源：三山陵編《中國年畫集成·日本藏品卷》，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

## 文藝研究



圖18·〈母子戲兔圖〉，木刻版畫，約1700，59.4 x 81公分，利克華爾德城堡  
(圖片來源：Birgit Mix 攝影)

女玩牌圖〉及〈圍棋仕女圖〉相似，刻繪一位年青女子，獨自坐於一張矮方桌的旁邊下圍棋。但圖中人、桌的位置與後兩圖左、右對調，而且圖中的女子轉過身來，與左前方坐在矮凳上，拿著扇子搧爐火煮茶的女僕談話。桌子後面有一座燭檯，此部分應是模仿自〈閒敲棋子圖〉中放在桌上的燭燈，並加以放大而來。除此之外，版畫中婦人豐潤修長的臉頰，髮上插花的打扮，也與後圖類似。凡此現象說

明了〈下棋美人圖〉的刻繪參考了〈淑女玩牌圖〉以及〈閒敲棋子圖〉。由與〈閒敲棋子圖〉人物形象及風格之相似，以及應用短促的平行線條，表現陰影明暗，衣紋的凹凸和人物的立體感等作法也可以推斷〈下棋美人圖〉大約製作於1698至1700年左右，屬於“洋風版畫”中年代較早的產品。

其他可以代表18世紀初期姑蘇版畫仕女圖的作品還可以發現於克華爾德城堡（Lichtenwalde Castle）、安東·烏力克公爵博物館（Herzog Anton Ulrich Museum）、威廉高地城堡（Schloss Wilhelmshöhe）等處。



圖19·〈雙美下棋圖〉，木刻版畫，約1700-1720，59.4 x 81公分，安東·烏力克公爵博物館藏（圖片來源：徐文琴攝影）



圖20·五彩西廂記圖筆筒，瓷器，康熙時期，高13公分，北京故宮博物院藏（圖片來源：王健華主編，《故宮博物院藏清代景德鎮民窯瓷器》，北京：故宮博物院，2014年）



圖21·〈雙美吹簫圖〉，版畫，木刻敷彩，約1720-30，59.8×113.3公分，威廉高地城堡美術館藏（圖片來源：徐文琴攝影）



圖22·〈雙美下棋圖〉，版畫，木刻敷彩，約1720-30，59.8×113.3公分，威廉高地城堡美術館藏（圖片來源：徐文琴攝影）

### 利克華爾德城堡“中國廳”版畫

位於德國尼德維薩（Niederwiesa）的利克華爾德城堡始建於1722年，1726年完工。城堡中的“中國廳”（Chinese Room）四壁以34幅來自蘇州的圖畫做裝飾，繪畫與版畫各佔一半。根據館方出版的資料，“中國廳”保持了原建時的面貌，未曾受到破壞或毀損。<sup>21</sup> 17世紀末期以來，經由東印度公司輸入歐洲的中國圖畫數量愈來愈多。根據文獻記載，1700年倫敦的“藍色紙貨棧”（The Blue Paper Warehouse）曾公開行銷尺寸110×57厘米，來自中國的人物圖畫。<sup>22</sup> 由於尺寸和題材相符，“中國廳”的壁飾圖畫可能有一部分就是與這一批1700年輸入歐洲的中國圖畫相類似的產品。“中國廳”的17幅姑蘇版畫壁飾，分屬10個不同的題材。受到西洋銅版畫的影響，此處版畫人物顯現巴洛克風，豐腴而健朗，不同於同室繪畫的纖瘦嬌弱模樣。大部分版畫人物衣褶處用平行排線法刻繪，並沒有使用交叉線條，可能是較為早期的“法泰西筆意”技法（圖18）。

### 安東·烏力克公爵博物館姑蘇版畫

位於德國布蘭斯維克（Braunschweig）的安東·烏力克公爵博物館收藏了7幅仕女圖洋風姑蘇版畫。根據伊娃·史特伯（Eva Ströber）的研究，這些版畫可能是安東·烏力克公爵（1633-1714）生前購買的，<sup>23</sup> 因此這些版畫的製作年代可訂於1700-1710年左右（安東·烏力克公爵1714年去世）。7幅版畫中〈母子戲兔圖〉與利克華爾德城堡的收藏一樣（圖18），但此處大多數版畫中人物的衣褶及器物陰影都用交叉平行線條表現，與利克華爾德城堡作品所用的單純平行排線技法不同（圖19）。婦女皆頭挽高髮髻，披“雲肩”、穿比甲，打扮、體型與康熙時期人物及康熙後期“琺瑯綠”（famille verte）瓷器上的仕女類似（圖20），<sup>24</sup> 因而年代可訂於18世紀的康熙時期。

### 威廉高地城堡美術館圖書館姑蘇版畫

威廉高地城堡位於德國中部的卡塞爾（Kassel），現為一間對外開放的美術館。城堡圖書館內收藏了46幅18世紀蘇州繪畫與版

## 文藝研究



圖23·〈二美觀鶴圖〉，版畫，木刻敷彩，約1730-40年代，60 x 110公分，米爾頓宅（圖片：James Peill, *The English Country House*, London: Thames & Hudson, 2013年）

畫，34幅姑蘇版畫中26幅為仕女圖，其餘為山水及風俗畫。不同題材的圖畫分開裝裱成二個畫冊，一冊為仕女圖版畫及繪畫，另一冊為人物故事畫及山水圖版畫。姑蘇版畫仕女圖總共有19個不同的題材，其中9幅與前文提到的美術館及城堡收藏相同。此地的版畫被裝訂成冊保存，因而色彩鮮豔如初。圖面顏色相當豐富，包括藍、綠、紅、粉紅、橘紅、紫、黃等，比起上述其他地區的收藏品有更多的變化（圖21），即使同一件作品，顏色也不一樣，而更加絢麗（圖22）。此幅〈雙美下棋圖〉與收藏於安東·烏力克公爵博物館的圖19為同一件版畫，但顏色不同。根據此處版畫作品與其他地

區的諸多雷同性，顏色中除了具有康熙時期常見的綠色之外，還用了較多雍正以後流行的粉紅色調來判斷，此本畫冊版畫可能是1700-1710年左右原版的再版，複製的時間可能在雍正時期。<sup>25</sup> 蘇州博物館收藏的一件雍正時期粉彩燈籠罇上的〈弈棋圖〉圖案與〈雙美下棋圖〉版畫（圖19、22）類似，應是以後者為底本的模仿，由此可見這幅版畫在雍正時期的流傳。<sup>26</sup>

### 2. 1730年代和1740年代

1730年代和1740年代是洋風姑蘇版畫創作、生產的高峰期，作品最為精緻、華麗，絕大多數具有年款的作品都生產於這段時期，許多目前所知收藏在日本的作品也都屬於這個階段。在歐洲，位於



圖24·〈麻姑獻酒圖〉，版畫，木刻敷彩，約1740年代，60 x 110公分，米爾頓宅（圖片來源：徐文琴攝影）

英國英格蘭劍橋郡米爾頓宅（Milton Hall）“中國臥室”內壁紙中的姑蘇版畫，以及在數處皇宮、城堡和私人收藏的〈四季圖〉和〈新年集慶圖〉屬於這段時期的產品。

### 米爾頓宅姑蘇版畫

米爾頓宅二樓“中國臥室”四面牆上安裝著大小不一的中國圖畫共約81幅。它們被無間隙地拼貼起來，形成壁紙。<sup>27</sup> 圖畫的尺寸大多數為110 x 64厘米，小張的為70 x 90厘米，包括了繪畫與版畫，來自蘇州與廣州的產品都有。圖與圖之間以狹長、繪有回紋的紙條做邊界，兩圖銜接處及畫面空白處由當地畫師用水彩添上花卉、草蟲等圖案，增加壁紙的裝飾性以及統一性。<sup>28</sup>

我們現在所能看到收藏在英國的大多數姑蘇版畫仕女圖與歐洲大陸德、奧等國的有所不同，而且年代似乎較晚。英國米爾頓宅的“壁紙”版畫中除了一幅〈仕女嬰兒圖〉與德國沃利茲城堡收藏相同之外，其餘都是前述他處未見到的圖像。內容方面，除了一、二張與文學、戲曲有關，其餘一半為仕女圖，一半為仕女嬰兒題材。獨特之處是這裡有多幅較小張的靜物畫，是別處罕見的。從這裏的仕女圖我們可以發現人物的身材有變得較為修長的趨勢，同時強調人物左盼右顧、前後扭轉的姿態，使得女性更為婀娜多姿。兩人以上出現的場合，空間及背景的刻畫較為具體及複雜，兼顧情與景的表現（圖23）。刻印技法方面，衣褶陰影用細膩平行斜線表示，用量不多，再加以色彩清淡，因此產生水墨畫似的效果。

在“中國臥室”壁紙還可以看到另外一種風格的木刻版畫作品，即是不用排線法，應用線條刻繪的傳統，但同時兼顧人體的凹凸起伏立體感和量感的表現，〈麻姑獻酒圖〉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圖24）。此圖刻繪一位年輕女子正面站立，雙手承托一件有蓋的瓷壺於胸前，頭微側低視，姿態端莊。少女鵝蛋形臉龐，長相清麗、寫實，畫家似乎具有素描的訓練。此圖先印後畫，線條纖細，轉折有致，衣褶採用淡墨渲染，而不用排線法，但能將中、西藝術做圓融地結合，優雅、細膩，並有真實感。

彌爾頓宅“中國臥室”壁紙安裝於1750年代初，此外，室內有四幅版畫刻印1745-1750的年款（圖25），因而推測此處大部分版畫製作於1740年代或較早的雍正、乾隆年間。製作於乾隆乙丑年（1745），收藏於日本町田市立國際版畫美術館的〈西湖十景圖〉是大型版畫，構圖與同題材“法泰西法”版畫類似，但已不用明顯的焦點透視法和排線法，而表現比較多傳統美術的因素，可見得當時純粹“仿泰西”風格外觀的作品已被超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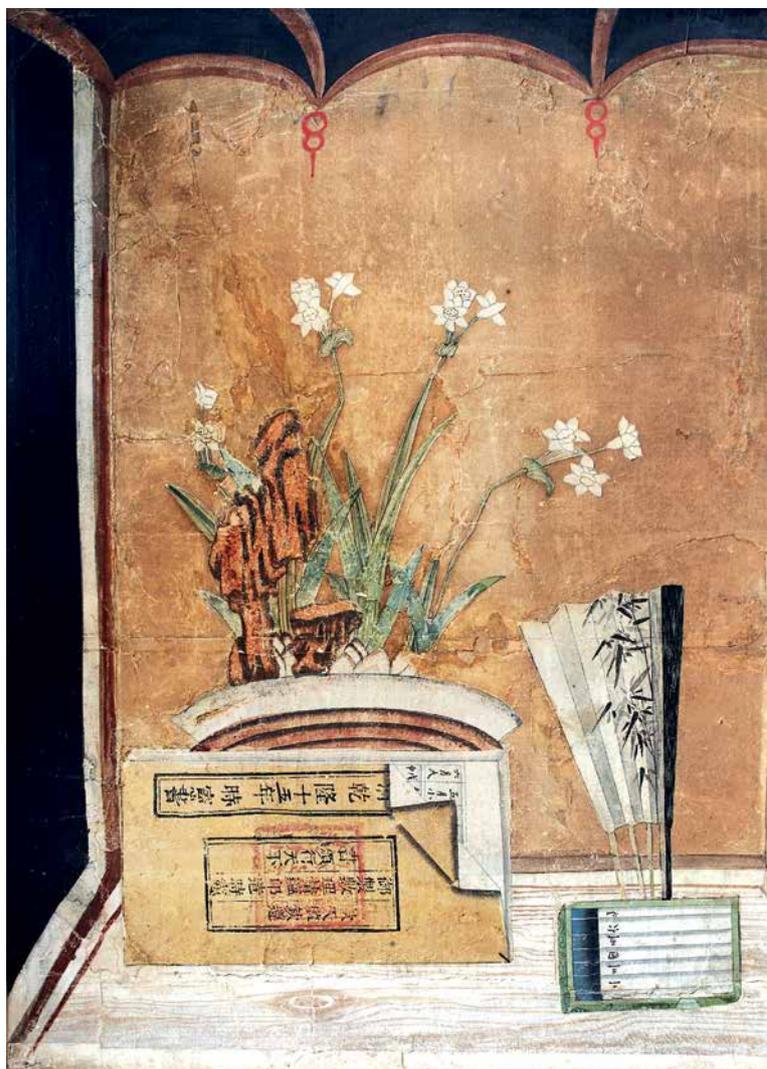


圖25·〈有曆書的靜物圖〉，刻版彩繪，剪貼，1745，70 x 90公分，蘇州，米爾頓宅藏（圖片來源：Emile de Bruijn, *Chinese Wallpaper in Britain and Ireland*, London, New York: Philip Wilson Publishers, 2017）

## 文藝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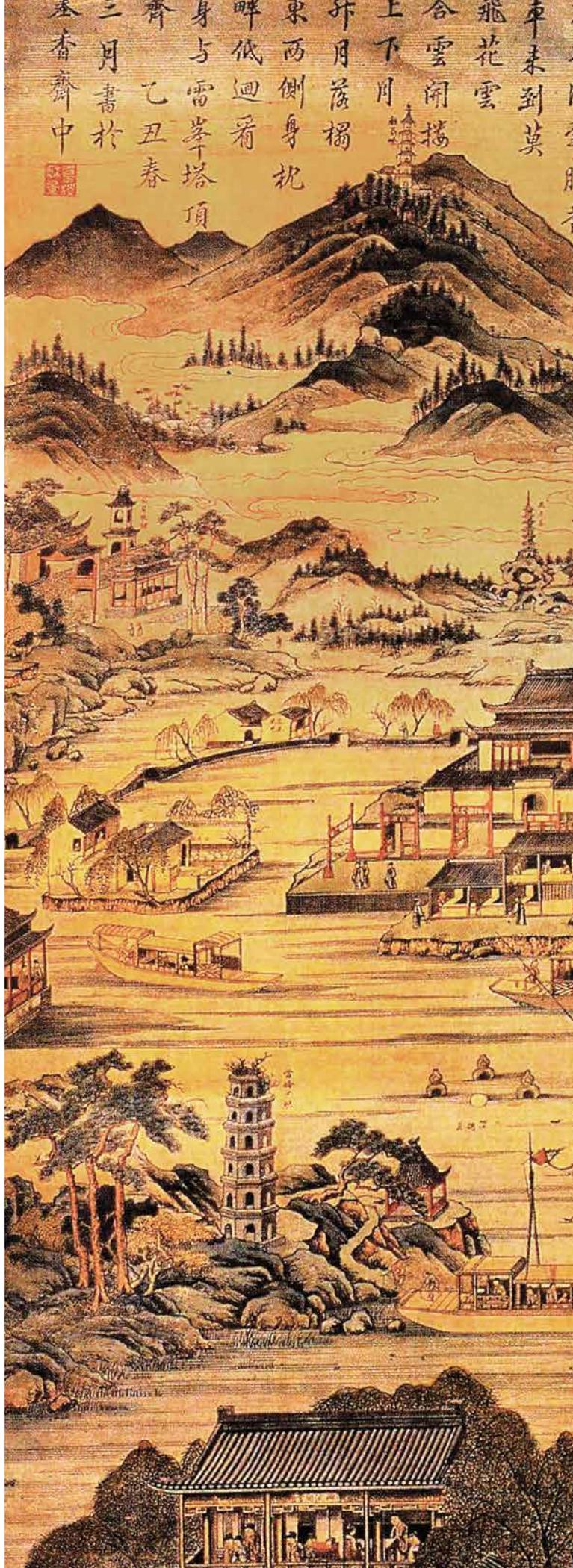
中、西畫風的匯合已達到更為內化而圓融的境界（圖26）。<sup>29</sup>由此可知此處應用傳統線條刻繪，與〈西湖十景圖〉有異曲同工之妙的〈麻姑獻酒圖〉，也製作、生產於1740年代。

### 〈四季圖〉和〈新年集慶圖〉

〈四季圖〉由四幅分別代表春、夏、秋、冬的木刻版畫組合而成，它們的構圖銜接無瑕，可合成一張手卷（圖27）。〈新年集慶圖〉則由兩幅版畫合成，刻繪慶祝新年，小孩燃放鞭炮，喜氣洋洋、場面熱鬧的情景（圖28）。這兩個系列的木刻版畫可見於奧地利愛斯特赫茲皇宮、法國夫立爾城堡以及瑞典馮德保的收藏。在愛斯特赫茲皇宮的“小會客室”，這六幅圖被妥善地分為三組，每組兩幅，各別裝框後，分為上、下兩列，整齊地貼飾在“小中國會客室”的牆面，總共有18個畫框，36幅重複的圖像。在夫立爾城堡，則將版畫個別貼飾在兩扇四折屏風上，另外兩幅是同題材但內容不同的作品。<sup>30</sup>

這六幅版畫風格統一，構圖類似，都以在室內的婦女及小孩為主題，每圖兩位婦女，數個孩童，背景透過門、窗可以看到優美的庭園及樓閣一角，室內外互相穿透，形成情景合一的精美畫面。這些版畫，婦女身材修長，體姿優雅，小孩十分活潑，人物刻畫生動、傳神，加以高雅的室內陳設、精緻的庭園風景，不僅構圖嚴謹，而且刻繪一絲不苟，可與宮廷美術比美。〈新年集慶圖〉門上對聯署有畫家及畫店的名字：“姑蘇信德號”、“吳門管瑞玉”。管瑞玉是蘇州畫家，也是畫舖主人。他的族人管信德於1747年蘇州第一次教案中被捕，並受刑罰。<sup>31</sup>管瑞玉是否也是天主教徒，目前不得而知。這兩個系列版畫的繪稿應都出於管瑞玉之手，時間大概可訂於1740至1750年之間。

圖26·〈西湖十景圖〉，版畫，木刻敷彩，1745，93.5 x 104公分，日本町天市立國際版畫美術館（圖片來源：三山陵編，《中國木版年畫集成·日本藏品卷》，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



西湖十景

楊漢、并

何處春風

四弦放雀

歸天竺

聽鶯人過

橋烟初

寺酒

桃花

第幾船游

天涯魂易

向非閑盡樹有

市鶴 乙丑

三月畫於

齋中

西湖十景圖

六橋羅綺妍

晴霞綵袖風偏

一向斜四百

亭臺引愛紫香



## 文藝研究



圖27·〈四季圖〉系列，從左到又春、夏、秋、冬，木刻版畫，線版彩繪，約1740-1750，每張約95 x 57公分，馮德保收藏（圖片：馮德保提供）

這兩系列版畫的題材、構圖及風格與紫禁城寧壽宮花園內，養合精舍和玉萃軒的通景畫貼落十分接近（圖29）。寧壽宮花園的通景畫由宮廷畫家堯文翰（1743年進宮）及王幼學（約1702—？）率同其

他畫家，於1770年代完成，<sup>32</sup> 時間晚於〈四季圖〉和〈新年集慶圖〉，因此很有可能是受到同題材蘇州繪畫及版畫的影響，並繼承其風格，發展而來的。張燁指出，清宮的匠人畫師來自地方，當時供



奉宮廷的畫師中籍貫江蘇的比例甚高，可以推斷蘇州籍畫師可能掌握了清宮的繪畫風向。<sup>33</sup> 由此二例可以證明姑蘇版畫與清宮貼落有非常密切的關係。

### 3. 1750年代到18世紀末年

這個時期可算是“洋風版畫”的最後一個階

段。此期與前期一樣，有不同風格的產品並存。從歐洲藏品來判斷，“法泰西筆意”風格版畫的沒落、式微，1750年代即已露端倪。英國普利茅斯（Plymouth）鹽車莊園（Saltram）“中國更衣室”（Chinese Dressing Room）的版畫可作為例子。“中國更衣室”內部牆面主要由大約20

文藝研究





張，每張大小為100×88厘米的木刻版畫，無間斷連接而成富有裝飾性的壁紙（圖30）。這裡的壁紙基本上是兩種不同內容的版畫，重複地使用。這兩張版畫所刻繪的情節可能都是來自《三國演義》第八回〈王司徒巧使連環計，董太師大鬧鳳儀亭〉的情節。<sup>34</sup>東漢末年，天下大亂。司徒王允不滿大權在握的董卓亂政，想把他除掉。王允有一義女貂蟬，長得花容月貌，十分動人。她有報國之心，王允於是策劃美人計，將貂蟬同時許給董卓和其義子呂布，令兩人產生嫌隙。最後呂布將董卓刺死，貂蟬成功實現了王允所託，達成其鋤奸的願望。<sup>35</sup>

“中國更衣室”中的兩幅版畫，其中一幅刻繪王允與貂蟬，另一幅表現的是著名的〈鳳儀亭貂蟬、呂布私會〉（圖30）。前圖稱讚貂蟬的美貌，有如盛開的花朵。後圖刻畫貂蟬與呂布在庭院并肩而行，交頭接耳，狀似親密。滿臉鬍鬚的年老董卓在室內，透過圓形窗洞窺視他們。他一手扶持著冠帽，象徵著稱帝的企圖。兩圖皆用複製法，以墨線勾勒人物輪廓，並在輪廓內手繪色彩，背景庭園樹、石則用刻印。人物形體修長，衣褶不用排線法，稍有渲染，但不明顯。全圖用色不多，祇在人物的衣飾及庭院的花葉等局部用比較鮮艷的紅、綠、藍色彩襯托，其餘大部分留白。比起前期的版畫，此兩圖顯得平面化，而且留白部分很多，圖面平淡簡略。

“中國更衣室”壁紙可能安裝於1757年，<sup>36</sup>據此推論，這兩幅版畫大約製作於1755年左右。1757年（乾隆二十二年）清朝政府開始實施一口通商政策，廣州成為全國唯一對外交流的港口。<sup>37</sup>這種情形造成了蘇州對外貿易的不便與失勢，同時也促使了蘇州經濟的衰退和人們消費形態的轉變以及產品的轉型。“中國更衣室”的版畫可能代表了最後一批外銷到西歐的姑蘇版畫的風貌。從這兩幅版畫看來，洋風色彩已經幾乎消失殆盡。同一莊園“書房”壁飾中的廣東繪畫，畫風寫實、

圖28·管瑞玉繪稿，《新年集慶圖》（左右兩圖合一裱框），木刻版畫，線版彩繪，約1740-1750，110×54公分，蘇州信德號印行，埃斯特哈希皇宮“小中國會客室”（圖片來源：徐文琴攝影）

## 文藝研究



圖29·王幼學、堯文翰等，〈秋〉，繪畫，貼落，1776，308x333公分，紫禁城寧壽宮養和精舍（圖片來源：Kristina Kleutghen, *Imperial Illusions: Crossing Pictorial Boundaries in the Qing Palaces*, Seattle/Londo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15, p. 118）



圖30·〈王允與貂蟬〉（最左三人），〈鳳儀亭貂蟬、呂布私會〉（中間三人），出自《三國演義》，“中國更衣室”壁紙（局部），約1755，木刻敷彩，每圖108x88公分，英國普里茅斯（Plymouth）鹽車莊園（圖片來源：徐文琴攝影）



圖31·〈風景人物圖〉（局部），繪畫，乾隆時期，廣州，鹽車莊園“書房”（圖片來源：徐文琴攝影）

細膩，透視法、明暗陰影以及立體感的表現都非常精到（圖31）。相形之下，同一時期中國傳統線描風格的姑蘇版畫顯得單調而平凡。可以推測，此時姑蘇產品未能符合西方人的審美品味，以至於以外銷為主的廣東繪畫及壁紙後來居上，取代了姑蘇版畫的市場。1750年代以後的姑蘇版畫在傳統西歐皇室、貴族的收藏中到目前為止似乎尚未見到，唯一的例外是位於波蘭華沙的維拉諾夫皇宮（Wilanów Palace）。

維拉諾夫皇宮建於1677年。皇宮博物館收藏著原來張貼在宮廷室內，屬於18世紀末期至19世紀初年的中國圖畫57件，其中大多數是西歐傳統收藏中比較少見的楊柳青版畫。在少數三、四幅蘇州版畫中，有一件刻繪兩位年輕仕女坐在竹凳上輕鬆交談的情景（圖32）。這張〈二美讀書作畫圖〉中，坐在右邊的女子以手指著拿在手上翻開的書頁，另一位坐在方桌旁邊，一手壓住攤開在桌面的圖畫，另一手握著筆，似乎是畫到一半停下來與身旁的女子交談的模樣。此時仕女的形象與18世紀上半葉已不相同，女子頭頂已無高髻，而是將頭髮盤於腦後，兩側插金屬髮簪做裝飾。女子臉龐塗白粉，頭型圓整，額頭寬大，兩眉呈八字形，瓜子形臉顯得比較飽滿，頭部的比例較大，但身軀嬌小羸弱。衣服不再表現皺褶的陰影，只歸納成墨色三角形的塊面或線條。圖面已找不到排線法的應用，但仍然可以讓觀者稍微感受到身軀起伏及動態感。這種仕女畫的風格大致開始於乾隆後期，維持到嘉慶（1796-1821）年間。<sup>38</sup> 乾隆後期至嘉慶年間的蘇州仕女圖版畫在日本有相當豐富的收藏，可見得姑蘇版畫輸往日本的管道沒有斷絕過。

### 三、結語

基於深厚而長遠的人文藝術傳統，以及工商、經濟的旺盛和發達，入清以後，蘇州成為中國木刻版畫的中心。當地的版畫作坊及畫舖終年營運，每年製作數量龐大的產品，滿足各方面的需求和市場需要。清朝建國以來，書籍的版畫插圖工藝日趨沒落，<sup>39</sup> 蘇州單幅的版畫產品則非常盛行，這種版



圖32·〈二美讀書作畫圖〉，木刻手彩，約18世紀末，41 x 26公分，華沙維拉諾夫皇宮收藏（圖片：維拉諾夫皇宮提供）

畫，當時被當地人稱為“畫張”。<sup>40</sup> 現在姑蘇版畫被普遍認為“年畫”，這似乎是一種以偏概全的說法。<sup>41</sup> 清朝時蘇州人對其稱謂的“畫張”顧名思義是一個中性的名稱，可以涵蓋版畫產品多方面的作用與功能，包括年畫、屋宇裝飾、美術鑑賞品、不同時辰節慶的張貼、贈人的禮物、紀念品、紙馬、廣告傳單等。<sup>42</sup> 除了國內市場，姑蘇版畫也是貿易外銷品。外銷市場除了日本之外，由本文的

## 文藝研究

研究可知，歐洲也是重要的目的地。

17世紀末葉開始，隨著歐洲“中國風尚”（Chinoiserie）的流行，當地的皇室、貴族及富商階級興起了以中國圖像作為壁飾、壁紙的風氣。<sup>43</sup>蘇州版畫也因此作為繪畫的補充產品而比較大量地外銷到歐洲，其中有一小部分被妥善地保存，或使用至今。目前所見流傳到歐洲的姑蘇版畫主要是花鳥圖及仕女圖，山水及風俗畫類較為稀少，因此推測後兩類產品主要以國內及日本市場為主。明朝末年以來，西洋美術已在民間流傳，再加以滿清康雍乾三朝宮廷追逐西洋美術風尚，這種情形鼓舞了民間藝術，造成潮流，因而相信具有特色的洋風姑蘇版畫的創作和生產在外銷貿易之前即已展開，在國內流通，不過與外商接觸之後更促進了風格的多樣化。上文所述有些姑蘇版畫仕女圖受到法國時尚版畫的影響，呈現巴洛克藝術比較渾厚、壯健的風貌，與當時中國畫壇流行的削肩細腰、弱不禁風的女性形像有所不同，即是一個例子。

“泰西筆意”的影響主要在人物畫和山水畫類，花鳥畫基本上仍保持傳統風格，並沒有西化。歷史上，中國花鳥畫有寫生的傳統，其真實感與裝飾性契合西方人的美感，受到喜好與讚賞，因此外銷到歐洲的花鳥圖仍保持原來畫風，沒有太大變化。反之，歐洲人認為其他題材中國畫沒有立體感和透視感，不夠寫實，是很大的缺點，<sup>44</sup>因而外銷的人物圖像必須儘量模仿西方美術特色，以投其所好。1740年代以後，姑蘇版畫仕女圖日趨回歸中國美術傳統，以線條為主，偏離洋風，因此歐洲市場被後來居上，針對外銷而製作的廣州繪畫、壁紙所取代，但這種情形並沒有發生在對日本的輸出貿易上。

由於木刻版畫的重複印製特色，一個雕版可以在數年之間多次翻印，因而使得版畫年代的判斷變得比較複雜。目前所知存世的姑蘇版畫作品中具有年款的件數很少，對於斷代的幫助有限。外銷到歐洲的產品會有貿易記錄，如果被當作壁飾、壁紙使用，還會留下裝潢的記錄，這些都能作為輔助資料，協助建立姑蘇版畫製作、生產的不同年代。本文的研究綜合這些資料，將洋風姑蘇版畫仕女

圖的創作年代分為：17世紀末至1720年代的發端期、1730年代及1740年代的全盛期以及1750年代至18世紀末的衰退期三個階段。這三個階段的仕女圖各有特色，而且在每個階段，傳統線刻法的作品與“法泰西筆意”的作品都同時並存，雖然風格個不相同。早期，傳統風格作品受到後者的影響，仿西方銅版畫的排線法刻繪明顯。1730和1740年代產生了最為精美動人的作品，不僅“法泰西”技法嫻熟，而且能將中西風格圓融匯通，不是僅在外觀上模仿西洋美術的特徵。有的作品應用傳統的線描刻繪，但能成功地表現人物的動感和立體感，使得形、神兼具，十分令人讚賞。這個階段的姑蘇版畫對清宮1770年代的通景畫貼落造成影響。

約1750年以後，姑蘇版畫仕女圖的刻繪發生了回歸中國美術線性及平面傳統的傾向，“法泰西筆意”產品逐漸式微，洋風也日漸弱化。這種情形可能反映了國內社會情勢的變化，以及消費市場對這種洋化風格的排斥與反彈。1750年代至18世紀末期，以及乾隆、嘉慶之際，姑蘇版畫仕女圖風格的發展與變化還需要收集更多的資料，才有可能做更為詳盡的分析與瞭解。由前文討論的例子可知這三個階段的仕女圖各有特色，在前兩個階段傳統線刻法作品與“仿泰西筆意”作品同時並存。第三個階段回歸以線刻法為主，但洋風的遺存仍然可見。

本文對於姑蘇版畫斷代的討論集中在仕女圖，這是以往較少被注意到的議題。當然，對於姑蘇版畫生產的發展及斷代更為全面性及完整的瞭解，還需要將山水、風俗等其它題材作品納入，綜合討論。這是以後需要進一步擴充研究的方向。RC

註釋：

- 1 筆者調查研究發表在以下文章：徐文琴：〈歐洲皇宮、城堡、莊園所見18世紀蘇州版畫及其意義探討〉，《歷史文物》第26卷第4期，2016年，頁8-25；徐文琴：〈十八世紀歐洲壁飾、壁紙中的中國圖像〉，《文化雜誌》第九十九期，2016年，頁158-188；徐文琴：〈流傳歐洲的姑蘇版畫考察〉，《年畫研究》2016年秋，頁10-28。
- 2 徐文琴：〈十八世紀歐洲壁飾、壁紙中的中國圖像〉，頁161-166。
- 3 此類花卉博古圖的年代以往根據大英博物館所謂“凱普菲

- 爾收藏”(“Kampfer Collection”)的記錄，被認為是17世紀後半葉康熙時期的產品。現在知道大英博物館的歸類是個誤會，參考張燁《洋風姑蘇版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2012年，頁151-157。它們的製作年代重新定位於18世紀上半葉。Clarissa von Spee (ed.), *The Printed Image in China: From the 8<sup>th</sup> to the 21<sup>st</sup> Centuries*, London: The British Museum Press, 2010, pp. 79-82.
- 4 舊奧瑪利斯微德莊園館方說明。
  - 5 白芳：〈來自東方的時尚——清市井風情圖外銷壁紙〉，《中國博物館》2010年第一期，頁109。
  - 6 “Peeling Back the Year: 18<sup>th</sup> and 19<sup>th</sup> Century Chinese Wallpapers at Woburn Abbey - a Special Visit Saturday 20<sup>th</sup>, September 2014”, *Wallpaper History Society Newsletter*, issue 9, Spring 2015, pp. 8-9.
  - 7 “Peeling Back the Year: 18<sup>th</sup> and 19<sup>th</sup> Century Chinese Wallpapers at Woburn Abbey — a Special Visit Saturday 20<sup>th</sup>, September 2014”, *Wallpaper History Society Newsletter*, issue 9, Spring 2015, p. 8.
  - 8 此處所謂“正式的壁紙”是指為了裝飾目的，針對歐洲建築物牆壁高度而特別設計、製作的圖畫產品。從中國外銷歐洲真正的西方式壁紙應是1750年以後在廣州製作的產品。廣州壁紙分成數段手繪而成，連接起來是一張覆蓋整個壁面的通景圖，而非像蘇州版畫“壁紙”是重複的圖案。
  - 9 孔六慶：《中國畫藝術史·花鳥卷》，南昌：江西美術出版社，2008年，頁305-358；（明）王世貞：《弇州續稿》：“勝國以來，寫花卉者，無如吳郡。”（王世貞：《弇州續稿》，收錄於《欽定四庫全書》，臺北市：臺灣商務，1983年，別集類，1285-1288冊）。
  - 10 Sabine Thümmel, *Die Geschichte Der Tapete: Raumkunst aus Papier*, Edition Minerva, 2000, pp. 40, 45; Nancy McClelland, *Historical Wallpaper: From Their Inception to the Introduction of Machinery*, Philadelphia: J. B. Lippincott Co., 1924, p. 90. 她也指出1750年以前，最受歡迎的中國畫是花鳥畫，1750年以後被山水畫（筆者註：她指的應該是廣州壁紙）取代。18世紀後期中國壁紙的品質下降，因而受到批評。Papillon於1766年指出：“當今中國壁紙的品質完全無法與20年前或40年前的相比。”Francoise Teynac, Pierre Nolot, etc., *Wallpaper - A History*, London: Thames and Hudson, 1982, p. 64.
  - 11 楊東勝主編《吳門畫派》（高等院校臨摹範本），南昌：江西美術出版社，2013年；朱萬章，〈明清花鳥畫的嬗變與演進〉，《中國書畫》，第9期，2003，頁45-63；李艷丹：〈試論明清花鳥畫發展的三個階段〉，《蘭臺世界》，2012年12月，頁133、134。
  - 12 Francesco Morena, *Chinoiserie: The Evolution of the Oriental Style in Italy from the 14th to the 19th Century*, Firenze: Centro Di, 2009, pp. 253, 263.
  - 13 袁宜萍對於相關產品也表示了相同的看法。見袁宜萍〈清代另一類繪畫：外銷手繪壁紙〉，《美術觀察》，2006年，頁105。
  - 14 John Lust 也認為姑蘇版畫中的仕女有兩種不同類型，首先一種是從明朝插圖版畫發展而來，傳統纖瘦的仕女形象。第二種有很大的改變，仕女顯得較為豐滿，寫實，穿著時髦，並以當代環境做背景。John Lust, *Chinese Popular Prints*, Leiden, New York, Koln: Brill, 1996, p. 58.
  - 15 高福民及三山陵皆將大多數“仿泰西筆意”仕女圖版畫訂於乾隆時期，見高福民編《中國木版年畫集成·桃花塢卷上》，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三山陵編《中國木版年畫集成·日本藏品卷》，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Eva Ströber, *Ostasiatika: Herzog Anton Ulrich – Museum Braunschweig* 以及 Friederike Wappenschmidt, *Chinesische Tapeten für Europa*, 則將類似作品訂於1700年左右（見Eva Ströber, *Ostasiatika: Herzog Anton Ulrich-Museum Braunschweig*, Braunschweig, 2002; Friederike Wappenschmidt, *Chinesische Tapeten für Europa: Vom Rollbild zur Bildtapete*, Berlin: Deutscher Verlag für Kunstwissenschaft, 1989）。有關於姑蘇“洋風版畫”斷代問題的討論，可參考王正華：〈清代初中期作為產業的蘇州版畫與其商業面向〉，《“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92期，2016年，頁10-17。她所討論的主要是山水畫及民俗畫類題材產品。
  - 16 有關於此幅版畫的介紹參考田所政江：〈天理圖書館藏中國版畫一實見と實側の記録を中心にして—〉，《ビブリア103號》，1995年，頁43，44。
  - 17 此圖在田所政江的文章中被標示為清中期作品（田所政江：〈天理圖書館藏中國版畫一實見と實側の記録を中心にして—〉），頁43。
  - 18 Francois Boucher, *20,000 Years of Fashion: The History of Costume and Personal Adornment* (Harry N. Abrams Inc. Publish, 1966), expended edition, p.248. John L. Nevinson, “Origin and Early History of the Fashion Plate”, *United States National Museum Bulletin*, 250, 1967, pp. 65-92.
  - 19 徐文琴：〈十八世紀蘇州版畫仕女圖與法國時尚版畫〉，《故宮文物月刊》，第380期，2014年11月，頁92-102；徐文琴：〈十八世紀蘇州洋風版畫“全本西廂記”與仕女圖探討〉，《臺灣美術》，第97期，2014年11月，頁94-112。
  - 20 徐文琴：〈十八世紀蘇州洋風版畫“全本西廂記”及仕女圖探討〉，《臺灣美術》97期，2014年，頁110。
  - 21 *Lichtenwalde Castle and Gardens*, Schloss Lichtenwalde ASL SchlossbetriebeGmbH, Germany, n.d. p.14; Schloss Lichtenwalde—ein Baudenkmal in neuem Glanz: Sanierung und Instandsetzung, Dresden: Staatsbetrieb Sächsisches Immobilien- und Baumanagement, 2010, p. 21. 也有學者認為其

## 文藝研究

- 內部裝潢可能經過改變，因此呈現1750年左右流行的洛可可樣式 (Anke Scharrah, "Restauratorische Befunduntersuchung Chinesisches Zimmer, Schloß Lichtenwalde", 德勒斯登國立美術館 Staatlich Kunstsammlungen, Dresden, 內部報告, 2012年, 未發表)。最近的研究似乎認為這間城堡的“中國室”可能是洛可可“中國室”的先驅, 可見得當時在強人奧古斯特二世 (Augustus II the Strong, 1670-1733) 領導下的薩克森王朝對歐洲中國風尚的影響。
- 22 貿易文獻中記載“日本和印度懸掛圖畫”, 當時歐洲人對於東方國家分辨不清, 因東方貨物都由東印度公司 (East Indian Company) 船隻運輸到歐洲, 所以都被統稱為“印度貨”。該記載應當就是指中國人物畫。Friederike Wappenschmidt, *Chinesische Tapeten für Europa*, p. 19.
- 23 Eva Ströber, *Ostasiatika: Herzog Anton Ulrich – Museum Braunschweig*, pp. 21, 146-150.
- 24 Soame Jenyns, *Later Chinese Porcelain*, London: Faber and Faber, 1971, p. 32.
- 25 “琺瑯線”是康熙瓷器的特色, 粉紅色琺瑯彩顏料康熙時期由西洋流傳到中國, 但雍正時期宮廷研發出自製的粉紅彩顏料後, 粉彩瓷器才開始流行 (馮先銘主編《中國陶瓷史》,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82年, 頁427)。粉彩應用的情況不僅出現在瓷器上, 相信在別的手工藝品也有類似的情形。
- 26 吳震: 〈古代蘇州套色版畫研究〉, 蘇州大學設計藝術學博士論文, 2015年, 頁137。
- 27 這裡有些圖像由數幅拼貼而成, 因算法不同, 數量也會不同。Emile de Bruijn 認為是76幅 (Emile de Bruijn, *Chinese Wallpaper in Britain and Ireland*, London, New York: Philip Wilson Publishers, 2017, p. 44)。
- 28 米爾頓宅“中國臥室”照片參考James Peill, *The English Country House*, London: Thames & Hudson, 2013, p. 66; Emile de Bruijn, *Chinese Wallpaper in Britain and Ireland*, pp. 44-46, 48, 49.
- 29 三山陵編《中國木版年畫集成·日本藏品卷》, 頁127。
- 30 愛斯特赫茲皇宮“小會客室”以及夫立爾城堡屏風的圖片可見徐文琴: 〈十八世紀歐洲壁飾、壁紙中的中國圖像〉, 頁169-171。
- 31 周萍萍, 《十七、十八世紀天主教在江南的傳播》, 北京: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07年, 頁268。
- 32 Kristina Kleutghen, *Imperial Illusions: Crossing Pictorial Boundaries in the Qing Palaces*, Seattle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15, p. 114.
- 33 張燁, 《洋風姑蘇版畫研究》, 頁142-147; Kristina Kleutghen, *Imperial Illusions: Crossing Pictorial Boundaries in the Qing Palaces*, pp. 112-124; 王子林, 〈壽考維祺——寧壽宮花園的長壽意境〉, 《紫禁城》, 2013年1月號, 頁52-65。
- 34 筆者原將其中第一圖的內容考訂為唐朝名妓李端端與詩人崔涯的故事 (見: 徐文琴, 〈歐洲皇宮、城堡、莊園所見18世紀蘇州版畫及其意義探討〉, 頁21-22), 但Emile de Bruijn認為兩圖都出自《三國演義》 (Emile de Bruijn, *Chinese Wallpaper in Britain and Ireland*, p.51)。由於第一幅圖的情節刻繪有模糊性, Emile的考訂也有道理, 同時如此可使兩圖內容有所關聯, 具有意義, 因此採用他的建議。
- 35 羅貫中: 《三國演義》, 臺北市: 三民書局, 1971年。
- 36 “中國更衣室”壁紙中貼著從別的姑蘇版畫剪下來的鶴鳥。鹽車城堡的資料中有“1757年三月將花、鳥從印度 (指中國) 圖畫中剪下, 貼到別張圖畫中”的記錄, 據此判斷“中國更衣室”的壁紙裝貼於1757年。2018年3月6日與Emile de Bruijn 的信件, 並參考Emile de Bruijn, Andrew Bush and Helen Clifford, *Chinese Wallpaper in National Trust Houses*, Swindon: Tangent Snowball for National Trust, 2014, 頁44。
- 37 姚賢鎬編《中國近代對外貿易史資料 (1840-1895)》, 北京: 中華書局, 1962年, 頁181。
- 38 張朋川: 〈蘇州桃花塢套色木刻版畫的分期及藝術特色〉, 《藝術與科學》第十一卷, 2011年, 頁108; 吳震: 〈古代蘇州套色版畫研究〉, 頁140-142。
- 39 周心慧: 《中國古版畫通史》, 北京: 學苑出版社, 2000年, 頁227、234-235。
- 40 歷史上蘇州人稱單幅木刻版畫為“畫張”, 見王樹村主編《中國年畫發展史》,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5年, 頁19; 王稼句: 《桃花塢木版年畫》, 濟南市: 山東畫報出版社, 2012年, 頁8。
- 41 不少學者反對將姑蘇版畫定位為“年畫”, 或將姑蘇版畫稱為“桃花塢年畫”。見周心慧、馬文大: 〈清代版畫概說〉, 《中國版畫全集5, 清代版畫》, 北京: 紫禁城出版社, 2008年, 頁35; 張朋川: 〈蘇州桃花塢套色木刻版畫的分期及藝術特色〉, 頁100; 吳震: 〈古代蘇州套色版畫研究〉, 頁3、168-170; 王正華: 〈清代初中期作為產業的蘇州版畫與其商業面向〉,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92期, 2016年, 頁18。有關於“年畫”名稱被氾濫應用的討論, 參考三山陵 (韓冰譯): 〈“年畫”概念的變遷——從混亂到誤用的固定〉, 《中國版畫研究》, 第5號, 2007年, 頁173-193。
- 42 張道一指出中國的木版畫“五花八門, 洋洋大觀, 其用途幾乎涉及生活的各個方面”。張道一: 〈年畫論列〉, 《東南大學學報 (哲學社會科學版)》第5卷第1期, 2003年, 頁70。
- 43 Friederike Wappenschmidt, *Chinesische Tapeten für Europa*, p. 19.
- 44 Eva Ströber, *Ostasiatika: Herzog Anton Ulrich – Museum Braunschweig*, p.125; 李超: 《早期中國油畫史》, 上海: 上海書畫出版社, 2004年, 頁56、57。

# 屈大均的香山澳門情緣

黃鴻釗\*

**摘要** 屈大均是明清之際反抗民族壓迫的不屈鬥士，嶺南著名詩人和學者。他出身於古代海上絲綢之路發源地廣州，向來主張解除海禁，發展海外貿易。他特別對澳門表示十分關注。曾兩次專程訪問香山澳門，進行深入考察。他寫的百科全書式的名著《廣東新語》，以及許多詩篇，用生動具體的事例，深入闡述了澳門開埠以後對外貿易的發展，以及對中西文化交流所起的重大作用。

**關鍵詞** 屈大均；詩人和學者；澳門；對外貿易；文化交流

16世紀中期，香山澳門迅速崛起，成為國際貿易中心港口後，四面八方的名人雅士紛紛前來訪問考察，屈大均是眾多訪客之一。

屈大均（1630-1696），字介子、翁山，廣州番禺人。他是廣東著名詩人和學者，反抗民族壓迫的不屈鬥士。屈大均生於明清易代之際，深受愛國主義傳統與崇高民族氣節的影響，矢志反對民族壓迫。16歲跟隨名儒陳邦彥讀書於越秀山，治《周易》、《毛詩》及輿地之學，為他後來治學奠定了扎實基礎。18歲的屈大均參加了他的老師陳邦彥等人發動的抗清鬥爭，其後陳邦彥被俘在廣州就義。屈大均偷偷安葬老師屍體後，繼續為反清復明奔走奮鬥。曾寫信導引鄭成功與張煌言舉兵攻入

長江，克江南四府三州二十四縣。又參加吳三桂反清部隊，監軍桂林，但終究復國無望。此後屈大均就隱居番禺鄉間，拒絕為清朝効力。寄情山水，潛心著述。1656年開始北遊，足跡踏遍大半個中國，有“廣東徐霞客”之稱。旅途中留意山川險阻，志圖恢復。他寫過許多詩歌，才華橫溢，視野廣闊，氣魄雄放，筆力遒勁，富於瑰奇的想像，被譽為“嶺南三大家”之首。屈大均還是博學多才的學者，著作甚豐。其中《廣東新語》一書記述了廣東天文地理、經濟風物、人物風俗，書中集諸史誌之所長，資料翔實，內容豐富，對廣東民俗文化作系統記述，是一部廣東百科全書。

廣州是古代海上絲綢之路的發源地，海外貿易發達。屈大均在海洋文化氛圍中成長起來，思想先進，十分關心發展海外貿易，尤其對香山學者黃佐

\*黃鴻釗，南京大學國際關係研究所教授。

## 文藝研究

通市舶疏深表敬佩。

廣東海外貿易一向在平和環境中發展著，但是1522年屯門之戰驅逐葡人後，明朝政府厲行海禁，完全斷絕海舶貿易，造成“百貨蕭然”的局面，使長期從事海外貿易的沿海人民生活大受影響，其中尤以海外貿易較為發達的香山地區所受影響更為巨大。香山學者黃佐有見及此，便公開站出來，撰寫通市舶疏，說明海外貿易的好處，終於扭轉局面，使廣東市舶貿易得以恢復。屈大均援引黃佐的話說，“黃文裕云：往者番舶通時，公私饒給。其貿易舊例，有司擇其良者，如價給之；次則資民買賣，故小民持一二錢之貨，即得握椒，輾轉交易，可以自肥。”屈大均認為這種以民為本，發展海外貿易的觀點十分正確，“廣東舊稱富庶，良以此。”（屈大均：《廣東新語》卷15“貨語·諸蕃貢物”）。此後他更加關注香山海外貿易的情況。

16世紀中澳門開放舶口貿易之後，迅速成為“中華帝國最繁榮的港口”，澳門對外貿易欣欣向榮，蜚聲海外，舉世矚目。每年由澳門輸往廣州的貨物，“有歐洲的毛織物，印度的琥珀、珊瑚、象牙、白檀、銀塊、銀貨等物品，其中尤以胡椒一項，為數最鉅。”從廣州購買的貨物有金子、麝香、絲棉、錦緞、朱砂、銅、水銀、白鉛、棉花、粉砂、塔夫綢、優質錦緞、小麥、麵粉、稻子、豬肉、禽、鹹魚、白糖、樟腦、桔皮、大黃、甘草、木料等。其中比較大宗的貿易有絲織品、黃金、香料、工藝品和陶器。據17世紀末歷史家蘇薩談到澳門貿易時說：“僅葡萄牙人每年就從這裡運走五萬三千箱絲織品。每年各重十二盎司的金條三千二百個，七擔麝香、珍珠、砂糖、陶器”。就連屈大均也讚歎：澳人多富，每船載白金鉅萬，前來廣州十三行做生意。（屈大均：《廣東新語》卷2“地語·澳門”）。

屈大均深深感受到澳門廣州間的貿易熱。他寫道：“洋船爭出是官商，十字門開向二洋。五絲八絲廣緞好，銀錢堆滿十三行。”（屈大均：《廣東新語》卷15“貨語”）。強烈的好奇心和求知慾望，促使屈大均前往香山和澳門旅遊考察。據

記載，屈大均至少到過澳門兩次。一次是1658年8月間，29歲的屈大均遊澳門。大約在7月底離開廣州赴澳門，約在中秋前返回，前後行程約半月。30年後，屈大均剛剛出版了新著《廣東新語》，便以59歲高齡再次前往澳門，他途經香山，探訪早年的同學和戰友鄭文學，一起追思當年的戰鬥生活和友誼：“與君同學早，四十四年前。白首歡初盡，青春恨未捐。汝師餘碧血，吾道在黃泉。不盡招魂意，同裁大小篇。”（〈香山過鄭文學草堂賦贈〉）。詩中情詞慷慨激越，緬懷參加老師陳邦彥義軍的戰鬥情景，飽含著壯志未申的不盡情意。當時從香山石岐到澳門有渡船直達，屈大均與鄭文學相約從石岐乘渡船到澳門，候船期間，他們遊覽沙崗墟市。“咫尺沙岡市，魚蝦不少錢。蟹黃隨月滿，沙白入春鮮。百貨通洋舶，諸夷接海鮮。渺茫蠓鏡澳，同去恨無船。”（〈香山過鄭文學草堂賦贈〉）隨後他們在前往澳門途中，又遊覽茄頭村（今名岐頭）。一路向南航行，觀賞漁村景色，並在漁家品嚐當地特產生蠔和海鮮。但見“舶口東洋接，潮來百里聞。帆檣爭落日，島嶼亂浮雲。拾鬣雌雄並，開蠔左右分。家家多海錯，邀我醉氤氳。”（〈香山過茄頭村作〉）隨後又來到老萬山，探訪當地居民盧亭人，盧亭是盧循農民軍的後代，他們在萬山群島山上編茅作屋居住，下海捕魚為生。由於長期脫離現實社會，變成荒島野人，雌雄一一皆人形，綠毛遍身只留面，半遮下體松皮青。（屈大均：〈盧亭詩〉，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他們站在屈大均面前，非常熱情地紛紛將魚來獻客。屈大均接受了盧亭人惠贈的大鱸魚，而向他們回贈美酒。最終來到澳門。

屈大均兩次訪問香山澳門，留下了大量詩文，其中最著名的詩有〈澳門〉五律6首，〈望洋臺〉五律1首，〈廣州竹枝詞澳門〉5首。並對澳門的市舶貿易的起源，以及西方文化傳入澳門的情況做了考察，他在1587年出版的傳世名著《廣東新語》一書中，收入了大量澳門文化資料。關於澳門的起源，屈大均這樣說：“凡番船停泊，必以海濱之灣環者為澳。澳者，舶口也。香山故有澳，名曰浪白，廣

百餘里，諸番互市其中。嘉靖間，諸番以浪白遼遠，重賄當事求蠔鏡為澳。蠔鏡在虎跳門外，去香山東南百二十里。有南北二灣，海水環之，番人於二灣中聚眾築城。自是，新寧之廣海、望峒、奇潭，香山之浪白、十字門，東莞之虎頭門、屯門、雞棲諸澳悉廢。而蠔鏡獨為舶藪。”（屈大均：《廣東新語》卷2“地語·澳門”）。

屈大均對澳門的看法是複雜的。一方面他認為：“廣州諸舶口，最是澳門雄”。香山澳門率先開放舶口貿易是大大好事，尤其是他親眼見到澳門成為國際貿易中心，港口“洋貨東西至，帆乘萬里風”（《屈大均全集》第2冊《翁山詩外》卷9“望洋臺”。）的繁忙景象，而感到無比高興。另一方面又為澳門葡人盤踞後，成為內地長久的隱患，使他深感不安：由於葡人“築城形勢固，全粵有餘憂”。當然他也知道政府擁有足夠的力量，“肘腋教無事，前山一將功”。《屈大均全集》第2冊《翁山詩外》卷9“澳門”。“一寨在前山嶺，有參將府握其吭，與澳對峙。澳南而寨北，設此以禦澳奸，亦以港臺防外寇也”。（屈大均《廣東新語》卷2“澳門”）。他對中國管治澳門滿懷信心。

隨著澳門港口的發展和對外貿易的繁榮，澳門聚集了當時歐、亞、非、美等洲大約二十個國家的商人，成為古代中國罕見的多元文化港口城市，中西文化交流的中心。古老的中國文化不斷增添外來文化的新元素，大大提高人民生活的品質。

屈大均親眼目睹澳門開埠後，中西文化交流出現的新氣象，他滿懷熱情迎接外來新文化。他的《廣東新語》薈集了許多西洋新奇器物，集中反映了通過澳門傳入西方文化的盛況。他首先聚焦於西洋火炮與科技產品。葡萄牙人入居澳門後，設火藥局於嘉思蘭炮臺左側，鑄造槍炮，部署在城樓上，以強化澳門的防務。據1626年的記載：當時澳門共有六個炮臺，配置70門大炮。屈大均考察後，對大炮的威力有很深感受，他寫道：“其曰西洋大銃者，重三千斤，大十餘圍，長至二丈許，藥受數石，一發則天地晦冥，百川騰沸，蟄雷震燁，崩石摧山，十里之內，草木人畜無復有生存者。紅毛夷（荷蘭）擅

此火器，載以巨舶，嘗欲窺香山澳門，奪奪市利。澳夷乃仿為之，其制比紅毛益精，安置南北兩臺，以守要害。發時以銃尺量之，測遠鏡度之，無不奇中，紅夷乃不敢犯。用於中土，則誠攻守重器也。”（屈大均：《廣東新語》卷16“器語·大銃條”又“機銃條”）。

大炮之外，還有長槍、手槍等數種。其中手槍又名機銃，體積小而威力大，尤其引人注目。“至如機銃者，名覲面笑，弋藏於衣袂之中，而突發於咫尺之際，殺機不測，良可寒心。其制也，小石如豆，齧皮函外，鐵牙摩戛，火透函中，蓋皆精鐵分合而成。分之二十餘事，邈不相屬；合之各以牝牡橐龠相茹，納紐篆而入蝸戶，恬轉相制，機轉相發，外以五六鐵榘榘之，大四寸，圍長六七寸，以帶繫置腰間。帶有銅圈，可插機銃二十枚。鉛彈亦懷於身，用時乃入。彈重八九分，用止二枚不可多，多則壞銃。危急時，一人常有二十銃之用，百不失一，此亦防身之奇技也。”（屈大均：《廣東新語》卷16“器語·大銃條”又“機銃條”）。

當時有許多玻璃與玻璃製品傳入澳門。其中有玻璃屏風、玻璃杯、壺、圍棋子、燈。而最普遍的是各種不同形狀和用途的鏡子。屈大均的《玻璃鏡詩》說：“誰將七寶月，擊碎作玻璃。絕勝菱花鏡，來從洋以西。鑄石那能似，玻璃出自然。光含秋水影，尺寸亦空天。”鏡又分為照射鏡，千里鏡（望遠鏡）、顯微鏡、大字鏡、照字鏡等多種。屈大均曾在澳門看到各種功能不同的玻璃器物，歎為觀止，並加以描述：尤其是對千里鏡（望遠鏡）十分贊許。“有玻璃千人鏡，懸之，物物在鏡中。有多寶鏡，遠照一人作千百人，見寺中金仙，若真千百億化身然者。有千里鏡，見三十里外塔尖，鈴索宛然，字畫橫斜，一一不爽；月中如一盂水，有黑紙渣浮出，其淡者如畫中微雲一抹，其底碎光四射，如紙隔華燈，紙穿而燈透漏然。有顯微鏡，見花鬚之蛆。背負其子，子有三四；見蟣虱毛黑色，長至寸許若可數。”最使屈大均嘖嘖稱奇的是眼鏡。他說：“玻璃來自海舶，西洋人以為眼鏡。兒

## 文藝研究

生十歲，即戴一眼鏡以養目光，至老不復昏朦。”（屈大均：《廣東新語》卷2“地語·澳門條”卷15“貨語·玻璃條”）。

此外屈大均在《廣東新語》中提及其他輕工業品有：鐘錶、刀劍、紡織品西洋布，還有錫器、硫磺、莖文席，香水有花露水，即薔薇水，藥水則有蘇合油、丁香油、檀香油、桂花油、冰片油等，多用瓶裝，在廣東流行。

葡人從海外運入澳門的寵物有獾犬貴和番狗。獾犬貴形狀與狸相似，高足而結尾，分黃白黑三種。葡人珍愛，視之如同子女，臥起必抱持不置。華人受葡人的影響，也把它當做珍貴動物，常以本地特產貨物向葡人求換一隻賞玩。番狗亦即西洋狗，是葡人從歐洲運來的一種玩賞動物，身形矮小，毛若獅子，每隻價值十餘金。此狗備受葡人寵愛，與主人之外，食同餐，寢同眠，屈大均稱澳門人有語曰：“寧為番狗，莫作鬼奴”。（屈大均《廣東新語》卷21“獸語”）。

至於傳入澳門的植物有羊桃、蕃荔枝、蕃薯、西洋花草、洋山茶、洋蔥、貝多羅、茶靡、貝多羅、丁香樹，另有橄欖（一名青果）、甜荔枝、酸荔枝等水果，以及紫檀木（紫榆木）、烏木等多種。羊桃又名洋桃，自西洋引進，一蒂數果，大而甘甜。蕃荔枝大如桃，色青，味如波羅蜜。蕃薯，一名甘薯，產於美洲。西班牙人傳入菲律賓，從菲律賓傳入福建，又傳入澳門。廣東人把它當糧食，稱為“薯糧”。澳門的西洋花草有西洋蓮、西洋菊、西洋牡丹和茉莉花。“西洋蓮，蔓如細絲，朱色，花初開如瑩白蓮，十餘出。久之，十餘出皆落年其蕊變而為菊。瓣為蓮蕊為菊，以蓮始而以菊終，故名西洋菊。其種來自西洋，今廣州多有之。”屈大均《西洋菊》詩稱：“枝枝花上花，蓮菊互相變。惟有西洋人，朝朝海頭見。”（《屈大均全集》第2冊《翁山詩外》卷9“西洋菊”）。茶靡產於歐洲。冬天開花，露凝花上，晶瑩芬郁，稱為茶靡露，味甘性涼，舉凡花露均有肌益顏之效，而抹茶靡露尤佳，澳門葡人婦女用以注飲饌。屈大均《茶靡花》詩說：“南海茶靡露，千瓶出此花。

醜顏因白日，醜面即紅霞。色著霏衣客，香歸釀酒家。摘防纖手損，朵朵刺交加。”（《屈大均全集》第2冊《翁山詩外》卷9《茶靡花》）。

屈大均還在澳門仔細考察了葡萄牙人的衣著禮儀、居住環境、生活習俗和宗教信仰等方面。指出“葡人面甚白，惟鼻昂而目深碧，與唐人稍異。著西裝，男子以黑氈為帽，簷折為三角，飾以鑿花金片，間用藤形，如笠而小，蒙以青絹。相見脫之以為禮。”（屈大均《廣東新語》卷2“澳門”）。衣衫多以羽毛、哆羅、辟支（按：即嘩噠）、金銀絲段及佛山所織洋緞製成。飲食習慣與華人迥然不同，喜甘辛，多糖霜。進餐時，各人圍坐一桌，桌鋪白布，灑以薔薇露或梅花片腦等香水，每人面前置放碗碟刀叉。候黑奴送上食品，各人用飯叉取食，食畢用白毛巾揩手。每週5日葷食，2日素食。葡人進餐後，將殘羹剩飯倒入一個馬槽形的長盤中。這時男女黑奴以手撈食。葡人一般飲用葡萄酒佐餐，通常注入高腳玻璃杯中飲用。

澳門是中外商民雜居之地，其住房形式，中西參混，十分複雜。往往有洋人“已居樓上，而居唐人其下，不以為嫌。”當時中國人一般在平地上蓋平房居住，而葡人則在高地建房。屈大均稱：“其居率為三層樓，依山高下，樓有方者、圓者、三角者、六角者、八角者，肖諸花果形者，一一不同，爭議巧麗相尚。”（屈大均《廣東新語》卷2“澳門”）。葡人建造的房屋式樣又是“高棟飛甍，櫛比相望”。

“葡人重女輕男，由女子操家政，女主人死後亦由女子繼承產業，男子出嫁女家。又樂於同華人通婚，得一唐人女婿，舉澳相賀。”（屈大均《廣東新語》卷2“澳門”）。家有喪事，號哭不過7日，不舉炊，由親友送食品充饑。

葡人信奉天主教甚為虔誠，澳門古教堂甚多，最早的是聖保祿堂，建於1572年至1602年間，中國人稱為三巴寺，又稱為大三巴，在澳門東北部。這些古教堂，在建築風格上具有當時羅馬教廷盛行的“巴羅克”風格。巴羅克（Baroque）一詞起源於葡萄牙語“Barroco”，其藝術特點是

莊嚴高貴、氣勢雄偉、生氣勃勃、有動態感，注重光的效果，擅長於表現強烈的感情色彩。天主教的教區大主教被屈大均稱為“法王”，在澳門有很高地位，屈大均說：“禮拜三巴寺，蕃官是法王。”凡澳門的重大事件或案件，葡人總督及其他官員無法決定，或出現爭議之時，往往投訴於法王，法王作出決定則有如一錘定音。葡人奉之惟謹。法王在澳門市面行走也氣勢非凡，“張蓋樹幡幢，僧雛擁衛之，男女見者輒前跪捧足，俟過然後起。法王或摩其頂，以為大幸。婦女尤信向之。”

澳門宗教節日多，儀式也很隆重。教徒身上都有一個小十字架掛在胸前，每7日一次禮拜，屆時，男女教徒分別到各個教堂去，長跪地上，聆聽神父說教。“山頂有一臺，登道橫貫，常登以望舶。其麓有東望洋寺、西望洋寺，中一寺曰三巴，高十餘丈，若石樓，雕鏤奢麗，奉耶穌為天主居之，僧號法王者司其教。凡番人有罪至寺，法王不許懺悔，即立誅斬；許懺悔，則自以鐵鉤鉤四體，血流狼藉，以為可免地獄之患。男女日夕赴寺禮拜，聽僧演說。”（屈大均《廣東新語》卷2“澳門”）。一年之中，各個教堂均有一次或幾次主辦天主出遊儀式，每次遊行的前夕，先由主辦的教堂派人至龍鬆廟迎奉天主像至本教堂，燃燈達旦。第二天，全澳教徒聚集該教堂，由黑奴擡天主被難像前行，隨後有教童誦聖經，又由教童扮成披著長髮、而有雙翼的天使，來回騰躍。教士手持香燭步隨其後緩緩行進。又由年長的教士手抱耶穌像，隨後有人群簇擁遊行。每年3月15日為天主被難節。教堂鐘沉寂，至17日才恢復鳴鐘之例，在這期間內，澳門所有教徒均不食酒肉。

近代西方音樂也隨著天主教一起傳入澳門。教堂音樂有風琴，中國人稱為“鳳樂”。屈大均介紹這種樂器說：“男女日夕赴寺禮拜，聽僧演說。寺有風樂，藏革櫃中，不可見，內排牙管百餘，外按以囊，噓吸微風入之，有就聲嗚嗚自櫃出，音繁節促，若八音並宣，以合經韻，甚可聽。”（屈大均《廣東新語》卷2“澳門”）。

自從16世紀西學東漸以來，屈大均是最早評介

中西文化交流的學者。在他之前，也有明代大文學家湯顯祖訪問過澳門，並賦詩記述見聞。但此外便沒有更多交集。屈大均則不同，他不止一次親臨澳門，細心考察，寫了具有深度的詩詞，評介澳門風物。又特別關心搜集與嶺南文化不同的西方文化，將之分門別類編入《廣東新語》一書中。因此屈大均當之無愧是我國評介西方新文化的第一人。

屈大均一貫反對閉關自守，主張實行開放政策，發展海外貿易，對外來文化採取包容和欣賞的肯定態度。他的詩書中還多處提及中西文化在澳門友好相處，相互融合。他在評述西方新文化時，往往情不自禁地詠唱詩詞，表示對新事物的讚歎和喜愛。他兩次遊覽考察澳門，同許多西方人認識和交往，有的人甚至成為好友。一個名叫郭丈的葡萄牙人與他友誼深厚，交往密切。郭丈曾贈送珊瑚筆架給他，屈大均則以贈詩二首答謝。詩中說：

何年沉鐵網，海底得枝枝。

以此為鈎好，偏於掛鏡宜。

親勞如意擊，重向玉臺貽。

才愧徐陵甚，難為筆架時？

分來烽火柏，持作筆床先。

小架宜斑管，長書得錦箋。

歸憑纖手潤，益使大紅鮮。

未有瓊瑤報，殷勤奏短篇。

（《屈大均全集》第1冊《翁山詩外》卷8

西洋郭丈贈我珊瑚筆架賦此答之）。

其後郭丈7月過生日，屈大均又特地送去名為〈壽西洋郭丈〉的祝壽詩：

書床花發貝多羅，鸚鵡堂前解唱歌。

明月新生珠子樹，白雲初熟玉山禾。

千年命縷絲能續，七日仙棋箸更多。

最是端陽榴火好，為君流照玉顏配。

（原註：丈新生子，丈生日為端陽之日。）

（《屈大均全集》第2冊《翁山詩外》卷11〈壽西洋郭丈〉）。

從詩中可以看出葡萄牙人郭丈也是文化人，彼此惺惺相惜，頻繁的進行文字相交。他們的友誼一時成為中西文化交流的佳話。RC

# 從城市文化名片與集體記憶項目探討 大灣區文化共融

楊開荊\*

**摘要** 國家提出“粵港澳大灣區”深化合作的理念，旨在發揮粵港澳的獨特優勢，提升在國家經濟發展和對外開放中的地位與功能。粵港澳同屬嶺南文化，交流交往的歷史源遠流長。因此，在商貿和服務互聯相通的同時，也需要構築大灣區的多元文化圈和文化交流體系。在保留各自傳統的前提下，和諧共處，避免衝突，是長遠發展的考量。本文嘗試通過研究澳門近年推行的文化名片評選活動，以及配合UNESCO世界記憶工程數字化整理歷史遺產資源項目，提出大灣區集體記憶計劃，以此探討粵港澳大灣區文化共融，尤其是通過合作挖掘共同的歷史資源，增進相互瞭解，達至彼此尊重，將減少因為文化差異而引起的衝突，從而共建大灣區宜居城市。

**關鍵詞** 澳門；城市文化名片；文化共融；澳門記憶；粵港澳大灣區；澳門歷史文化

## 前言

隨著大灣區經濟急劇發展，在帶動物質文明的同時，精神文明亦不可或缺。文化是一個地區的永恆價值，而這種文化價值，又往往成為人們精神依托和心靈棲息的重要元素。不論任何地區，市民瞭解自身的文化特質，才能產生歸屬感。因此，發掘自身的文化資源，明確灣區共同的文化符號，對共同發展極為重要。

2013年由澳門基金會啟動“澳門記憶”項目，旨在整合澳門歷史文化資源，建立網上歷史長廊。2016年，澳門社會科學學會和澳門城市大學在廣東省社會科學聯合會（省社科聯）、廣東文

化學會、澳門基金會等的支持和推動下，聯合舉辦了“澳門城市文化名片評選”活動，令社會更全面地瞭解澳門的傳統文化與歷史記憶，以助推廣澳門文化。

事實上，澳門與大灣區城市一直聯繫密切，在文化、教育等領域交往殊深，各地也擁有豐富的歷史文化資源，包括世界文化遺產、非物質文化遺產、文獻遺產等等。因此，粵港澳大灣區通過建立有效的機制和平台，發掘各自的特色，共享大灣區內的歷史文化資料，對加強彼此的瞭解以及交流具有重要的意義。

## 一、大灣區文化共融與澳門歷史文化

粵港澳大灣區，包括香港、澳門、廣州、深圳、珠海、佛山、中山、東莞、肇慶、惠州，以

\*楊開荊，澳門基金會首席顧問高級技術員，澳門社會科學學會會長。

及江門，歷史上各城市有著緊密和多元的聯繫和交往，彼此文化既有共同之處，也保留著各自的特色。在大灣區深化合作的理念下，文化共融對於共同發展具有時代意義。所謂文化共融，是指各地具有特質的歷史文化，通過相互間接觸、交流溝通，進而相互吸收、滲透、學習，相互在保留各自特色的前提下，和諧共處，避免衝突。

值得一提的是，澳門近年在國際化的步伐下，帶來了嶄新局面。然而我們必須居安思危，許多潛藏的矛盾亦漸漸浮現：城市急速發展，景物的變遷令熱愛寧靜的市民無法適應；由於城市開放過快，外來人與本土居民文化差異，互相理解不夠，容易造成社會分化。因此，文化的議題更為重要。而文化的共融，就是以開放的態度接納其他地區的風俗、生活方式、價值觀，並予以協調、尊重，令不同的文化可以共聚，從而發揮區域的整體優勢。

### 1. 嶺南文化悠久深厚

嶺南文化歷史悠久，尤其以廣府文化為核心，具有明顯的中原文化特徵。在兩千多年的發展歷程中，由於擁有遼闊大海的優勢，最早期形成了以海為商的海洋文明，加上舶來文化的影響，具備了開放和廣納四海的文化基因，造就了多元和豐富的文化資源。因此保留的文物古蹟、世界遺產、非物質文化遺產和文獻遺產項目，印證了嶺南文化的深厚底蘊和特色。文化資源多不勝數，如開平碉樓與村落、珠海寶鏡灣遺址、唐家灣鎮、陳芳家宅；非遺項目有斗門水上婚嫁習俗、斗門裝泥魚、三灶鶴舞、新會葵藝、粵劇等；見證華僑奮鬥歷程的“僑批檔案：海外華僑銀信”作為文獻遺產已列入UNESCO《世界記憶名錄》。可見中原文化民俗節慶色彩濃烈，注重社區，鄰里情懷，生活氣色濃厚，多姿多彩，具有其鮮明個性和獨特風貌。

### 2. 澳門歷史遺產資源豐富

澳門歷史上作為南海一隅的小漁港，一直是中國的領土。由於歷史的機遇，漁港成為了華洋共處、東西文化交匯的都會。澳門自16世紀中葉開埠以來，已是中國對外開放最早和最長久的城市，而

且一度是明代對外貿易的重要港口。它是商人聚集之地，也是傳教士在此學習的搖籃。西方的科學通過澳門傳入內地，而中國的傳統文化也經澳門推向歐洲。這獨特的中西方交流的歷史體現於不同文化特色的澳門歷史城區。澳門小城的歷史遺跡和文化內涵非常豐富，獨特的文化內涵，歷史遺產項目已分別登入聯合國科教文組織的各項名錄，有的在鬧市中成為焦點，有的與人們擦肩而過但未被留意，有的散落在塵封的角落。

澳門歷史城區（The Historic Centre of Macao）由22座位於澳門半島的建築物和相鄰的8處“前地”所組成，2005年正式被列入《世界遺產名錄》，成為中國第31處世界遺產項目。另外，澳門也產生了一系列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它們都是多元本土技藝和風俗特色的寫照。由2005年至2017年，澳門共有15項民間技藝及傳統節慶，如土生土語話劇、神像雕刻、澳門道教科儀音樂等等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當中的8項列入國家級、一項為世界級的名錄。至於文獻遺產方面，澳門也有3項文獻列入了UNESCO的亞太區《世界記憶工程》，當中一項列入國際級的《名錄》。

## 二、澳門城市文化名片評選

所謂城市文化名片，是指能充分反映當地文化、經濟特色、代表城市品牌形象和文化內涵的優質地方特色產品。當中包括人文內涵、風俗民情、特色景致、標誌性建築等等。廣東近年在廣東省社會科學界聯合會（省社科聯）的大力推動下，在多個城市開展城市文化名片的評選活動，其中包括珠海、江門、深圳、東莞等大灣區城市。“珠海十大文化名片”名單有：鄧小平題詞——珠海經濟特區好、珠海漁女雕像、中國國際航空航天博覽會、容閔、情侶路、中國歷史文化名鎮唐家灣鎮、格力電器、珠海長隆國際海洋度假區、珠海大劇院、珠海國際沙灘音樂節。而深圳選出的十大文化名片為：蓮花山鄧小平塑像、深圳義工、深圳十大觀念、深圳讀書月、中國（深圳）國際文化產業博覽交易會

## 文藝研究

(文博會)、設計之都、華僑城、大鵬所城、華為、騰訊。從兩城市的評選結果可見，名片涵蓋人物、商業元素、活動、古蹟、當代標誌等等，反映出了多元歷史文化與產業結合的整體發展的方向。

無論如何，其目的是通過社會大眾的參與，提昇當地的文化素養，挖掘和提煉城市歷史文化精粹，彰顯文化內涵，振興和傳播文化的同時，也帶動文化產業的發展。

### 1. 從廣東到澳門

澳門近年急速發展，保育歷史文化、傳承人類文明，已成為社會關注的急切課題，涉及古物、古蹟、非物質文化、文獻遺產、歷史遺產等的範疇，其保護與傳承有助提昇城市的文化魅力。2015年是澳門成功申遺十週年，澳門社會科學學會及澳門城市大學，得到省社會聯、澳門基金會、廣州日報報業集團以及廣東省文化學會等的支持，配合廣東各地舉辦的文化名片評選活動，在澳門推出“澳門城市文化名片評選”計劃。同年12月，在澳門舉辦“澳門城市文化名片評選活動——粵澳社科專家話澳門文化符號”活動。由此澳門拉開了公眾參與評選的序幕，藉此喚起社會關注。澳門的文化項目不僅僅限於文化遺產項目，還有非遺和文獻遺產，以及散落在各處的文化古蹟。

因此，在澳門及廣東文化專家的推動下，澳門城市文化評選活動也展開，透過專家、市民的參與，選出澳門具文化代表性的文化標誌項目，包括人文建築、民間俗信和技藝、歷史文獻等等具特色的文化風采，作為澳門文化名片。通過社會各方的參與，對文化資源進行提煉，甚至作為歷史文化教材，從而增加本地居民及旅客對這座歷史文化小城的認識，增強澳門居民對小城的認同感。同時，通過粵澳文化名片的評選活動，推動大灣區城市之間彼此的瞭解。

### 2. 評選對象的思考

澳門作為中國對外開放最早的城市，與內地及海外有著廣泛的接觸和聯繫。數百年來，中西文化在彈丸之地的小城交匯、碰撞，形成具有獨特意義

的文化資源，遺存的歷史資源具有獨特的普世價值。有充滿歐式風情的教堂、洋房、小廣場，與中式寺廟、嶺南風格的名人故居互相暉映；民間技藝與節慶華洋共存，如土生葡人菜式、粵劇、醉龍節等為社區民眾帶來精神寄託和喜慶；而具有深厚文化內涵的文獻檔案，如鏡子般映照歷史。在這些文化資源當中，如何確定大眾認同的澳門城市文化名片候選項目，值得深思。

經過多次諮詢和研討，為得到更大程度的共識，最終決定將候選項目範圍鎖定在各項《名錄》的內容，包括《澳門文物名錄》、《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世界記憶名錄》及《國家珍貴古籍名錄》(文獻遺產)。按其建築特色或功能進行分類，具體包括：廟宇、教堂、軍事建築、中西建築、住宅、山石及公園、街道街區、文獻遺產、市政建築及設施等等，共有115個候選項目。其中有的項目是連群建築或山體街區，如位於古稱鳳凰山的白鴿巢公園包括前地及賈梅士洞、在澳門半島西南端的媽閣山、昔日為沿海第一道防線的加思欄聖方濟各堡壘圍牆及公園；有的項目是超然獨處，諸如遠在路環九澳村的觀音廟、黑沙村的大王廟；有的可能被遺忘或已消失，例如十月初五街的中藥局、六國飯店、板樟堂街的高陞大按等，皆為澳門城市文化資源。

### 3. 投票及評選結果

經2016年底的公眾投票活動，主辦方向學校、社團、媒體、圖書館、文化景點等等宣傳推廣，公眾在115項候選項目中選出10項。網頁提供中英文版本，令活動同時面向澳門以外地區的人士，並宣傳澳門歷史文化（圖1）。

為了保持投票活動的純粹性，投票不設獎金，也無獎品，市民至少要花上十多二十分鐘才能完成網上投票，而且每一電腦或手機只允許投票一次。結果網上投票總數868人，其中澳門居民有623人，非澳門居民有245人。而年齡方面，15歲以下19人，15-25歲292人，26-35歲156人，36-45歲146人，46-55歲149人，56-70歲94人，70歲以上12人。專家委員會從票數最多的前30個項

目中評選出最後的10項，成為澳門的城市文化名片。評審委員會來自澳門及廣東的歷史文化學者。其評審的標準為：

(1) 文化識別力，即明顯區別於其他地區而具獨特性；

(2) 文化影響力，是地域文化成就的重要標誌和文化軟實力的表現形式，具精神感召性；

(3) 持續傳播力，將經得起時間和空間的檢驗，以廣泛傳播力度大幅提升地域的知名度和美譽度；

(4) 文化形象力，這是文化軟實力的形象表達和集中體現，積澱著當地人民最深層次的精神追求和行為準則，承載著當地文化的靈魂；

(5) 產業提升力：名片的打造和傳播能夠帶動當地產業的調整，促進產業升級發展。<sup>1</sup>

最後產生的結果如下(表1)：

城市文化名片凝聚了大眾對澳門城市建築以及文化底蘊的感受與認同，某程度上代表了澳門的歷史文化形象。

#### 4. 以文化名片振興文化

如上所述，澳門擁有普世價值的文化項目，而入选十大澳門城市文化名片，當然具有相當的魅力和吸引力。然而，從整體格局而言，評選只是作為推廣文化的手段，更重要的是，通過大眾參與的過程，進一步瞭解澳門的歷史文化，引發大眾思考相



圖1·澳門城市文化名片投票宣傳

表1·十大澳門城市文化名片(筆劃順序)

|    |                        |
|----|------------------------|
| 1  | 大三巴牌坊(聖保祿教堂遺址)及耶穌會紀念廣場 |
| 2  | 大炮台(聖保祿炮台)             |
| 3  | 東望洋山及炮台(包括聖母雪地殿教堂及燈塔)  |
| 4  | 政府總部(總督府)              |
| 5  | 魚行醉龍節                  |
| 6  | 郵政局大樓                  |
| 7  | 媽閣廟與前地                 |
| 8  | 嘉模前地/海邊馬路/嘉模聖母堂/市政花園   |
| 9  | 鄭家大屋(鄭觀應故居)            |
| 10 | 議事亭及前地                 |

關文化資源的利用，除了對自身文化的認同外，更可在大灣區理念下，謀求文化共融，互相尊重，和而不同地發展。

事實上，在評選中，大眾亦提出了寶貴的意見，大都認為：澳門很美，內蘊豐富，通過投票過程，對澳門文化和歷史重新認識，同時建議持續舉辦各種主題的文化名片評選，例如增加美食、人物、當代標誌等等，為日後持續開展各類文化名片評選奠定了基礎。

因此，利用評選結果，帶動一系列的文化產品

## 文藝研究

及活動是必要的。藉著城市文化名片的評選，提升澳門的文化軟實力，一方面突顯文化魅力以吸引世界遊客，帶動旅遊業；同時，這些文化資源亦可作為電影及小說的題材，從而促進文化產業的發展。事實上，在澳門各中小學、大學，以及廣州文化公園展出所有候選文化項目，圖文並茂地介紹相關歷史遺產，引起了相當的回響。通過介紹小城的古蹟及城市特色，加強大灣區內各地的文化交流和共融。

### 三、共建大灣區集體記憶平台

現代城市建設高速發展。隨著歷史的洪流和社會發展的步伐出現了日新月異的變化，誠然是社會進步的產物。但令人憂慮的是，城市建設使我們失去了許多永遠無法恢復的東西。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提出“世界記憶工程”計劃，各地不少重視文化保育的國家和地區大都啟動了國家或城市的“記憶工程”，如“中國記憶”、“美國記憶”、“北京記憶”、“香港記憶”等等，通過市民大眾共同參與本土文化資源的挖掘和整理工作，並以科學和現代化的技術組織有價值的歷史資料，使城市的發展變化和檔案史料能不斷地延續，作為研究城市和瞭解城市的重要依據。

#### 1. 共建歷史載體

大灣區集體記憶工程具有保護、記錄、活化歷史的職能，承擔著對灣區的世界遺產、非遺項目以及歷史文獻進行記錄的任務，以免因天災或人禍造成損壞或消失而令人類的記憶不再完整。事實上，世界記憶工程的首要目標是採用最適當的手段對全世界正在逐漸老化、損毀、消失的人類記憶進行搶救和保護。這些記憶包括了對各種有形和無形文化項目的有效記錄，並進行數字化。現時大灣區內擁有非常珍貴而獨特的文化資源，其保護和傳承引起關注。與此同時，不論是文物古蹟、非遺項目，都相互滲透著各地的文化基因，深入挖掘出背後的歷史故事，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將喚起市民的共鳴。

就文獻遺產而言，各地的檔案館、文獻機構的豐富館藏中，便保留了海量的歷史記憶。例如，在澳門教會的館藏中，保留了開平天主教活動的圖片資料、香港和廣州神職人員在澳門的培訓紀錄（圖2）。

與此同時，澳門的大量歷史資料如照片、檔案、族譜等，亦散佈在大灣區各個城市。若加以整理，將對於加強彼此之間的文化交流合作，以及文化共融，具有重要的意義。因此，構建大灣區集體記憶，不僅成為內容的載體，也是歷史的載體、思想的載體。

#### 2. “澳門記憶”項目

澳門開埠至今四百多年，經歷了不少劃時代意義的事件。在這小城中發生的很多重大事件都是非常值得也是極有必要成為歷史記憶的。科學技術的進步和文化交流的頻繁，澳門城市的形象引起了國際關注。一方面它以具有爭議性的行業——博彩業作為龍頭產業支撐經濟，另一方面又具有深厚的文化底蘊，這種糅合作用成為澳門城市的亮點。由澳門基金會啟動的“澳門記憶”項目，就是建立一個城市的整體記憶，通過龐大的資料庫和網絡平台，讓市民大眾共同參與，將城市發展過程中產生的一些珍貴的、值得保留的、可以公開的資料有序地儲存，透過網站向廣大市民揭示，形成一套完整的記憶系統，並可世代相傳，更作為保護文化遺產的一項重要工程。其內容非常豐富，例如：縱向歷史、城市風貌、各行各業、文化藝術、風俗民情、歷史檔案、報刊、地圖等等，還有民歌、旅遊博彩業、專家學者等等，以文字、音像、圖片等方式儲存及展示，組成一套完整的記憶系統，並可世代相傳（圖3）。

#### 3. 廣州城市記憶工程

廣州作為廣府文化的中心地，自古地域廣闊、歷史悠久，中原文化與舶來文化在此地交融並存，同時具有明顯的嶺南文化特色。廣府文化資源極為豐富，除了大量的文化古蹟外，也由於開放和濃厚的社區特色，各種節慶民俗、傳統文化，社區情懷



圖2（上下）· 有關天主教神職人員在斗門活動的照片（藏於澳門耶穌會會院）

也相當突出。在這片土地上，產生了很多非物質文化遺產，包含童謠、南音說唱等頗具文藝色彩的豐富資產與遍佈各個區域的歷史遺產等。從廣府的角度來看整體的嶺南文化，其包容性巨大，來自內地各處與海外多國的文化聚集在此，不同的族群將文化帶到嶺南，落地生根，轉化成色彩濃烈的地方民俗、文化特色。<sup>2</sup>

十多年前，廣州市的城建檔案館已組織和實施了“廣州城市記憶工程”。該工程以城市發展為脈絡，通過徵集、整理、保存、研究廣州市在城市建

設、規劃的歷史過程中形成的文字、圖片、錄像等資料，並以電視專題片、照片、畫冊展覽等多媒體形式和數據庫技術，記錄反映廣州城市歷史面貌的變化。首期建設包含四個子項目：

（1）廣州市歷史照片徵集、城建攝影大賽暨作品展覽，同時制訂了“廣州首屆城市攝影大賽及照片徵集、策劃方案”。

（2）廣州市歷史地圖徵集、搶救與出版，訂定“廣州市歷史地圖徵集、搶救與出版項目策劃方案”。

## 文藝研究



圖3·“澳門記憶”網站（澳門基金會提供）

（3）廣州市“城中村”管理專題資料彙編及相關專題片製作。

（4）珠江廣州段專項規劃成果彙編。

“廣州城市記憶工程”和各個子方案的實施初期，已擁有一批反映城市建設景觀的數位圖片庫，圖解了不同時期廣州城市面貌歷史變遷。<sup>3</sup>該工程在建設主體、資源建設、傳承方式和傳播路徑等方面，均體現了以資源為基礎、網絡化共享、演繹城市歷史的特色。

### 4. 建立有效機制

從大灣區整體發展的高度來看，集體記憶網絡平台的構建，應基於良好的合作機制，同時必須建立具有行政效力的體系。一方面可通過各地的政府

部門統籌，設立專門部門負責協調組織，對信息資源、自動化系統的建設、目錄系統建設、專業隊伍、相關技術研究進行總體佈局，同時訂立協議，制定合作協定和互通信息的政策、檢索服務協定與規範、元數據標準等，使成員地區共同遵守和執行，務實地推動項目的發展。另一方面，可先從小範圍的合作打開局面，例如澳門與廣州、珠海、江門等地，以特定項目為試點，如歷史圖片、族譜、人物等項目開展合作。

長遠而言，項目的有效運行，必須在所有參與城市建立“聯絡點”，而該聯絡點為正式認可的有效聯絡單位。負責對內協調管理整個地區的資源共享發展，對外則作為地方的權威代表，就大灣區集體記憶項目的共建共享協調推進，形成一個

有機的體系。

作為持續發展的系統工程，民間組織共同參與必不可少，讓專家參與，市民全面搜集存在於各地的共同歷史資源，擴大力量，從而明確彼此在歷史上的往來和文化符號。

#### 四、共同推動歷史文化教育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世界記憶工程”是為搶救文獻資源以及記錄歷史記憶而設的項目。近年，為了廣泛地推動文獻遺產保護以及信息資源的管理，令青年人及社會大眾參與有關工作，UNESCO於2011年啟動了“世界記憶研究學習”計劃（Memory of the World Studies），針對文獻檔案的長效管理與利用，提出跨學科和國際化的教學理念及研究模式，特別是利用現代資訊和通信技術，從新的視野向世界推動保育文獻以及信息化服務的知識，並強調結合當地的文化特色開展計劃。

因此，就澳門而言，針對青年對本土文化認知的需要，應儘早開設正規的本土歷史文化課程，並且應從小學開始，令本土文化意識儘早在少兒心中建立起來。讓青年人自少年時代就瞭解澳門，培養起熱愛澳門，關心澳門的意識。這是世界各地重視文化教育地區所關注的，多元的本土通識教育以及公民教育必須引入各地的課程設計之中，從而提昇對本土的歷史文化的認知，以及加強對大灣區社會的參與度。

如前所述，目前各地存有粵港澳大灣區城市歷史資料非常豐富，透過合作發掘史料，建立“大灣區集體記憶”項目。以澳門為例，各檔案館、公共及民間機構中，保留了大量與大灣區城市相關的歷史資源。僅是澳門教區保留的歷史照片中，便藏有不少關於廣州、香港、肇慶、江門等地神職人員往來的資料，主要是他們在澳門接受神學課程教育的照片。另外，在功德林寺廟中，便藏有梁啟超與觀本法師往來的親筆信函等等。

因此，結合各地歷史文化特色，大灣區內可共同思考歷史文化課程，向學生展開文化學科教育。

同時，安排學員到各地參觀，實地考察，按不同題材整理歷史文化記憶題材的資料，例如街道、家庭、鄰里、老店舖等等。通過搜集檔案、照片、影片等形式的歷史資料，以及拍攝舊物、人物、錄影等方式，對各城市的歷史文化有不同角度的認知。

#### 結語

隨著社會的發展進步，一個地區對文化的重視，以及市民對自身文化的認知和同感，反映出當地居民對城市的歸屬感，甚至體現一地市民的文化素質，以及城市的和諧發展，對大灣區建設宜居城市具有重要意義。而粵港澳大灣區文化共融的建設，對區內居民的交流交往和諧共處同樣重要。

大灣區深厚文化底蘊的挖掘，可令區內的城市形象更為鮮明，而當中的文化資源將成為文化產業和多元發展的素材。尤其在國家提出“一帶一路”倡議、將澳門定位為“世界旅遊休閒文化中心”之際，城市文化名片的評選、大灣區集體記憶的構建，是發掘和整合文化資源的工具，也是令各地文化項目得以宣傳和共享的手段。藉此將提昇文化軟實力，突顯文化魅力以吸引世界遊客，帶動旅遊業；同時，這些文化資源亦可作為電影及小說的題材，從而為文化產業創造條件。

只有瞭解過去才能更好地規劃未來，也只有將大灣區內具價值的史料有效地管理和保存，才能為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奠定基石。通過文化素材的累積和傳播，讓本地文化符號更為明確，文化氣色更濃，從而提昇市民的文化品味和文化素質，達至文化共融和共贏的發展。**RC**

註釋：

1. 廣東省社會科學界聯合會：〈關於舉辦“廣東省社科專家話江門文化名片”活動的通知〉，2005年。
2. 明達：〈記憶與演繹，塑造灣區時代“文化自信”〉（楊開荊專訪），《澳門月刊》2018年第3期（總254期），頁3。
3. 〈“廣州城市記憶工程”全面啟動〉，《廣東建設報》。URL: [http://www.ycwb.com/gb/content/2004-10/19/content\\_778698.htm](http://www.ycwb.com/gb/content/2004-10/19/content_778698.htm)（檢索日期：2017.11.24）

# 五邑民俗瑰寶：臺山汶村廟會

黃柏軍\* 鍾光明\*\*

**摘要** 著名僑鄉廣東臺山的汶村廟會遠近馳名，百年傳承，十年一會，廟會如今已經成為江門市非物質文化遺產。有父老說汶村廟會起源於清朝，也有父老表示廟會起源於明末，眾說紛紜。考證歷史，臺山汶村陳姓氏族在明末清初發生過滅門滅族之慘事，動亂平息後當地村民舉辦祈福活動，藉此祭祀神靈、祈求保佑、祝福風調雨順，經過歷代演變遂變成當地著名民俗紀念活動。今天的汶村廟會已經提升到“海內外僑胞，港澳臺同胞和宗親世誼的盛會，汶村人民的節日”的文化層次，汶村廟會所展示的龐大的舞龍、舞獅、飄色、八音班等原生態文化樣式，吸引著各級宣傳媒體和各地的攝影愛好者，是臺山民間習俗文化的一個品牌。

**關鍵詞** 汶村廟會；陳姓族史；王興；民俗文化；非遺項目

今年3月13日，暮春暖和喜氣洋洋，海內海外歡聚汶村。上午10點，十年一屆的臺山市汶村第21屆廟會活動在臺山汶村鎮開幕。據主辦方介紹，汶村是臺山市最大的村落之一。汶村地處臺山西南沿海，背山臨海，面積7.5平方公里，在家人口8200多人，旅居海外10000多人。汶村廟會是汶村乃至臺山影響較大的大型民間民俗盛會，汶村第21屆廟會活動將舉辦燈展、巡遊、粵劇、舞龍、舞獅、飄色、八音班等各種文化活動，活動將持續5天到3月17日結束。五天的狂歡，五天的祝福，意義深遠令人回味。

\*黃柏軍，廣東省江門市華僑歷史學會副秘書長，《五邑僑史》副主編。

\*\*鍾光明，廣東省江門市攝影家協會會員、廣東省攝影家協會會員。

## 一 巡遊：萬人空巷金龍降福

汶村廟會開幕式精彩紛呈亮點多多。3月13日上午10點，在禮花轟鳴中，全新裝飾的吉祥金龍在點睛之後，搖頭擺尾地從汶村鎮中心作為主會場的三聖堂前開始了持續半天的大巡遊。至此，活動組委會宣佈：萬眾矚目的“汶村廟會”正式拉開帷幕，在接下來的5天時間內，各種民間文藝活動將陸續上演，整個汶村也進入了“廟會”模式。據悉，該廟會因為歷史底蘊深厚、民俗文化鮮明，目前已經入選江門市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

汶村廟會在臺山遠近馳名，廟會舉辦之日，在汶村當地萬人空巷，街談巷議，盛況空前，可見汶村廟會在當地人心裡分量很重。汶村當地百姓傳



圖1·金龍巡遊，福降萬家。金龍祈福是臺山汶村廟會最大的民俗亮點。

說：汶村廟會起源於當地人拜菩薩求平安的“做福”儀式。相傳在明朝時，該村發生瘟疫，族人就將祖輩流傳下來的“指天指地菩薩”擡出來，在村裡巡遊，以驅邪救災。

村民們口口相傳：自從誠心擡著三聖堂菩薩巡遊之後，果然效果明顯，菩薩顯靈帶來多年穩定一方平安，六畜興旺，從此當地百姓更加信奉這一祭祀儀式，定期舉辦，隨後此舉漸成風俗。在每年農曆正月，村中長輩都要去三聖堂求籤，確定巡遊的日子，從西元1787年起，汶村人就規定廟會活動每年一小巡遊，每十年一大巡遊，至今已經是第21屆。

## 二、眾多海外僑胞飛回家鄉捧場

汶村廟會巡遊趣事多多。由於臺山市是中國著名僑鄉，旅居海外的華僑華人眾多，汶村籍乃至臺山籍的海外僑胞也特別鍾情家鄉的汶村廟會，

十年相約，風雨不改準時赴會，由此產生了很多樂事與趣事。

很多海外華僑不論走得再遠，在汶村廟會舉行之日都會千里迢迢飛回家鄉，與親友團圓，與鄉親們相聚，期望親眼看一下、親手摸一下吉祥金龍，能夠親身參加廟會大型巡遊就於願足矣。

由於臺山市汶村鎮也是著名僑鄉，華僑眾多。廟會舉行前夕，為募集廟會籌辦經費，接受海內外鄉親的捐款，很多華僑專程從世界各地趕來，及時為廟會捐贈錢物，這一份心意和力量也蘊含著他們對家鄉的敬愛和祝福。同時，回鄉的華僑也特地給汶村三聖堂的菩薩上香禱告，虔誠為海內外的家人朋友祈福。

據說，為了上香祈福，上一屆汶村廟會曾有位老華僑坐飛機從美國趕來，向廟會組委會捐贈了6萬元，在廟會上舞了一下龍頭後，再向菩薩上香，然後又坐飛機趕回美國上班。從3月13日到3



圖2·金龍巡遊，臺山汶村萬人空巷爭相圍觀的熱鬧場面。

月17日，五天時間裡，汶村街頭到處是海外華僑的身影，美國的、英國的、歐洲的、澳洲的，為的是一睹十年一遇的汶村廟會，為的是一睹十年演變的家鄉新貌，赤子情懷令人讚歎。

距離臺山比較近的香港、澳門同胞，更是全家出動扶老攜幼，在汶村廟會開幕式當天一大早就趕過來，跟家鄉的親人會合後馬不停蹄趕往會場。那些回到家鄉參加廟會的港澳鄉親興奮地說：“汶村廟會期間，也是走親訪友的好時機，相約一起去廟會看燈。”可見十年一屆的汶村廟會已經成為溝通海內外、聯繫鄉情友情中華情的橋樑和紐帶。

### 三、臺山民間藝術大舞臺

3月13日，汶村廟會開幕式上高潮迭起，驚喜不斷節目豐富，讓我帶你細數其中精彩環節：

開幕式上午巡遊時，前來觀看的當地村民和海外僑胞把汶村村內的大街小巷圍得水泄不通，人聲

鼎沸熱鬧非凡。一會兒，象徵著菩薩顯靈、潤澤人間的吉祥金龍蜿蜒而來，村民們喜笑顏開，爭相撫摸這條吉祥金龍的龍身、龍頭，祈求闔家平安、事事順利、沾上福氣，而小孩子也在家長引導下追逐著金龍，跟隨金龍巡遊，爭著拔龍鬚、龍鱗。他們回家後會把龍鬚、龍鱗做成“符”戴在身上，祈求平安。舞龍頭的小夥子小陳告訴我們：“根據以往的經驗，開幕式上午巡遊過後，吉祥金龍的鱗、鬚往往會被熱情的觀眾拔個精光”。

臺山汶村廟會歷史悠久，廟會數百年的演變歷程，也是不斷改良、不斷完善、不斷充實的過程。以今年廟會為例，汶村廟會舉辦期間，臺山音樂成了表演的臺柱。由臺山飄色、臺山八音班等組成的巡遊隊伍將巡遊至每一條自然村。

汶村廟會舉辦期間，這個嶺南古村落整個村子的大小巷子、地上樹上、房屋牌坊、河渠池塘，或擺放大型花燈，或掛滿彩燈。每晚在汶村的三個標

誌性建築前，也會有粵劇上演，到處喜氣洋洋、張燈結綵。

據瞭解，僑鄉臺山也被譽為廣東音樂發祥地之一，有著獨特的地方色彩，臺山音樂享譽海內外。其中臺山廣東音樂已經入選第一批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臺山浮石飄色入選第二批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臺山民歌入選江門市第三批市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如今，十年一屆的汶村廟會把金龍巡遊、臺山飄色、粵劇等多種多樣的地方民間文藝以及非遺項目，一一羅列進來，讓這些民間民俗文化在這大型廟會可以大展身手，讓海內外鄉親一睹風采，令萬千觀眾大呼過癮，拍爛手掌。所以有人說：汶村廟會是臺山民間藝人的大舞臺，的確名副其實。

#### 四、追溯起源神秘歷史

關於汶村廟會的最初起源、歷史沿革，至今眾說紛紜莫衷一是。流傳著多種說法多種版本的民間傳說。

有人說，汶村廟會起源於明代，大約有500年歷史。廟會起源於明代的傳說有這樣的說法：村內的三聖堂（三聖據稱為釋迦牟尼、榕樹大聖和北帝），村人稱其為“大廟”。據三聖堂碑文考證，汶村始祖陳愷於南宋乾道九年（1173）在此定居，

汶村至今已有835年歷史。汶村人歷來宣導文明、重視教育，孕育出一批各行各業的優秀人材，蘊藏著深厚的文化遺產。汶村歷史經歷天災人禍，波及民生。於是，寄託神靈庇護，村民擡起廟中“三聖”神像在村中巡遊，以驅邪祈福。後來覺得這樣巡遊太過單調，於明朝正德年間（1507），加上象徵吉祥的舞龍隊伍跟隨。開始只有一條龍，鑒於“始祖陳愷葬於雙龍山”，又增加一條龍出遊。隨著人口增長，村內立了東、南、西、北四個閘門，從此每個閘門出一條20米長的金龍，使“三聖”出巡更具氣勢。汶村舞龍活動，至今已有500多年歷史。

也有人說廟會起源於清朝，時間大約200年。廟會起源於清朝的傳說有這樣的說法：汶村人多財厚，於清朝嘉慶二十二年（丁丑年，1817）起，為組織更大規模的廟會（做福）活動，規定每年一小巡遊，每十年（逢丁年）一大巡遊。除歷史原因停頓三次大巡遊外，由1867（丁卯）年起，在村中海內外鄉親的支持下，重新恢復廟會活動，對外則稱為汶村村文化藝術節。擇日於春節期間舉行的汶村廟會，全村海內外鄉親雲集，到處張燈結綵，舉行村民書畫作品展覽，請來專業劇團一連數晚公演大戲，而最引人入勝的是文藝大巡遊。這一天，遊行隊伍集中三聖堂前廣場，六枚地炮轟鳴為號，以



圖3·金龍追珠，珠寶在哪裡，金龍就到哪裡，配合默契，微妙微翹。



圖4·當年在滅族屠殺中掩護、保護過臺山汶村陳姓的世交好友蒞臨廟會助興。



圖5·從朝陽初升到夕陽西下，臺山汶村弦歌不斷，祝福歡騰。

七星旗、帥旗、羅傘、水晶牌、彩鳳、花籃隊為前導，隨後是四個闖門的四支隊伍，各有金龍一條、飄色四臺、醒獅數頭，“八音隊”押後；海宴鎮西新村世交兄弟的舞龍隊也來參與助興，遊遍村內的大街小巷以及鎮府所在地——魚地圩，歷時大半天。此刻，鼓樂爭鳴，炮竹喧天，隊伍所到之處，萬人空巷，夾道觀摩，呈現一派太平盛世景象。汶村廟會所展示龐大的舞龍、舞獅、飄色、八音班等原生態文化樣式，吸引著各級宣傳媒體和各地的攝影愛好者，是臺山民間習俗文化的一個品牌。

那麼，到底汶村廟會起源於何時？為甚麼會有汶村廟會？汶村廟會背後隱藏著怎樣的歷史煙雲？汶村廟會寄託著當地百姓甚麼樣的良好祝願？要回答這些問題，我們首先要回顧汶村明末清初那一段血與火的歷史。

## 五、專家解密：汶村廟會求神賜福遠離戰亂和劫難

臺山汶村陳姓，其實源出珠璣，其祖宗也是廣東南雄珠璣巷的南遷移民。根據地方史料記載，南宋時期，汶村陳姓祖先陳愷舉家南遷，由南雄沙水村珠璣巷來此立村。從此，陳氏一族在汶村繁衍生息。陳氏兄弟相約“逢涌則止，近水而居”，便於以後的相聚。為了紀念陳氏入粵始祖陳文和南雄沙水村之源，故定村名為“汶村”。

明末清初，汶村在廣東沿海反清復明的政治格局中獨樹一幟、備受矚目，首先是因為汶村當時經過幾百年的經營，已經變成人口密集、良田富庶、交通便利的邊陲小城。清順治二年（1645）至順治四年（1647），汶村舉人陳王道在汶村修建了城牆、護城河、城門等，汶村改名為“汶村城”，成



圖6·臺山汶村族外鄉親萬里迢迢從海外趕來參加廟會並虔誠上香祈福。

為了當時周圍鄉村商貿活動的主要聚集地。

汶村明末清初發生的那場慘絕人寰的戰亂與滅族大屠殺，與反清義士、恩平人王興有密切關係。清光緒十九年的《新寧縣誌》記載：“王興，少為農，短小精悍，智計過人，群呼為‘繡花針’；明亡，遂散家財，收納亡命，以計恢復，四方歸之。”明朝滅亡後，王興豎起義旗，佔據臺山、陽江、陽春、新會一帶，抵抗清軍，屢敗清軍平南王尚可喜，被唐王朱聿鐸封為左軍大都督。據史料記載，1655年6月16日夜間，王興部隊攻克汶村城，並將汶村城定為明朝南唐王朱聿鐸的首都，改名為“文安城”，並在汶村城內設立南唐王行宮和將軍府，並以此為根據地，抗擊清兵。1660年春天，清軍平南王尚可喜率領水陸十萬兵力圍攻“文安城”。那一年，汶村發生饑荒，“文安城”被困後，糧盡援絕，最終失守。見大勢已去，

朱聿鐸自縊而死。而王興的妻妾16人也先後自縊而死，最後王興也引火自焚，至死不降。

上面這些抗清光榮史是一般歷史書上所見到的記載，但是在汶村陳姓家譜、族譜中的記載，卻是另一種回憶和記述：伴隨著這一時期抗清史的卻是一段血雨腥風、滅門滅族的慘痛記憶。

汶村現存的族譜等歷史資料，多稱王興為“賊寇”。原來，當年王興攻打汶村時遭到舉人陳王道組織的村民抵抗，雙方對峙了較長一段時間。1655年6月16日夜間，王興部隊乘村民守城困倦的時候，從南城門下水渠偷偷進入，打開城門，才攻陷了汶村。次日，一名叫趙陸的謀臣對王興獻計：“陳姓為本地第一大姓，經營汶村多年，威望極高，為免養虎為患，將軍你欲取汶村為老營，務須要把陳姓盡誅。”王興接受了這個惡毒意見，貼出告示，假意勸導逃出去的汶村人：如果逃亡在外的汶村陳姓男

## 文藝研究

丁肯回來生產，則保證家人團聚，安居樂業；如有附近族姓包藏隱匿汶村陳姓者一概殺無赦。當時有不少人返回汶村，但仍有100多人不相信，冒險逃離，到附近的村落避難。

1655年6月21日，王興派遣100多人搜至黃寨坑，挨家逐戶找出汶村人押回去。第二天將抓獲的汶村男丁，盡押至蓮衝口斃斬頭。斬頭的地方血流成河，地都染紅了，後人把此地稱為“紅地”。汶村人都將農曆六月二十二稱為“斬頭忌”。所以直到今天，當我們來到汶村採訪，當我們問及當地人對反清義士王興的歷史評價和看法時，汶村父老鄉親異口同聲說：“王興反清復明的民族氣節值得尊敬，但是同時他聽信讒言殘暴成性，殺害汶村無辜村民，應該受到抨擊和譴責，功過是非，千秋有定論”。可見，是非曲直自在人心。

而不相信王興召喚，始終躲藏外地的少數汶村陳姓男丁，在南明政權覆滅、王興自焚之後，才重新回到汶村生活。又經過數百年的休養生息，汶村陳姓才慢慢恢復了枝繁葉茂、人丁興旺的局面。所以有人說：汶村廟會和汶村明末清初的這段慘痛經歷有關，所以汶村村民為求神賜福，遠離戰亂和劫難，於是確立了拜祭菩薩做福求平安的民俗活動。

### 六、古城和廟會：古村落歷史的見證和縮影

有民俗專家表示：汶村廟會起源於汶村村民民間做福祭祀活動，是出於敬仰天神祈求賜福的心願。無論這個祭祀活動起源明朝，或者起源清朝，其實都是汶村村民對歷史上眾多戰亂、動盪、瘟疫等劫難的控訴和聲討，所以寄希望於萬能的菩薩顯靈，借助神力保祐村莊安寧、消弭戰亂、五穀豐登、永享太平。

專家經過考證，重新回顧和審視汶村建村以來歷史發現，汶村人“做福”歷史悠久。最早祭祀神靈的活動可能在立村之後就開始流行，但是明末清初遭遇王興屠城滅族的厄運之後，那些劫後重生、肩負重建村莊、振興族務的汶村人前所未有地信仰菩薩、敬拜上天，所以開始訂立了汶村廟會的很多

規矩，規範了各種祭拜天神的禮儀。例如：十年舉行一次祭拜、以村中三聖堂敬奉菩薩為祭祀對象、家家戶戶參與等等。

如此又經過清朝順治、康熙、雍正、乾隆等歷朝歷代的不斷完善補充，終於形成了我們今天所看到的每逢十年一大遊、每年一小遊、充滿地方特色的非物質文化遺產：臺山汶村廟會。

走筆至此，我還告訴讀者一個秘密，如果你來到臺山市汶村參加汶村廟會，除了可以看到汶村廟會這個保留了樣式完整、規模龐大的原生態文化盛會之外，我還建議你可以趁機走一走當年威震一方的嶺南古村落——汶村古城。

這汶村古城是臺山市第一大自然村落，現汶村有村民約8000人，轄西康、南薰、北東、北西、東上、東下、花廳、上坑、沙坦、文華里、太平等10條自然村。全村7.5平方公里，呈長方形。村設四門，稱“東陽”、“西康”、“南薰”、“北拱”。這四個城門的建築物是新修的，但這四個城門的名字卻在明末清初已經記載於《新寧縣誌》，有400多年的歷史。

汶村古城又被稱為“迷宮城”——當你從南薰門走進汶村古城，仿佛走進了一個迷宮。村內巷道縱橫交錯、窄小蜿蜒。居民樓房在這“羊腸小徑”的兩旁似乎顯得密集、擁擠。當地百姓說，曲折的小巷原來是當地村民依照地形“有意而為之”專門設計成這樣，用來防備軍事入侵和防盜的。古代的汶村由於是臺山交通要道、重要的商貿之地，因此經常被盜賊列為侵犯重點目標，打家劫舍時有發生。當時的汶村村民為了有利於防守，於是就將小巷設計為曲徑，既能使盜賊產生迷惑之感，也能使雙方衝突時方便村民隱身。

我們信步汶村古城，看到汶村古城的村道設計與防盜措施構想，再想到汶村廟會祈求上天保祐永離戰亂、消除劫難、永享太平，我們由此可以得出一個結論：汶村古城和汶村廟會都是汶村人先祖心血的結晶，也是汶村人建村800多年艱苦開拓、與命運抗戰、不屈不撓的生動反映和寫照。

汶村古城、汶村廟會，反映汶村800歷史的教科書，僑鄉臺山的民俗文化瑰寶。值得我們好好閱讀和品味。RC

# 澳門攝影史——早期澳門攝影舖

張恒\*

**摘要** 19世紀初隨著攝影術的發明，攝影開始在世界範圍廣泛流傳。澳門是中國接觸攝影比較早的地區，現存最早關於中國的照片是由法國人于勒·埃及爾於1844年在澳門所拍攝的。其後有許多外國攝影師來澳旅遊及開設一些攝影舖，而這些外國攝影師來華開設攝影舖，也幫助了攝影術傳入中國。萬福和介石是澳門最早由本地華人所開辦的兩間攝影舖，它們在1867年前已經在澳門開業。而生和、摩登和嘉德禮攝影藝術也是澳門早期比較聞名的照相舖。

**關鍵詞** 澳門攝影史；萬福；介石；澳門攝影舖

## 一、早期攝影與澳門

19世紀30年代隨著法國人路易·達蓋爾（Louis Jacques Mandé Daguerre, 1787-1851）和約瑟夫·涅普斯（Joseph Nicéphore Niépce, 1765-1833）一同發明了達蓋爾銀版法（Daguerreotype）攝影術，人類正式步入了攝影的時代。在同時期也有英國人威廉·塔爾波特（William Henry Fox Talbot, 1800-1877）所發明的卡羅法（Calotype）。相較於之前的達蓋爾銀版法，卡羅法的成像是負片，更為接近於我們所

熟悉的菲林相機的原理，但是由於達蓋爾銀版法的專利更早公佈於世，且當時的卡羅法的成像並未完善等種種原因，在攝影術開發的早期，銀版法比卡羅法的應用更為廣泛。

法國人于勒·埃及爾（Jules Alphonse Eugene Itier, 1802-1877）在1844年8月15日帶著達蓋爾銀版照相機，並跟隨法國使團船隊來到澳門，準備和清政府在同年10月24日簽訂中法黃埔條約。他在澳門逗留並拍攝了最早的一些相片，相片的原件至今存放在法國攝影博物館。在澳門檔案館也存有埃及爾在1844年在澳門使用達蓋爾銀版攝影法所拍攝相片的複製件<sup>1</sup>。（圖1-2）

在這個時期，除了埃及爾之外，還有跟隨美國

\*張恒，澳門大學澳門研究碩士生。



圖1·南灣風景<sup>2</sup>

使團前來澳門簽訂〈中美望廈條約〉的美國畫家及攝影師喬治·韋斯特（George R. West, 1825-1859）。他很有可能攜帶著達爾蓋照相機前往澳門。另一個美國人小伊利法特·布朗（Eliphalet M. Brown, Jr, 1816-1886）也攜帶著達爾蓋爾或卡羅式的照相機在澳門停留數周。

## 二、早期澳門的攝影舖

### 1. 1860年前後的澳門攝影舖

達爾蓋爾相機專利的公開，也使該技術廣泛應用到各國攝影師的手中。由於鴉片戰爭後澳門獨口貿

易優勢的喪失，許多外國來華的攝影師，都很少選擇在澳門建立攝影舖。相比於香港攝影的蓬勃發展，此時的澳門攝影業要顯得暗淡許多。

在1853年的《中國之友與香港公報》（*The Friend of China and Hong Kong Gazette*）刊登了瑞典攝影師瑟薩爾·凡·杜本（Cesar Von Düben 1819-1888）來澳開辦了一間攝影舖的廣告：

DAGUERREOTYPE GALLERY

The undersigned respectfully informs residents of, and visitors

to, Macao, that having recently arrived from Shanghai via Manila, he has opened the above establishment in the Macao Hotel, North east Corner, Praya Grande, and is prepared, with an elegant stock of materials, purchased in London and New York, to take portraits and views generally in a style and finish hitherto unapproached by Artists in China. Parties desiring portraits for copying by Chinese painters will find this a most eligible opportunity, the instruments of the undersigned being of that superior class which give the finest and sharpest impressions to human features, and therefore afford the greatest aid in effecting a strict resemblance. Ladies

and Gentlemen are solicited to kindly call between the hours of ten and four, and examine specimens; – the stay of the undersigned being, by his present intentions, limited to two weeks.

C. Düben.

Macao, 26th April, 1853. <sup>4</sup>

文中講述杜本自上海經馬尼拉來到澳門，在南灣東北角的澳門酒店（Macao Hotel）開設了一間達蓋爾銀版照相館，並且他聲稱，他的拍攝材料都是在倫敦和紐約購買的。而在廣告的最後，提及照相館的開業時間為上午10點至下午4點，而他本人在澳門停留的時間為兩個星期。之後杜本輾轉香港、上海和東南亞等地旅行，並以攝影的收入幫補旅費的開支。由於杜本所開設的攝影舖大多是臨時性質，所以他大多會選擇在當地的酒店或者借用別人的地方開設攝影舖。

另外一個在1860年前來澳的攝影師是紐曼（J. Newman, 活躍於1850s-1860s），在1858年紐曼在澳門開設了一間攝影舖。1933年7月31日《香港孖刺西報》（*The Hong Kong Daily Press*）刊登了一則該報紙在1858年曾經刊登的廣告：

#### PHOTOGRAPHIC PORTRAIT ROOMS

Mr. NEWMAN begin to inform the public of Hong Kong that he has just arrived at Macao from Madras, Singapore and Manila, and is now prepared to take Portraits by the new Electro Ethers and Galvanic process which for style and tone of execution cannot be surpassed by any taken in England, France or America.

Likenesses daily taken in all weathers, from 9 a.m. to 4 p.m., Sundays excep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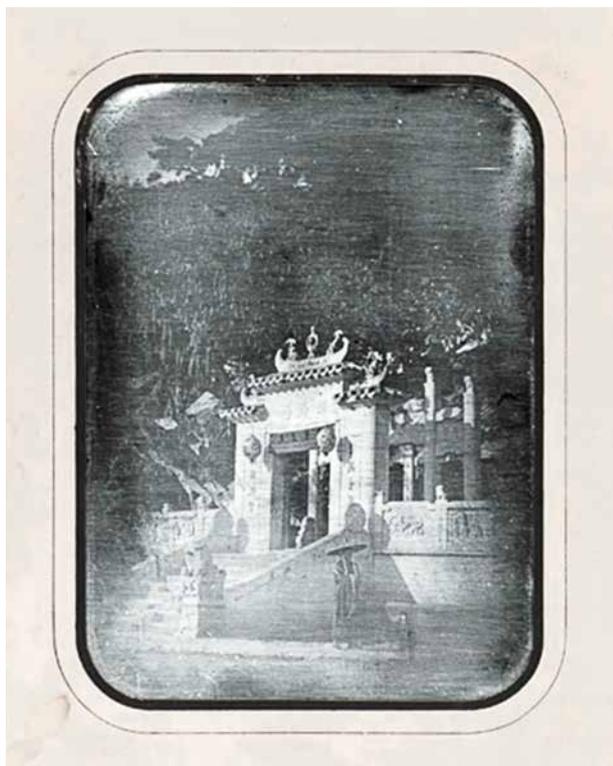


圖2·媽閣廟正門<sup>3</sup>

## 文藝研究

N.B. – Daguerreotypes, Paintings, Drawings, etc, copied. A cloudy day is quite as favourable as clear weather. In dress avoid White, Light Blue and Light Pink, – Mr. Newman would recommend a dark dress.

Mr. Newman in soliciting the inspection of the public to his Portraits begs to draw attention to the fact, that his scale of charge places them within the reach of all.

Calcado do Monte, No. 20 Macao.<sup>5</sup>

廣告中提到紐曼從東南亞抵達澳門，他在澳門大炮臺斜巷20號開設了一間人像照相館，廣告中也有明確的要求來訪客人著裝應避免白色、淺藍和淺粉紅。紐曼的攝影館主要經營油畫、素描、達蓋爾銀版照片的翻拍和人像。而開業的時間為上午9點至下午4點。紐曼在澳門逗留和開設攝影舖的時間不詳。此後在《航務商業日報》(Daily Shipping and Commercial News)顯示1862年紐曼到達了上海，並於當地開設了一間攝影舖<sup>6</sup>。

弗洛伊德(William Pryor Floyd, 1834-約1900)於1834年出生於英國，在1864年的《中國、日本、菲律賓等地紀事報及行業名錄》中顯示他當時的職業為上海香濃照相館(Shanghai Studio of R. Shannon & Co.)的攝影助理<sup>7</sup>。在1866年8月25日的《香港孖刺西報》中刊登出弗洛伊德在澳門開設的一間攝影舖的廣告：

PHOTOGRAPHY.

THE Undersigned begin to call the attention of Excursionists visiting Macao, to his well-known establishment for Unsurprised Card Portraiture.

A Visit will confirm this aspersion. Orders can be forwarded to Hongkong through an Agent, to any address, to

be paid for on delivery, viz, \$4 for the first dozen, or \$9 for 3 dozen, including the negative, which will be forwarded with the Orders.

W. P. FLOYD,  
Photographic Artist.  
Praya Grande, South,  
Macao, 6th August 1866<sup>8</sup>

資料中提及到弗洛伊德在澳門南灣的南邊開設了一間拍攝人像的照相館，在第二段更表明香港的顧客有代理把照片寄往香港各處，並且貨到付款。文中更顯示了當時相片的價格分別是1打(12張)4美金和3打(36張)9美金。其後弗洛伊德在1867年年初前往香港，並在當地開設了照相館。

這三位外國人都是19世紀五、六十年代來澳開設攝影舖的攝影師，但他們的廣告中都不約而同地刊登在香港的報紙中，也從側面說明了當時香港的攝影市場比澳門大。那時候香港來往澳門的船隻也很多，許多香港人會像杜本一樣，把澳門作為短期的度假勝地，而這些攝影舖的建立，有一部分的原因是面向香港的華人和外國人，讓他們來澳門度假時能拍攝存念，如弗洛伊德的廣告中就明確說明了對香港顧客的配送、貨到付款等服務，從紐曼所發佈的廣告中第一句就用了“啟稟香港公眾”而並沒有提及澳門公眾。可見他們對香港顧客的重視程度。反觀澳門本地的報紙，無論是19世紀中段，還是後半段，幾乎沒有關於澳門本地攝影舖的廣告和信息。

## 2. 攝影術的傳入

19世紀的中後期也是攝影術傳入中國的一個重要的時期，外國人在中國開設攝影舖的同時，攝影學校也應運而生。加上1851年英國人阿切爾(Frederick Scott Archer, 1813-1857)發明的濕版攝影法(Wet Plate Processing)，使得攝影比以前更加平易近人，不再是有錢人的專利，這些都有利於攝影的普及化。而1860年的第二次鴉

片戰爭後的形勢，很大程度上加快了攝影術在中國的傳入。在澳門關於這個時期攝影術傳入的資料很少。在1866年1月25日的《香港孖刺西報》中提到關於弗洛伊德在澳門的攝影舖發生火災：

FIRE AT MACAO – We received accounts from Macao of destruction by the fire of Mr Floyd’s photographic establishment at that place. He says “on Friday last about 8,30 A.M. two Chinese came to my place and were conversing near the window of the waiting room on the west side of the building shortly after one came and addressed me, the other remaining near the window as above mentioned, the former willing to learn the business and to purchase apparently. I invited him inside and had verbally agreed to prices. About 2.30 P.M. while taking a cup of coffee in the Hotel, fire broke out on the west side and near to the window of the waiting room; in less than fifteen minutes the entire building was in flames from end to end. I ran into the burning building and saved a camera which had just caught fire a chair and a pedestal; these are all that I saved from the fire, with the exception of a few chemicals that were in the Hotel. I cannot over-estimate my loss as the goods cannot be replaced in this country.”<sup>9</sup>

上文提到在星期五的上午8點30分，有兩位中國人前往弗洛伊德的攝影舖詢問關於學習攝影和購買器材的事宜。在午後兩點鐘左右雙方談妥了價格，弗洛伊德前往隔壁的旅館中喝咖啡，然後就發現他的攝影舖突然起火。經過弗洛伊德的搶救，最後只有少數化學物品和一臺相機倖存下來。從此資

料中可以看出，當時的攝影技術是透過攝影舖和私人教授等途徑傳入澳門。而使用這種方式的其他例子還有上海著名的攝影師羅元佑、香港的周森峰、廣東的張老秋和溫棣南、福州的謝芬、香港的黎芳等<sup>10</sup>，他們皆是通過請在華開設攝影舖的外國人或者擔任外國人攝影舖的攝影助理等途徑，學習攝影技術和購買攝影材料。

而在全冰雪的《中國照相館史》一書中更提及了在1873年上海《申報》刊登了一則關於教授攝影術的廣告：

教授攝影術：“華客欲學此術者，本行主或獨教一人，或合教數人均可”，並且完成學習後，各種“藥料器具皆已備齊，亦可代買也”。<sup>11</sup>

從上述的廣告得知，對於學習攝影術已經開始轉變成為一種有系統的形式，其後在1883年10月17日《申報》的廣告中更提及了關於攝影學校的成立：

開設照相學堂

啟者：

僕現擬開設教照相各法之學堂，教人照各種人物，及如何運用器具，如何配用藥料，一切盡心指授，束修格外公道。照相之法，最為有用，其有欲開照相之館，以圖獲利及富貴之家，欲照景物以自娛悅者，皆可令其子弟至僕處學習。有願學者請至僕處面議可也。

四馬路西廣西路第一號門牌會地理啟<sup>12</sup>

從這段廣告中可見在1883年之前，中國已經開始有專門的攝影學校來教授學生攝影。

### 3. 19世紀澳門本地華人攝影舖

隨著外國攝影技術的傳入，在19世紀60年代，澳門開始出現本地華人開辦的攝影舖，萬福（Man Foc）和介石（Kai Sack）是澳門最早由本地華人開辦的攝影舖。關於這兩間攝影舖準確的開業時間並沒有記載。又據澳門檔案館藏1867年澳門的守軍中尉曼努埃爾·德·卡斯特羅·桑帕約（Manuel

## 文藝研究



圖3·萬福影相樓



圖4·(上下)萬福影相樓及剪裁

de Castro Sampaio, 1827-1875) 所著的《澳門的華人》( *Os Chins de Macau* ) 的第13章，有關近代華人工商業發展中顯示，當時的華人職業攝影師的數量僅為2人 ( *Os photographos são só dois* )<sup>13</sup>。

### 萬福影相樓

萬福影相樓在澳門開業的時間長達60年，並可能開設有分店。根據1921、1924、1925及1927年的《澳門年鑑》，萬福影相樓在亞美打利庇盧大馬路 ( *Avenida de Almeida Ribeiro* ) 開業，而經理則顯示為 *Kong Fok Tong*。<sup>14</sup> 而在1936年的《澳門年鑑》並沒有再次出現萬福影相樓的名字<sup>15</sup>。故萬福影相樓的結業時間應在1927到1936年期間。

從圖3<sup>16</sup>、圖4<sup>17</sup>可知，該地點位於白眼塘前地 ( *Largo da Caldeira* )，現在該前地已消失，並改建為岐關大廈和濠江酒店等建築。白眼塘前地原位於澳門內港火船頭街 ( *Rua das Lorchas* )、十月初五日街 ( *Rua Cinco de Outubro* )、道德巷 ( *Travessa das Virtudes* ) 及蓬萊新巷 ( *Travessa da Caldeira* ) 的交界。圖3與圖4的拍照角度稍微有不同，圖3的拍攝者更偏向相片的左邊而圖4則更偏向右邊。在圖3右邊的建築物可看到“影相樓”三個字，其無論從大小、字形、間距等都與圖4“影相樓”三個字吻合。進一步觀看圖3最右邊招牌上面的兩黑點位置，與剪裁後的圖4吻合，是“福”字部首最左的兩點黑點。故可以確定，圖3和圖4所顯示的是同一間影相舖。但圖3與圖4都不能確定其攝影的年份，兩者之間最大分別為“萬福影相樓”所對海岸線的變化。而已故的澳門歷史學者及攝影師王文達先生所著的《澳門掌故》中提及：

一八六八年，澳葡將北灣填塞，築成一道直線隄岸，做為內港之舟車上落通道。但昔日商務運輸有限，且尚未有汽車行走，故沿海隄岸，只築成一道狹窄之石仔路耳。

當時延隄之店舖，多作拱形式舖樓建築，自今視之，亦屬一種古式建築法，足



圖5·白眼塘前地

供歷史研究者。蓋當時有外人之裕堂行，投資興建該處舖戶不少，故下環火船頭一帶此類建築物，當年多屬其物業，惟好月難長，今皆易主耳。<sup>18</sup>

從這段資料的第一段可知，在1868年的時候，澳葡政府把內港的海岸線拉直，並以石頭築成一條狹窄的道路。第二段更描述火船頭街的店舖多為“拱形式建築”與圖3、圖4所顯示的建築吻合。所以由上述資料可以得知，萬福影相樓在1868年之前已經開業。從圖5<sup>19</sup>明信片的日期可知在20世紀之前，萬福影相樓曾經搬走，但具體時間仍未明確。結合《昔日澳門：明信片集》中對圖6<sup>20</sup>的描

述得知，該明信片的時間約為1890年，而圖7<sup>21</sup>的明信片則為1900年。《凝光攝影：攝影術的發明暨中國澳門老照片》對圖8<sup>22</sup>（20世紀初）的時間的描述，加上 Album Macau 3: Sitios, Gentese Vivencias 中對該相片拍攝時間的描述<sup>23</sup>，可推測圖5的拍攝的日期很有可能在19世紀70年代左右，因此萬福影相樓很有可能在此期間結業。

### 介石照相館

介石照相館（Kai Sack）原位於香港皇后大道109號。介石在香港開業的時間應在1864年6月之前。在1864年4月6日的《香港孖刺西報》中發佈一則廣告稱：

文藝研究



圖6·內港碼頭 約1980年



圖8·澳門碼頭 20世紀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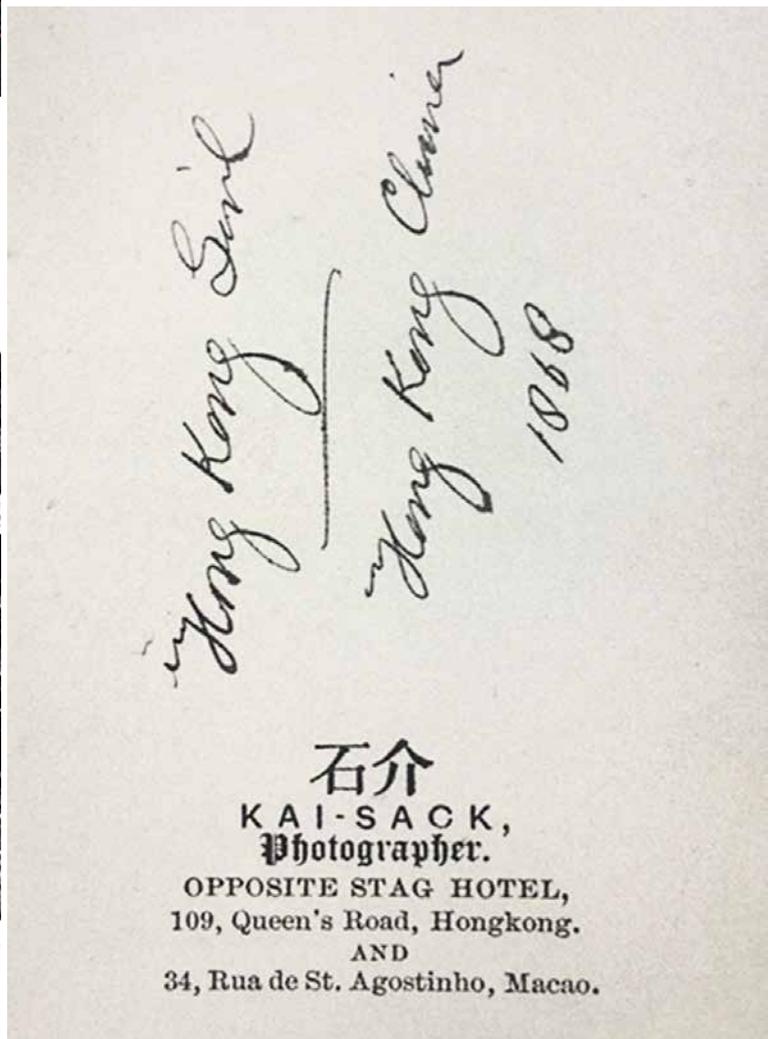


Chinese Pawnshop, Macao

Photo Mee Cheung

圖7 (上)·內港沿岸火船頭街 約1900年

圖9 (右)·介石照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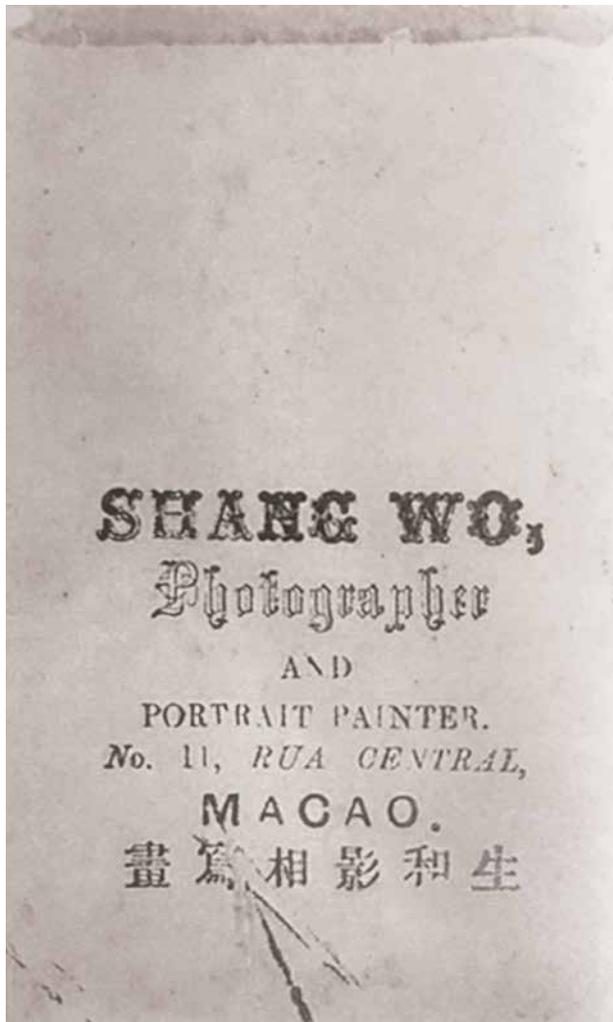


圖10·生和影相寫畫

NOTICE.

The undersigned having been many years in California of America having much experience in Photography and having also Drugs for Sales; lives at present in the House No. 109, upstairs, Queen's Road opposite "Stag Hotel."

KAI-SACK

Hong Kong, 4th April 1864<sup>24</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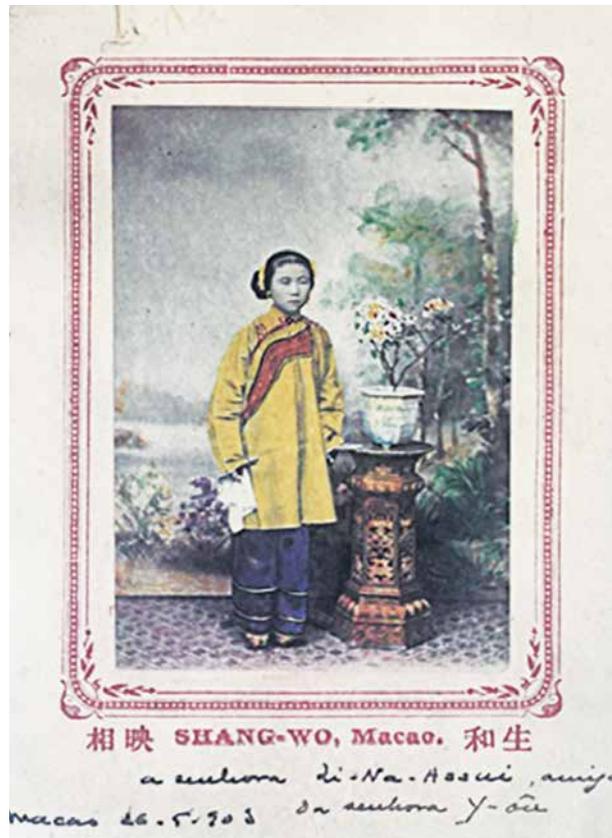


圖11·生和映相

從上述廣告中可知介石照相館的創辦人曾經在美國加州生活，擁有豐富的攝影經驗。圖9<sup>25</sup>顯示，1868年前介石照相館有在澳門開設分店，地址位於巴掌園斜巷（Rua de St. Agostinho）34號<sup>26</sup>，接近當時南灣大碼頭的位置。

而根據桑帕約對澳門華人商業的統計，在1867年前有兩位從事攝影業的華人，這極有可能是萬福影相樓及介石照相館的創辦人<sup>27</sup>。

生和影相寫畫

在19世紀中後期，除了萬福影相樓和介石照相館外，還有一些在澳門本地開辦的攝影舖，但礙於資料不多，無法確定其具體日期和其他資料。但從僅存的資料中可知，這期間在澳門開辦的攝影舖還有開設在龍嵩正街（Rua Central）的生和影相寫畫

## 文藝研究

(圖10)<sup>28</sup>。結業日期方面，生和影相寫畫並沒有出現在1921年及之後的《澳門年鑑》之中，所以生和影相寫畫的開業時間應為1921年之前。從圖11<sup>29</sup>中可以得知，生和把原來“生和影相寫畫”改為“生和映相”，其外文譯音保持一致，該圖顯示年份為90X年，故生和應該在1900至1909年間仍在經營。

### 三、20世紀上半葉澳門著名的攝影舖

1888年美國的柯達公司(Eastman Kodak Company)發明了一種既柔軟又便攜的膠捲(Film)，從此世界攝影進入了菲林的時代。

20世紀的攝影舖眾多，其中比較出名的要屬王文達(1901-1981)所創辦的“摩登攝影室”(Modern Studio)和葡人若瑟·利維士·嘉德禮(José Neves Catela, 1902-1951)所創辦的“嘉德禮攝影藝術”(Photo Art Catela)。據1936年的《澳門年鑑》顯示，全澳共有6間攝影舖，嘉德禮攝影藝術和摩登攝影室均榜上有名。

#### 1. 摩登攝影室

摩登攝影室是由王文達先生所創辦，其經營時間超過40年。在1936年的《澳門年鑑》首次出現摩登攝影室的名字，並註明其地址位於新馬路，其後各年的《澳門年鑑》均載錄其名字。而摩登攝影室的結業時間，一直到1970至1971年的〈澳門工商年鑑第十一回〉<sup>30</sup>中摩登攝影室的名字才沒有再次出現。摩登攝影室樓高三層，由王文達和太太共同打理，分工合作。王文達主管操作相機，而他的太太則主要負責黑房內的沖曬。但到1954年，王文達的太太因為慢性心臟病而離世，對他打擊很大，此後他便把摩登攝影室轉讓給徒弟李玉田(1918-2017)接手經營<sup>31</sup>。

#### 2. 嘉德禮攝影藝術

嘉德禮於1902年出生於葡萄牙，1925年作為商船隊官員隨葡萄牙商船前往澳門。其後數年嘉德禮任職澳門工務局等工作。在1936年《澳門年



圖12·嘉德禮攝影藝術

鑑》顯示嘉德禮攝影藝術在荷蘭園大馬路89號A開業。澳門大律師飛歷奇(1923-2010)曾經高度讚揚嘉德禮的攝影技術，並回憶起自己小時候，大約20世紀30年代的時候，能得到嘉德禮為他們家庭拍照是一種榮幸。<sup>32</sup>嘉德禮於1951年在白馬行醫院離世，並下葬基督教墳場。圖12<sup>33</sup>為嘉德禮攝影藝術的店舖標誌。

### 結語

19世紀的大部分在澳門由外國人所開設攝影舖的廣告，都在香港的報紙上刊登。而外國人開設的這些攝影舖大多在碼頭或酒店內設立，顯示了這些攝影舖的主要客源除了澳門本地人外，還有香港來澳度假的旅客。19世紀中的萬福影相樓和介石照相館是澳門最早期由華人所開辦的攝影舖。其後踏入20世紀中後期，在澳門的攝影舖成倍增長，澳門攝影業迎來了一個黃金時期。RC

註釋：

1. Jules Itier, Macau: Arquivo de Macau MO/AM/FOTO/1/210-224, 1844.
2. Jules Itier, "Vista Da Praia Grande", Macau: Arquivo de Macau MO/AM/FOTO/1/218, 1844.
3. Jules Itier, "Vista Da Porta Principal Do Templo De a-Ma, Deusa Do Mar", Macau: Arquivo de Macau MO/AM/FOTO/1/216, 1844.
4. "Daguerreotype Gallery", *The Friend of China and Hongkong Gazette*, 26 April 1853.
5. "Photographic Portrait Rooms", *The Hong Kong Daily Press*, 31 July 1933, p. 6.
6. 泰瑞·本內特：《中國攝影史：1842-1860》，徐婷婷譯，北京：中國攝影出版社，2011年，頁28。
7. 泰瑞·本內特：《中國攝影史：中國攝影師1844-1879》，北京：中國攝影出版社，2013年，頁8。
8. "Photography," *The Hong Kong Daily Press*, 25 August 1866, p. 3.
9. "Fire at Macao", *The Hong Kong Daily Press*, 25 January 1866, p. 2.
10. Jeffrey W. Cody and Frances Terpak, eds., *Brush and Shutter: Early Photography in China*,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2), p. 27; 馬運增、胡志川編《中國攝影史》，北京：中國攝影出版社，1987年，頁26。
11. 全冰雪：《中國照相館史：1859-1956》，北京：中國攝影出版社，2015年，頁40。
12. 全冰雪：《中國照相館史：1859-1956》，頁40-41。
13. Manuel de Castro Sampaio, *Os Chins De Macau*, Hong Kong: Typographia de Noronha e Filhos, 1867, p. 134.
14. *Anuário De Macau*, Macau: Imprensa Nacional, 1921; *Anuário De Macau*, Macau: Imprensa Nacional, 1924; *Anuário De Macau*, Macau: Imprensa Nacional, 1925; *Anuário De Macau*, Macau: Imprensa Nacional, 1927.
15. *Anuário De Macau*, Macau: Imprensa Nacional, 1936.
16. João Botas, "Man Foc Fotógrafo", Macau Antigo, <http://macauintigo.blogspot.com>.
17. 泰瑞·本內特：《中國攝影史：西方攝影師1861-1879》，北京：中國攝影出版社，2014年，頁39。
18. 王文達：《澳門掌故》，澳門：澳門教育出版社，1999年，頁312。
19. Filipe Emilio de Paiva, *Um Marinheiro Em Macau 1903: Álbum De Viagem*, Macau: Maritime Museum of Macau, 1997, p. 17.
20. 何永康：《昔日澳門：明信片集》，澳門：澳門基金會，1994年。
21. 何永康：《昔日澳門：明信片集》。
22. 《凝光攝影：攝影術的發明暨中國澳門老照片》，澳門：澳門博物館，2009年，頁134。
23. *Album Macau 3: Sítios, Gentes E Vivencias*, Macau: Livros do Oriente, 1993, pp. 32-33.
24. "Notice", *The Hong Kong Daily Press*, 6 April 1864, p. 1.
25. Jeffrey W. Cody and Frances Terpak, *Brush and Shutter: Early Photography in China*, p. 38.
26. Euclides Honor Rodrigues Vianna, *Cadastro Das Vias Publicas de Macau*, Macau: Typographia Noronha & Ca., 1906, p. 68.
27. Manuel Castro de Sampaio, *Os Chins de Macau*, p. 134.
28. 泰瑞·本內特：《中國攝影史：西方攝影師1861-1879》，北京：中國攝影出版社，2014年，頁305。
29. Filipe Emilio de Paiva, *Um Marinheiro Em Macau 1903: Álbum de Viagem*, p. 79.
30. 〈澳門工商年鑑第十一回〉，澳門：《大眾報》，1970-1971年。
31. 王文達：《澳門掌故》，頁V。
32. José Neves Catela, *Macau: Memórias Reveladas*, Macau: Museu de Arte de Macau, 2001, p. 255.
33. Cecília Jorge and Rogerio Beltrao Coelho, *Album Macau: Memória da Cidade*, Macau: Livros do Oriente, 2005, p. 26.



澳門歷史城區《澳門康公廟》，1860年建成，梁藍波攝，2018年



新天威鎮王

## 稿約

《文化雜誌》是由澳門特區政府文化局出版、澳門大學澳門研究中心編輯的文化、學術期刊，於1987年創刊，分為中文版、外文版（英文和葡文）兩個版本。其宗旨為探討、研究澳門歷史文化，推動東西方文化交流，致力於構建中西方歷史、宗教、文化的學術交流平台。常設欄目有：澳門學研究、澳門歷史文化、澳門文化遺產研究、澳門與內地在歷史上的宗教及文化交流、澳門與葡萄牙及其他國家和地區在歷史上的宗教及文化交流、文學及藝術研究等。

本刊誠邀澳門及國內外專家學者賜稿，有關來稿的格式及要求如下：

1. 來稿可以中文、英文或葡文書寫，中文請用繁體字；字數以5,000至15,000為宜，投稿文檔請採用MSWord電子版以“附件”方式發送至本刊編輯部電子郵箱，文檔請以作者加題目命名（如“陳某某\_文章題目”）。
2. 來稿須提供200字左右的中英文摘要和五個關鍵詞，並需提供作者的中外文姓名、學術簡歷、服務機構、通訊地址、聯繫電話、傳真及電子郵箱。
3. 本刊文稿註釋採用文末註，註號採用阿拉伯數字 1. 2. 3. …，註文順序應為：作者、文獻題名、出版機構、出版時間、引文頁碼。
4. 文稿所附插圖應為高清晰度的JPG格式圖片（圖片寬度8cm至21cm，300DPI），圖片與正文分開，另存為獨立的文檔放置於獨立的文件夾，圖片序號以圖1、圖2（如圖1、圖2）等標註在正文中，圖片的文字說明（圖題）和圖片序號需另放於一個獨立的Word文檔，並註明圖片來源，且須確保圖片版權允許雜誌使用。文稿中的表格應有表題、序號，並標明在正文中的位置（如表一、表二等），如表格作為圖片刊登請根據上文的圖片要求提供。
5. 本刊編輯對所採用的稿件有權作文字和圖片上的修改或刪節；所有來稿恕不退還；來稿一經刊登，即支付稿酬並寄贈樣刊兩本。如投稿後六個月內未接獲採用通知，稿件可作自行處理。
6. 凡在本刊發表的文稿，澳門文化局有權對該文進行翻印、轉載、翻譯、收入論文集以及製作電子版本在網上發表，本刊所付稿酬已包含上述的使用權。
7. 本刊不接受一稿兩投或多投。所投稿件必須為投稿人所撰寫，倘出現侵犯他人著作版權行為，作者應承擔全部責任並賠償一切損失。
8. 本刊編輯部聯絡地址：澳門氹仔大學大馬路澳門大學人文社科樓E21-G052室澳門研究中心  
聯絡電話：(853) 8822 8131  
傳真號碼：(853) 2886 0009  
電子郵箱：cms.rc@um.edu.mo

《文化雜誌》編輯部



《澳門光影節·大三巴牌坊》，比利時 D.Ty Monitor 作品，澳門世界遺產，建於1640年，梁藍波攝，2018年







AVANT DE L'ISLE  
DES PRÊTRES



*Endroit ou  
l'on Carène et batit  
des Vaisseaux*

*Le Port*

ISSN 0872-4407



9 770872 440006